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 **绿地系统** 专项规划(2022—2035年)



文 本 ■
说明书 ■
图 纸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文本·说明书·图纸】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委托单位: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浙】城规编 (14206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3012871-6/1

法人代表: 寿哲人

技术负责: 王红鑫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编写人员:

- 李凌云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
- 许良蓉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含景观设计)
- 叶万昱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含景观设计)
- 蒋淼法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 薛文婷 工程师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
- 陈佳艳 工程师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

主要制图人员:

- 辛星 杨莹 黄伟 苗馨予 刘婧婧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审查意见采纳情况表

单位/专家	序号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修改情况	修改涉及章节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涉及的数据需准确，要和统计数据及城市统计年报一致；	采纳	在第二章中核实相应内容	2.1.5 经济社会概要
	2	城市的空间规划布局及功能分区、景观结构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一致；	采纳	在第三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3.2 景观结构规划
	3	与园林城市复审申报材料中的内容要相符；	采纳	在第二章中核实相应内容	2.3 城市绿地系统现状及问题分析
	4	规划中对道路名称使用不够严谨；	采纳	在第二章及图件中修改相应内容	2 现状概况与问题分析、图件
	5	景观结构规划应认真听取青铜峡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专家进行论证后再确认；	采纳	在第三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3.2 景观结构规划
	6	拟规划综合公园绿地需具体；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2.6 公园分类规划
	7	拟规划公园名称需评审论证后再使用；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2.6 公园分类规划
	8	绿线规划没有具体数据，应确定绿地绿线范围四至界限；	采纳	在第九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9.3 绿线规划范围
	9	人均公园绿地 27.15 平方米/人与现在遥感数据不符；	采纳	在第二章中核实修改相应内容	2.3 城市绿地系统现状及问题分析
	10	凤凰岛在保护红线内，不能作为规划公园；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2.6 公园分类规划
	11	一般树种品种部分与城市现状树种不符；	采纳	在第五章中对基调树种品种进一步筛选	5.3.1 基调树种
	12	野生动植物需考虑外来入侵物种；	采纳	在第六章中补充对应内容	6.2 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问题
	13	古树名木需进一步确认基本情况。	采纳	在第七章中更新相应内容	7.1 青铜峡市在册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1	请在规划中注意油气管网、电力设施合理避让，或在油气管网上避免栽植深根乔木植物。	采纳	在第四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4.2.4 公园建设规划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1	建议该规划符合正在编制的《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与之有效衔接。	采纳	在第四章中核实相应内容	4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青铜峡市水务局	1	气象水文方面分析不足，需深入分析近三年市区水文及水资源情况；	采纳	在第二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2.1.3 气象水文
	2	按照整体规划情况，规划采用的各绿化树种的用水定额需考虑进去；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3 规模预测
	3	需准确写清青铜峡干渠，并非十大干渠。	采纳	在第二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2.1.4.1. 水资源
青铜峡市统计局	1	第 8 页经济社会情况部分：地区生产总值构成图的数据与文字数据不一致，以文字数据为准。	采纳	在第二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2.1.5.3. 经济社会情况
青铜峡市青秀园	1	第四章城市绿地分类规划中带状公园增加“大清渠带状公园”，可以先纳入规划，待条件成熟后实施；	采纳	在第四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4.2.4.4 带状公园

单位/专家	序号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修改情况	修改涉及章节
	2	建议多增加接头小微公园绿地建设规划数量，尤其是城区，结合城市改造预留绿地空间；	采纳	在第四章中补充对应内容	4.2 公园绿地规划
	3	增加社区公园建设数量，便于居民使用。	采纳	在第四章中补充对应内容	4.5 附属绿地规划
青铜峡市园林绿化大队	1	规划树种应考虑杨柳絮问题，逐步淘汰雌株杨树、柳树等大量产生毛絮的树木；	采纳	在第五章中对基调树种品种进一步筛选	5.3.1 基调树种
	2	应加强现有绿地保护，严格绿线管理，明确侵占、毁坏绿地及园林设施等下行为的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对于侵占绿地和毁坏绿地的行为要按照相关法规严肃处理，并有执法部门勒令毁坏、侵占绿地的单位或个人按要求进行恢复；	采纳	在第九章中修改补充相应内容	9.4 绿线规划
	3	增大绿地建设、改造、养护资金投入，确保稳步实现《规划》目标；	采纳	在第十一章中修改投资估算内容	11.4 投资估算
	4	单位和小区附属绿地缺乏监督管理和制约机制，不利于城市绿化成果的保护；	采纳	在第四章中增加相关内容	4.5 附属绿地规划
	5	城市绿地养护网格化管理中，一级养护人均24亩，二级养护人均48亩，三级养护人均80亩的标准已不能满足目前养护管理要求，应及时进行修正。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公园经营管理相关内容	4.2.7 公园经营管理
白亚丁	1	现状及规划绿地分类中应采用最新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1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2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中古树的分级有误，参照《古树名木鉴定标准》分级；	采纳	在第七章修改对应内容	7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3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中。绿地按照“紧急、固定和中心”三级进行分类；	采纳	在第八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8.2.1 城市避震减灾绿地的分类依据
	4	专类公园规划中“体育公园”是否能做为绿地系统一部分，与其用地性质不符。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2.6 公园分类规划
王海军	1	专项规划应对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解读并与之相适应；	采纳	在第二章修改对应内容	2.2 相关规划解读
	2	依据中增加《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并应按要求增加市域绿色生态空间及系统规划内容；	采纳	在第一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1.2 规划依据
	3	增加海绵城市，乡土树种相关内容；	采纳	在第五章中对基调树种及骨干树种品种进一步筛选	5.3 骨干树种、重点观赏树种和其他植物原料的选定
	4	规划应与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功能修补规划相结合，修复利用城市废弃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采纳	在第二章修改对应内容	2.2 相关规划解读
	5	依据中增加《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采纳	在第一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1.2 规划依据
	6	核定防护绿地与生产绿地是否重合；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2.6 公园分类规划
	7	补充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布局图。	采纳	已补充相应图件	图件
王立军	1	规划依据中，个别规范需要更新；	采纳	在第一章中修改相应内容	1.2 规划依据

单位/专家	序号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修改情况	修改涉及章节
	2	工业绿地率，国家和地方（自治区）有规定（一般≤15%），请核实；	采纳	在第三章中修改相应经济技术指标内容	3.1 绿地系统规划
	3	树种规划中个别正淘汰，如臭椿、火炬树等，需替换，灌木一般不作为骨干树种，以乔木为主；	采纳	在第五章中对基调树种及骨干树种品种进一步筛选	5.3 骨干树种、重点观赏树种和其他植物原料的选定
	4	规划期末，社区绿地和专项公园建议规模增大，有点保守。	采纳	在第三章中修改相应经济技术指标内容	3.1 绿地系统规划
张平	1	规划背景分析中增加和补充重要的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分析，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战略”；	采纳	在第一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1.1 规划背景
	2	完善园林绿化相关标准规范，如《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采纳	在第一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1.2 规划依据
	3	参考《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进一步确定绿地系统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采纳	在第三章中修改相应内容	3.1 绿地系统规划
	4	有些树种不建议种植，如杨树、柳树。	采纳	在第五章中对基调树种品种进一步筛选	5.3.1 基调树种
李振华	1	规划依据中补充国家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采纳	在第一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1.2 规划依据
	2	基调树种选取过多，没有体现标志性，建议调整；	采纳	在第五章中对基调树种品种进一步筛选	5.3.1 基调树种
	3	建议增加树种引进机制，补充和丰富城市景观绿化效果；	采纳	在第五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5 树种规划
	4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应增加管理办法的落实体系制度的建立和要求；	采纳	在第七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7.3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5	公园绿地平均投资费用相对较低，建议调整。	采纳	在第十一章中修改投资估算内容	11.4 投资估算
青铜峡市级审查	1	核实基础数据--规划范围（中心城区范围）	采纳	将原有青铜峡绿地范围新 3738.46 公顷改为最新范围 3753.32 公顷	文本、图纸
	2	核实基础数据--建成区范围	采纳	建成区范围，旧 27.5，新 20.63；	文本、图纸
	3	核实基础数据--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蓝绿空间占比等	采纳	建成区绿地率，旧 42.22，新 43.19；绿化覆盖率旧 42.12，新 41.83；建成区人口 14.2 万人，乔灌木覆盖率 68.95%，林荫道覆盖率 1.06%，蓝绿空间占比 47.31%，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8.33%，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96.9%	1.7 规划指标
	4	核实基础数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建成区范围、蓝线、绿线、紫线数据	采纳	对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建成区范围、蓝线、绿线、紫线数据核实相关数据	文本、图纸
	5	人均养护标准要按规范，住建部 12 亩	未采纳	原有一级养护人均 24 亩；二级养护人均 48 亩；三级养护人均 80 亩；对接意见是标准太低，调整为一级养护人均 38 亩；二级养护人均 65 亩；三级养护人均 100 亩	4.3 公园经营管理

单位/专家	序号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修改情况	修改涉及章节
	6	树种和花草种类更新，增加红枫、牡丹、波斯菊等	采纳	已对树种和花草种类更新，增加红枫、牡丹、波斯菊等	7 树种规划
	7	水的利用没有写，增加相关水资源内容	采纳	增加水资源分析内容，包括取水量、耗水量、水资源管理及用水水平等指标、再生水资源利用（结合绿地规划、绿化这块儿）	水资源现状分析
	8	小微公园、口袋公园建议增加	采纳	已规划口袋公园，利用城市难以利用、未利用或利用率低效的小地块规划口袋公园，规划口袋公园共3处，均为近期，总面积0.64公顷	公园绿地规划
	9	梳理人口测算和走向	采纳	主要依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对青铜峡市中心城区近远期人口分析及预测内容、依据现状人口趋势、出生率、死亡率、移动人口数量，用国空。	人口预测
	10	规划期限	采纳	国土空间规划期限是2021-2035年，本规划期限是2022-2035年，不能和国空一样，因为编制基数是21年底的	规划期限
	11	参照自治区规划管理办法	采纳	增加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11月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试行）》规划依据	规划依据
	12	市树市花改为建议；	采纳	建议市树从国槐、垂柳中选择；建议市花从牡丹、月季中选择	市树市花
	13	黄河楼不能再提	采纳	已删除黄河楼字眼和照片去掉，改为东部水系	说明书、文本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会签到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电话
何丁	银川规划设计院	高工	13709507765
王海峰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1734922888
张平	宁夏银川园林局	高工	15328901888
李淑华	华海设计集团宁夏分公司	高工	15595008877
李淑华	银川市规划设计院	高工	13995403182
解彦	青铜峡市水务局		17295171804
赵红云	市住建局		18995384462
吴红侠	市统计局		18109539092
孙瑞	陈袁滩镇		13037867792
罗瑞	综合执法大队		13895216212
田红平	市住建局		13529550077
尹峰	青国		18995318678
王丽萍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3639559910
曹来红	市民政局		13895337188
智建辉	农业农村局		13723371529
袁吉华	市住建局		18995365866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电话		
修改意见和建议： 按新绿规及各部门意见修改 完成，原则性通过。			
王海峰 何丁 张平 李淑华 签名：			
时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张平	单位	银川市园林局
职称	高工	电话	15378901888
修改意见和建议： 规划体系比较完整，内容重点突出，目标明确，调查工作比较扎实。内容完整正，图件齐全。对各要素的规划比较符合实际。基本符合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导则的要求，原则上通过审查，进一步补充完善。 1. 规划背景分析中增加和补充重要的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分析，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战略。” 2. 完善相关园林绿化标准规范，如《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3. 参考《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进一步确定绿地系统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4.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海绵城市规划相关内容。 5. 补充完善图件有关内容。 6. 有些树种不建议种植，如“柳柳”、“柳柳”。			
		签名：	张平
		时间：	2022.9.2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李振华	单位	南京市规划设计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995403182
修改意见和建议： 1. 规划依据中补充国家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2. 规划指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现状情况未进行说明只给出了规划预期目标。未有厚指标体现和对比。 3. 基调树种的选取。基调树种作为景观城市标志种类选取过多。没有体现标志性。建议调整。 4. 建议增加树种引进机制。补充丰富城市景观绿化效果。 5.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应增加管理方法的落实体系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6. 投资。公园绿地平均建设费用相对较低。建议调整。			
		签名：	李振华
		时间：	2022.9.2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何丁	单位	银川规划设计研究院
职称	高工	电话	13709507765
修改意见和建议：			
<p>1. 现状及规划绿地分类中应采用最新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并增加广场用地的规划内容。</p> <p>2.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中古树的分级有误，参照《古树名木鉴定标准》分级。</p> <p>3.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中，绿地按照“紧急、固定和中心”三级进行分类。</p> <p>4. 专项公园规划中“体育公园”是否能做为绿地系统一部分，与基地性质不符。</p>			
签名：			
时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李华	单位	华诚设计集团宁夏分公司
职称	高工	电话	1559500887
修改意见和建议：			
<p>1. 规划依据中，个别规范需要更新；</p> <p>2. 工业绿地率，国家和地方（自治区）有规定，请核实。（一般工业≤15%）</p> <p>3. 树种规划，个别已淘汰，如臭椿、女贞树等需替换，灌木与地被一般不作为骨干树种，以乔木为主。</p> <p>4. 个别功能树种建议台使用范围，如新疆杨的使用。</p> <p>5. 规划期末，社区绿地和专项公园建议规模大一些，有点保守。</p> <p>6. 各类绿地建议复合使用。</p>			
签名：李华			
时间：2022.9.2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姓名	张月敏	单位	市住建局
职称	高工	电话	13895531556
修改意见和建议:			
<p>1. 人均公园绿地 $\geq 15 m^2 / \text{人}$ 怎么来的, 与现在遥感数据不符.</p> <p>2. 凤凰岛在黄沙红线内, 不能做为规划公园.</p> <p>3. 一般树种品种有青铜峡市没有的.</p> <p>4. 野生动物、植物要考虑外来入侵物种.</p> <p>5. 古树名木</p>			
签名:			
时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姓名	赵永心	单位	青铜峡市住建局
职称	园林师	电话	18995384062
修改意见和建议:			
<p>1. 规划对青铜峡市城市绿地现状调查不清</p> <p>2. 规划中“对道路名称”使用不够“严谨”, 名称与现状不符, 应详细调查.</p> <p>3. 规划中: 应认真听取“青铜峡市城市绿地的管理部门”的意见, 然后再确定.</p> <p>4. 规划中绿地公园: “调查不清, 不符合青铜峡市现状”, 不能起到指导青铜峡市城市绿地的建设.</p> <p>4. 公园、小游园名称, 需重新审核后使用.</p> <p>5. 红线—规划绿地空间, 没有具体的数据, 在规划中的绿地范围 (红线界限), 规划中的公园绿地要有规划红线范围.</p> <p>6. “市树”有“绿带”号吗?</p>			
签名:			
时间:			

附件：

《规划》意见反馈表

单 位	青铜峡市园林绿化大队 (盖章)		
联系人	田毅安	联系电话	13519550077
意见与建议			
<p>1、规划树种应考虑杨柳絮问题，逐步淘汰雌株杨树、柳树等大量产生毛絮的树木；</p> <p>2、应加强现有绿地保护，严格绿线管理，明确侵占、毁坏绿地及园林设施等行为的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对于侵占绿地和毁坏绿地的行为要按照相关法规严肃处理，并由执法部门勒令毁坏、侵占绿地的单位或个人按要求进行恢复；</p> <p>3、加大绿地建设、改造、养护资金投入，确保稳步实现《规划》目标；</p> <p>4、单位和小区附属绿地缺乏监督管理和制约机制，不利于城市绿化成果的保护；</p> <p>5、城市绿地养护网格化管理中，一级养护人均 24 亩；二级养护人均 48 亩；三级养护人均 80 亩的标准已不能满足目前养护管理要求，应及时进行修正。</p>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吴红侠	单位	青铜峡市统计局
职称		电话	18109539092
<p>修改意见和建议：</p> <p>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说明书中第8页，经济社会情况部分：地区生产总值抽取图中的数据与文字数据不符，以文字数据为准。</p>			
<p>签名：吴红侠</p> <p>时间：2022.9.2</p>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韩定	单位	青铜峡市水务局
职称		电话	17395171804
修改意见和建议： 1. 整体规划比较完整，分析到位，也存在部分不足，首先是在分析气象水文方面明显不足，这块应再深入分析一下近三年青铜峡的水文以及水资源中情况。 2. 按照整体规划中情况，规划采用1000公顷绿化乔木及指标中，各指标中的用水定额是否多少，需考虑进去。 3. 需充分考虑青铜峡的降水情况，绿地系统的建立离不开水资源。 4. 需准确与渠系青铜峡干渠，并非十大干渠 签名：韩定 时间：2022.9.2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罗建军	单位	青香园
职称		电话	0995718678
修改意见和建议： 1. 第一章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公园类规划 2) 带状公园 增加“大渠渠系公园”，可以先纳入规划，待条件成熟后实施。 2. 建议多增加街头小微公园绿地建设规划数量，尤其是在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预留绿地建设用地。 3. 增加社区公园建设数量，便于居民休闲。 4. 表格现状不明晰，建议把现状摸清，数据准确，规划建设增加多少公顷？最好达到表格数据。 签名：罗建军 时间：2022.9.2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修改意见和建议函的回复

青铜峡市住建局：

经我局组织对《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修改意见和建议函的讨论，提出以下建议：

请在规划中注意油气管网、电力设施合理避让，或在油气管网上方避免栽植深根乔木植物。

特此回复。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关于征求〈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函》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已收悉审阅。建议该规划符合正在编制的《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与之有效衔接。



青铜峡市司法局

青司审意〔2023〕10号

关于《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送审稿）》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市人民政府：

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我局合法性审查人员对《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同时，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对“规划”进行合法性审查，综合法律顾问审查意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规划》主体及程序合法性的问题

1.《规划》系为了完善城市规划体系，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解决绿地分布不均、防护地不健全、附属绿地待加强的问题，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转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城）发〔2012〕7号）《青铜峡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而制定，市人民政府作为制定主体合法。

2.《规划》系重大行政决策，已履行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公开发布等程序，符合相关程序规定。提请注意：《规

划》出台前，需履行向同级党委请示、人大报告的程序。

二、关于《规划》内容合法性的问题

1.《规划》中部分依据已经重新修订，建议予以更新调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次修订）、《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16）（2016年版）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均已经修订，请予以修改调整。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6年）已于2011修正，《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10〕125号）已废止，现行有效依据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附件1《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请予以修改调整。

2.从合理性角度而言，一方面建议结合青铜峡市实际情况予以考量，紧密结合青铜峡市城市园林绿地系统需求，确保所设立的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符合青铜峡市实际情况。其次，《规划》的制定涉及方面多，领域广，专业性强，建议协调各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以实现保障实现营造城市宜居环境、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和优化城市绿地格局的规划目标。

附件：《审查意见》（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抄送：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文本

目录

第一章总则	3 -
第1条规划效力	3 -
第2条规划依据	3 -
第3条规划原则	4 -
第4条规划范围	4 -
第5条规划期限	4 -
第6条规划目标	4 -
第7条规划指标	5 -
第二章城市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6 -
第8条绿地系统规划	6 -
第9条景观结构规划	6 -
第10条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控制	6 -
第三章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7 -
第11条城市绿地分类	7 -
第12条公园绿地（G1）规划	7 -
第13条防护绿地（G2）规划	8 -
第14条广场用地（G3）规划	8 -
第15条附属绿地（XG）规划	8 -
第16条区域绿地（EG）规划	9 -
第四章树种规划	9 -
第17条树种规划的意义	9 -
第18条基本原则和技术经济指标	9 -
第19条骨干树种、重点观赏树种和其他植物原料的选定 ...	10 -

第20条市树、市花的选择与建议	11 -
第五章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11 -
第21条目标与指标	12 -
第22条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2 -
第23条生物多样性规划建设措施	13 -
第24条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管理对策	13 -
第六章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3 -
第25条青铜峡市在册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14 -
第26条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4 -
第七章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16 -
第27条国家相关法规对防灾避险绿地的要求	16 -
第28条防灾避险绿地体系的规划与空间布局	16 -
第八章绿线制度与规划	16 -
第29条规划范围	17 -
第30条绿线规划	17 -
第31条绿线管理	17 -
第九章蓝线制度与规划	18 -
第32条规划范围	18 -
第33条城市河道蓝线划定情况	18 -
第34条蓝线规划	18 -
第35条蓝线管理	18 -
第十章近期建设规划	19 -
第36条近期建设规划	19 -

第 37 条投资估算	- 19 -
第十一章保障措施	- 19 -
第 38 条法规性措施	- 19 -
第 39 条行政性措施	- 20 -
第 40 条技术性措施	- 20 -
第 41 条经济性措施	- 21 -

第一章总则

第1条规划效力

目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工作在我国受到了空前的重视，具体的工作阶段也从城市总体规划分离，逐渐地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进行过渡。另一方面，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及《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部署，青铜峡市致力于把中心城区打造成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黄河文化旅游区及宜业、宜居、宜游的绿色城市。为了完善城市规划体系，为城市绿色空间格局的快速扩张提供技术支撑，同时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塑造青铜峡的特有城市气质，编制《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第2条规划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6号；
- (5)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
-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7)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8)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 (9) 《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 (10) 《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号）；

- (11)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的通知；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13)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建城〔2008〕171号）；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
 -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
 -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其他法律法规。

2.2 规范标准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2)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 (3)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4)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5)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 (6)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2002年）；
 - (7)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 (8)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
- 其他规范标准。

2.3 相关规划

- (1) 《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第3条规划原则

（1）区域原则

市区与市域生态绿地统筹考虑，贯彻“大地园林化”思想，以国家和省、市各级有关法规、条例和行政规章为准绳，在原有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与同步进行的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合理配置区域绿化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山、水等自然资源优势，构筑青铜峡市绿色生态廊道、斑块和大面积基质，形成完整的景观生态网络。

（2）生态优先原则

以景观生态学和城市生态学原理为指导，以创建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生态环境为根本目标，构筑黄河绿色生态圈为生态屏障；内部以纵贯城区的五条水系为主要发展轴，城区内外结合，一体发展的绿色生态系统。

（3）以人为本原则

一切从市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绿地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满足人的生活和工作以及游憩需要，探索适合县城特点的游憩绿地体系，增进人民身心健康，真正服务于民。

（4）文化原则

绿地建设应充分考虑历史文化氛围，与地方传统文化相结合，突出文化特色。

（5）整体设计原则

强调对整体生态系统进行全面设计，不局限于某一景观元素的设计，是一种多目标的整体优化设计。

（6）功能协调原则

规划充分发挥绿地的生态、景观及游憩等综合作用，各类绿地功能协调，最大效益发挥绿地系统功能。

（7）可持续原则

结合青铜峡市实际，利用各种立地条件，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多种绿地类型；并通过划定各类绿线，实行“绿线管制”制度，促进城镇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实现青铜峡市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4条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本次《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规划范围与上位规划（《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划定青铜峡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3752.45 公顷，其四至为：北至大古铁路，东至京藏高速，东南至滨河大道，南至唐源街和规划道路，西至 109 国道。（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5条规划期限

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遵循上位规划原则，本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分为近期和远期。

近期：2022—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第6条规划目标

（1）借助水脉，构建滨水风貌区

发挥大清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黄河等五大水渠的自然资源优势，以水为脉，营造滨河绿色空间，河流及其两侧延伸的公共绿地和公共设施地带形成整个城市的滨水风貌区。保持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结合公共设施的安排，发挥河流对公共活动的集聚效应，使之融生态景观与城市活力于一体。成为城市居民生活的主要休闲场所。

（2）塑造公共空间形象

规划致力于新老城区公共空间体系的塑造，环绕公共空间进行城市公共生活的设计，通过乔、灌、草相结合组成复层群落，提高城市绿地生态效益，

利用大小均布、形态各异的绿地打造新区绿化结构丰富、层次分明的公共空间。深入挖掘绿地内部功能、合理安排包括文化、商业、休闲等城市设施，对布局方式、空间形态等进一步提出指导性要求，并反馈于用地规划中，最终通过技术导引中的用地兼容性、城市设计要求等予以落实。

（3）营造人性化的宜居环境

从人的基本需求角度出发，考虑居民的活动特点和使用需求，营造愉悦、丰富和多样化的步行体验。倡导人性尺度的建筑和空间，建立景观生态视廊，保持与自然生态的景观联系，保证绿地的联系性和渗透率，使绿化、水面与步行系统紧密结合，构建与居民的行为模式相适应的人性化的新区绿地结构。

（4）保证生态多样性

运用山体、公园、滨水防护带等要素，创造多元化的城市自然景观特征，提供多种植被与生物涵养的城市空间。通过自然景观设计，重新吸引本地植物，野生动物和鱼类；使之在成为城市休憩活动、科普教育的基地的同时，亦成为人、动物与自然和平相处的区域。

第7条规划指标

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青铜峡市中心城区面积为3752.45公顷，中心城区现状人口为14.6万人，绿地覆盖率为27.92%，绿地率为12.36%，公园绿地面积332.39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2.77m²/人。

结合现状数据，提出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

近期（至2025年）：规划中心城区面积3752.45公顷，预测人口15万人（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中心城区近期人口预测），公园绿地面积335.69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2.77m²/人，绿化覆盖率29.34%，绿地率17.51%。规划近期提高已建青秀园、惠农渠公园等公园的绿化质量和园艺水平，优先发展城市道路绿化、公园绿地，形成绿地系统基本框架，为城市远期绿化的合理布局打下基础。

远期（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面积3752.45公顷，预测人口16万人（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中心城区远期人口预测），公园绿地面积409.31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5.58m²/人，绿化覆盖率32.16%，绿地率20.22%。规划远期全面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建立自然生态保护地，全面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景观风貌，弘扬历史文化，保护和建设城市生物多样性，恢复城市自然生态调节功能，形成接近自然的黄河水系绿化景观，创造人与自然共生的人居环境；建设市域城镇绿化体系，实现城乡绿化一体，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第二章城市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第8条绿地系统规划

8.1 绿地系统布局规划

规划以五大水渠的滨水生态廊道为切入点，有机渗透，中心城区内的公园绿地、广场等生态节点通过延伸进城区内部的楔形绿地和道路绿化相互串联、贯通，构成一个可循环的生态网络系统。

综合考虑青铜峡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居民公共活动需求，综合防灾等多方面的因素，规划青铜峡市中心城区总面积 3752.45 公顷，绿地面积达到 1396.48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7.21%，其中公园绿地 409.3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0.91%；防护绿地 236.63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3%；广场用地 8.84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0.24%；附属绿地 741.7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9.76%。

8.2 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根据对青铜峡市城区总体布局结构，江河渠网的分布及道路骨架的分析，确定中心城区园林绿地系统的结构为“两心、五横十三纵、多点镶嵌”绿地结构布局，以重点突出青铜峡市的滨河绿化空间为主，体现水乡园林城的特色。

两心：指城市生态绿心，一个为位于西北方向的青秀园市民休闲森林公园，一个是拟规划的规划公园四，这两心是青铜峡市生态城市建设的标志性内容。既是城市的自然生态中心，也是青铜峡市民旅游的集散地，因而是真正意义上的“城市之心”。任何建设都要强化“心”的力量为主题，都要以不破坏“心”的正常功能为前提。

五横：即青铜峡市内规划区范围的五条主要横向交通干道，它们是联系青铜峡与市外的主要通道，绿化的好坏、道路的通行质量直接决定了青铜峡

市产业的长远发展前景。包括大古铁路、汉坝东西街、古峡东西街、利民东西街和唐源街。

十七纵：即青铜峡规划区范围内的八条纵向交通干道和五条水系，十二条纵向交通干道包括 109 国道（南北向段）、永庆路、建民南北路、永丰路、文化路、宁朔路、东兴路、嘉宝路、亲民路、亲水路、文昌路、黄河路；五条水系包括大清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及黄河。

多点：指青铜峡市城市中散布的各种街旁绿地、单位绿地及居住区绿地。

第9条景观结构规划

为体现青铜峡市的水韵景观特色，规划形成“一带、多轴、多心、多节点”的景观系统布局结构，提升整个中心城区的景观形象。

一带：汉坝街景观带，以本地特色的道路绿地景观，串联广场、公园等开放空间，打通老城区与黄河的视觉廊道，并结合特色建筑设计，将汉坝街打造为城市的迎宾大道。

多轴：依托主要道路，设计多条道路景观轴线。

多心：依托青秀园、罗家河湿地公园等大型公园打造城市景观核心，作为人们休闲游憩的公共场所。

多节点：由社区级公园、街头绿地等集中性开敞空间构成景观节点。构成一个完整的景观系统，在空间上将城市的宏观、中观和微观环境整体把握，塑造良好的景观网络。

第10条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控制

青铜峡市历史悠久，市域范围内文物古迹众多。目前，青铜峡市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规划根据文物级别划定“紫线”范围，确定重点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占地范围外划定 30—80 米范围作为重点保护区，进行一般绿化，保护区内以保护原有风貌和格局为原则，禁止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

构筑物。

重点保护区外 80—150 米范围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可结合周边环境建设风景名胜公园或遗址公园，保护文物古迹。周边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必须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第三章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第 11 条城市绿地分类

根据 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城市绿地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五大类。

第 12 条公园绿地（G1）规划

结合现状自然条件，本着大与小、远与近相结合，疏密相间、功能相配的原则，规划建成区的公园绿地系统。青铜峡市公园绿地以生态为主旨，充分考虑地形及周边环境特点，结合城区用地布局，形成富有青铜峡市地方文化特色的公园系统。

青铜峡市“东扩南移”的城市发展方向，在青铜峡市公园绿地现状分析的基础上，随着城市的发展，结合现状，规划公园共 14 处，其中，综合公园 4 处，社区公园 1 处，带状公园 4 处，口袋公园绿地 3 处，规划新增总面积 83.12 公顷。

1) 综合公园

拟在现有 1 处青秀园综合公园的基础上规划 4 处综合公园，分别为规划公园三、四、七、九，总面积为 45.99 公顷。

2) 社区公园

规划期内拟新增 1 处社区公园，为规划公园二，总面积为 1.11 公顷，位于青铜峡市武警中队东侧。

3) 游园

在现状基础上改造提升现有的汉延渠、惠农渠、大清渠和罗家河带状游园公园。

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是青铜峡穿城的主要水系，在两侧规划建设带

状公园，以绿色植被形成绿色廊道。三个带状公园分别定位为休闲游憩型、历史文化型、生态保护型。汉延渠两侧绿带规划主要以为市民提供休闲游憩活动场地为主，设置游憩型带状绿地，供市民开展散步、运动等休闲活动为主要目的；惠农渠以展现青铜峡历史风貌为主题，结合青铜峡市的历史形成景观风貌带，植物以青铜峡市特色植物为主；罗家河主要以生态保护为主，沿着罗家河两侧建立绿色植物廊道，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目的。规划期内新增4处带状公园，分别为规划公园一、五、六、八，总面积34.98公顷。

公园经营管理：

青铜峡市为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正规化、规范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逐年改进管理模式，近年来全面推行了“网格化”管理模式。实行责任到人，养管定量，提出养护定额量，每个园丁管护的面积分别为：一级养护人均24亩；二级养护人均48亩；三级养护人均80亩的标准进行“定区域、定岗位、定人员、定数量、定目标、定责任。”结合青铜峡市实际情况，管护面积定位已无法满足养护管理要求，因此，将每个园丁管护面积分别定为：一级养护人均38亩；二级养护人均65亩；三级养护人均100亩。

第13条防护绿地（G2）规划

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规划在不同区域设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以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功能。现青铜峡市防护绿地达到236.63公顷，新规划补充完善各条路的防护林带107.16公顷，以形成青铜峡市城区外围较为完善的防护林体系。

第14条广场用地（G3）规划

本次规划新增广场用地1处，总面积2.67公顷，位于拟规划公园三西侧。

第15条附属绿地（XG）规划

15.1 道路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道路绿化是整个城市的“绿色动脉”，是城市绿地能够形成系统的关键要素之一，同时又关系着城市绿化水平的第一印象，对城市总体景观的影响作用较大。道路绿地就是指以道路绿化为主的带状绿化形式，被称作为“城市绿线”，从专业的角度应将其视为一种具有三维空间意义的“绿色走廊”。由于道路绿地在不同方向上联系和沟通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绿地，所以在改善城市环境，丰富城市景观，提高城市绿量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形成具有交通、生态、休闲、景观等综合效益的绿色体系。从景观生态学的意义来分析，城市绿地廊道的形成对城市绿地板块中的物种、矿物质、能量的交流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次绿地系统规划强调“绿色廊道”建设，充分利用青铜峡市当地特点，发挥其在建设“生态青铜峡”过程中应有的作用。

15.2 单位绿地系统规划

单位绿地是青铜峡市城市绿地系统中的面，也是反映青铜峡市普遍绿地水平的主要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不仅仅体现在城市的公园，同样体现于大面积与市民生活、工作直接相关的单位绿地和居住绿地中。因此，搞好这部分绿地的规划建设，是形成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的重要环节。

单位绿化有利于消除有毒气体、减消噪声、阻滞尘埃、调节小气候，良好的园林绿化环境，使职工在紧张的劳动之余的休息中，得到一种高尚趣味的精神上的享受，使体力得到调节，以更充沛的精力投入到工作劳动中去。因此，环境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自身健康、工作效率和精神面貌。青铜峡市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十分重视单位绿化，把单位绿化纳入了城市绿化体系，规划部门严格把关，保证绿化用地，提高单位的绿量。

青铜峡市内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按规划要求的局部建设指标配套附属绿

地。城市小组团隔离带、低密度建设绿化缓冲区以及能体现城市风貌的花园式单位等要尽量提高绿地率。

15.3 居住绿地系统规划

居住绿地在城市绿地中占有较大比重，与城市生活密切相关，是居民日常使用频率最高的绿地类型。根据青铜峡市的建设现状及发展目标，确定城市居住区绿地的绿地率规划指标。在实际建设中，除按规划所确定的绿地率标准实施外，还要大力提倡垂直绿化与屋顶绿化，以在尽量少占土地的情况下增加城市绿量。

居住区是城市的细胞，其绿化是城市点、线、面相结合中的“面”上绿化的一环，居住区绿化为青铜峡市人民创造了富有生活情趣的生活环境，是居住区环境质量好坏的重要标志。居住区绿地的规划设计，要严格遵循国家颁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局部建设指标要求配套。除了要满足规划绿地率的指标外，还应达到国家技术规范中所规定的居住区绿地建设标准。

第16条区域绿地（EG）规划

根据青铜峡市实际情况及市域大环境，本次规划不再规划苗圃用地，并规划将现有盛邦苗圃用地调整为其他用地。

第四章树种规划

第17条树种规划的意义

城市绿化树种选择的好坏，是决定当地绿化工作成败和绿地建设质量的重要环节。城市绿化一方面在时刻发挥着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等生态功能，对城市的发展至关重要；另一方面城市园林绿化又是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少了植物软质景观的衬托，城市中的硬质景观便会变得毫无生机。此外，因树木生长周期长，如果前期树种选择不当，到后期出现问题时，就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所以，进行树种规划对于城市的园林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可以使园林建设工作少走弯路，避免浪费，避免盲目性，可以有效地保证园林绿化工作的开展和水平的提高。

在进行前期现状树种调查时，我们对青铜峡市绿化应用树种的种类、生长状况进行认真、仔细地调查。同时通过对当地古树名木的细致调查，积极主动访问当地年长的群众了解本地树种的栽培历史，力求从多方面、多角度了解本地树种生长史，为树种选择和规划提供有力的依据。

第18条基本原则和技术经济指标

18.1 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原则

坚持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发挥植物的生态效益、改善青铜峡市生态环境。

（2）适宜性原则

根据青铜峡市的自然地理、气候、土壤等条件选择树种，采用乡土树种与经过引种驯化生长良好的外来引进树种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规划。

（3）协调原则

以乔木作为青铜峡市绿地建设的主体，做到乔、灌、花、草、藤结合，速生与慢生、常绿与落叶、名贵树种与经济树种合理搭配，比例协调。

（4）丰富美化原则

选用适应本市生长环境的姿态优美的乔木作孤植树，充实绿地，丰富绿地的内容和质量。加强花灌木的种植，增加绿地的艺术性。同时应注意群体的前后排列与组合，突出季节中个体与群体美的特性。

（5）优化与抗逆性原则

优化树种结构，要求骨干树种适应青铜峡市的气候及土壤条件，抗逆性强，病虫害少，在局部盐渍化严重的地段还要选用抗盐碱的品种。

（6）突显特色原则

认真选定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彰显青铜峡城市特色。

18.2 技术经济指标

（1）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

鉴于青铜峡市所处的植物地理区划，常绿树种相对落叶树种较少，本次规划建议从生态学角度综合考虑生态效益的发挥，合理地增加常绿树种的种类和数量，科学合理地制定发展目标。规划时分成两个层面进行规划：一个层面是以水系周边为主，主要参考本物候带的自然分布特征；另一个层面是青铜峡市的以公园绿地为主的各类绿地，由于兼顾观赏功能，需要加大观赏树种及常绿树种的种类及数量。

常绿树与落叶树的规划树种比例 1：5-8，数量比例 1：3-5；

（2）乔木与灌木

由于乔灌比因绿地种类及其使用功能的不同存在很大差异，如道路绿地及防风林等绿地乔木比例较大；公园绿地中会根据园林设计营造不同景观，疏林草地和密林区的乔灌比都会各有不同，因此本次规划中只给出宏观比例

作为参考。

规划树种比例 1：1-3，数量比例 1：1-3；

（3）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

规划树种比例 3-4：1，数量比例 3-4：1；

（4）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

青铜峡市现有乡土树种种类多且生长良好，境内的野生植物资源在城市园林绿化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长期的城市绿化建设中，引进了大量外来树种，极大地丰富了城市绿化的植物种类，弥补了青铜峡市园林绿化树种不足的问题。

乡土树种与引种树种规划比例为 1:1，数量比例为 4:1。

（5）速生和慢生树种

速生树种有着投资少，见效快的优势，为了避免一段时间后形成的树种老化现象，需要控制速生树种的使用力度及数量，有效掌控绿地的建设与发展，使速生和慢生树种的比例均衡，科学合理地搭配种植。

速生、慢生树种比例 5：4。

第 19 条 骨干树种、重点观赏树种和其他植物原料的选定

基调树种：基调树种指充分代表植物景观，体现当地植被特色，反映城市风格，成为城市景观重要标志的观赏树种，宜选择 3 种—5 种。

骨干树种：骨干树种指适应性强、优良性状明显、抗逆性好、栽培管理简便、易于繁殖，应用效果好的常见植物。它具有适应性强，分布广，对城市生态和审美影响大、容易栽培、受人喜爱的特点，规划在青铜峡市生长良好，并能反映地方特色的植物作为骨干树种，宜选择 20 种—30 种。

一般树种：为了丰富城市绿化景观，根据地方特点，树种的生长势和季相变化，适当搭配选择的植物，在城市中已栽多年，景观与生态功能表现良好的树种。

19.1 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确定为4种：垂柳、白蜡、国槐、桧柏。

19.2 骨干树种

（1）道路骨干树种

垂柳、国槐、刺槐、侧柏、河北杨、沙枣、白蜡、桧柏、丝棉木。

（2）公园绿地骨干树种

油松、樟子松、桧柏、侧柏、白蜡、垂柳、国槐、栾树、圆冠榆、金叶榆、丝棉木、紫叶李、沙枣、龙爪槐、金叶复叶槭、海棠。

（3）防护绿地骨干树种

国槐、刺槐、白蜡、新疆杨、樟子松、垂柳、旱柳、沙枣等。

（4）附属绿地骨干树种

樟子松、油松、国槐、刺槐、旱柳、垂柳、垂枝榆、白榆、暴马丁香、碧桃、丝棉木、紫叶李等。

（5）其他绿地骨干树种

樟子松、油松、侧柏、旱柳、垂柳、国槐、刺槐、怪柳、紫穗槐、花棒、枸杞、白蜡等。

19.3 重点观赏树种

垂柳、油松、云杉、五角枫、白蜡、栾树、山桃、山杏、紫叶李、海棠、金叶榆、龙爪槐、黄刺玫、玫瑰、榆叶梅、连翘、紫叶矮樱、山桃、山杏、山楂、红叶李等。

19.4 不同用途的主要绿化树种

行道树：国槐、刺槐、香花槐、垂柳、白蜡等。

抗污绿化树：侧柏、新疆杨、河北杨、垂柳、臭椿、白蜡、国槐、榆树、旱柳、卫矛、丝棉木、榆树、连翘、怪柳、紫穗槐等。

绿篱树种：侧柏、桧柏、小叶黄杨、红叶小檗、金叶榆、水蜡、紫叶矮

樱、四季玫瑰等。

地被草坪植物：冷季草坪、百脉根、苜蓿、红豆草、沙打旺、三叶草、三七景天、德国鸢尾等。

19.5 新引用树种

选择已在公园或单位附属绿地试种，正常生长且表现优良的品种；挖掘虽未经试种却具发展潜力的乡土野生树种，以丰富和补充骨干树种。

三角枫、山榆、毛桃、红叶碧桃、美国红枫、法桐、紫叶稠李、海棠果、刺玫、山荆子、小叶丁香、花叶丁香、金叶白蜡等。

第20条市树、市花的选择与建议

市树、市花不仅代表一个地方的植物特色，更能代表一个地区的人文底蕴与精神风貌，是一张独特的地方名片。根据青铜峡市气候特点和黄河穿城而过的独特优势，初步建议青铜峡的市树为国槐、刺槐两种供选择，市花为牡丹、月季两种供选择。

第五章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生物多样性可简单地表述为生物之间的多样化、变异性及物种生境生态的复杂性。具体来讲生物多样性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的所有物种和生态系统；分三个层次，即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

第 21 条目标与指标

21.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内容

统筹城乡发展规划，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融合到区域发展规划中。主要包括四个层次的内容：遗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物种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保护和景观多样性的保护。

21.2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经过持续多年努力，利用黄河穿城而过的自然优势，构建稳定、多样、健康的生态系统，把青铜峡市打造成为动植物和谐共存的生态园林城市、西北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精品城市。

近期目标（2022—2025年）：优化绿地的物种多样性，结合青秀园的建设，营造适宜鸟类栖息的场所。到2025年，城区绿化用植物种类增加50%，本土物种不低于80%，加强黄河、大青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的生态整治，为保护和发展城市生物多样性奠定良好的基础。

远期目标（2026—2035年）：形成城区绿化——城外绿地多圈层保护，成为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精品城市。

21.3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具体指标

通过11年的建设，逐步达到以下指标：

（1）建立种质资源收集、培育与保存基地。对本土典型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实施重点保护，要求物种消失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在城市绿地建设中以本土物种为主（本土物种占80%以上）；各主

干道、河流两侧形成20—30m，一般道路形成5m的绿化生态廊道；保证城区居民点、商业区等人类干扰集中地区的自然或者半自然生态斑块数量；各隔离带、斑块、廊道之间建立有效的连接，保证生态流畅通流动。

第 22 条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依据生物生存环境状况差异性以及区域生物多样性发挥的功能差异性，根据以保护自然资源为主合理利用原则下，初步将青铜峡市划分为3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分别是景区生态区、河流生态区、城镇人口密集区。

22.1 景区生态区

该区是青铜峡市市域内以黄河为媒介和主题的相关生态旅游区，涵盖有黄河大峡谷景区、黄河文化园、黄河楼、大坝水利风景区、鸟岛风景区。土地主要类型为林业用地，生态环境相对较好。保护对象是原生境及乡土生物多样性。

保护目标：使现有生态系统健康持续发展。

22.2 河流生态区

本区包含黄河水源，主要是市域范围内形成的五大河渠，有大青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黄河。保护对象主要是河流沿岸的生态系统。

保护目标：促进水生植物多样性恢复，营建一个能发挥涵养和净化水源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河流生态区，利用河渠道路绿带建设生态廊道。

22.3 城镇人口密集区

本区涵盖青铜峡市小坝镇和青铜峡镇中心城区，该区地势平坦，人口和建筑较密集，“热岛”效应突出，环境质量恶化等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相对较差，植被的垂直性分布几乎没有，景观较为单一。保护对象主要是城镇公园绿地生态系统。

保护目标：完善现有四旁绿地，新建绿地景观斑块，增加乡土植物绿化面积，提高单位绿地面积的生物多样性，优化调控绿地景观空间布局和绿地

的物种多样性。

第 23 条生物多样性规划建设措施

（一）对已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小区、地点全面实行封山育林，原则上禁止采伐，使珍贵、濒危植物得以保护发展。建立动态监测网络，对区内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进行监测，做到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逐步恢复完善自然生态系统，

（二）已建立的自然保护小区、点和古树名木纳入“绿线”管理范围，并由人民政府指定管护责任单位，并落实管理责任制，签订管理合同。

（三）结合苗圃、林场等建立种子库、基因库，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引种、育苗等科学实验；开展园林绿化植物生物多样性研究工作。计划建立优良阔叶树母树采种基地、珍稀植物培育基地、优良乡土树种采种基地，同时可作为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宣传和教学基地。

（四）建立野生动物养殖场，对野生动物资源应根据其作用及数量多寡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对珍稀动物（国家的一~三级保护种类）进行人工驯养繁殖，保存物种、恢复数量、拯救濒危物种。

（五）建立生物多样性科研中心。其任务是研究各物种栖息生态环境、生态关系，进行物种资源濒危状况的调查研究，提出生物物种保护和繁殖措施，制定濒危物种拯救保护规划，全面保护自然环境及自然资源。

（六）提倡绿地系统的生态设计，大力开发利用地带性物种资源，尤其是乡土树种（表 9-4）。在自然生态系统与人工绿地的交接处，尤其是影响生物群体的重要地段应建设绿色廊道和“暂息地”，减少生物生存迁移和分布的阻力面，创造良好的生物生存和繁衍环境。

（七）大力宣传准确的生态资源的评价标准，增强全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植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动、植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方面的示范工程建设，加强

影响生物多样性生物重点领域的基础研究。

第 24 条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管理对策

为青铜峡生态园林城市的复验，保证生物多样性的实现，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对策。

- 1、认真学习绿化法规，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条例；
- 2、保证资金投入，严格资金使用；

3、紧密联系吴忠市，进行资源普查，建立人才保障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编目和调研工作。

（1）编制出版青铜峡市常见动植物、微生物手册和图谱，用于科普宣传、野外快速鉴定以及其他科学研究，并定期编制青铜峡城市生物多样性现状报告；

（2）编制出版青铜峡市优先保护植被、生态系统名录；

（3）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系统，为保护和管理提供基本信息。

4、完善制度，加强科普宣传，增强市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第六章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 25 条青铜峡市在册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青铜峡市城区现有三级古树 2 株，均为刺槐，树龄均为 120 年，冠幅 7 米；城区内无名木。

第 26 条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26.1 法律建设

结合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的实际情况，并结合 2009 年制定的《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再次完善该管理办法，使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

26.2 宣传规划

要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采取各种手段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1）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这类仍然是覆盖面最广的媒体进行宣传，如在这类媒体上开辟古树名木宣传专栏，内容包括：古树名木趣谈、保护常识等，另外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动态、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等给予及时报道，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起到监督作用。

（2）利用电子媒体进行宣传

建立青铜峡市绿化信息网，在网上开设古树名木保护的网页，通过互联网传播古树名木保护的知识。

（3）编写书籍宣传

青铜峡市目前还没有关于古树名木的科普专著。有必要组织专家编写相关书籍，在广大市民中普及古树名木的知识。搜集并整理相关的与古树名木有关的民间传说和历史文化，青铜峡市新发现的古枣树群就具有浓郁的历史色彩。

（4）开展现场宣传

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发宣传单，举行咨询活动，举办讲座等方式进行宣传。也可利用古树的围栏、铭牌进行宣传，还可利用民间组织开展宣传。

26.3 调查鉴定规划

除现已查明的古树名木外，青铜峡市有关单位应组织力量进行本市古树名木的复查，将遗漏的古树名木尽快入册，然后由专家对其进行树龄的调查鉴定，报市政府颁令保护。

（1）青铜峡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

组织各村、各乡镇有关人员进行古树名木的调查及复查，防止古树名木的漏查、漏记。

（2）青铜峡古树的调研鉴定

可由青铜峡市园林行业的专家，根据普查结果提供的资料，对待测古树进行科学的调研鉴定，确定其树龄。

（3）青铜峡古树的报批及分布保护

树龄鉴定结果经论证后，由市政府上报自治区政府分布保护名单。

26.4 科学研究规划

加强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制定青铜峡市古树名木管理技术规范，使养护管理技术规范，使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化、合理化和科学化。开展有关古树名木的基础研究及养护管理技术的研究。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是保护好古树名木的关键，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青铜峡市古树名木植物群落生态研究

古树名木是在特定环境条件下形成的生态景观，并与周围植被组成了一个生态群落。研究这种群落的生态，旨在弄清相关植物种群的生态习性、功能以及相互影响，为古树名木保护在植物配置方面提供依据。这些研究应包括以下内容：调查古树名木的种群分布及其在植物地理学上的意义；调查

古树名木伴生植物的配置原则和方法。

（2）古树名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病虫害是古树名木生存健康的大敌，组织有关人员详细调查危害本市古树名木的病害、虫害，对危害最为严重的病、虫种类重点研究，并研究出对应的预防及治疗办法。

（3）古树名木综合复壮技术研究

对古树生态环境及古树营养状况进行调查，制定古树生长状态的量化标准，从生理生态、营养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提出古树名木的综合复壮技术。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制定青铜峡古树名木管理的技术规范。

26.5 管理规划

（1）抢救生势衰弱的古树。

（2）对已规划征地上的古树实施抢救保护。

（3）组织专家鉴定，确定古树名木等级，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对古树名木进行动态管理。

（4）清除古树周围的违章建筑，防止附近地面上、下工程建设的侵害，划定禁止建设的范围。

26.6 未入册的古树名木尽快入册

对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市林业部门鉴定被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应该统一登记、编号、造册、建立档案、并树立明显标志，以资识别和保护。对市域范围尚未进行鉴定的古树名木，应该选派专业人员进行调查和鉴定，并按照古树名木申报程序进行评定、申报。与此同时，积极采取针对性的养护管理措施。

26.7 具体规划措施

调查登记：继续做好鉴定树种，树龄，核实有关历史科学价值的资料及

生长状况，生长环境。

安装标志：标明树种、树龄、等级、编号，明确养护管理的负责单位和责任人。技术养护管理：除一般养护外，有的需安装避雷针，围栏等设施，修补树洞及残破部分，加固可能劈裂，倒伏的枝干，改善土壤及立地环境。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调查，物候期观察，病虫害自然灾害等方面的观测，制定古树复兴的技术措施。

防止建设破坏：防止附近地面上、下工程建设的侵害，划定禁止建设的范围。

防止人为破坏：按照国家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和风景古树名木保护的通知》精神，制订适应本地区的保护办法，严格执行，杜绝一切破坏古树名木的事件发生。

设立古树名木的保护专用经费：设立专款用于古树名木保护。

宣传教育：定期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让保护古树名木的观念和意识深入人心，提倡全民保护。

古树名木的保护落到实处：实行专业养护部门的养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完善古树名木登记表：对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应该统一登记、编号、造册、建立档案、并树立明显标志，以识别和保护。对城乡范围尚未进行鉴定的古树名木，应该选派专业人员进行调查和鉴定，并按照古树名木申报程序进行评定、申报，完善古树名木登记表。

第七章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第 27 条国家相关法规对防灾避险绿地的要求

根据城市地震疏散场所的类型，结合地震灾害各时序灾民避灾行为特征等相关内容，城市避震减灾绿地体系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紧急避灾疏散绿地——发生地震等灾害 3—5 分钟内受灾人员寻求紧急躲避的绿地空间。多为毗邻居住区、办公区、商业区等人员聚集区的面积规模相对小的绿地。

固定避灾疏散绿地——供避灾疏散人员较长时间避灾和集中进行救援的绿地，或经此引导进入层级较高的中心避灾疏散绿地的过渡型绿地。

中心避灾疏散绿地——规模较大、功能较全、起避灾中心作用的绿地。通常选择城市中心容量较大的市级公园绿地，也可作为开展灾后救援和复兴活动的后方基地。

避灾疏散绿地——在灾后恢复和城市复兴期间为居民提供短期住所的规模较大的绿地。通常选择位于城市近郊地带的郊野公园。

第 28 条防灾避险绿地体系的规划与空间布局

防灾避险绿地并不是单纯地被动地利用已建成的公园或绿地，而是主动地、有前瞻性地规划和配置公园绿地于城市之中，形成一个在灾害来临时能有机互相联系、并能独立运转的防灾避难绿地体系。

城市减灾、避险体系是由城市绿地与城市道路、广场、文教设施、体育场馆等共同构成的，城市减灾、避灾绿地体系是城市减灾、避灾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规划是结合各类用地的性质及其功能统筹考虑的结果。

1) 紧急避灾据点

根据青铜峡市的实际情况，规划紧急避灾据点 8 处。包括青秀园、青铜峡市各类学校、小游园、各类广场等。

2) 救灾据点

本规划根据城市中的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的布局及城市人口的分布状况划定已建的青铜峡市青秀园、怡心园、中心广场、银河广场、青铜峡市一中、五中、四小、五小、七中、高级中学、职教中心以及体育会展中心等 13 处公园及附属绿地规划为救灾据点。

3) 救灾通道

根据青铜峡市的道路规划，将汉坝东西街、西环路、唐源街、北环路、利民街、朔方街、国道 109、古峡东西街等 10 条城市主要道路规划为救灾通道。

4) 避灾通道

规划区中的主要道路除了作为救灾通道的道路之外，其他道路均规划为避灾通道。

第八章绿线制度与规划

第 29 条规划范围

本次绿线规划范围指城区规划区内各类绿地的控制线，包括城区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

第 30 条绿线规划

综合考虑青铜峡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居民公共活动需求，综合防灾等多方面的因素，规划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面积达到 1096.88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9.34%，其中公园绿地 409.3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0.95%；防护绿地 236.63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33%；附属绿地 442.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1.83%。

30.1 公园绿地绿线

青铜峡市“东扩南移”的城市发展方向，在青铜峡市公园绿地现状分析的基础上，随着城市的发展，结合现状，规划划定公园绿地绿线 409.31 公顷。其中：综合公园在总规划的层面上可以确定绿线的位置、面积，而带状公园、街旁绿地等则要在下一个层面（控制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研究确定。

30.2 生产绿地绿线

规划期内无生产绿地绿线。

30.3 防护绿地绿线

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规划在不同区域设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以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功能。规划补充完善道路防护林带，划定城市防护绿地绿线 236.63 公顷。

第 31 条绿线管理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2 号），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划定好城市绿线以后，应严格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加强对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1、绿地范围控制线包括城区现有和规划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

2、城区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临时占用城区绿线内用地或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在规划划定的城区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法规辅助实施。

第九章蓝线制度与规划

第 32 条规划范围

本次蓝线规划范围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包括两类，一是有堤防的沟渠，二是湖泊蓝线。有堤防的沟渠，在护堤地以外 15—30 米，包括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湖泊蓝线：允许现状湖岸线进行局部调整，但不宜大规模填湖，并要求原有水陆面积动态平衡。

第 33 条城市河道蓝线划定情况

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按照分类分级管控的要求，确定河流水系、水源地、湖泊湿地三大类型水体保护控制线。

1、河流水系

河流水系细分为行洪外河、骨干排涝河流和一般河流等 3 种类型确定其保护控制范围。行洪外河按照防护堤保护要求，结合水利部门已明确的保护范围，确定保护控制线一般为背水坡堤脚外侧 5 米。防洪骨干排涝河道和部分现状条状较好的一般河道按河口两侧各 5 米进行划线保护。其他一般河流按面积不缩小、水质不下降、防洪能力不降低的要求，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

2、水源地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的要求，确定黄河水源地保护控制线。

3、湖泊湿地

明确中心城区青秀园公园湖、青龙湖、罗家河湖 3 个主要湖泊湿地保护范围线。

4、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确需建设的亲水建筑物、构筑物、景观小品，码头不得影响城市防洪抢险、防涝排水、引洪畅通、水环境保护以及水系景观等，在保证水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实施。

第 34 条蓝线规划

综合考虑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现状情况及上位规划，规划期内划定城市蓝线面积 256.92 公顷。

第 35 条蓝线管理

根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5 号），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蓝线规划等划定城市蓝线以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加强对城市蓝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1、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2、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1）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2）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3）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4）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5）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第十章近期建设规划

第 36 条近期建设规划

表 36-1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近期规划

序号	名称	范围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公园绿地				
1	规划公园五	罗家河两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规划	2.66
2	规划口袋公园一	永庆路与古峡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规划	0.45
3	规划口袋公园二	建民南路东侧，青铜峡二幼南苑分院对面	规划	0.13
4	规划口袋公园三	汉延渠与古峡街交叉口东南角（贺兰雪店旁）	规划	0.06
合计				3.3

第 37 条投资估算

到 2025 年底，规划建设范围内公园绿地面积 3.3 公顷，包括规划 1 处带状公园，规划三处口袋公园。按照公园绿地平均建设费用 260 元/平方米的费用估算，建设总投资约 85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园绿地投资 691.6 万元，口袋公园投资 166.4 万元。

表 37-1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范围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万元)
公园绿地					
1	规划公园五	罗家河两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规划	2.66	691.6
2	规划口袋公园一	永庆路与古峡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规划	0.45	117
3	规划口袋公园二	建民南路东侧，青铜峡二幼南苑分院对面	规划	0.13	33.8
4	规划口袋公园三	汉延渠与古峡街交叉口东南角（贺兰雪店旁）	规划	0.06	15.6
合计				3.3	858

第十一章保障措施

第 38 条法规性措施

1、《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 年）》一旦经政府批准，要保持规划的严肃性，坚决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市区绿地系统规划的实现应该是全社会各行各业共同的任务。除了综合公园（青秀园等），主题公园（体育公园）绿地由政府部门组织策划实施以外，各个建设单位都要各负其责。认真贯彻执行政府的有关规定，落实绿化用地。其中单位附属绿地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绿化潜力很大。同时，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各项城市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任务将大量增加，落实这些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对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各类建设项目都要规划应有的绿化建设任务。

3、公园绿地建设，在土地征用政策上给予优惠。园林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环境与社会方面。因此，对公园绿地如：外环绿地、大型公园等在开发建设中，在政策上应该给予一定的倾斜。

4、建设项目中的绿地建设，要贯彻“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在规划设计过程中，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核，在建筑施工执照的审批过程中，要经过园林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发给建筑施工执照。

一切建设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绿地建设任务。由于绿化植树受季节的限制，为了提高树木成活率，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可在竣工后的第二个“植树节”完成绿化，对不能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单位，要收取滞后绿化罚金。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绿地建设的单位，要经过青铜峡市政府特殊、个别进行审批，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所不能达到的面积缺额的建设资金（包括征地拆迁费及建设费）交给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进行绿地建设作为补偿。补偿的费用标准，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段的综合价格确定。

5、严格保护绿化成果。所有已建成的园林绿地，不得以任何名义出让土地，改变性质，减少绿地面积。

服从市政建设总体规划，在无法避让的情况下，占用已有绿地或移植树木，要经过规划主管部门和园林主管部门会同审核批准，同样要由市政建设单位出资交给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进行绿地建设作为补偿。

已建成的单位附属绿地及居住区绿地，是城市已经定型的绿化基础。不允许“插屋占绿”或变动使用性质。个别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者，应由园林管理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审核，经政府批准，并按照前项规定进行补偿。对擅自侵占绿地、损坏树木者，应按照前项规定加倍补偿。

6、园林主管部门应对市区的一切绿地的养护管理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园林主管部门要制定各种类型绿地的养护标准，管理规范，并定期进行检查。对养护管理达标并取得优异成绩者要给予奖励，参照其他城市的经验，除了授予绿化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以外，建议在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部分中提取一部分用于奖励绿化先进单位。（例如：重庆市政府已经实行提取20%作为奖励基金）。对于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单位除指令其整改外，应给予罚款处理。

7、加强绿化宣传，增强全民的环境意识，绿化意识，尤其要增强各级决策者的绿化意识，把完成绿化任务列为各级领导者的任期目标。树立“绿化祖国，造福子孙”的思想，培养人人爱护绿化，参加绿化的社会风尚。尤其要从青少年做起，把普及园林绿化的科学知识列为学生的辅助教材。

第39条行政性措施

1、城市绿化建设，在工作过程中有三个特点：其一，城市绿地建设是一个连续不间断的过程，它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具有生命力的动植物，以及与它们相关的城市物质生态环境，这种建设需要的周期比较长；其二，城市绿地环境是为城市及其居民服务的，需要考虑他们的切身需求，听取各方意见；其三，城市绿化工程是通过多个阶段、多项工程建设完成的，需要统一协调。

2、城市绿地系统经市政府批准后，应采取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多种形式，开展争创建设园林城市的宣传活动，加强保护生态环境、创造优美的人居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城市的意识教育，加强园林绿化技术的科普教育，宣传园林城市的意义和目标，做到家喻户晓，让全体居民了解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认识到绿地建设对泰安市发展的重要作用。

3、为了适应“园林城市”建设的需要，建议统一管理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级园林绿化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大胆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努力创造园林“精品”，不断提高园林建设与管理水平。

要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逐步把科研活动纳入正轨，确保城市园林事业的健康发展，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攻关。同时要加强科技合作，建立和完善园林科研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促进科研与生产的良性循环。

4、建立精干的专业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市区园林绿化事业的行政管理。

第40条技术性措施

1、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完成之后，各项工程建设付诸实施之前，还有一系列的工作，如城市景观系统规划、城市水土保持规划、各类绿地的详细规划设计、各城市节点的景观设计等，所有这些工作均应与批准后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协调，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各项法规的要求。

2、重视生态景观绿地的建设，沿河流、道路两侧应预留规划宽度的生态景观绿化用地，在本规划确定前已建或在建单位所占用的规划生态景观绿化用地，必须

明确其在使用期到期时不得重建，应拆房还绿，现阶段应按高绿地率地区进行管理。

3、科技兴绿，提高质量。继续深入开展青铜峡市绿地植物资源普查和研究。

第 41 条经济性措施

1、立足实际，制定经济对策，多方筹集绿化建设资金。集中各方面可以筹措的资金组建园林绿化基金会，有计划地投入园林绿化建设中去。

2、提倡公众参与，采取鼓励措施，充分调动单位、集体、个人的参与积极性。

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确保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均不低于 85%，尽责率在 80%以上。

开展“园林式单位”评选活动，发挥各单位依法建绿的积极性，使全市达标单位占 70%以上，先进单位占 20%以上。

3、培育和开放园林市场，逐步壮大园林绿化产业。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和政府政策扶持功能，积极发展面向青铜峡市乃至全国的园林绿化产业，逐步形成青铜峡市技术过硬、实力雄厚的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的专业队伍和各类园林绿化专业市场，为提高青铜峡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提供保障。

4、建立青铜峡市绿化发展资金，统筹绿化资金。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说明书

目 录

1. 规划总则	- 3 -	5.1. 树种规划的意义	- 48 -
1.1. 规划背景	- 3 -	5.2. 基本原则和技术经济指标	- 48 -
1.2. 规划依据	- 4 -	5.3. 骨干树种、重点观赏树种和其他植物原料的选定	- 49 -
1.3. 规划原则	- 5 -	5.4. 市树、市花的选择建议	- 51 -
1.4. 规划范围	- 5 -	6.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 53 -
1.5. 规划期限	- 6 -	6.1. 总体现状分析	- 53 -
1.6. 规划目标	- 6 -	6.2. 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问题	- 54 -
1.7. 规划指标	- 6 -	6.3. 目标与指标	- 55 -
2. 现状概况与问题分析	- 8 -	6.4. 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 55 -
2.1. 青铜峡市概况	- 8 -	6.5. 生物多样性规划建设措施	- 55 -
2.2. 相关规划解读	- 14 -	6.6. 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管理对策	- 56 -
2.3. 城市绿地系统现状及问题分析	- 17 -	6.7. 水资源系统优化方案	- 56 -
3. 城市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 32 -	7.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 60 -
3.1. 绿地系统规划	- 32 -	7.1. 青铜峡市在册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 60 -
3.2. 景观结构规划	- 33 -	7.2.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概况	- 61 -
3.3. 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控制	- 33 -	7.3.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 62 -
4.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 35 -	8.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 65 -
4.1. 城市绿地分类	- 35 -	8.1. 青铜峡市防灾避险绿地现状	- 65 -
4.2. 公园绿地（G1）规划	- 36 -	8.2. 国家相关法规对防灾避险绿地的要求	- 65 -
4.3. 防护绿地（G2）规划	- 41 -	8.3. 青铜峡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 66 -
4.4. 广场用地（G3）规划	- 42 -	9. 绿线制度与规划	- 69 -
4.5. 附属绿地（XG）规划	- 44 -	9.1. 指导思想	- 69 -
4.6. 区域绿地（EG）规划	- 47 -	9.2. 划定原则	- 69 -
5. 树种规划	- 48 -	9.3. 规划范围	- 69 -

9.4. 绿线规划	- 69 -
9.5. 绿线管理	- 70 -
10. 蓝线制度与规划	- 71 -
10.1. 规划目标	- 71 -
10.2. 划定原则	- 71 -
10.3. 规划范围	- 71 -
10.4. 城市河道蓝线划定情况	- 71 -
10.5. 蓝线规划	- 71 -
10.6. 蓝线管理	- 72 -
11. 近期建设规划	- 73 -
11.1. 规划目标	- 73 -
11.2. 规划原则	- 73 -
11.3. 近期建设规划	- 73 -
11.4. 投资估算	- 73 -
12. 保障措施	- 74 -
12.1. 法规性措施	- 74 -
12.2. 行政性措施	- 75 -
12.3. 技术性措施	- 75 -
12.4. 经济型措施	- 75 -
附表	- 76 -

1.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之所以将其上升为千年大计，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报告认为虽然过去五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不仅国内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改善，而且我国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但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三十多年的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带来了很大的资源环境压力，缓解这一压力非短期之功，需要进行持续不断的努力，而且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改善无止境，故将其上升为千年大计。

（2）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6年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发布，进一步明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总体要求，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其中意见的第七点提出要营造城市宜居环境，恢复城市自然生态。优化城市绿地格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建设森林城市，推行生态绿化方式，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广植当地树种，减少人工干预，让乔木林草合理搭配、自然生长。鼓励发展屋顶绿化、立体绿化。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于2021年10月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

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着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着力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着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4）吴忠市加快转型升级，提出建设绿色经济示范市的新目标

发展绿色经济是大势所趋。绿色发展是当今世界的普遍共识，是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保育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模式，包含绿色经济、绿色社会、绿色政治、绿色文化等多方面内容。绿色发展的核心是绿色经济，是以经济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为内涵，以绿色产业、绿色金融、绿色财政、绿色投资、绿色消费等为内容，包括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在内的经济形态。对吴忠而言，坚持绿色发展，必须做到政策设计绿色跟进、经济结构绿色调整、传统产业绿色改造、新兴产业绿色培育、新上项目绿色引进、基础设施绿色投入、消费观念绿色引领，努力实现经济发展、环境增值、生态提升、社会和谐、人民幸福。

吴忠市建设绿色经济示范市，就是要坚持生态立市战略不动摇，合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一规划市域绿地系统，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壮大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同步，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构建科学合理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体系，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5）青铜峡市开展园林城市申报工作

2022年1月6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以下

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发挥国家园林城市在建设宜居、绿色、韧性、人文城市中的作用，规范国家园林城市的申报与评选管理工作，制定评选管理办法，申报主体为城市（县、直辖市辖区）人民政府，评选范围为城市（县城、直辖市辖区）的建成区，申报条件之一为“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县城可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章内容。”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灌区上游，宁夏平原的中北部，与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隔黄河相望，素有“塞上明珠”的美称。近年来，青铜峡市经济形势良好，发展迅速，已成为宁夏的新型工业城市。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及《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部署，青铜峡市致力于将中心城区打造成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黄河文化旅游区及宜业、宜居、宜游的绿色城市。为了完善城市规划体系，为城市绿色空间格局的快速扩张提供技术支撑，同时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塑造青铜峡的特有城市气质，受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编制《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1.2. 规划依据

规划依据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已编制的规划等。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6号；

- (5)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
 -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7)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8)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 (9) 《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 (10) 《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号）；
 - (11)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的通知；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13)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建城〔2008〕171号）；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
 -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
 -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2. 规范标准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2)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 (3)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4)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5)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 (6)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2002年）；
- (7)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8）《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1.2.3. 相关规划

（1）《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1.3. 规划原则

（1）区域原则

市区与市域生态绿地统筹考虑，以国家和省、市各有关法规、条例和行政规章为准绳，在原有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与同步进行的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合理配置区域绿化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山、水等自然资源优势，构筑青铜峡市绿色生态廊道、斑块和大面积基质，形成完整的景观生态网络。

（2）生态优先原则

以景观生态学和城市生态学原理为指导，以创建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生态环境为根本目标，构筑黄河绿色生态圈为生态屏障；内部以纵贯城区的五条水系为主要发展轴，城区内外结合，一体发展的绿色生态系统。

（3）以人为本原则

一切从市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绿地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满足人的生活和工作以及游憩需要，探索适合县城特点的游憩绿地体系，增进人民身心健康，真正服务于民。

（4）文化原则

绿地建设应充分考虑历史文化氛围，与地方传统文化相结合，突出文化特色。

（5）整体设计原则

强调对整体生态系统进行全面设计，不局限于某一景观元素的设计，是一种多目标的整体优化设计。

（6）功能协调原则

规划充分发挥绿地的生态、景观及游憩等综合作用，各类绿地功能协调，最大效益发挥绿地系统功能。

（7）可持续原则

结合青铜峡市实际，利用各种立地条件，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多种绿地类型；并通过划定各类绿线，实行“绿线管制”制度，促进城镇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实现青铜峡市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4. 规划范围

建成区范围：应国家园林城市复审要求，根据第三方所做青铜峡市国家园林城市复审遥感调查与测评工作成果，青铜峡市现状建成区总面积 20.63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为：西至 109 国道，北至 109 国道，东至京藏高速，南至唐源街。

规划范围：本次《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规划范围与上位规划（《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划定青铜峡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3752.45 公顷，其四至为：北至大古铁路，东至京藏高速，东南至滨河大道，南至唐源街和规划道路，西至 109 国道。（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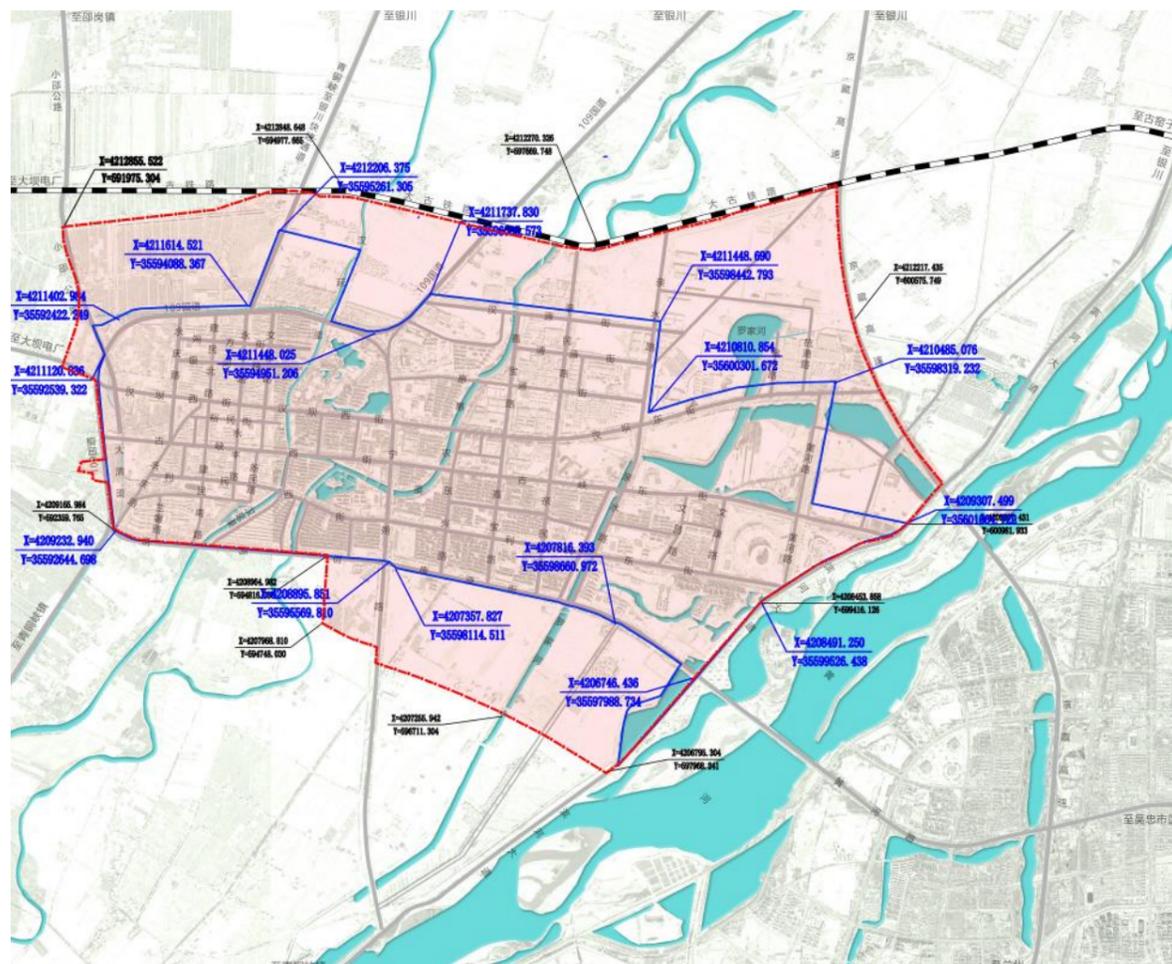


图 1-1 建成区范围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1.5. 规划期限

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遵循上位规划原则，本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分为近期和远期。

近期：2022—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1.6. 规划目标

（1）借助水脉，构建滨水风貌区

发挥大清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黄河等五大水系的自然资源优势，以水为脉，营造滨河绿色空间，河流及其两侧延伸的公共绿地和公共设

施地带形成整个城市的滨水风貌区。保持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结合公共设施安排，发挥水系对公共活动的集聚效应，使之融生态景观与城市活力于一体，成为城市居民生活的主要休闲场所。

（2）塑造公共空间形象

规划致力于新老城区公共空间体系的塑造，环绕公共空间进行城市公共生活的设计，通过乔、灌、草相结合组成复层群落，提高城市绿地生态效益，利用大小均布、形态各异的绿地打造新区绿化结构丰富、层次分明的公共空间。深入挖掘绿地内部功能、合理安排包括文化、商业、休闲等城市设施，对布局方式、空间形态等进一步提出指导性要求，并反馈于用地规划中，最终通过技术导引中的用地兼容性、城市设计要求等予以落实。

（3）营造人性化的宜居环境

从人的基本需求角度出发，考虑居民的活动特点和使用需求，营造愉悦、丰富和多样化的步行体验。倡导人性尺度的建筑和空间，建立景观生态视廊，保持与自然生态的景观联系，保证绿地的联系性和渗透率，使绿化、水面与步行系统紧密结合，构建与居民的行为模式相适应的人性化的新区绿地结构。

（4）保证生态多样性

运用山体、公园、滨水防护带等要素，创造多元化的城市自然景观特征，提供多种植被与生物涵养的城市空间。通过自然景观设计，充分利用乡土植物，吸引野生动物和鱼类，使之在成为城市休憩活动、科普教育的基地的同时，亦成为人、动物与自然和平相处的区域。

1.7. 规划指标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按照青铜峡市规划近远期结合、兼顾发展速度和城市绿化要求的需要，分析遥感调查与测评工作成果得出青铜峡市现状建成区范围20.63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14.2万人，绿地率43.19%，绿地覆盖率41.83%，公园绿地面积322.4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22.7m²/人。

乔灌木覆盖率 68.95%，林荫道覆盖率 1.06%，蓝绿空间占比 47.31%，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8.33%，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96.9%。

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青铜峡市中心城区面积为 3752.45 公顷，中心城区现状人口为 14.6 万人，绿地覆盖率为 27.92%，绿地率为 12.36%，公园绿地面积 332.3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2.77m²/人。

结合现状数据，提出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

近期（至 2025 年）：规划中心城区面积 3752.45 公顷，预测人口 15 万人（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中心城区近期人口预测），公园绿地面积 335.6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2.77m²/人，绿化覆盖率 29.34%，绿地率 17.51%。规划近期提高已建青秀园、惠农渠公园等公园的绿化质量和园艺水平，优先发展城市道路绿化、公园绿地，形成绿地系统基本框架，为城市远期绿化的合理布局打下基础。

远期（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面积 3752.45 公顷，预测人口 16 万人（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中心城区远期人口预测），公园绿地面积 409.31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5.58m²/人，绿化覆盖率 32.16%，绿地率 20.22%。规划远期全面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建立自然生态保护地，全面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景观风貌，弘扬历史文化，保护和建设城市生物多样性，恢复城市自然生态调节功能，形成接近自然的黄河水系绿化景观，创造人与自然共生的人居环境；建设市域城镇绿化体系，实现城乡绿化一体，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表 1-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建成区	中心城区		
			现状	近期	远期
1	现状建成区范围（平方公里）	20.63	—	—	—
2	规划中心城区范围面积（平方公里）	—	37.52	37.52	37.52
3	城市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20.63	—	—	—
4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23.31	—	37.52
5	中心城区人口（万人）	14.2	14.6	15	16
6	绿地覆盖率（%）	41.83	27.92	29.34	32.16
7	绿地率（%）	43.19	12.36	17.51	20.22
7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322.4	332.39	335.69	409.31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22.7	22.77	23.87	25.58

说明：
 （1）现状建成区数据来源于青铜峡市国家园林城市复审遥感调查与测评工作成果；
 （2）现状中心城区人口数据来源于青铜峡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中心城区范围、人口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现状概况与问题分析

2.1. 青铜峡市概况

2.1.1. 区位交通

青铜峡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灌区上游，地处东经 $105^{\circ} 21'$ 至 $106^{\circ} 21'$ 、北纬 $37^{\circ} 36'$ 至 $38^{\circ} 15'$ 。东临黄河，与吴忠市利通区相望，南同中宁、红寺堡两县区毗邻，北靠银川市永宁县，西与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接壤。总面积 1818.22 平方公里。

青铜峡境内纵向有京藏高速、西线高速，横向有古青高速。市域四纵（109 国道、小李公路、小邵公路、沿山公路）三横（吴青公路、小大公路、叶甘公路）7 条主要公路已形成网络。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位于青铜峡市域中北部黄河西侧，与吴忠市利通区隔河相望。距银川 54 公里，距吴忠城区 10 公里，是宁夏沿黄城市群的副中心城市，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对外交通便利，境内有包兰铁路、大古铁路、109 国道、西线高速公路穿过，距银川机场 50 公里，形成了四通八达便利快捷的交通网络。



图 2-1 青铜峡市在宁夏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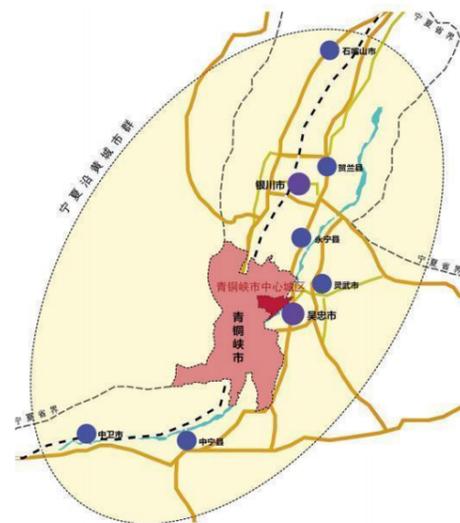


图 2-2 青铜峡市在沿黄城市群的位置

2.1.2. 地貌地质

青铜峡市的地形可分山区和灌区两大部分，地势总体自西向东、自南向北呈降低趋势。山区分为山地，低山丘陵，缓坡丘陵和洪积扇等不同类型；灌区则有洪积平原、阶地、滩地、库区和黄河河床几部分组成。

山区面积约 284.34 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 75%，灌区面积约 91.41 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 25%。

灌区地形地貌主要由黄河两岸冲积阶地和贺兰山东麓冲洪积倾斜平原组成，地层岩性比较简单，主要以全新统冲积相（Q4al）湖积、冲湖积相地层（Q4lal）组成。全系统冲积相（Q4al）岩性表层为 2~6m 壤土、砂壤土，下部为冲积卵砾石层。全新统冲湖积相（Q4lal）岩性上层主要为壤土、砂壤土，厚 2~10 米，下层由粉细砂组成，局部夹粉质粘土层。据勘察资料表明，上层冲积冲湖积的黏性土层（壤土、砂壤土）一般呈可塑~软塑状态，能够满足一般中小型建筑物的承载力要求，允许承载力[R]=100~160kPa。下层卵砾石层为良好的基础承力层，允许承载力[R]=250~300kPa。

2.1.3. 气象水文

2.1.3.1. 气象条件

青铜峡市地处西北内陆，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区，东部季风区与西部干旱区域的交汇地带，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昼夜温差大。多年平均降水量 190.32mm，多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占年降水量的 70%左右。蒸发量 1245.6mm（E601 型），为降水量的 9 倍。无霜期短，多年平均无霜期 176 天，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多年年平均气温摄氏 8.3—8.6℃，气温日较差 12.9~14.2℃。全年平均日照时间 2955 小时，日照率 65%，日均 7.8 小时，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3272℃。灌区气候干燥，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51%~56%，年内以四月份最小，八月份最大，并呈现冬春干燥，夏秋稍湿的趋势。最大冻土深度 1.2 米左右，一般 11 月下旬开始结冻，第二年

3月下旬开始解冻，解冻时间105~124d。全年多风，平均风速2.0~2.9m/s，多为偏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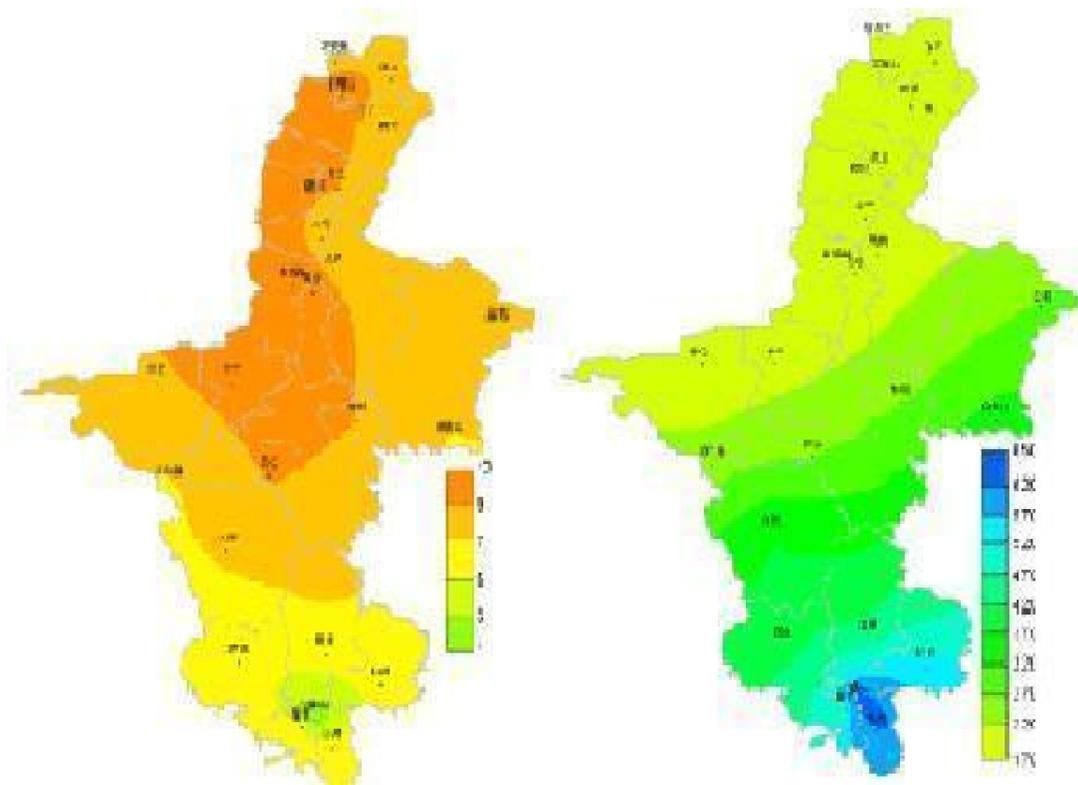


图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降雨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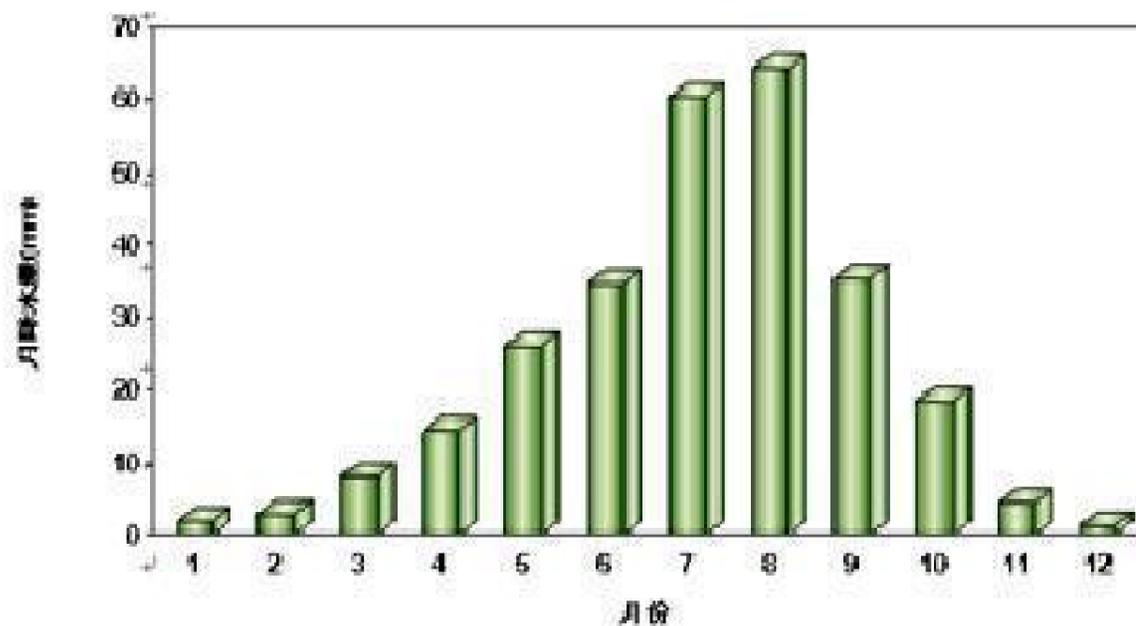


图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降雨量分布柱状图

2.1.3.2. 水文条件

(1) 地下水

青铜峡灌区由于具有得天独厚的储水条件与补给条件，形成了地下水最丰富的储水盆地，按所处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特征，可分为两大类型，即松散岩类孔隙水和承压水。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指埋藏于第四系松散覆盖层中的地下水，其特征是分布广，埋藏浅，开采方便，是最有供水意义的地下水。粗粒主要为卵、砾石及砂土组成，岩性上下基本一致，故地下水为单一潜水，水量丰富，水质良好，潜水含水层底板埋深一般12~40米。承压含水层岩性一般以中细砂为主，近盆地边缘岩性变粗，砂砾石或沙砾夹层增。

灌区潜水动态主要受灌溉控制，水位年变幅不大，一般在2~3米之间。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渠道渗漏和田间入渗，占总补给量的95%以上，其次为大气降水补给，补给时间和雨季一致，再其次为周边山区基岩地下水的侧向补给与山洪径流于山前的渗入补给。根据普查资料，当地下水埋深平均为1.55米时，矿化度平均为0.85g/L，地下水埋深为1.2米时，矿化度高达1.44g/L。

(2) 地表水

青铜峡市天然降水稀少，黄河是流经本市境内唯一的常年性河流，在青铜峡市境内约58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400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含沙量6.75千克/立方米。通过十大干渠，从黄河引水自流灌溉，是青铜峡市主要的地表水资源。

2.1.4. 自然资源

2.1.4.1. 水资源

黄河流经青铜峡市58千米，年过境水量400亿立方米，自秦汉先后开掘的秦渠、汉渠、唐徕渠等干渠均从青铜峡境内引出，引黄灌溉条件得天独厚。地下水补给总量3.5亿立方米，可利用量1.2亿立方米。

1) 取水量分析

根据 2017-2021 年《宁夏水资源公报》县级行政分区取水量统计，青铜峡市近五年取水量见表 2-3。

青铜峡市 2021 年取水总量为 6.117 亿 m³，按照不同水源划分，其中黄河水 5.861 亿 m³，占取水总量的 95.8%；地下水 0.256 亿 m³，占取水总量的 4.2%。按照不同用水户划分，农业+生态 5.792 亿 m³，占取水总量的 94.7%；工业 0.216 亿 m³，占取水总量的 3.5%；生活 0.109 亿 m³，占取水总量的 1.8%。

表 2-3 青铜峡市近 5 年取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年份（年）	取水总量	取水量			用水户指标		
		黄河水	地下水	其他	生活	工业	农业+生态
2017	5.914	5.714	0.185	0.015	0.121	0.25	5.543
2018	6.073	5.871	0.186	0.016	0.14	0.207	5.726
2017-2018 平均	5.994	5.793	0.186	0.016	0.131	0.229	5.635
2019	6.699	6.47	0.209	0.02	0.161	0.216	6.322
2020	6.394	6.127	0.247	0.02	0.101	0.224	6.069
2021	6.117	5.861	0.256	0	0.109	0.216	5.792
2019-2021 平均	6.403	6.153	0.237	0.013	0.124	0.219	6.061

注：2019~2021 年各县（区）农垦系统取水量不再单独统计，并入各县（区），因此计算年均取水量时分别计算 2017-2018 年平均值，以及 2019-2021 年的平均值。

2) 耗水量分析

根据 2017-2021 年《宁夏水资源公报》耗水量统计数据，青铜峡市近五年耗水量统计结果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青铜峡市近 5 年耗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年份（年）	农业+生态		工业		生活		总耗水量	
	合计	其中地下水	合计	其中地下水	合计	其中地下水	合计	其中地下水
2017	2.045	0	0.153	0.036	0.063	0.063	2.261	0.099
2018	2.433	0	0.136	0.022	0.069	0.069	2.638	0.091

2017-2018 平均	2.239	0	0.145	0.029	0.066	0.066	2.450	0.095
2019	2.48	0	0.006	0.002	0.046	0.04	2.532	0.042
2020	3.277	0.086	0.138	0.027	0.044	0.044	3.459	0.157
2021	3.023	0.084	0.140	0.028	0.049	0.049	3.212	0.161
2019-2021 平均	2.927	0.057	0.095	0.019	0.046	0.044	3.068	0.120

青铜峡市 2021 年总耗水量 3.212 亿 m³，其中地下水耗水量 0.161 亿 m³，占总耗水量的 5%。按照不同行业划分，农业+生态耗水量 3.023 亿 m³，其中地下水 0.084 亿 m³；工业耗水量 0.140 亿 m³，其中地下水 0.028 亿 m³；生活耗水量 0.049 亿 m³，全部耗地下水。

3) 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指标及其落实情况

(1) 2020、2021 年取水量与计划用水量、控制指标对比分析

2020 年青铜峡市实际取水总量 6.394 亿 m³，计划用水量为 6.54 亿 m³，2020 年现状值与控制指标相比超 0.134 亿 m³，与计划用水量相比，余量 0.146 亿 m³。

2021 年青铜峡市实际取水总量 6.117 亿 m³，计划用水量为 6.366 亿 m³，2021 年取水量与控制指标相比，余量 0.143 亿 m³，与计划用水量相比，余量 0.249 亿 m³。（数据来源于青铜峡市水资源论证报告）

(2) 耗水量与初始水权指标对比分析

青铜峡市黄河水初始水权分配指标为 3.54 亿 m³，2020 年耗黄河水总量 3.302 亿 m³，未超黄河水初始水权分配指标；其中，农业+生态耗黄河水量 3.191 亿 m³，超黄河水初始水权分配指标。

表 2-5 青铜峡市耗黄河地表水与初始水权分配指标对比表

单位：亿 m³

年份/指标	生活	工业	农业+生态	合计
初始水权		0.52	3.02	3.54
2017-2018 年平均值		0.136	2.239	2.375
2019-2021 年平均值	0.046	0.095	2.927	3.068
2020 年现状值		0.111	3.191	3.302
初始水权 2017~2018 年平均值		0.656	0.781	1.165

初始水权 2019~2020 年平均值	-0.046	0.425	0.093	0.472
初始水权-2020 年现状值		0.409	-0.171	0.238

4) 用水水平分析

根据《2021年宁夏水资源公报》，青铜峡市现状人均用水量 2617m^3 ，是吴忠市平均水平的2倍，全区平均水平的2.69倍；万元GDP用水量 m^3 是吴忠市平均水平的1.67倍，全区平均水平的2.72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5.44m^3 ，工业用水效率低于吴忠市和全区平均水平；农业灌溉亩均用水量 830m^3 ，高于吴忠市和全区平均水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5，低于吴忠市和宁夏全区水平，详见表2-6。

表 2-6 青铜峡市 2020 年实际用水水平统计表

分项	人均用水量 ($\text{m}^3/\text{人}$)	万元 GDP 用水量 ($\text{m}^3/\text{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 水量 ($\text{m}^3/\text{万元}$)	农业亩均 ($\text{m}^3/\text{亩}$)	灌溉水有效利 用系数
青铜峡市	2617	486	35.44	830	0.525
吴忠市	1310	291	15.79	590	0.574
宁夏全区	975	179	32.7	591	0.551

总体来说，青铜峡市现状用水水平与吴忠市和全区有一定差距。经分析，青铜峡市位于各大干渠渠首，取水条件便利，因农业取水在总取水量中占比较高，造成2020年青铜峡市人均综合用水量严重偏高；同时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较低，导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与全区平均水平比偏低，农业仍有节水空间较大；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虽低于全区水平，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提升空间较小。因此，未来青铜峡市应主要以农业节水为主，加大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力度、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加强用水精细管理。

2.1.4.2. 矿产资源

青铜峡市已探明的矿种有煤、铜、铁、石膏、重晶石、石灰岩、水泥灰岩、砂砾、胶泥、建筑石料等13种，其中水泥灰岩储量大、品位高，已探明达1.3亿吨。主要分布在野猫子山、大坝梁、卡子庙、马长滩（红石墩）、庙山湖、黄河沟、庙梁沟等地。

2.1.4.3. 植物资源

青铜峡市植物资源有人工种植的木类、果类、草类、药用类植物和观赏类植物数百种，以及纤维植物、观赏植物等经济植物。有包括黑鹤、天鹅、白琵鹭等国家一、二类保护鸟类。

2.1.5. 经济社会概要

2.1.5.1. 行政区划

青铜峡市辖8镇1个街道办事处（即峡口镇、大坝镇、瞿靖镇、小坝镇、邵岗镇、叶盛镇、青铜峡镇、陈袁滩镇、裕民街道办事处）、2个市属农林场（树新林场、良繁场），1个区属国营农场（连湖农场），共计83个行政村，18个居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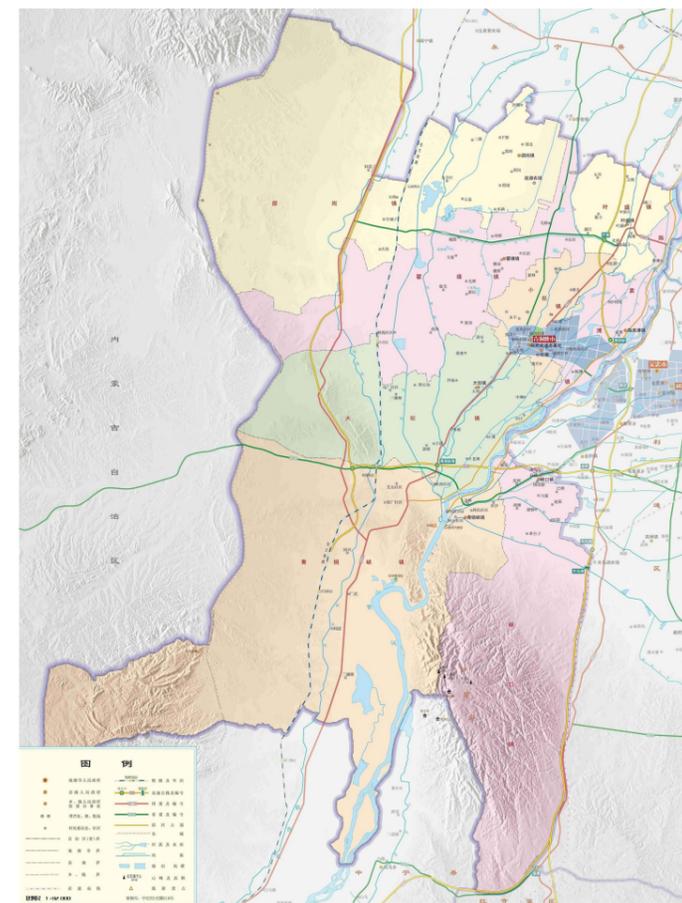


图 2-5 青铜峡市行政区划图

2.1.5.2. 人口

根据青铜峡市统计局公布《青铜峡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274273 人，其中：城镇人口 84908 人，男性 140401 人。全市汉族人口 205842 人，占总人口的 75.1%；回族人口 66996 人占总人口的 24.4%。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4.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4.6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9.59%，比上年末提高 1.32 个百分点。全年全市人口出生率为 8.57%，死亡率为 7.76%，自然增长率为 0.81%。

2.1.5.3. 经济社会情况

2021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5.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0.4 亿元，增长 8.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78.9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6.5 亿元，增长 6.7%。三次产业比例为：19.5：50.6：29.9。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358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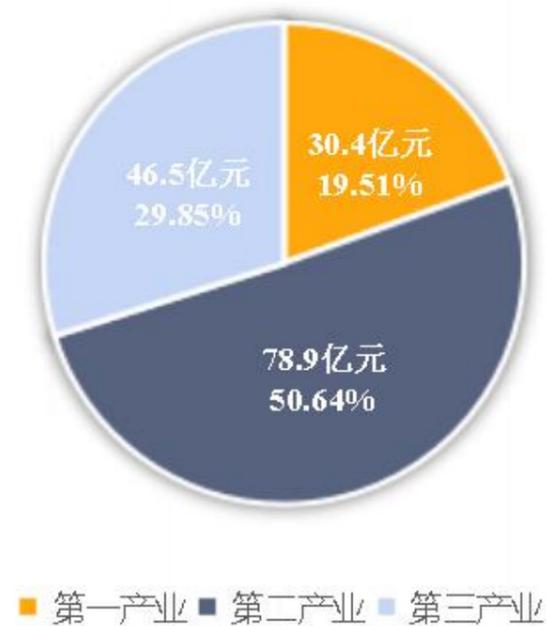


图 2-6 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构成图

2.1.6. 城市建设情况

2.1.6.1. 对外交通条件

(1) 铁路

青铜峡市境内有包兰铁路、大古铁路。包兰铁路由北向南穿越青铜峡市西部，境内全长 59.5 公里，境内设有二等客货运中间站青铜峡站、三等客货运中间站大坝站，以及小坝、青分、分水岭、银光、邵西和玉泉营等 7 个四等站。不仅是连接青铜峡境内工业企业的主要铁路站点，也是吴忠市、定边等地区客货运输铁路站点，在全国铁路网中具有重要的经济、国防地位。

(2) 公路

高速公路：青铜峡境内纵向有京藏高速、西线高速，横向有古青高速。

公路：全市四纵（109 国道、小李公路、小邵公路、沿山公路）三横（吴青公路、小大公路、叶甘公路）7 条主要公路已形成网络。

(3) 客运站

青铜峡市有一座二级汽车站，位于 109 国道与东环路交叉处。



图 2-7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现状图

2.1.6.2. 用地分布现状

根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青铜峡市市域总面积 181822 公顷，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 3752.45 公顷，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0.56%。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331.24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2.36%；村庄建设用地 173.26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4.63%；非建设用地 1233.97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3.01%。

（1）现状居住用地布局

现状居住用地面积 559.5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4%，主要分布在老城区及新城区古峡街与唐源街之间。部分老城区现状住宅建筑质量较差，设施欠缺，需要更新改造。

（2）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85.0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7.94%，主要分布在老城区，且较为分散，部分建筑质量较差。

（3）现状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现状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4.09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5.75%，包括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及其他服务设施用地。现状商业设施主要集中在老城区，现状商业中心周边及文体中心附近；老城区现状道路两侧基本都有沿街商业设施。部分沿街商业设施对交通干道造成较大影响。

（4）现状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现状工业用地面积 282.8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2.13%；主要分布在惠农渠以东、汉坝街以北工业园区内。现状物流仓储用地规模较小，用地面积 21.19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91%。

（5）现状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现状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94.33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4.05%。

其中：供应设施用地面积 37.6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61%；环境设施用地面积 9.3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4%；安全设施用地面积 2.09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09%。

（6）现状绿地与广场用地布局

规划范围内现状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684.84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9.38%。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344.04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4.76%，防护绿地面积 334.63 公顷，占现状建成区用地总面积的 14.35%，广场用地 6.17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26%。

表 2-1 中心城区现状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R	R2		居住用地	559.52	24.00
			二类居住用地	559.52	24.00
		R21	住宅用地	451.44	19.36
		R22	服务设施用地	108.08	4.6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85.02	7.94
	A1		行政办公用地	31.28	1.34
	A2		文化设施用地	15.36	0.66
		A21	图书展览用地	6.42	0.28
		A22	文化活动用地	8.95	0.38
	A3		教育科研用地	71.98	3.09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14.72	0.63
		A33	中小学用地	54.77	2.35
		A35	科研用地	2.49	0.11
	A4		体育用地	47.00	2.02
		A41	体育场馆用地	47.00	2.02
	A5		医疗卫生用地	15.79	0.68
		A51	医院用地	12.25	0.53
		A53	特殊医疗用地	3.54	0.15
A6		社会福利用地	1.71	0.07	
A9		宗教用地	1.90	0.08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4.09	5.75
	B1		商业用地	102.96	4.42
		B11	零售商业用地	68.76	2.95
		B12	批发市场用地	25.12	1.08
		B13	餐饮用地	3.32	0.14
		B14	旅馆用地	5.75	0.25
	B2		商务用地	7.21	0.31
B21		金融保险用地	1.37	0.06	

B	B3	B29	其他商务用地	5.84	0.25
			娱乐康体用地	0.84	0.04
		B31	娱乐用地	0.84	0.04
	B4	B32	康体用地	0.00	0.0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66	0.20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4.30	0.18
	B9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6	0.02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8.42	0.79
	M		工业用地	282.86	12.13
M1		一类工业用地	254.73	10.93	
M2		二类工业用地	28.14	1.21	
W		物流仓储用地	21.19	0.91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1.19	0.9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56.63	15.30	
	S1	城市道路用地	351.01	15.06	
	S4		交通场站用地	5.62	0.24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2.42	0.10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3.20	0.14
U		公用设施用地	94.33	4.05	
	U1		供应设施用地	37.62	1.61
		U11	供水用地	21.54	0.92
		U12	供电用地	6.75	0.29
		U13	供燃气用地	0.50	0.02
		U14	供热用地	6.24	0.27
		U15	通信用地	2.60	0.11
	U2		环境设施用地	9.36	0.40
		U21	排水用地	5.95	0.26
		U22	环卫用地	3.41	0.15
	U3		安全设施用地	2.09	0.09
U31		消防用地	2.09	0.09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45.26	1.9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84.84	29.38	
	G1	公园绿地	344.04	14.76	
	G2	防护绿地	334.63	14.35	
	G3	广场用地	6.17	0.26	
H	H9	其他建设用地	12.75	0.55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331.24	100.00	
	H14	村庄建设用地	173.26		
E		非建设用地	1233.97		
	E1		水域	244.58	
		E11	自然水域	94.10	
		E12	水库	0.00	
		E13	坑塘沟渠	150.48	
	E2	农林用地	982.48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6.91			
总计			375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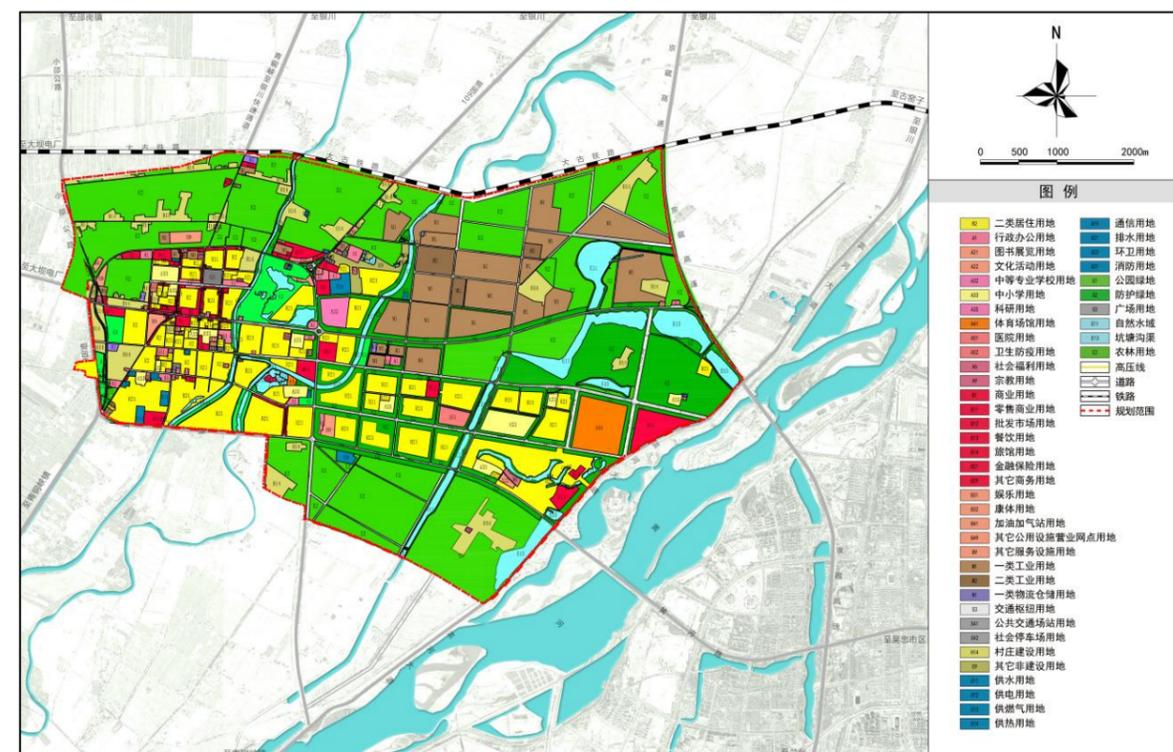


图 2-8 规划范围内用地现状图

2.2. 相关规划解读

2.2.1. 吴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1）规划年限与城市规模

小坝城区近期（2015年）人口规模 11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14 平方公里，人均 127.3 平方米；中期（2020）年人口规模 15 万人，小坝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8.0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20.0 平方米；远期（2030 年）人口规模 30 万人，小坝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35.6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8.6 平方米。

（2）空间拓展策略

确定吴忠市主城区的发展策略为：沿轴拓展、沿带控制、中心提升的用地策略。沿轴拓展是指主城区空间发展主要依托东、西二个城市主要功能组团的发展轴线拓展；沿带控制是指组团之间依托河流水系等形成的生态带，

对城市的空间发展进行控制；由于轴带分隔形成了城市的不同中心，对于各个中心发展需要不断完善，提升其功能。顺应并利用市场经济的力量，加以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引导，促进吴忠主城区空间由现有的“两城两片”向未来大城市的“一城两区”结构方向调整，形成“依托黄河、一带两翼、突出特色、协调发展”的城市总体空间格局。

（3）布局形态与结构

结合吴忠主城区规划用地布局 and 空间拓展趋势，未来吴忠主城区应突出生态优先的发展模式，逐步构建“一带两翼四轴多组团多中心”的城市空间结构。

（4）生态格局

规划提出规划构建“一河（黄河）、两山（贺兰山和罗山）、多点（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哈巴湖自然保护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罗山自然保护区、花马寺国家森林公园、牛首山森林公园及中营堡湖、杨家湖、奈光湖等湖泊湿地）、多线（秦渠、汉渠、马莲渠、惠农渠、汉延渠、唐徕渠、西干渠、泰宁渠、东干沟等）”的生态格局，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健康与稳定。划定了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

（5）发展方向

规划提出小坝城区主要发展方向为“东扩、南优、西控、北拓”，近期（2011—2015年）加快建设东组团，完善老城组团功能；中期（2016—2020年）继续建设东组团，逐步建设南组团；远期（2021—2030年）完善东组团，加快建设南组团；远景（2030年以后）城区向南、北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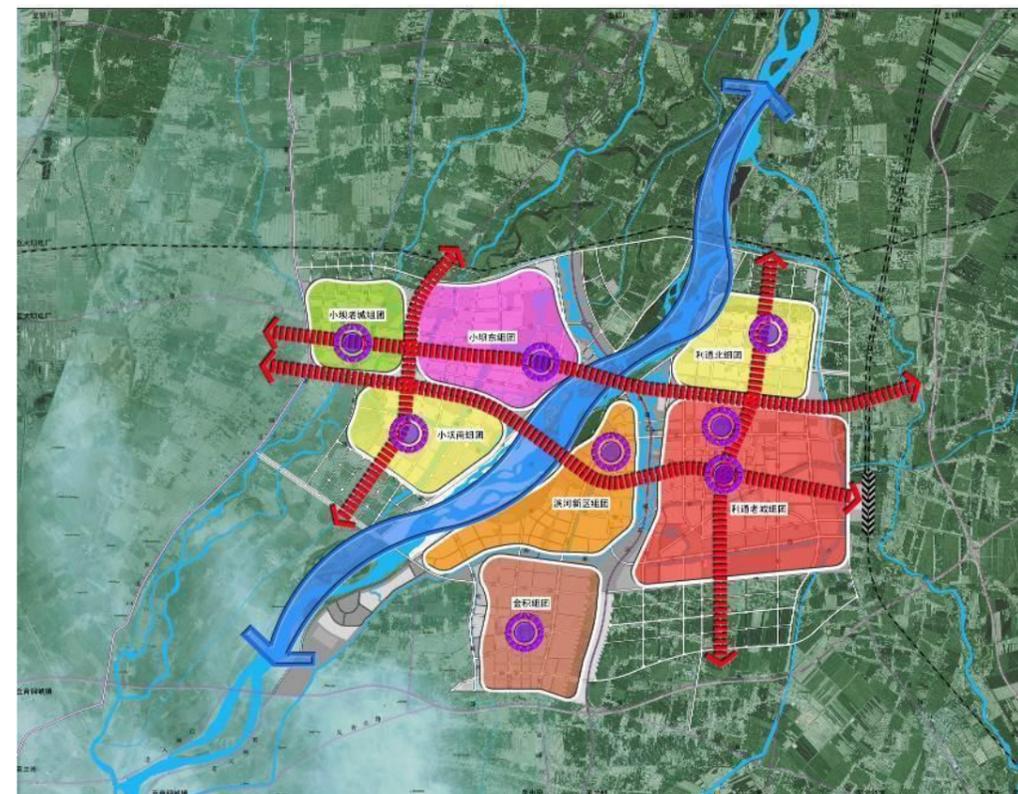


图 2-9 《吴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主城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2.2.3.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空间战略

打造“一河两岸”靓丽生态休闲城市。以中心城区滨河片区为重点，逐步完善黄河两岸基础设施，建设商贸、休闲、文旅服务等功能集聚区，打造蓝绿交融公共开敞空间体系，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服务品质，靓化城市风貌，推动利青同城发展，将吴忠建设成为宁夏黄河生态经济带上最具魅力的滨河城市。

（2）生态空间格局

规划“一河两山、两廊三心”的市域生态保育构架。

一河：黄河生态廊道，维持生命水量，降解污染，提供生物迁徙通道。加强入河干沟水质管控，强化滩区生态修复。

两山：贺兰山防沙治沙生态屏障，遏制腾格里沙漠东移，重点为推进沟

道防洪治理；哈巴湖-罗山防沙治沙和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屏障，阻挡毛乌素沙漠南侵西扩和腾格里沙漠东移，重点聚焦天然林保护和荒漠植被自然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两廊：清水河生态廊道和苦水河生态廊道，强化城镇、产业园区、养殖园区污水排放管控，保障入黄水体水质。

三心：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

（3）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在利通区和青铜峡市全域统一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规划分区。通过分区管制制度，明确各分区核心管控目标、主要空间用途构成及该分区准入或禁止等管制规则，传导国土空间规划管制政策。

生态保护区：划定面积 149.8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黄河两侧，原则上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改变用途。

生态控制区：划定面积 107.49 平方公里，包括青铜峡西河河滩湿地、鸽子山冲沟、滑石沟，利通区甜水河水库、山水沟、苦水河等河湖及蓄滞洪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等。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其他非农建设用地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控制区内特定区域的建设活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4）蓝绿开敞空间

打造“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邻里公园”四级城市公园体系，以

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中心绿环、水系等为本底，分级布局各类公园。

依托黄河两岸优良的生态基底，改善提升 1 个生态公园——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建设。结合城市组团划分，布局银河广场、青秀园、母子公园、秦渠公园、乃光湖公园、站前公园、明珠公园、兴隆公园、秦韵广场、开源广场、东塔公园、清风公园、绿源公园、逸林公园、规划新宁河城区段沿岸公园、城南生态文化公园及其他 8 个规划城市公园等 24 个城市公园，总面积约 734.62 公顷。

结合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打造 35 个社区公园，其中利通区 26 个，青铜峡市 9 个，实现 10-15 分钟步行可达全覆盖。规划的社区公园单个面积不小于 1 公顷。结合 5 分钟邻里生活圈，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灵活布局邻里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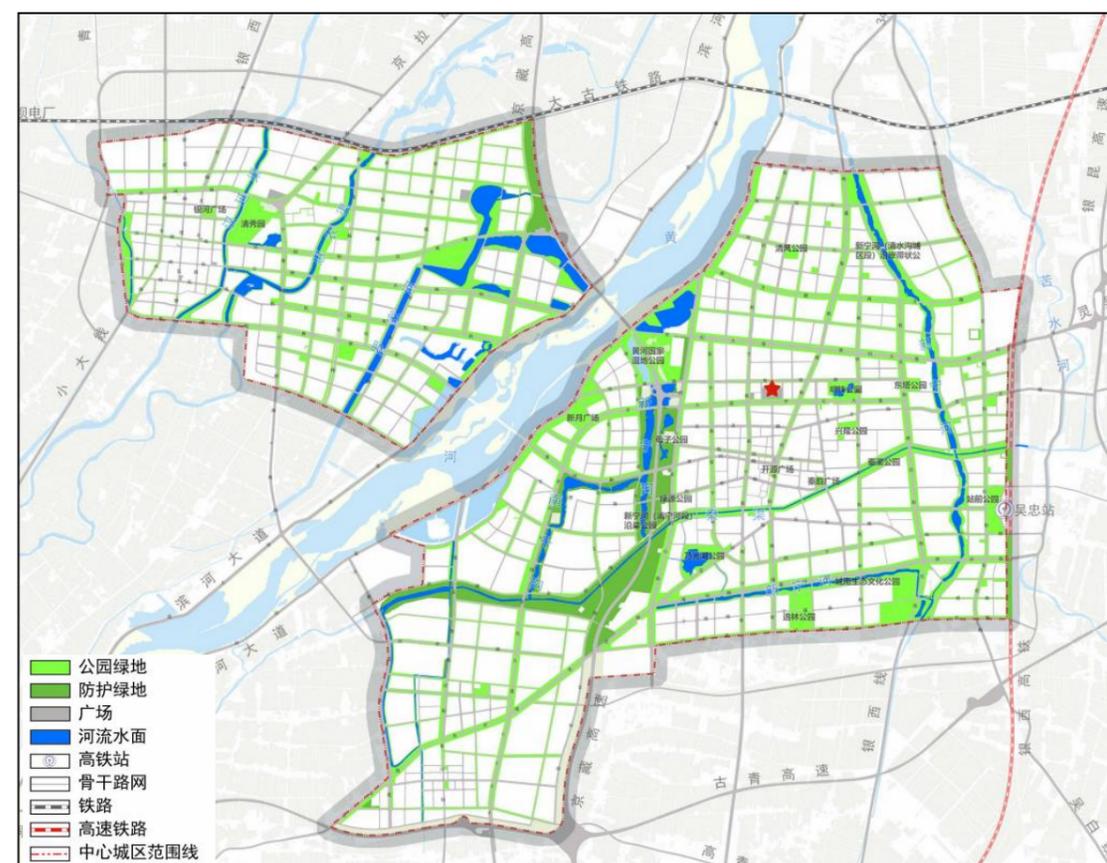


图 2-1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5）人口与城镇化

预测 2035 年利通区和青铜峡市常住人口规模 90 万人，城镇化率 74.5%，城镇人口规模 67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50.5 万人。其中：利通区常住人口达到 60 万人，城镇化率 75%，城镇人口 45 万人，中心城区 36 万人。青铜峡市常住人口达到 30 万人，城镇化率 74%，城镇人口规模 22 万人，中心城区 16 万人。

2.3. 城市绿地系统现状及问题分析

2.3.1. 城市绿地系统现状及指标

青铜峡中心城区范围面积 3752.45 公顷，其中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468.55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2.48%，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为 27.92%，绿地率为 12.35%。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332.3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2.77m²/人；防护绿地面积 129.63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6.53 公顷；附属绿地面积 718.54 公顷，区域绿地面积 113.27 公顷。绿地现状具体指标统计如下：

表 2-3 各类绿地现状统计表

绿地代码		绿地名称		绿地面积（公顷）	备注
G1		公园绿地		332.39	
G2		防护绿地		129.63	
G3		广场用地		6.53	
XG	RG	附属绿地	居住绿地附属绿地	419.77	
	AG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215.58	
	BG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21.5	
	SG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35.19	
	WG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10.22	
	UG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16.28	
EG		区域绿地		718.54	苗圃
合计				1300.36	





实地调研踏勘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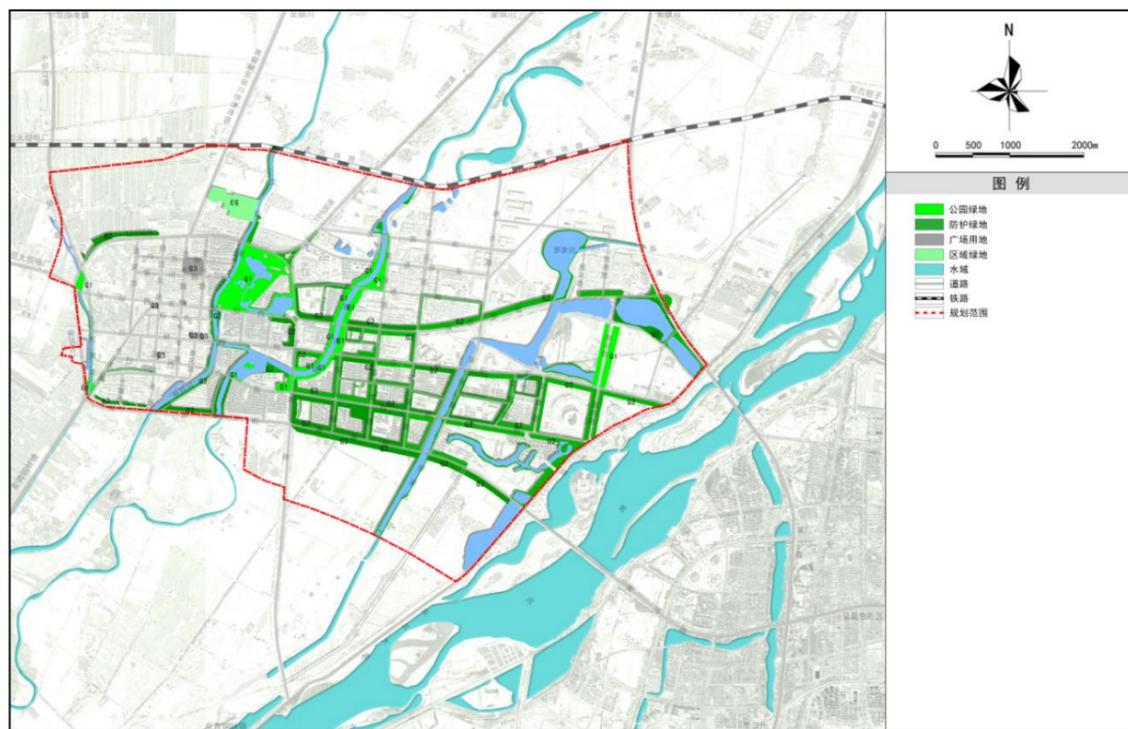


图 2-14 各类绿地现状图

2.3.1.1. 公园绿地 (G1)

中心城区现状公园绿地面积 332.39 公顷，包括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 322.41 公顷，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 9.98 公顷。对青铜峡市绿地建设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得出青铜峡市现状中具有体系的公园绿地有青秀园以及零星分布的社区公园、游园等。

表 2-4 公园绿地现状统计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公园类型	占地面积 (ha)	绿地面积 (ha)	绿地位置
1	109 国道北侧公园	公园绿地	游园	1.93	1.93	109 国道北侧，建民路志永丰路段
2	古峡路绿化带	公园绿地	游园	47.82	47.82	古峡街两侧，汉延渠至比滨河大道段
3	汉延渠公园	公园绿地	游园	18.08	18.08	汉延渠建成区段，北至 109 国道，南至唐源街
4	黄河路游园	公园绿地	游园	14.74	14.74	黄河路两侧，利民街至汉坝街段
5	黄河母亲园	公园绿地	专题公园 (湿地公园)	14.95	14.95	滨河大道西侧，利民街至唐源街段
6	黄河湿地公园	公园绿地	游园	13.02	13.02	高速辅道与滨河大道西南角
7	惠农公园 (北段)	公园绿地	游园	29.97	29.97	惠农渠两侧，宁朔路至汉源街段
8	惠农公园 (南段)	公园绿地	游园	4.77	4.77	惠农渠两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9	利民街绿化带	公园绿地	游园	35.28	35.28	利民街两侧，宁朔路至黄河路段
10	罗家河湿地公园	公园绿地	主题公园（湿地公园）	9.45	9.45	罗家河两侧，唐源街至汉坝街段
11	南入口小游园	公园绿地	游园	1.16	1.16	建成区西南角，109国道与永庆路所夹北侧区域
12	宁朔路绿化带	公园绿地	游园	10.12	10.12	宁朔路两侧，唐源街至109国道段
13	宁朔园	公园绿地	游园	2.22	2.22	宁朔路与利民街交叉口西北角
14	亲民路绿化带	公园绿地	游园	0.13	0.13	亲民路与康乐街交叉口东南角
15	青秀园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	59.39	59.39	北至109国道，南至汉坝街，东至汉延渠，西至宁朔路
16	唐源街绿化带	公园绿地	游园	54.30	54.30	唐源街两侧，109国道至滨河大道段
17	文康路绿化带	公园绿地	游园	3.88	3.88	文康路两侧，利民街至古峡街段
18	张岗园	公园绿地	游园	1.20	1.20	汉坝街以北，109国道与大清渠南夹角

19	七彩湖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	3.11	3.11	工业园区罗家河湿地公园周边
20	罗家河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	2.59	2.59	高速路口七彩湖周边
21	罗家河南部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	4.28	4.28	罗家河唐源街以南带状公园
合计				332.39	33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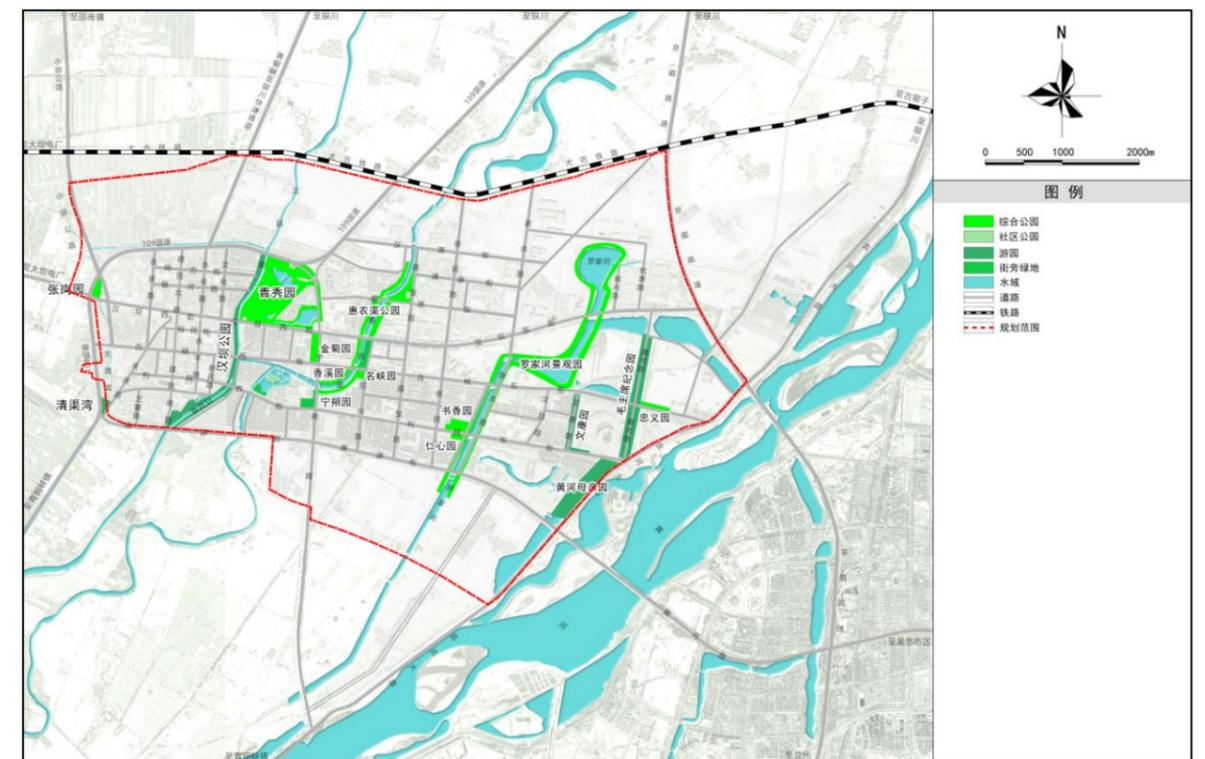


图 2-15 公园绿地现状图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分析：根据公园面积大小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分析，服务半径在 1000—3000 米范围的公园有：青秀园、银河广场；服务半径在 500—1000 米的有：惠农渠公园、忠义园、宁朔园；其余为带状公园绿地，其服务半径在 500—2000 米不等，主要指汉延渠带状公园、惠农渠带状公园、罗家河带状公园等。经青铜峡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及公园绿地覆盖居住用地百分比分析，公园绿地覆盖面积较大且服务半径基本能够覆盖建成区，能满足

居民出行 500 米见园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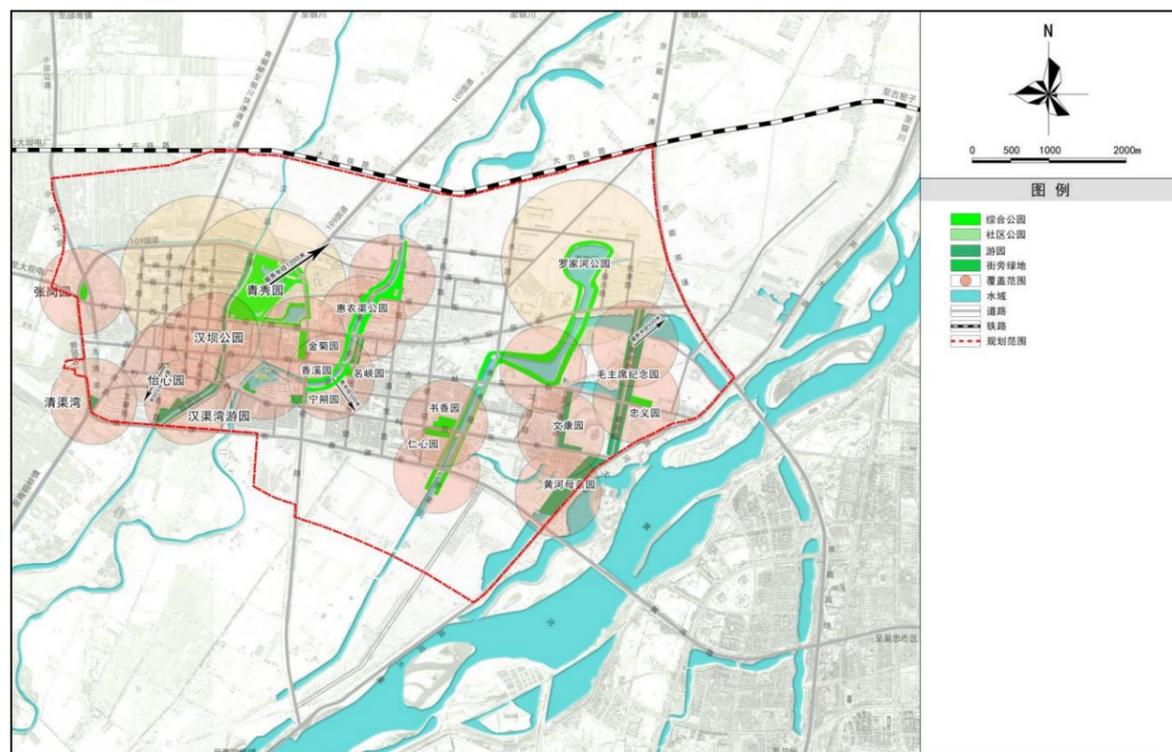


图 2-16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现状图

(1) 综合公园 (G11)

对青铜峡市绿地建设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得出青铜峡市现状中具有体系的综合公园有青秀园 1 处。青秀园绿地面积 59.39 公顷，绿化覆盖面积 91.74 公顷，服务半径在 1000—30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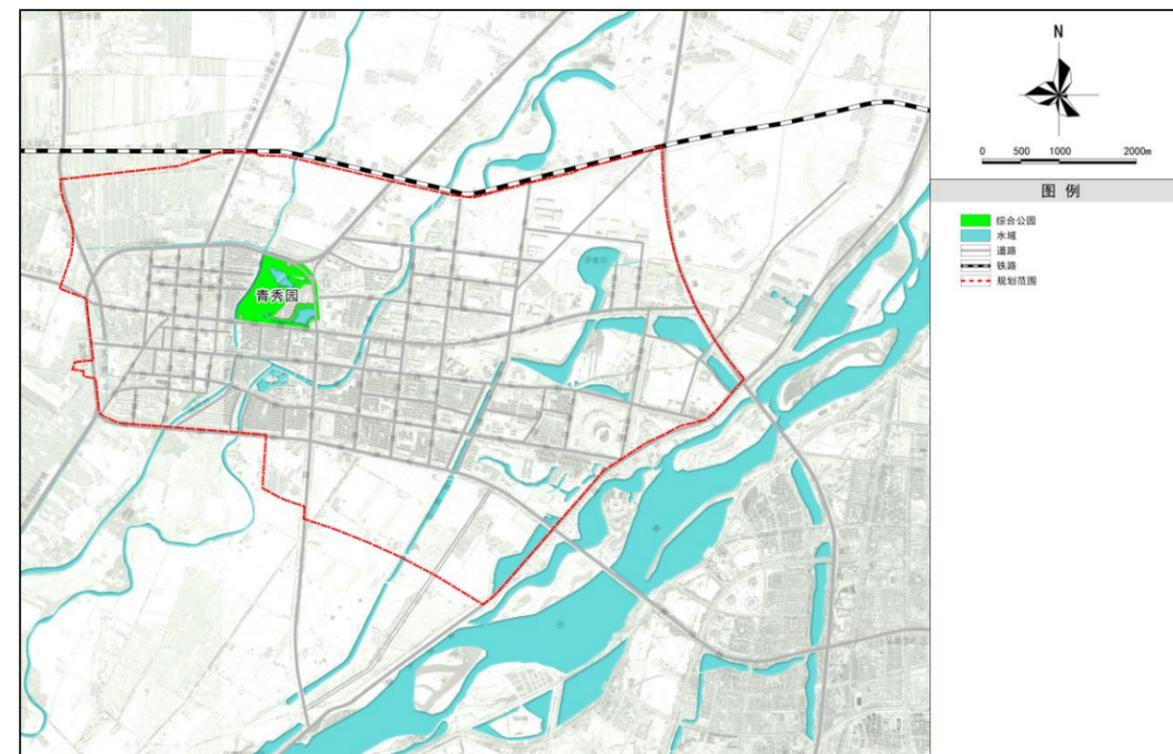


图 2-17 综合公园现状图

(2) 游园 (G14)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现有的游园绿地主要为沿河、沿路带状绿地公园，有惠农渠（汉源街—利民街段）、汉延渠、罗家河、黄河路处 4 处，总面积 27.03 公顷，服务半径在 500—1000 米。（核实）

表 2-5 游园现状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建设时间	起始位置	终点位置	长 (m)	宽(m)	面积 (公顷)	方位走向
1	汉渠湾游园	2022	南起唐源街, 东接汉延渠	北接亲水小区, 西接建民街	788	116	9.14	南北
2	黄河路游园	2010	南起利民街、西接奥体中心	北接汉坝街、东街欧蓓莎	1710	150	25.62	南北
合计							34.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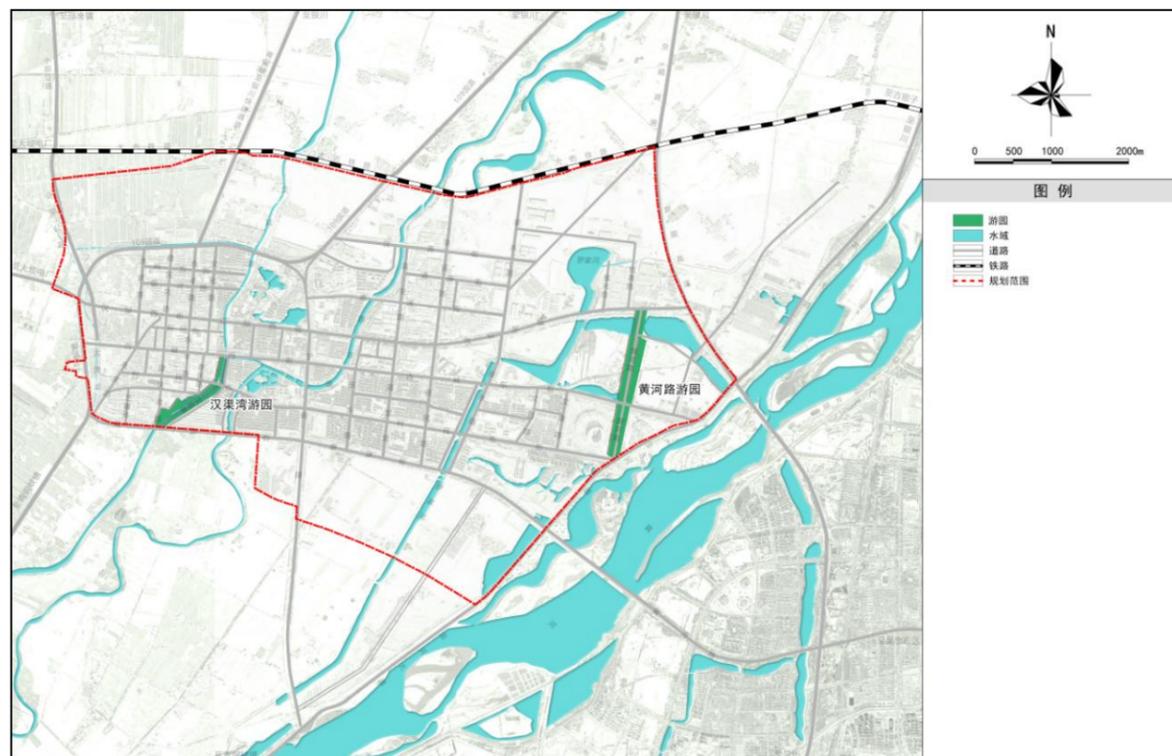


图 2-19 游园现状图

2.3.1.2. 防护绿地（G2）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防护绿地建设在近几年发展较快，近几年青铜峡市相关部门通过加大对防护林带的建设力度，中心城区已建成的防护绿地总面积 129.63 公顷，主要是沿市区外环路外侧防护林带、市区主要道路两侧防护绿带和河流水系防护林带。

表 2-6 中心城区防护绿地现状统计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位置	面积（公顷）
1	无名路 6 绿化带	无名路 6 南侧	0.79
2	109 国道北侧绿地	小邵路至红星加油站北侧段绿地	5.49
3	东兴路绿化带	东兴路两侧，唐源街至古峡街段	2.99
4	陈袁滩镇政府周边绿化带	陈袁滩镇政府周边	1.09
5	汉坝街绿化带	汉坝街两侧，宁朔路至黄河路段	42.23
6	汉源街绿化带	汉源街两侧，109 国道至惠农渠段	8.00
7	惠源街绿化带	惠源街两侧，惠农渠至亲水路段	13.04
8	嘉宝路绿化带	嘉宝路两侧，唐源街至汉源街段	8.91

9	龙海·塞上江南绿化带	龙海·塞上江南西侧	1.63
10	宝丰加油站绿化带	宝丰加油站周边防护绿带	0.62
11	时兴饭店西北侧绿化带	时兴饭店西北侧绿化带	0.46
12	亲民路绿化带	亲民街两侧，唐源街至汉源街段	10.79
13	亲水路绿化带	亲水路两侧，唐源街至汉源街段	8.28
14	清源街绿化带	清源街两侧，嘉宝路至亲水路段	10.37
15	文昌路两侧绿化带	文昌路两侧，利民街至古峡街段	2.39
16	万安路北侧绿化带	万安路北侧，永庆路至健民路段	1.69
17	惠泽园北侧绿化带	惠泽园小区北侧绿化带	3.79
18	正源街快速通道东侧绿化带	正源街快速通道东侧	2.51
19	秀水路绿化带	秀水路西侧，唐源街至古峡街段	2.11
20	康乐街绿化带	康乐街两侧，亲水路至文昌路段	1.36
21	渠首管理处南侧绿化带	永庆路西、渠首管理处南侧	1.07
合计			129.63
加三馆一中心北侧绿化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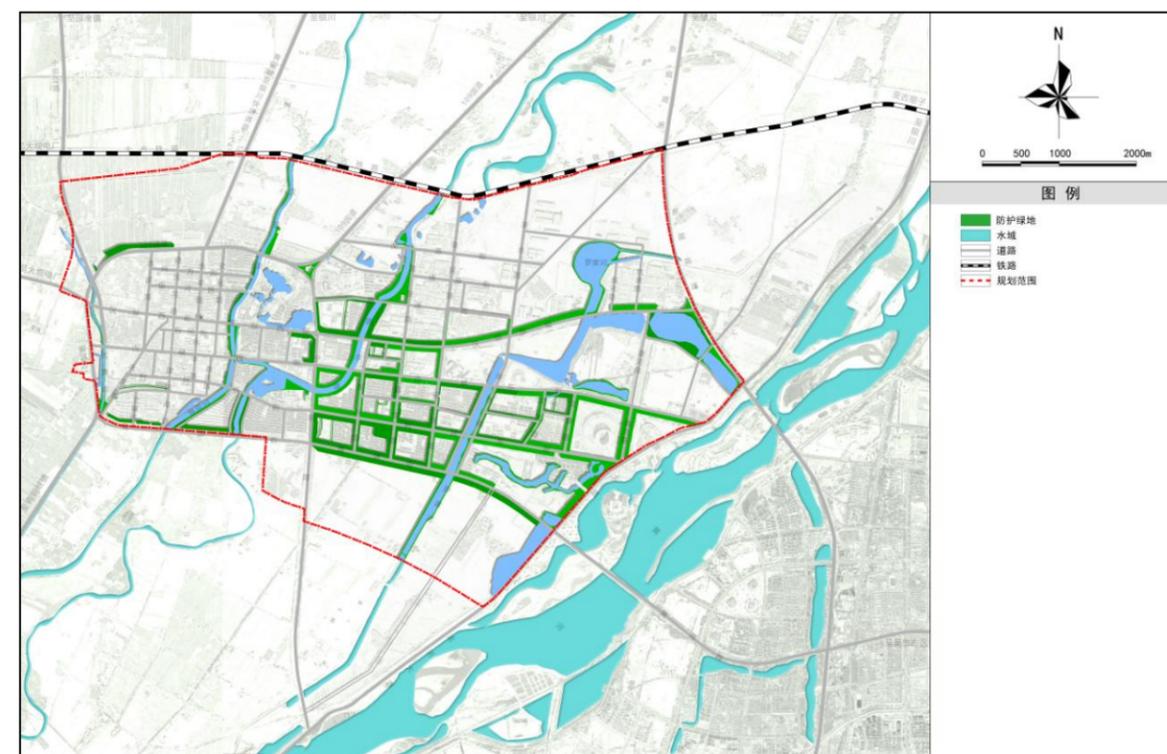


图 2-20 防护绿地现状图

2.3.1.3. 广场用地（G3）

广场绿地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现状广场用地共6处，分别为银河广场、古峡广场、怡心园、人大西侧小广场、金三角广场及郭守敬广场，总面积6.53公顷。

表 2-6 广场用地现状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1	银河广场	银河街以南，朔方街以北，永丰路以东，文化路以西	4.95
2	古峡广场	古峡街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角	0.36
3	怡心园	利民街与建民路东北角	0.61
4	人大西侧小广场	汉坝街与永丰路交叉口东北角	0.10
5	金三角广场	汉坝街与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	0.15
6	郭守敬广场	汉延渠建成区段，北至109国道，南至唐源街	0.36
合计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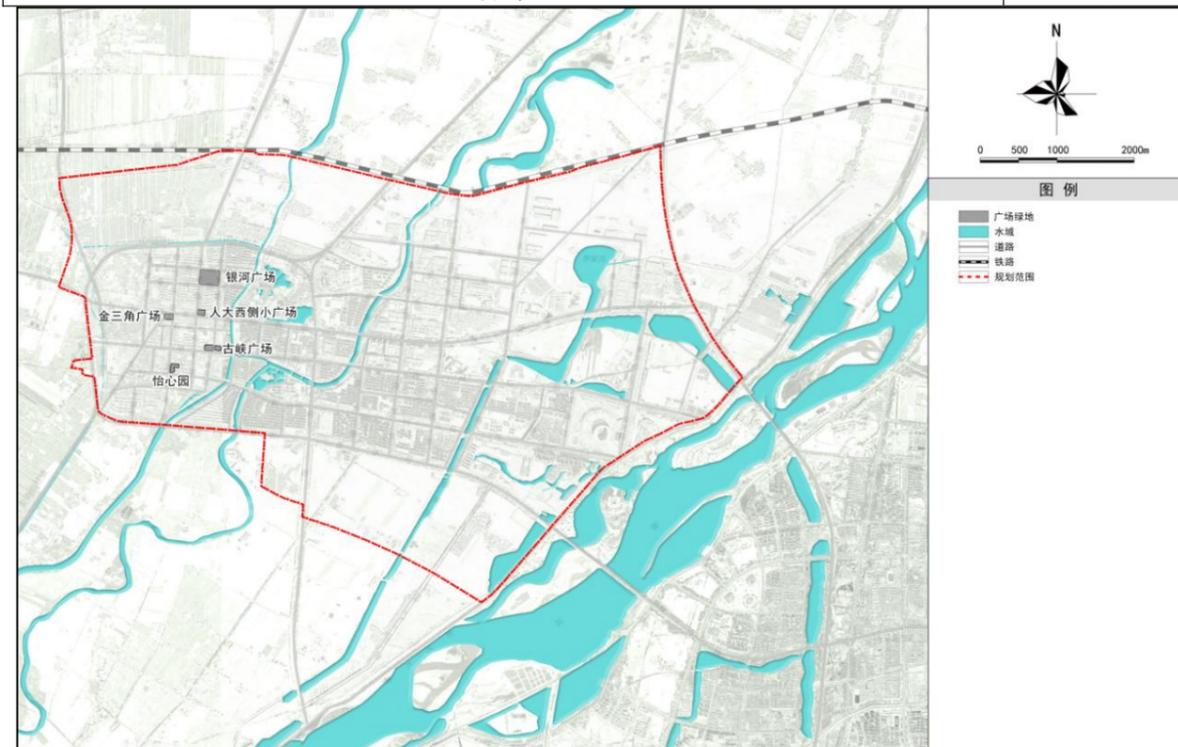


图 2-21 广场用地现状图

2.3.1.4. 附属绿地（XG）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附属绿地主要为居住绿地附属绿地等，总面积718.54

公顷，其中居住绿地附属绿地419.77公顷。

表 2-7 附属绿地现状统计表

绿地代码	绿地名称	绿地面积（公顷）	备注
XG	RG	居住绿地附属绿地	419.77
	AG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215.58
	BG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21.5
	SG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35.19
	WG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10.22
	UG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16.28
小计		718.54	

表 2-8 居住绿地现状统计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占地面积（ha）	绿地面积（ha）	绿地覆盖面积（ha）	绿地率（%）	乔灌木覆盖面积（ha）	乔灌木覆盖率（%）
1	坝上御景	附属绿地	2.75	/	/	/	/	/
2	北苑小区	附属绿地	8.94	1.50	1.50	16.78	0.75	50.00
3	大成欧景花园	附属绿地	4.64	1.50	1.50	32.33	0.99	66.00
4	大成欧景名邸	附属绿地	4.53	1.73	1.73	38.19	1.41	81.50
5	地税小区	附属绿地	2.71	0.21	0.21	7.75	0.15	71.43
6	东港华庭	附属绿地	3.52	1.58	1.58	44.89	0.72	45.57

7	关家园东区	附属绿地	2.11	0.11	0.11	5.21	0.09	81.82
8	光明小区	附属绿地	6.05	0.41	0.41	6.78	0.23	56.10
9	汉延东区	附属绿地	1.72	0.30	0.30	17.44	0.20	66.67
10	汉延西区	附属绿地	2.11	0.04	0.04	1.90	0.03	75.00
11	汉延小区	附属绿地	1.46	0.18	0.18	12.33	0.13	72.22
12	和府小区	附属绿地	4.93	1.86	1.86	37.73	1.00	53.76
13	红星小康楼	附属绿地	7.76	0.58	0.58	7.47	0.40	68.97
14	宏远亲水湖畔	附属绿地	3.61	1.15	1.15	31.86	0.34	29.57
15	宏远小区	附属绿地	3.83	0.15	0.15	3.92	0.11	73.33
16	华福盛世	附属绿地	4.97	2.11	2.11	42.45	0.81	38.39
17	华福御景	附属绿地	6.94	1.88	1.88	27.09	0.72	38.30

18	黄河外滩·华夏苑	附属绿地	14.49	6.48	6.48	44.72	3.42	52.78
19	黄河外滩·香缇湾	附属绿地	4.12	1.05	1.05	25.49	0.25	23.81
20	汇众福邸	附属绿地	1.48	0.14	0.14	9.46	0.11	78.57
21	惠泽花园	附属绿地	12.69	4.63	4.63	36.49	1.19	25.70
22	惠泽苑B区	附属绿地	1.77	0.53	0.53	29.94	0.26	49.06
23	建民小区	附属绿地	6.59	0.64	0.64	9.71	0.34	53.13
24	教育小区	附属绿地	2.28	0.39	0.39	17.11	0.25	64.10
25	金岸城市花园	附属绿地	9.69	1.94	1.94	20.02	0.82	42.27
26	金岸一品二期	附属绿地	1.29	0.64	0.64	49.61	0.34	53.13
27	金岸一品一期	附属绿地	5.31	2.06	2.06	38.79	1.00	48.54

28	金菊园	附属绿地	1.64	0.61	0.61	37.20	0.45	73.77
29	金鹰城	附属绿地	1.15	0.16	0.16	13.91	0.08	50.00
30	金昱元水岸	附属绿地	9.37	3.57	3.57	38.10	1.85	51.82
31	金城水岸	附属绿地	11.33	5.72	5.72	50.49	2.63	45.98
32	锦绣园	附属绿地	5.62	1.55	1.55	27.58	1.21	78.06
33	康乐1区	附属绿地	6.21	2.35	2.35	37.84	0.95	40.43
34	康宁小区	附属绿地	4.54	1.40	1.40	30.84	0.47	33.57
35	兰馨苑A区	附属绿地	7.11	2.65	2.65	37.27	0.89	33.58
36	兰馨苑B区	附属绿地	3.77	1.29	1.29	34.22	0.23	17.83
37	兰馨苑C区	附属绿地	5.79	1.82	1.82	31.43	0.30	16.48
38	兰馨苑D区	附属绿地	1.97	0.73	0.73	37.06	0.09	12.33

39	利民小区	附属绿地	2.16	0.35	0.35	16.20	0.23	65.71
40	龙海·塞上江南	附属绿地	17.66	8.00	8.00	45.30	4.31	53.88
41	龙海碧水蓝天	附属绿地	4.72	1.56	1.56	33.05	0.86	55.13
42	龙海花园	附属绿地	21.08	7.81	7.81	37.05	4.90	62.74
43	龙海天景美邸	附属绿地	7.63	2.77	2.77	36.30	1.48	53.43
44	名峡人家	附属绿地	13.30	2.78	2.78	20.90	1.88	67.63
45	南苑小区	附属绿地	0.63	0.06	0.06	9.52	0.04	66.67
46	派胜·荷花园	附属绿地	7.74	3.23	3.23	41.73	2.19	67.80
47	派胜康城	附属绿地	4.90	1.69	1.69	34.49	1.05	62.13
48	派胜·水岸世家	附属绿地	11.83	4.28	4.28	36.18	3.04	71.03

49	青水园小区	附属绿地	2.61	0.46	0.46	17.62	0.10	21.74
50	塞纳庄园	附属绿地	4.67	1.40	1.40	29.98	0.62	44.29
51	水岸世家·海棠苑	附属绿地	2.02	0.78	0.78	38.61	0.54	69.23
52	泰康花园	附属绿地	6.92	2.21	2.21	31.94	1.06	47.96
53	泰康花园 A 区	附属绿地	2.58	0.69	0.69	26.74	0.43	62.32
54	天香园	附属绿地	5.50	2.74	2.74	49.82	1.66	60.58
55	团结小区	附属绿地	1.69	0.23	0.23	13.61	0.13	56.52
56	西苑小区（古峡西街）	附属绿地	1.77	0.06	0.06	3.39	0.03	50.00
57	香溪苑	附属绿地	4.89	1.29	1.29	26.38	0.93	72.09
58	鑫田花园	附属绿地	2.47	1.11	1.11	44.94	0.47	42.34
59	星河传说	附属绿地	15.31	4.14	4.14	27.04	2.23	53.86

60	星河尚城	附属绿地	4.37	1.88	1.88	43.02	0.80	42.55
61	兴业·尚景园	附属绿地	0.94	0.20	0.20	21.28	0.14	70.00
62	秀水园	附属绿地	1.73	0.51	0.51	29.48	0.36	70.59
63	学府一号	附属绿地	4.35	1.63	1.63	37.47	1.27	77.91
64	阳光·越秀湾	附属绿地	4.55	2.11	2.11	46.37	1.16	54.98
65	怡园小区	附属绿地	1.84	0.35	0.35	19.02	0.22	62.86
66	忆江南小区	附属绿地	11.21	4.92	4.92	43.89	2.34	47.56
67	英伦花园	附属绿地	8.96	4.82	4.82	53.79	2.58	53.53
68	迎春园	附属绿地	5.15	1.92	1.92	37.28	1.32	68.75
69	永庆家园	附属绿地	5.24	1.33	1.33	25.38	0.49	36.84

70	永庆家园B区	附属绿地	1.15	0.27	0.27	23.48	0.20	74.07
71	永庆小区	附属绿地	0.66	0.18	0.18	27.27	0.07	38.89
72	永庆新区	附属绿地	0.91	0.17	0.17	18.68	0.15	88.24
73	云天华府	附属绿地	6.60	2.37	2.37	35.91	1.84	77.64
74	韵欣苑	附属绿地	16.28	5.77	5.77	35.44	2.57	44.54
75	长和倾城印象	附属绿地	7.07	2.13	2.13	30.13	1.65	77.46
76	紫薇小区	附属绿地	5.89	0.94	0.94	15.96	0.64	68.09
	合计		419.77	134.78	134.78		71.19	

表 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现状统计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绿地面积 (ha)	绿地覆盖 面积 (ha)	乔灌木覆盖面 积 (ha)	绿地覆盖 率 (%)
1	德邦快递	附属绿地	0.38	0.38	0.22	58.29
2	国贸购物广场	附属绿地	0.31	0.31	0.25	80.03

3	黄河外滩波斯顿饭店	附属绿地	3.09	3.09	1.53	49.54
4	凯鹏驾校	附属绿地	2.29	2.29	1.49	65.13
5	龙海宾馆	附属绿地	3.98	3.98	1.97	49.53
6	龙海宾馆体育中心	附属绿地	1.11	1.11	0.89	80.52
7	宁夏时利和工贸有限公司	附属绿地	2.31	2.31	0.39	16.92
8	青铜峡加气站	附属绿地	0.21	0.21	0.03	14.63
9	青铜峡磊鑫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附属绿地	0.34	0.34	/	/
10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附属绿地	0.11	0.11	0.09	79.93
11	青铜峡市财政局	附属绿地	0.17	0.17	0.16	93.52
12	青铜峡市第二小学	附属绿地	0.02	0.02	0.01	55.67
13	青铜峡市第六小学	附属绿地	0.17	0.17	0.05	29.53

14	青铜峡市第六中学	附属绿地	/	/	/	/
15	青铜峡市第七中学	附属绿地	0.97	0.97	0.77	79.19
16	青铜峡市第三小学	附属绿地	0.23	0.23	0.20	87.09
17	青铜峡市第四小学	附属绿地	0.43	0.43	0.27	62.74
18	青铜峡市第五小学	附属绿地	0.62	0.62	0.45	72.05
19	青铜峡市第五中学	附属绿地	0.38	0.38	0.30	78.74
20	青铜峡市第一幼儿园	附属绿地	/	/	/	/
21	青铜峡市第一中学	附属绿地	4.86	4.86	2.80	57.65
22	青铜峡市妇幼保健所	附属绿地	0.19	0.19	0.07	36.76
23	青铜峡市公安局	附属绿地	0.23	0.23	0.14	61.99

24	青铜峡市汉坝小学	附属绿地	0.06	0.06	0.06	103.18
25	青铜峡市机动车检测中心	附属绿地	0.19	0.19	0.09	47.75
26	青铜峡市民政局	附属绿地	0.19	0.19	0.16	85.81
27	青铜峡市宁朔中学	附属绿地	1.03	1.03	0.90	87.51
28	青铜峡市气象局	附属绿地	0.21	0.21	0.09	42.98
29	青铜峡市人大常委会	附属绿地	0.08	0.08	0.08	97.85
30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附属绿地	0.07	0.07	0.07	95.48
31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	附属绿地	0.45	0.45	0.35	77.44
32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	附属绿地	3.57	3.57	2.66	74.41
33	青铜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附属绿地	0.15	0.15	0.14	95.93
34	青铜峡市水务局	附属绿地	0.04	0.04	0.03	82.77

35	青铜峡市司法局	附属绿地	/	/	/	/
36	青铜峡市统计局	附属绿地	0.03	0.03	0.02	69.79
37	青铜峡市文化馆	附属绿地	3.21	3.21	1.09	33.96
38	青铜峡市污水处理厂	附属绿地	1.50	1.50	0.66	44.02
39	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	附属绿地	0.74	0.74	0.52	69.83
40	青铜峡市小坝法律事务所	附属绿地	0.04	0.04	0.04	94.18
41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附属绿地	1.67	1.67	1.04	62.23
42	青铜峡市政府	附属绿地	0.73	0.73	0.44	59.98
43	青铜峡市职业教育中心	附属绿地	3.04	3.04	2.01	66.13
44	青铜峡市中医院	附属绿地	0.31	0.31	0.11	35.33
45	青铜峡四中	附属绿地	1.42	1.42	1.06	74.44

46	圣花幼儿园	附属绿地	0.06	0.06	0.02	34.10
47	文锦宾馆	附属绿地	0.06	0.06	0.05	84.20
48	吴忠市黄河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附属绿地	5.28	5.28	1.50	28.39
49	小坝水厂	附属绿地	0.47	0.47	0.10	21.40
50	小坝镇人民政府	附属绿地	0.24	0.24	0.11	45.25
51	怡园老年养护中心	附属绿地	0.62	0.62	0.01	1.62
52	至善养老院	附属绿地	1.97	1.97	1.66	84.20
53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附属绿地	0.73	0.73	0.43	58.98
54	青铜峡供电局	附属绿地	0.47	0.47	0.31	65.96
	合计		51.02	51.02	27.89	

表 2-10 其他附属绿地现状统计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绿地面积 (ha)	绿地覆盖面积 (ha)	乔灌木覆盖面积 (ha)	乔灌木覆盖率 (%)	备注
1	大清渠两侧绿地	其它附属绿地	11.55	11.55	7.49	64.85	
2	黄河路两侧绿地	其它附属绿地	21.02	21.02	16.09	76.55	
3	黄河外滩绿地	其它附属绿地	6.93	6.93	2.76	39.83	
4	零散绿地	其它附属绿地	18.53	18.53	6.28	33.89	
5	青龙湖东侧绿地	其它附属绿地	1.50	1.50	1.23	82.00	
	合计		59.53	59.53	33.85		

2.3.1.5. 区域绿地 (EG)

区域绿地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青铜峡市现状区域绿地主要为生产绿地 (EG4)，即为城乡绿化美化生产、培育、引种试验各类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青铜峡市现状生产绿地为盛邦苗圃共 6 处，总面积 113.27 公顷。

表 2-11 区域绿地现状统计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绿地面积 (ha)	绿地覆盖面积 (ha)	乔灌木覆盖面积 (ha)	乔灌木覆盖率 (%)	备注
1	黄河外滩苗圃	区域绿地	9.69	9.69	9.69	100.00	
2	建成区北部零散苗圃	区域绿地	1.29	1.29	1.06	82.17	
3	建成区西北角苗圃	区域绿地	30.70	30.70	28.23	91.95	
4	文化馆东侧苗圃	区域绿地	15.61	15.61	12.17	77.96	
5	文化馆西侧苗圃	区域绿地	12.23	12.23	11.47	93.79	

6	小李公路与 109 国道交叉口东北角苗圃	区域绿地	43.75	43.75	27.03	61.78	
	合计		113.27	113.27	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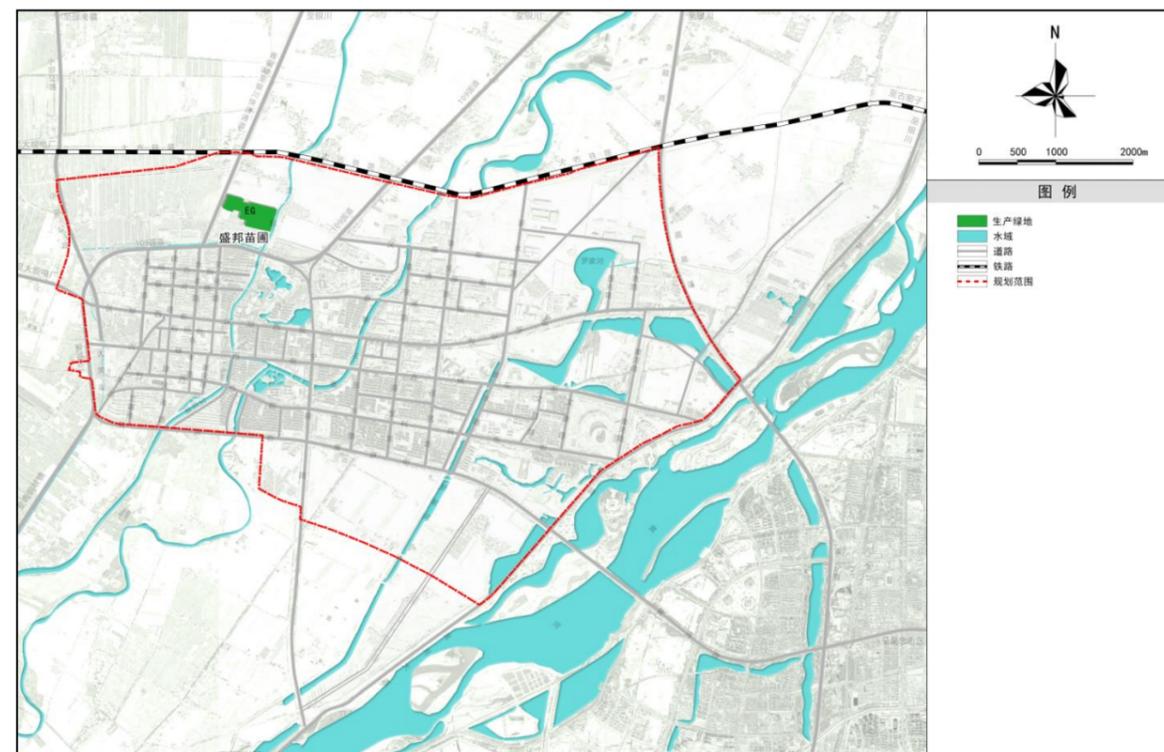


图 2-22 区域绿地现状图

2.3.2.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优劣势分析

2.3.2.1. 现状优势条件分析

(1) 自然资源组合条件优越

青铜峡市位于宁夏银川平原引黄灌区九大干渠之首，水利资源得天独厚。黄河流经青铜峡市境长度 58 公里，土壤肥沃，有黄河之水，加之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水土光热的最佳匹配给园林绿化提供了较为优越的自然条件。

青铜峡市是宁夏沿黄城市带中的重要城市。直接在青铜峡坝下开口的有河西的唐徕渠、西干渠、大清渠、惠农渠、汉延渠等，总长约 610 公里，总灌溉面积 256 万亩。河东的秦渠、汉渠、东干渠等，总长 140 公里，总灌溉

面积约 50 万亩。构成了滨水城市空间（水系穿城）发展建设的基本依托，“蓝脉绿网”的有机整合可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条件，凸显青铜峡市“滨河水韵之城”的地域特色。沿黄河流域发展建设的黄河旅游观光带也是青铜峡市区及市域绿地建设的重要内容。

最后，黄河和沟渠形成了青铜峡市“滨水穿城”的空间形态，这一独特的自然地理条件成为青铜峡市绿地系统建设及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基础条件。

（2）城市绿地系统基本骨架已经初步形成

近年来青铜峡市按照建设滨河生态水韵城市的总体思路，巧借“两大工程”建设东风，使城乡环境面貌大为改观，极大地改善了人居环境。青铜峡的绿化建设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城市公园、广场、道路等绿地框架已基本形成，市区对干沟、干渠的治理及绿色通道建设已有较明显的改观。

（3）生态与人文环境良好

①历史悠久：“塞上明珠”青铜峡市历史悠久，位于黄河上游宁夏平原中部，是河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秦统一中国后，就有行政建置，市境属北地郡富平县。西汉、东汉时仍属富平县。北魏太炎三年（公元 436 年）置薄骨律镇。孝昌二年（公元 526 年）改薄骨律镇为灵州，青铜峡市属其管辖。北周属回乐县。隋属灵武郡。唐为回乐、灵武两县属地。宋初属灵州，咸平五年（1002 年）地入党项，西夏置为顺州。元属宁夏府路灵州，隶甘肃行中书省。明属宁夏卫，隶陕西都指挥使。清雍正三年（1725 年），置宁夏府今市境分属宁朔县和灵州。同治十一年（1827 年）设置宁灵厅。民国二年（1913 年）改宁灵厅为金积县，辖黄河东及中滩。中华民国改宁夏府为朔方道（亦称宁夏道），仍属甘肃省。1929 年宁夏道改建为宁夏省，青铜峡市属其管辖。1945 年宁夏省建行政督察专员区，现市境属第一督察专员区，不久，此区撤

销，仍属宁夏省。1960 年，宁朔、金积两县撤销，设置青铜峡市，驻青铜峡。1963 年青铜峡市改为青铜峡县，驻小坝。197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南地区成立，青铜峡归属其管辖。1984 年，撤销青铜峡县，恢复青铜峡市。

②旅游文化：青铜峡旅游资源独具特色。青铜峡旅游区地处宁夏旅游资源黄金地带的中枢地段，居宁夏平原旅游网络枢纽位置。境内旅游资源丰富，具有塞上江南风光、西部大漠风光和回乡民族风情等塞外胜景。黄河文化、西夏文化、长城文化等独特的旅游资源禀赋，集中了宁夏旅游资源的优势特色。

（4）老城区中心交通便利

老城区形成了东西向以汉坝西街、古峡西街、利民西街、唐源街为主，南北向以建民路、永丰路、文化路、新民路为主的方格网道路结构。老城区中心道路平整宽阔，道路密度较高，交通便利通畅。

（5）新区发展

新区形成了以汉坝东街、古峡东街、利民东街为主，南北向以嘉宝路、亲民路、亲水路为主的道路网结构。道路多为沥青路面，质量较好，道路密度较低。不足以支撑片区的长远发展。新区已初步形成了北部以产业功能为主，中部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发展格局。新区依托邻近黄河生态资源优势、邻近利通区优势及对外交通优势将为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发展空间、发展机会与基础支撑。

2.3.2.2. 现状存在问题分析

（1）已形成较为清晰的绿地系统网络，但结构布局存在缺点

从整个中心城区范围来看，市区园林绿地已形成较为清晰的绿地系统网络。近几年青铜峡在公园、道路绿化及防护绿化建设上成绩突出，但随着城市新区的不断扩大发展，绿地分布不均匀、防护绿地不健全、附属绿地有待加强。

（2）公园绿地总体指标较高，但类型不全，分布不均

根据国家《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青铜峡市现有公园绿地类型较为单一，仅包括综合公园和游园两大类，缺少社区公园和专类公园。中心城区整体公园绿地率适中，满足市民 500 米出行见园的园林城市绿化要求，但随着新城的发展，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存在绿化盲区，新城新建小区缺社区公园，且现状公园绿地分布不均，只有老城有零星散落的综合公园及其他类型公园，新城区域基本无公园绿地。

（3）区域道路等附属绿地有待加强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质量相对较差，绿化色彩丰富，但是老城区绿化覆盖率与质量有欠缺，大部分道路只种植行道树，无其他绿化带。绿地率普遍达不到《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所规定的标准。主要原因是道路的断面偏小，常常强调了交通、挤占了绿地；城区内道路绿化由于植物配置不合理与管理不到位致使分车带内植物色彩较为单一、缺少小乔木，杂草丛生。城区内行道树主要采用国槐、白蜡、河北杨等，占城市道路绿化比例大，国槐受病虫害较为严重，其余行道树树种有楸树、香花槐、丝棉木等。宁朔南街两侧毛白杨树龄各异，参差不齐，幼龄白蜡树干歪斜。要扭转这一局面，需规划、建设、管理各方面协调一致，在扩、改建道路时，努力提高绿地率，新建道路必须下决心执行国家的规定，完善道路绿化。

3. 城市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3.1. 绿地系统规划

3.1.1. 绿地系统布局规划

规划以五大水渠的滨水生态廊道为切入点，有机渗透，中心城区内的公园绿地、广场等生态节点通过延伸进城区内部的楔形绿地和道路绿化相互串联、贯通，构成一个可循环的生态网络系统。

综合考虑青铜峡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居民公共活动需求，综合防灾等多方面的因素，规划青铜峡市中心城区总面积 3752.45 公顷，绿地面积达到 1396.48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7.21%，其中公园绿地 409.3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0.91%；防护绿地 236.63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3%；广场用地 8.84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0.24%；附属绿地 741.7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9.76%。

表 3-1 各类绿地规划统计表

绿地代码		绿地名称	绿地面积（公顷）
G1		公园绿地	409.31
G2		防护绿地	236.63
G3		广场用地	8.84
XG	RG	居住绿地附属绿地	422.77
	AG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215.58
	BG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26.5
	SG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41.19
	WG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11.45
	UG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24.21
小计			741.7
合计			139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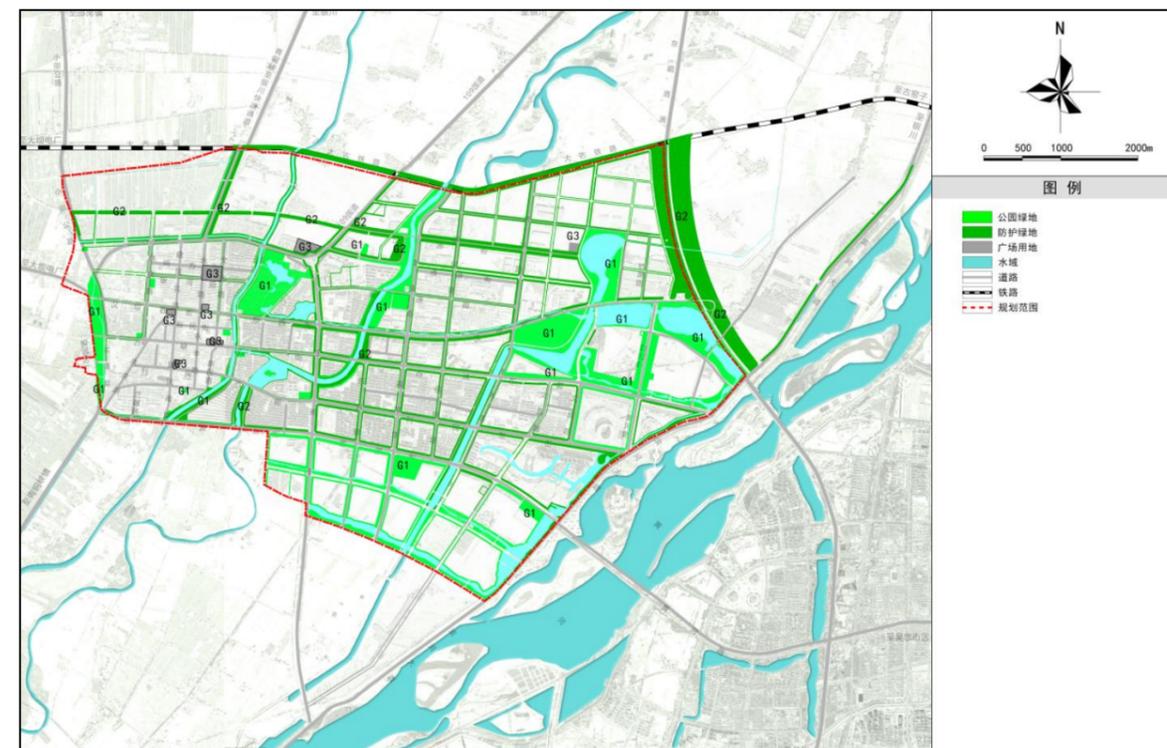


图 3-1 绿地系统规划图

3.1.2. 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根据对青铜峡市城区总体布局结构，江河渠网的分布及道路骨架的分析，确定中心城区园林绿地系统的结构为“两心、五横十三纵、多点镶嵌”绿地结构布局，以重点突出青铜峡市的滨河绿化空间为主，体现水乡园林城的特色。

两心：指城市生态绿心，一个为位于西北方向的青秀园市民休闲森林公园，一个是拟规划的规划公园四，这两心是青铜峡市生态城市建设的标志性内容。既是城市的自然生态中心，也是青铜峡市民旅游的集散地，因而是真正意义上的“城市之心”。任何建设都要强化“心”的力量为主题，都要以不破坏“心”的正常功能为前提。

五横：即青铜峡市内规划区范围的五条主要横向交通干道，它们是联系青铜峡与市外的主要通道，绿化的好坏、道路的通行质量直接决定了青铜峡市产业的长远发展前景。包括大古铁路、汉坝东西街、古峡东西街、利民东

西街和唐源街。

十七纵：即青铜峡规划区范围内的八条纵向交通干道和五条水系，十二条纵向交通干道包括 109 国道（南北向段）、永庆路、建民南北路、永丰路、文化路、宁朔路、东兴路、嘉宝路、亲民路、亲水路、文昌路、黄河路；五条水系包括大清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及黄河。

多点：指青铜峡市城市中散布的各种街旁绿地、单位绿地及居住区绿地。

3.2. 景观结构规划

为体现青铜峡市的水韵景观特色，规划形成“一带、多轴、多心、多节点”的景观系统布局结构，提升整个中心城区的景观形象。

一带：汉坝街景观带，以本地特色的道路绿地景观，串联广场、公园等开放空间，打通老城区与黄河的视觉廊道，并结合特色建筑设计，将汉坝街打造为城市的迎宾大道。

多轴：依托主要道路，设计多条道路景观轴线。

多心：依托青秀园、罗家河湿地公园等大型公园打造城市景观核心，作为人们休闲游憩的公共场所。

多节点：由社区级公园、街头绿地等集中性开敞空间构成景观节点。构成一个完整的景观系统，在空间上将城市的宏观、中观和微观环境整体把握，塑造良好的景观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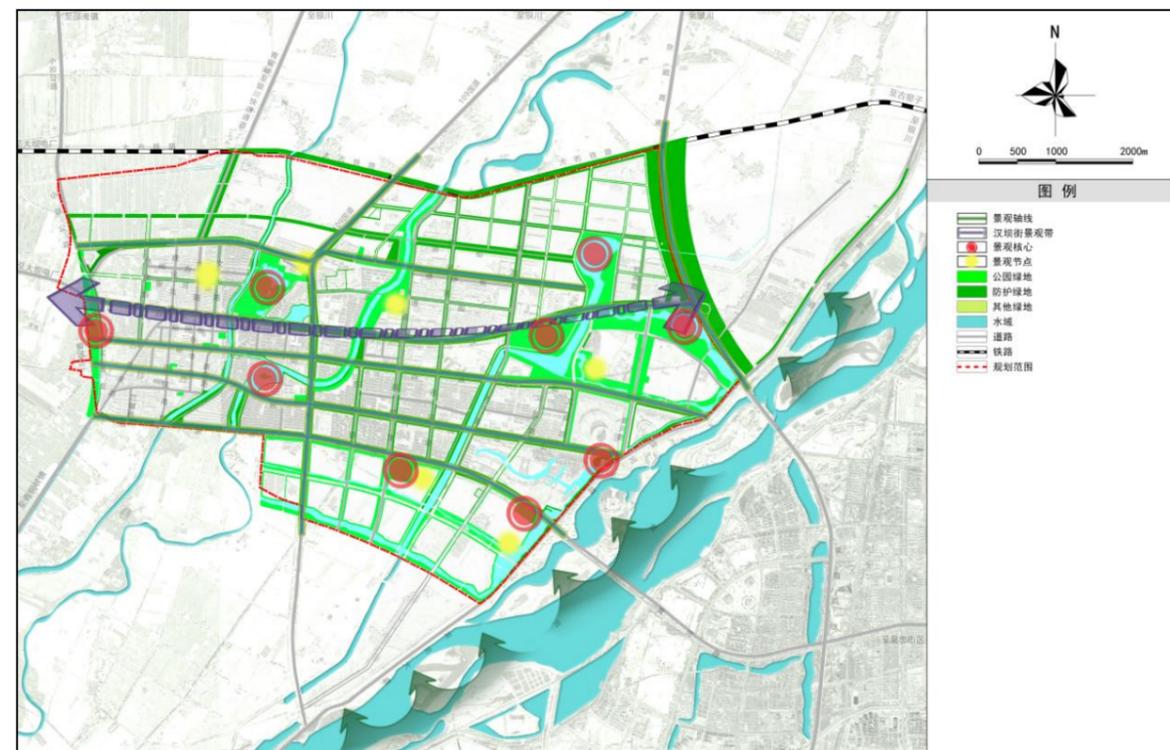


图 3-2 景观结构规划图

3.3. 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控制

青铜峡市历史悠久，市域范围内文物古迹众多。目前，青铜峡市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规划根据文物级别划定“紫线”范围，确定重点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占地范围外划定 30—80 米范围作为重点保护区，进行一般绿化，保护区内以保护原有风貌和格局为原则，禁止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

重点保护区外 80—150 米范围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可结合周边环境建设风景名胜公园或遗址公园，保护文物古迹。周边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必须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表 3-2 青铜峡市全国重点历史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分类	时代	地址
一百零八塔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	元	青铜峡水库西岸崖壁下
鸽子山遗址	古遗址	旧石器时代	青铜峡市蒋顶乡蒋西村西
明长城青铜峡段	古遗址	明	青铜峡段广武乡

表 3-3 青铜峡市自治区级重点历史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分类	时代	地址
牛首山寺庙群	古建筑	清	青铜峡镇
四眼井西夏遗址	古遗址	西夏	广武乡口四眼井
干城子古城址	古遗址	明	干城子乡
昊王渠遗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夏	青铜峡
青铜峡黄河铁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9年	青铜峡镇草河村
青铜峡双曲砖拱形粮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0年	青铜峡镇沃沙村西北
唐徕渠	古建筑	汉	青铜峡市、永宁县、兴庆区、贺兰县、平罗县
秦渠	古建筑	汉一元	青铜峡市、利通区、灵武市
汉渠	古建筑	汉一元	青铜峡市、利通区、灵武市
青铜峡拦河大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8年	青铜峡镇草河村
四眼井岩画	石窟寺及石刻	新石器—北朝	广武乡口四眼井
董府	府邸	清末	吴青公路北侧 500 米处

4.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4.1. 城市绿地分类

根据 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城市绿地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五大类。

表 4-1 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分类和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备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	
		G11	综合公园	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	规模宜大于 10hm ²	
		G12	社区公园	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	规模宜大于 1hm ²	
				专类公园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
		G131	动物园	在人工饲养条件下，易地保护野生动物，进行动物饲养、繁殖等科学研究，并供科普、观赏、游憩等活动，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	——	
		G132	植物园	进行植物科学研究、引种驯化、植物保护，并供观赏、游憩及科普等活动，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	——	
		G133	历史名园	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的造园艺术，需要特别保护的园林	——	
		G134	遗址公园	以重要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形成的，在遗址保护和展示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并具有文化、游憩等功能的绿地	——	
		G135	游乐公园	单独设置，具有大型游乐设施，生态环境较好的绿地	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65%	
		G139	其他专类公园	除以上各种专类公园外，具有特定主体内容的绿地。主要包括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滨水公园、纪念性公园，雕塑公园以及位于城市建设用地内的风景名胜公园、城市湿地	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65%	
				附属绿地	附属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不再重复参与城市建设用地平衡
				居住绿地附属绿地	居住用地内的配建绿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

			公园和森林公园等		
	G14	游园	除以上各种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	带状游园的宽度大于 12m；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65%	
G2			防护绿地	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
G3			广场用地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35%；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 65%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
XG			附属绿地	附属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不再重复参与城市建设用地平衡
		RG	居住绿地附属绿地	居住用地内的配建绿地	——
		AG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
		BG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
		MG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工业用地内的绿地	——
		WG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物流仓储用地内的绿地	——
		SG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
		UG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公用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
EG			区域绿地	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	不参与建设用地汇总，

		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	不包括耕地
EG1		风景游憩绿地 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为主要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
	EG11	风景名胜区分区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
	EG12	森林公园 具有一定规模，且自然风景优美的森林地域，可供人们进行游憩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绿地	——
	EG13	湿地公园 以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和多样化的湿地景观资源为基础，具有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实地研究、生态休闲等多种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
	EG14	郊野公园 位于城区边缘，有一定规模、以郊野自然景观为主，具有亲近自然、游憩休闲、科普教育等功能，具备必要服务设施的绿地	——
	EG19	其他风景游憩绿地 除上述外的风景游憩绿地，主要包括野生动植物园、遗址公园、地质公园等	——
EG2	生态保育绿地 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为主要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	
EG3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区域设施指城市建设用地外的设施
EG4	生产绿地 为城乡绿化美化生产、培育、引种试验各类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

4.2. 公园绿地（G1）规划

4.2.1. 公园绿地定义

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4.2.2. 规划原则

(1) 根据城市结构形态，合理分布各类公园绿地，形成以环绕水系的带

状公园为主骨架，纵横贯通综合公园、居住区公园、小区游园、街旁绿地及专类公园的科学完善的公园绿地体系网。

(2) 社区公园是城市公园绿地系统的骨干，规划中均衡布局，满足市民出行的半径需求，体现公园绿化环境的均好性。

(3) 街旁公园因其投入少，见效快，可以见缝插针，利用青铜峡市零星用地，灵活布局，提升整体公园绿地水平。

(4) 绿地内容丰富，充分考虑各层次居民的需要，且各具特色。

4.2.3. 规划要点

(1) 充分体现水岸新城的特色，做足“滨河”“沿河”的文章，形成“城在水中，水在城中”的格局；

(2) 结合城市建设与空间拓展方向，实施“在新城区以建设大中型公园为主，在老城区以提升改造小型公园绿地为主”发展战略；

(3) 公园建设与人文历史风貌相结合，突出文化特色，保护历史风貌；

(4) 尽量丰富公园的类型，增加自身特色；

(5) 公园布局与景观通廊营造相结合，形成良好的城市景观视线；

(6) 力求做到大、中、小均匀分布，尽可能方便居民使用。

4.2.4. 公园建设要求

4.2.4.1. 综合公园

(1) 优先利用现有地形地貌，结合现有地形、水体营建公园环境；

(2) 人文历史风貌结合，一方面保护历史古迹，一方面营造公园人文特色；

(3) 公园建设生态当头，植物造景应为主要的造景方法，充分保护和利用现有植被，重点保护公园内的古树名木；

(4) 在新增公园绿地的同时，应该注重现有公园绿地的保养和维护，提高其园林绿化水平；

(5) 公园建设与居民生活特点相结合，充分考虑居民休闲生活需求。

4.2.4.2. 社区公园

(1) 由于社区公园主要供居民就近使用，最好与居住区内的公共建筑、社区服务设施结合布置，形成社区的公共活动中心，亦可提高其使用率；

(2) 社区公园应方便老人、儿童使用，体现亲近感和以人为本的特征；

(3) 居住区公园面积需大于 1 公顷，小区游园的面积需大于 4000 平方米；

(4) 中心绿地绿化面积（含水面）不宜小于 70%。

4.2.4.3. 专类公园

(1) 应引导公园个性化发展，形成特色，在主要建设综合性公园的同时，积极建设专类公园；

(2) 应恰当组织园内的活动内容和经营项目，综合考虑各种年龄、爱好、文化和消费水平居民的需要，并力求达到景观丰富性与功能多样性相结合。

4.2.4.4. 游园

(1) 带状游园

1) 规划在主要街道和河道两侧设置 15—20 米宽的绿带、支流两侧设置 5—10 米宽的绿带，局部加大面积建设成为小游园；

2) 在重要的景观大道两侧设置宽度适宜的带状景观绿地，宽度至少满足游人的通行、绿化种植带的延续以及小型休息设施布局的要求，公园以绿化为主，辅以简单的设施。

(2) 街旁绿地

1) 街旁绿地量大面广，是散布在市区中的中小型开放式绿地，可以成为城市中富有生活气息的重要场所，也是人们最容易接近利用的绿地。特别是在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见缝插绿建设街旁绿地是改善旧城面貌的有效手段；

2) 街旁绿地的设计应充分考虑青铜峡市气候特点，以遮阴蔽日、纳暑乘凉、休闲交往为主要作用，使其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用和文化功能；

3) 在城市道路广场中提倡采用透水性地面建设并加强雨水利用，减轻城市排水压力，补充地下水；

4) 游览、休憩、服务性建筑的用地面积，不超过街旁绿地用地面积的 5%，绿化广场绿地率应大于 60%。

4.2.5.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1) 综合公园面积大于 3 公顷，服务全市居民；

(2) 居住区公园面积 1—3 公顷，服务半径 500—1000 米；

(3) 小区游园面积 0.3—1 公顷，服务半径 300—500 米；

(4) 街旁绿地主要控制在 0.3 公顷内；

(5) 带状游园绿地最窄处的宽度不小于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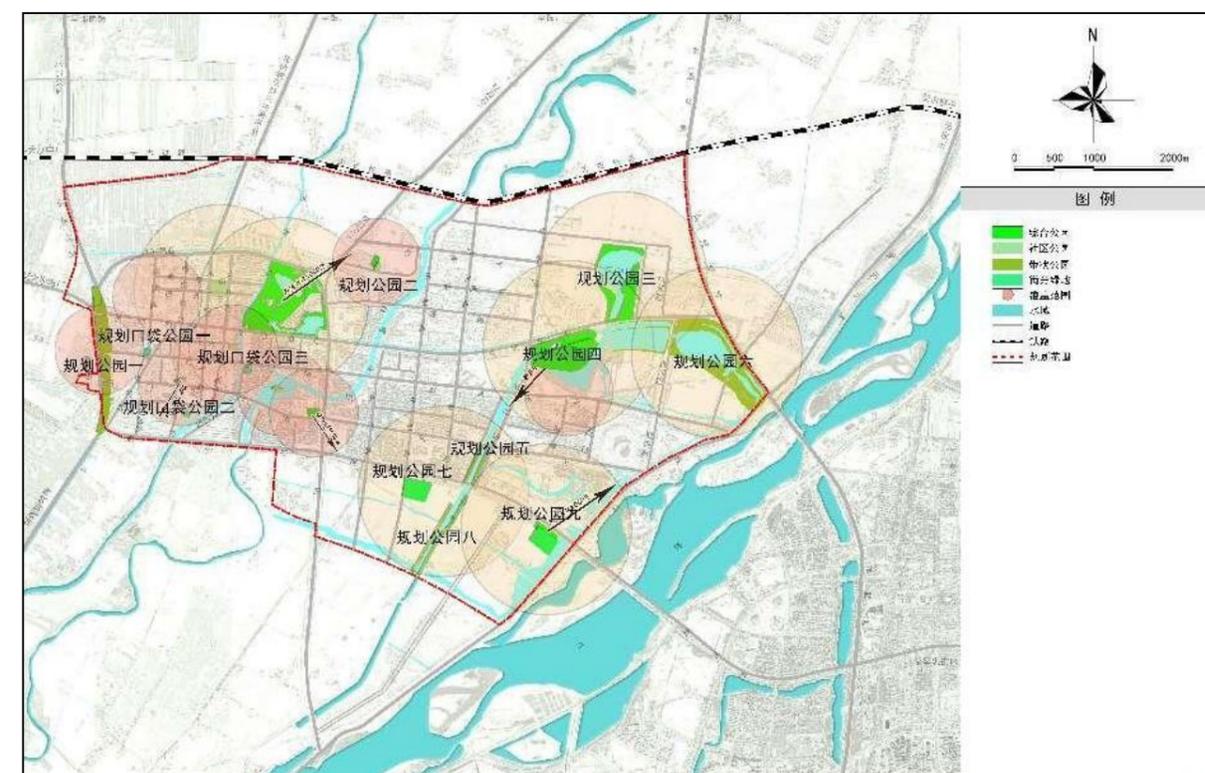


图 4-1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规划图

4.2.6. 公园体系规划

青铜峡市公园体系规划衔接上位规划，着力打造“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邻里公园”四级城市公园体系，以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中心绿环、水系等为本底，分级布局各类公园。

依托黄河两岸优良的生态基底，改善提升1个生态公园——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建设。结合城市组团划分，布局银河广场、青秀园、罗家河公园等城市公园，结合10-15分钟社区生活圈，打造相应社区公园，实现10-15分钟步行可达全覆盖。规划的社区公园单个面积不小于1公顷。结合5分钟邻里生活圈，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灵活布局邻里公园。

构建“城市绿道-社区绿道”的绿道网络体系，为市民提供具有生态休闲功能的线性步行场所。围绕黄河沿岸、中心绿环、主干道构建城市绿道骨架。结合不同区域的居民生活点及公园形成若干社区绿道，形成连续的绿道网络。城镇型绿道主要依托城市道路绿地和非机动车道，控制宽度不低于5米，困难条件下不低于2.5米。郊野型绿道沿交通干线、河流水系布局，突出自然景观风貌，控制宽度不低于4米。

4.2.7. 公园分类规划

结合现状自然条件，本着大与小、远与近相结合，疏密相间、功能相配的原则，规划建成区的公园绿地系统。青铜峡市公园绿地以生态为主旨，充分考虑地形及周边环境特点，结合城区用地布局，形成富有青铜峡市地方文化特色的公园系统。

青铜峡市“东扩南移”的城市发展方向，在青铜峡市公园绿地现状分析的基础上，随着城市的发展，结合现状，规划公园共14处，其中，综合公园4处，社区公园1处，带状公园4处，口袋公园绿地3处，规划新增总面积83.12公顷。

表 4-2 青铜峡市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类型	公园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类型
1	综合公园	规划公园三	汉坝街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南角罗家河旁	30.01	规划
2		规划公园四	汉坝街与亲水路交叉口东南角罗家河以西	2.73	规划
3		规划公园七	唐源街与嘉宝路交叉口东南角	9.99	规划
4		规划公园九	黄河大桥以西240米处	3.26	规划
5	社区公园	规划公园二	武警中队东侧	1.11	规划
6	带状公园	规划公园一	唐源街至109国道大清渠两侧	16.5	规划
7		规划公园五	罗家河两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2.66	规划
8		规划公园六	青铜峡高速收费站以南，黄河路以东	2.82	规划
9		规划公园八	唐源街以南3.7公里，罗家河两侧	13	规划
10	口袋公园	规划口袋公园一	永庆路与古峡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0.45	规划
11		规划口袋公园二	建民南路东侧，青铜峡二幼南苑分院对面	0.13	规划
12		规划口袋公园三	汉延渠与古峡街交叉口东南角（贺兰雪店旁）	0.06	规划
合计				83.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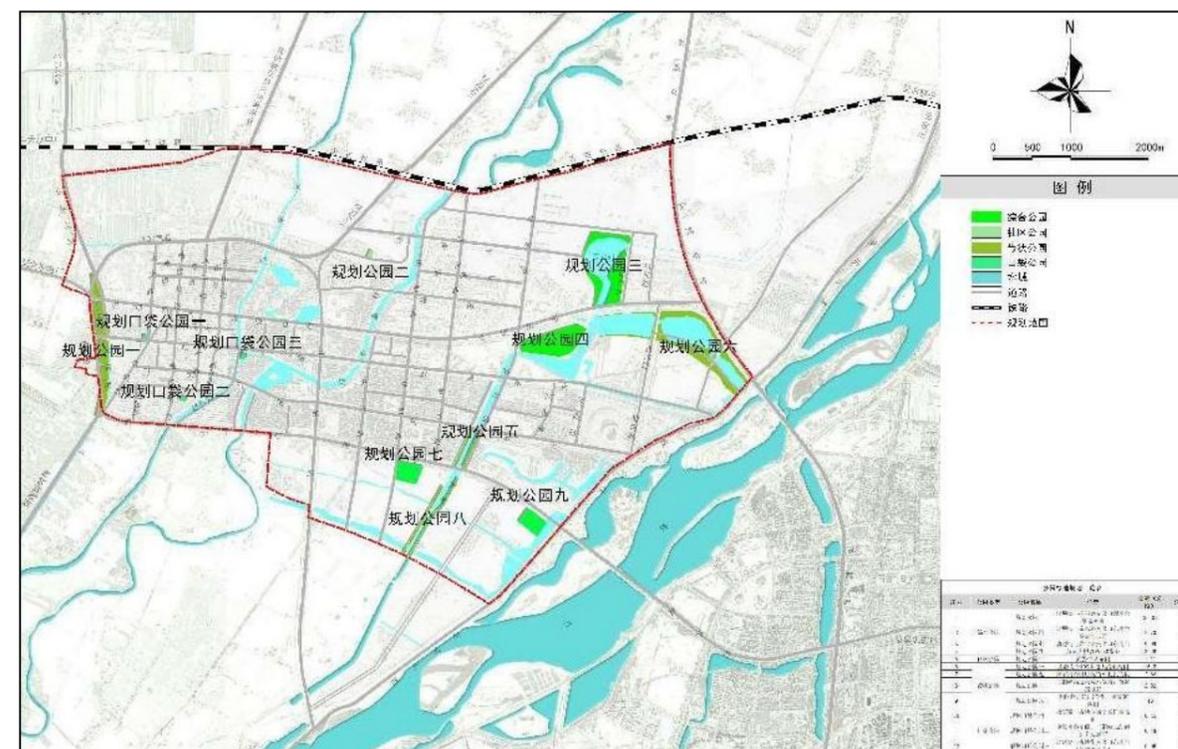


图 4-2 公园绿地规划图

4.2.7.1. 综合公园

拟在现有1处青秀园综合公园的基础上规划4处综合公园，分别为规划公园三、四、七、九，总面积为45.99公顷。

表 4-3 综合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类型
1	规划公园三	汉坝街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南角罗家河旁	30.01	规划
2	规划公园四	汉坝街与亲水路交叉口东南角罗家河以西	2.73	规划
3	规划公园七	唐源街与嘉宝路交叉口东南角	9.99	规划
4	规划公园九	黄河大桥以西 240 米处	3.26	规划
合计			45.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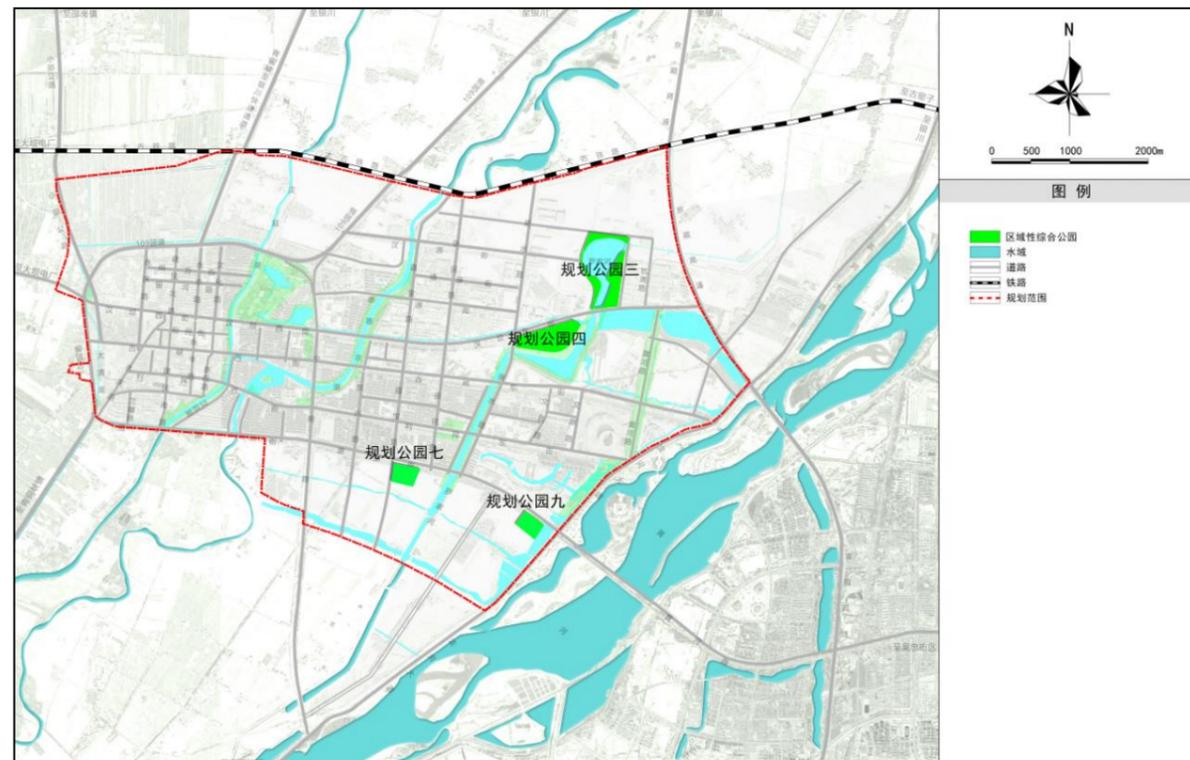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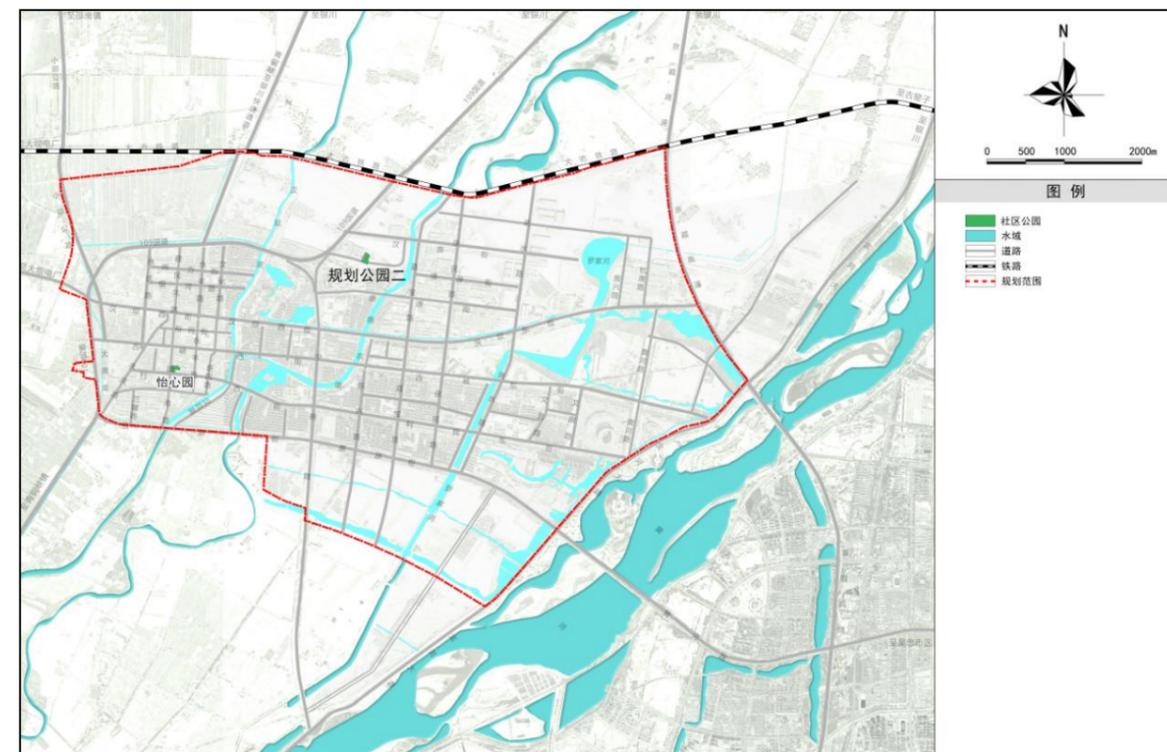


图 4-3 综合公园规划图

4.2.7.2. 社区公园

规划期内拟新增1处社区公园，为规划公园二，总面积为1.11公顷，位于青铜峡市武警中队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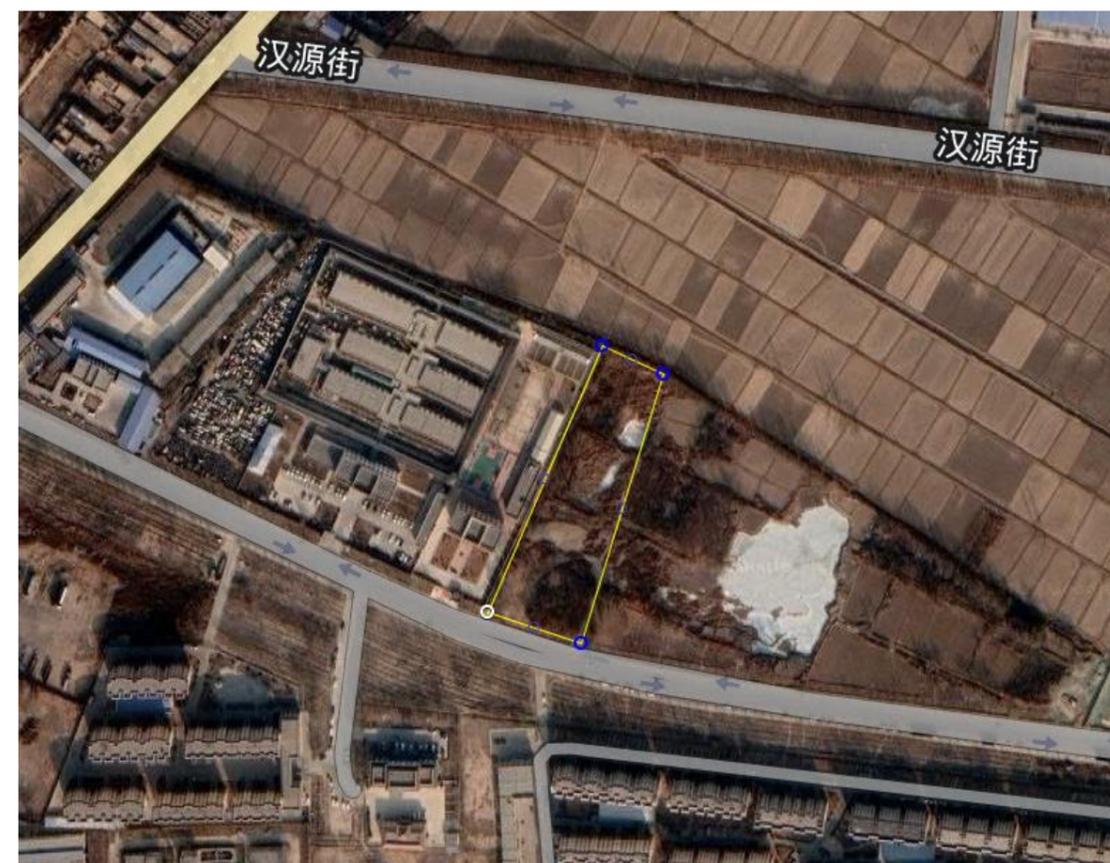


图 4-4 社区公园规划图

4.2.7.3. 游园

在现状基础上改造提升现有的汉延渠、惠农渠、大清渠和罗家河带状游园公园。

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是青铜峡穿城的主要水系，在两侧规划建设带状公园，以绿色植被形成绿色廊道。三个带状公园分别定位为休闲游憩型、历史文化型、生态保护型。汉延渠两侧绿带规划主要以为市民提供休闲游憩活动场地为主，设置游憩型带状绿地，供市民开展散步、运动等休闲活动为主要目的；惠农渠以展现青铜峡历史风貌为主题，结合青铜峡市的历史形成景观风貌带，植物以青铜峡市特色植物为主；罗家河主要以生态保护为主，沿着罗家河两侧建立绿色植物廊道，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目的。规划期内新增4处带状公园，分别为规划公园一、五、六、八，总面积34.98公顷。

表 4-4 带状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类型
1	规划公园一	唐源街至109国道大清渠两侧	16.5	规划
2	规划公园五	罗家河两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2.66	规划
3	规划公园六	青铜峡高速收费站以南，黄河路以东	2.82	规划
4	规划公园八	唐源街以南3.7公里，罗家河两侧	13	规划
合计			34.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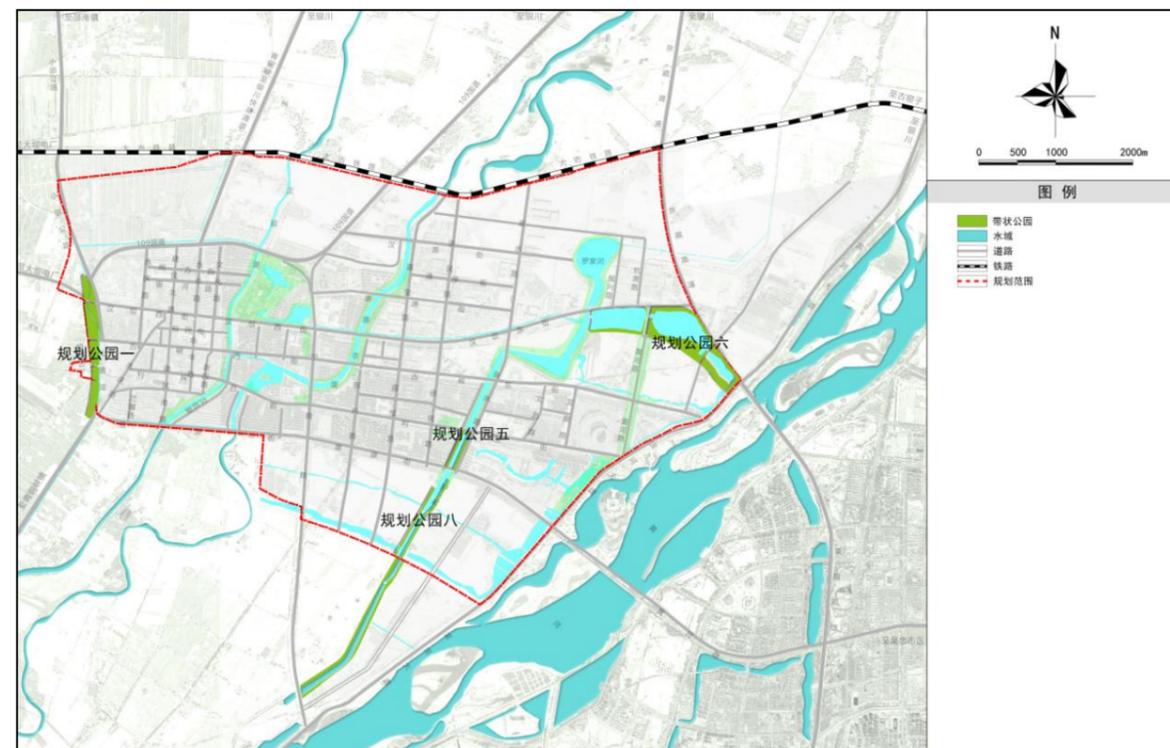


图 4-5 游园规划图

4.2.8. 公园经营管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园林经济实际上已步入市场经济轨道，建立科学的公园管理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园经济不断发展和公园管理水平的提高。依照市场经济规律，参照当前企业机制进行经营管理，把公园与苗木生产、绿化施工、园林规划设计以及城市绿化管理等系统有机地进行合并，从而减少机构重组，利于形成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产生规模效益。

青铜峡市为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正规化、规范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逐年改进管理模式，近年来全面推行了“网格化”管理模式。实行责任到人，养管定量，提出养护定额量，每个园丁管护的面积分别为：一级养护人均24亩；二级养护人均48亩；三级养护人均80亩的标准进行“定区域、定岗位、定人员、定数量、定目标、定责任。”结合青铜峡市实际情况，管护面积定位已无法满足养护管理要求，因此，将每个园丁管护面积分

别定为：一级养护人均 38 亩；二级养护人均 65 亩；三级养护人均 100 亩。

4.3. 防护绿地（G2）规划

4.3.1. 防护绿地定义

防护绿地是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它能改善城市自然环境和卫生条件，有针对性地遏制和抵消对城市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具有防污隔离、净化空气、防风固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是维持青铜峡城区生态平衡和净化城区环境有效的生物措施。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4.3.2. 规划原则

(1) 对青铜峡市城区内水源地、河道、湖泊、水塘的自然环境和卫生条件进行重点保护而设置的防护林地，主要功能为保持水土、维持水域面积、平衡城市空气湿度、进行水体及水源涵养，保持生态良性循环；

(2) 建设绿色通道工程，重点是公路、河流两侧的防护林建设；

(3) 在城市外围高速公路及快速环道的两侧进行防护绿地的建设，预留出足够宽度的防护绿地，以防止噪声和汽车废气污染；

(4) 重污染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防护治理，同时在其周边设置足够的防护绿地；

(5) 文物古迹周边结合城市绿地建设，设置有防护功能的林带；

(6) 穿过城市用地的高压电线走廊设置安全隔离绿化带；

(7) 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工业区内部设置卫生防护林带。

4.3.3. 规划要点

(1) 沿主要交通要道规划防护林带，净化空气污染与隔离噪音；

(2) 沿各水系规划带状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

4.3.4. 防护绿地规划

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规划在不同区域设置不同

类型的防护绿地，以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功能。现青铜峡市防护绿地达到 236.63 公顷，新规划补充完善各条路的防护林带 107.16 公顷，以形成青铜峡市城区外围较为完善的防护林体系。

(1) 道路防护绿地

为减少道路粉尘和噪音对城市生活的影响，在城市干道道路红线外两侧建筑退缩地带和公路控制红线外两侧建造道路绿化隔离带，其宽度分别为：

主干道：两侧不低于 20 米。

(2) 高压走廊绿带

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建设高压走廊绿带，即：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经过生活区宽度不少于 30 米；经过工业区宽度不少于 24 米。

220KV 高压走廊宽度经过生活区宽度不少于 40 米；经过工业区宽度不少于 36 米。

(3) 河道防护绿地

规划区内主要河道包括汉延渠、惠农渠、大清渠、罗家河及黄河，现在河道两侧已经形成了沿河带状公园，已基本形成了以垂柳为主的防护体系，结合带状公园的提升，形成防护林带。

不在建设区范围内的河段，应保持河岸的敞开状态和自然绿化，营造绿水相映的河道景观，切实维护其生态系统平衡。

(4) 卫生隔离带

二、三类工业用地外设置宽度 30 米以上的卫生隔离带。

经环保部门确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应设置宽度不得小于 50 米的防护绿带。

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周边需按国家标准或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卫生隔离带。

（5）减灾绿地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震等灾害，根据国家《防震减灾法》，规划从绿地的防灾、减灾作用的角度出发，结合公园绿地、公共设施附属绿地等设置避灾据点，结合道路及其绿化隔离带设置避灾通道。减灾绿地布局应纳入城市防灾、减灾规划。

表 4-5 防护绿地规划统计表

绿地代码	绿地名称	绿地面积（公顷）
G2	防护绿地	23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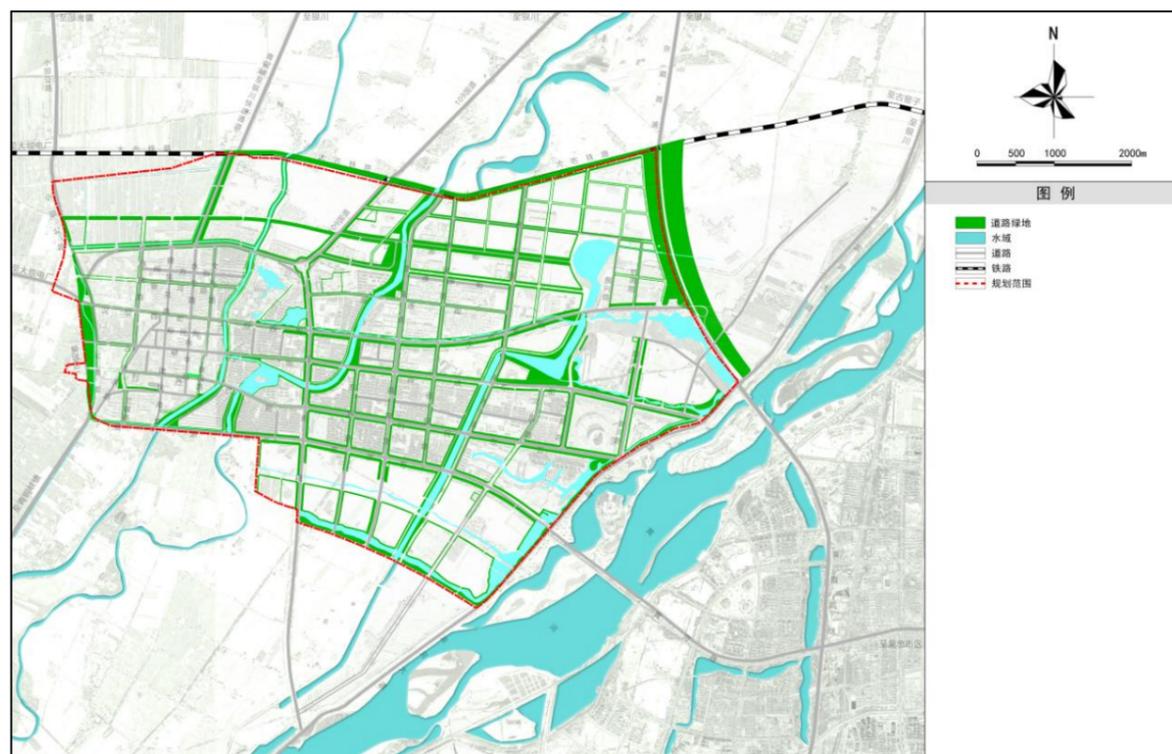


图 4-7 防护绿地规划图

4.4. 广场用地（G3）规划

4.4.1. 广场用地定义

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广场用地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35%；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65%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率。

4.4.2. 现状概况

青铜峡市建成区现状广场绿地面积 6.17 公顷，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1.27%，已满足国家园林城市相关指标要求。

4.4.3. 规划原则

- （1）广场用地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率不低于 2%；
- （2）广场用地的布局，应和城市近期和中期的发展统一考虑；
- （3）广场用地应综合考虑城市规模，大小应根据各种因素因地制宜，综合考虑。

4.4.4. 规划要点

城市广场空间设计是总体设计的核心内容。功能主义认为城市广场的存在是为了满足城市生活需要而形成的空间。从美学角度看，城镇广场作为“城市的客厅”要有相当的审美标准。从生态学角度看，城镇广场肩负着开放空间促进空气流通、增加绿色生态等任务。从人类行为角度看，要满足城市居民的多种行为需求、各类空间需求等。通过很多学者对广场的研究，提出共同的空间标准。

（1）广场的空间形态

平面广场舒展、开阔，有扩大空间的效果；上升广场空间高、视野开阔，利于形成纪念空间；下沉广场空间围合性好，利于形成独立、安逸、休闲的场所。广场的平面形式有规则、不规则两种。不规则的形式则多种多样，常因周边建筑、道路等要素确定遗留下的不规则空间。规则型广场空间比较容易形成稳定的构图、明确的平面归属感，人们容易了解掌控，如苏州工业园区世纪广场由规则的方形和椭圆图形组成，但此类型广场会让人觉得单调乏味。不规则形广场空间灵活性较大，可由多种图形共同组成广场群，常给人

以不同的感受，比较容易引起人们的兴趣。无论是规则型还是不规则形，在现代城市广场中出现了“直线”与“曲线”形态，研究表明，由直线构成的规则型广场缺乏亲近的感受；曲线的变化更容易令以休闲为主的人们接受，给人一种自由随意、轻松愉快的感受。

（2）广场的空间围合与开口

良好的空间围合可提高空间的品质，在广场空间的营造中，利用道路、建筑和植物等都能够构成围合空间。与广场空间的围合相对应的是开口，广场的开口越少则围合性越好，反之则会缺少良好的围合性。第一，广场与道路。当道路围合广场（道路指向广场），广场的围合大于或等于开口，空间基本稳定，此类广场一定要注意设计上层和下层交通，要设计天桥和地下通道，保证人流交通顺畅、舒适。当道路穿越广场，广场的围合小于开口，空间不稳定，此时广场只能做交通广场或暂时的停留空间，此时更应注意交通，保证人流安全，不适合作为人流聚集场所。当广场位于道路一侧，此时广场空间最为稳定，与建筑的关系更为密切，围合性较好，人们进行聚会、休闲等活动能获得舒适无干扰的空间。第二，广场与建筑。广场的空间构成最主要的要素是建筑。建筑所在的位置、建筑的高度、建筑到广场中心的距离等都要仔细考虑，才能获得围合性和方向性好、空间品质优秀的广场。建筑所在的位置可以成为广场的主体，控制广场；可以形成广场主体雕塑的背景，强化主题；可以居中帮助空间创建方向性；可以围合形成空间基底；可以介入成为主体，分割空间；可以纵深强化轴线，引人探究；可以在建筑前加长廊退隐，形成实空间、虚空间、灰空间明确的三层空间；建筑创造的空间形式丰富多样、特色各异。建筑的高度和观赏的距离还可以用观赏角度来表达，建筑的高度与广场的空间关系密切。第三，广场与绿化。城市广场的设计中，植物也是塑造空间的重要因素。从宏观角度来研究，绿化植物所形成的空间可以分为两种：其一，植物周边围合，形成基本完整的广场空间。其二，植

物局部围合，形成良好的亲人空间。从微观的角度来看，不同植物的组合则可以达到更好的效果，乔木草坪形成的疏林草地围台，既可以消除交通噪声，又有良好的通透性；乔灌草组合，则可以完全隔断与外界的联系，空间安静、私密。

（3）广场的空间方向性

广场空间如果缺乏围合性，就应增强其方向性，使广场空间有归属感。具体的设计手法有两种：其一，应用正方形、圆形、椭圆形等具有明显向心性的广场平面形式，或者应用矩形、梯形等具有轴向性的广场平面形式。其二，应用具有意义的标志物，即应用建筑、雕塑小品、铺装、水体等要素，以体量、色彩、造型等形成空间的三维中心，从而主导方向。在复合型广场中，每个空间都有可能自己的三维中心。标志物所形成的三维中心位置是多样的，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第一，中心标志物。位于广场的中心，可应用建筑、雕塑小品、水体等要素，也可将各要素组合成一体，有庄严、肃穆之感，如以商业楼为中心的榕城广场。第二，中轴标志物。位于广场轴线上，素组合形成序列，引导轴线，强化中轴。第三，偏心标志物。偏离广场中心，可应用建筑、雕塑小品、水体、灯、标示牌等要素，形式活泼多样。例如：剑桥屋顶广场上白色建筑小品的设计，使空间形成轻松舒适的休闲环境。第四，底面标志物。在广场平面上应用各种铺装图案强化向心性，或应用标志图案强调主题。

（4）广场绿地规划设计

城市广场发展从早期开阔的空地，到包括建筑物、道路、山水、绿地等要素组成的开阔的公共活动空间，其内涵在不断丰富。其中，绿地要素是在城市生态环境逐渐恶化过程中被城市建设者视为解救城市环境的关键。

4.4.5. 规划内容

根据青铜峡市中心城区实际情况及《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青铜峡市中心城区广场用地范围及面积。本次规划新增广场用地 1 处，总面积 2.67 公顷。

表 4-3 青铜峡市广场用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1	规划广场一	拟规划公园三西侧	2.67
合计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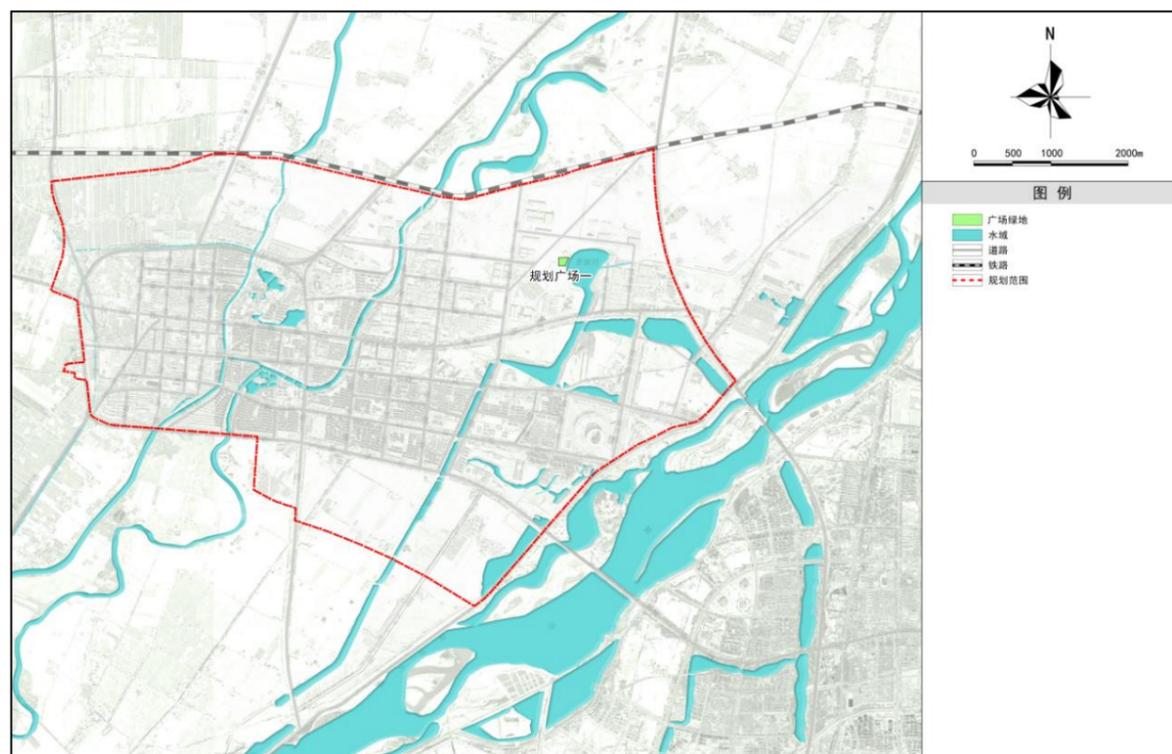


图 4-8 广场用地规划图

4.5. 附属绿地（XG）规划

4.5.1. 附属绿地定义

附属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4.5.2. 道路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道路绿化是整个城市的“绿色动脉”，是城市绿地能够形成系统的关键要素之一，同时又关系着城市绿化水平的第一印象，对城市总体景观的影响作用较大。道路绿地就是指以道路绿化为主的带状绿化形式，被称作为“城市绿线”，从专业的角度应将其视为一种具有三维空间意义的“绿色走廊”。由于道路绿地在不同方向上联系和沟通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绿地，所以在改善城市环境，丰富城市景观，提高城市绿量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形成具有交通、生态、休闲、景观等综合效益的绿色体系。从景观生态学的意义来分析，城市绿地廊道的形成对城市绿地板块中的物种、矿物质、能量的交流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次绿地系统规划强调“绿色廊道”建设，

充分利用青铜峡市当地特点，发挥其在建设“生态青铜峡”过程中应有的作用。

4.5.2.1. 规划指导思想及原则

(1) 充分发挥道路绿地的联系功能，把森林引向城市，把景观连为一体，形成具有复合功能的“生态廊道”；

(2) 道路绿地规划应与城市内的公园绿地、生产与防护绿地及单位绿地、居住绿地规划相结合，充分发挥绿地系统的整体性，做到点、线、面综合考虑；

(3) 利用植物材料来软化硬质环境，注重重点绿化与一般绿化相结合，以不同的手法创造“一路一景”、丰富多变的景观效果，使街道集“绿化、美化、亮化、硬化、净化”于一体，充分展示城市景观新形象；

(4) 以乡土树种为主，同时兼顾适应性、观赏性强的引种树种，注意形成地方特色。增强植物的群落多样性，因地制宜地增加配置层次和形式，发挥最佳生态效益；

(5) 形式追求“新”和“特”，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突出“以人为本”，创造舒适的环境氛围，以“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的绿地形成城市森林风景线；

(6) 远近结合，既要放眼未来，又要立足现在，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者综合考虑。

4.5.2.2. 规划要点

(1) 城区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95%，市区干道绿化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 25%，形成林荫路系统，达到“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2) 对城市综合景观起重要作用的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规划为综合景观路，基本做到上有乔木，中有灌木，下有草坪地被，形成错落有致的立体绿化格局，并结合雕塑小品，花坛组合等形成特色，其绿地率不低于 30%；

(3) 在城市内选择对外交通主干道及城市快速路规划为森林景观路，全面提高绿化标准与绿化率，以高水平的设计和崭新的形象反映出城市绿化的水平，形成城市的生态绿轴；

(4) 其余道路规划为林荫路，其中老城区主干道绿地率 $\geq 25\%$ ，次干道 $\geq 20\%$ ，支路要求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应小于 2 米；新城区主干道绿地率 $\geq 30\%$ ，次干道 $\geq 25\%$ ，支路要求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应小于 3 米。

(5) 交通中心岛、导向岛全面绿化，并尽量增加植物层次，注重搭配，丰富景观。

对无法种植行道树的道路，可配置绿化花坛、独立式花架，植攀缘植物或摆挂盆花增加绿化效果，因地制宜发展垂直绿化。

表 4-5 青铜峡市附属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现状情况（规划绿地）

序号	道路名称	品种	生长状况（好、差）
1	汉坝街（西环路—吴青高速公路出口）	梓树、臭椿、丝棉木、白蜡、河北杨	好
2	西环路—汉延渠桥头	梓树 臭椿	好 好
3	汉延渠桥头—崛起雕塑西侧		好
4	汉延渠桥头—天一街路口	丝棉木	好
5	青铜大厦绿化—妇幼保健所	丝棉木	好
6	妇幼保健所—惠南路（四小路口）	白蜡	好
7	公安局周边绿化	河北杨	好
8	检察院周边绿化	河北杨	好
9	崛起雕塑东侧—高速出口	河北杨	好
10	古峡街[西环路—亲水西路（罗家河桥头）]	国槐、香花槐、河北杨、臭椿	好
11	利民街	国槐、白蜡	好
12	唐源街（109—宁朔路）	香花槐、毛白杨、刺槐	好
13	银河街（永庆北街—青秀园西门桥头）	国槐、梓树	好
14	朔方街（永庆北路—汉延渠）	梓树	好
15	裕民街（老 109 线—汉延渠）		好
16	天一街	香花槐	好

17	天二街		好
18	政府巷（政府大门口—消防队）	刺槐	差
19	紫薇巷	国槐	好
20	永庆路（唐源街—北环路）	臭椿、刺槐	好
21	建民路（唐源街—北环路）	国槐、丝棉木	好
22	永丰路（北环路—老市场）	国槐	好
		梓树	好
		丝棉木	好
23	文化路（北环路—古峡广场）	国槐	好
24	新民路（古峡广场—南市场）	国槐	好
252	老109线（烟草局—金三角鑫田大酒）	国槐	差
26	宁朔路（拘留所入口—滨河大道线）	毛白杨、河北杨	好
27	古峡东街（宁朔路至滨河大道）	刺槐	好
28	利民东街（宁朔路至滨河大道）	河北杨	好
29	唐源街（宁朔路—收费站）	毛白杨	好
30	圣华路（古峡街—唐源街）	白蜡	好
31	嘉宝路（纬三路—唐源街）	国槐、河北杨	好
32	亲民路（纬三路—唐源街）	刺槐、河北杨	好
33	亲水西路（古峡街—唐源街）	垂柳	好
34	亲水东路（纬三路—唐源街）	垂柳、河北杨	好
35	新一中东路（古峡街—利民街）	臭椿	好
36	黄河路（汉坝街—利民街）	刺槐	好
37	C线（吴青公路工作站南侧至古峡街罗家河桥头处）	国槐	好

对上表中树木长势较差的道路，进行相应的补植和重新绿化。根据对现有道路绿地的统计，只有永丰南路为老城区道路，无行道树，其余道路均有行道树，新城道路绿地已自成体系，具有良好的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95%以上。

4.5.3. 单位绿地系统规划

单位绿地是青铜峡市城市绿地系统中的面，也是反映青铜峡市普遍绿地

水平的主要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不仅仅体现在城市的公园，同样体现于大面积与市民生活、工作直接相关的单位绿地和居住绿地中。因此，搞好这部分绿地的规划建设，是形成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的重要环节。

单位绿化有利于消除有毒气体、减消噪声、阻滞尘埃、调节小气候，良好的园林绿化环境，使职工在紧张的劳动之余的休息中，得到一种高尚趣味的精神上的享受，使体力得到调节，以更充沛的精力投入到工作劳动中去。因此，环境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自身健康、工作效率和精神面貌。青铜峡市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十分重视单位绿化，把单位绿化纳入了城市绿化体系，规划部门严格把关，保证绿化用地，提高单位的绿量。青铜峡市内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按规划要求的局部建设指标配套附属绿地。城市小组团隔离带、低密度建设绿化缓冲区以及能体现城市风貌的花园式单位等要尽量提高绿地率。

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市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均应安排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对生产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工厂（如光学仪器、电子产品等），绿地率 $\geq 35\%$ ；对环境污染和干扰较严重的生产企业，绿地率应达到30%，并应设置不低于30米的防护林带；若防护林带宽度没达到要求，其绿地率 $\geq 40\%$ ；
- （2）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不宜大于20%。
- （3）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用地等绿地率不得低于20%；
- （4）公共服务设施附属绿地率，达到35%以上，如机关、学校、医院、休闲疗养院所，部队及宾馆等；
- （5）新区建设单位绿地率不低于30%，旧城改造区单位绿地率可降低5个百分点。绿地确实难以达标单位，要积极采取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的方式，

使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5%；

（6）50%以上单位绿化达到青铜峡市绿化达标单位标准，20%以上单位绿化达到省级园林式单位。

4.5.4. 居住绿地系统规划

居住绿地在城市绿地中占有较大比重，与城市生活密切相关，是居民日常使用频率最高的绿地类型。根据青铜峡市的建设现状及发展目标，确定城市居住区绿地的绿地率规划指标。在实际建设中，除按规划所确定的绿地率标准实施外，还要大力提倡垂直绿化与屋顶绿化，以在尽量少占土地的情况下增加城市绿量。

居住区是城市的细胞，其绿化是城市点、线、面相结合中的“面”上绿化的一环，居住区绿化为青铜峡市人民创造了富有生活情趣的生活环境，是居住区环境质量好坏的重要标志。居住区绿地的规划设计，要严格遵循国家颁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局部建设指标要求配套。除了要满足规划绿地率的指标外，还应达到国家技术规范中所规定的居住区绿地建设标准，即：

（1）居住绿地包括小区宅旁绿地，配套公建所属绿地和居住区级道路绿地；

（2）居住区内一切可绿化的用地应尽量绿化，绿地分布均匀，布局合理，注重乔、灌草复层植物配置结构，并大力发展屋顶绿化，提高总体绿地绿量；

（3）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5%，按居住人口计算，人均公园绿地不少于 2 平方米，其中组团绿地不小于 1.0m²/人；旧城改造绿地率不低于 30%，人均绿地不少于 1.5 平方米，其中组团绿地不小于 0.5m²/人；

（4）园林式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40%，兼顾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

4.6. 区域绿地（EG）规划

4.6.1. 区域绿地定义

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

4.6.2. 规划要点

（1）将对城市生态环境、城市人文环境、居民休闲、城市景观和植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如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郊野公园、城市绿化隔离带、山体、林地、水源保护地、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地、农田等纳入其他绿地规划中；

（2）其他绿地的建设主要以普遍绿化为主，可结合周边绿化环境，增植风景林木；

（3）将规划区范围内的农田、林地、湿地、果园、不可建设用地等均作为生态环境绿地进行合理地布局和利用；

（4）依托郊区公路绿化防护带和大面积的农田林网、高压走廊防护带形成市域绿地网络，与城市规划区内绿地有机结合，使整个城市坐落于良好的生态环境中。

4.6.3. 规划内容

根据青铜峡市实际情况及市域大环境，本次规划不再规划苗圃用地，并规划将现有盛邦苗圃用地调整为其他用地。

5. 树种规划

5.1. 树种规划的意义

城市绿化树种选择的好坏，是决定当地绿化工作成败和绿地建设质量的重要环节。城市绿化一方面在时刻发挥着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等生态功能，对城市的发展至关重要；另一方面城市园林绿化又是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少了植物软质景观的衬托，城市中的硬质景观便会变得毫无生机。此外，因树木生长周期长，如果前期树种选择不当，到后期出现问题时，就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所以，进行树种规划对于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可以使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少走弯路，避免浪费，避免盲目性，可以有效地保证园林绿化工作的开展和水平的提高。

在进行前期现状树种调查时，我们对青铜峡市绿化应用树种的种类、生长状况进行认真、仔细地调查。同时通过对当地古树名木的细致调查，积极主动访问当地年长的群众了解本地树种的栽培历史，力求从多方面、多角度了解本地树种生长史，为树种选择和规划提供有力的依据。

5.2. 基本原则和技术经济指标

5.2.1. 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原则

坚持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发挥植物的生态效益、改善青铜峡市生态环境。

（2）适宜性原则

根据青铜峡市的自然地理、气候、土壤等条件选择树种，采用乡土树种与经过引种驯化生长良好的外来引进树种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规划。

（3）协调原则

以乔木作为青铜峡市绿地建设的主体，做到乔、灌、花、草、藤结合，速生与慢生、常绿与落叶、名贵树种与经济树种合理搭配，比例协调。

（4）丰富美化原则

选用适应本市生长环境的姿态优美的乔木作孤植树，充实绿地，丰富绿地的内容和质量。加强花灌木的种植，增加绿地的艺术性。同时应注意群体的前后排列与组合，突出季节中个体与群体美的特性。

（5）优化与抗逆性原则

优化树种结构，要求骨干树种适应青铜峡市的气候及土壤条件，抗逆性强，病虫害少，在局部盐渍化严重的地段还要选用抗盐碱的品种。

（6）突显特色原则

认真选定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彰显青铜峡城市特色。

5.2.2. 技术经济指标

（1）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

鉴于青铜峡市所处的植物地理区划，常绿树种相对落叶树种较少，本次规划建议从生态学角度综合考虑生态效益的发挥，合理地增加常绿树种的种类和数量，科学合理地制定发展目标。规划时分成两个层面进行规划：一个层面是以水系周边为主，主要参考本物候带的自然分布特征；另一个层面是青铜峡市的以公园绿地为主的各类绿地，由于兼顾观赏功能，需要加大观赏树种及常绿树种的种类及数量。

常绿树与落叶树的规划树种比例 1：5-8，数量比例 1：3-5；

（2）乔木与灌木

由于乔灌比因绿地种类及其使用功能的不同存在很大差异，如道路绿地及防风林等绿地乔木比例较大；公园绿地中会根据园林设计营造不同景观，疏林草地和密林区的乔灌比都会各有不同，因此本次规划中只给出宏观比例

作为参考。

规划树种比例 1: 1-3, 数量比例 1: 1-3;

(3) 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

规划树种比例 3-4: 1, 数量比例 3-4: 1;

(4)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

青铜峡市现有乡土树种种类多且生长良好, 境内的野生植物资源在城市园林绿化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长期的城市绿化建设中, 引进了大量外来树种, 极大地丰富了城市绿化的植物种类, 弥补了青铜峡市园林绿化树种不足的问题。

乡土树种与引种树种规划比例为 1:1, 数量比例为 4:1。

(5) 速生和慢生树种

速生树种有着投资少, 见效快的优势, 为了避免一段时间后形成的树种老化现象, 需要控制速生树种的使用力度及数量, 有效掌控绿地的建设与发展, 使速生和慢生树种的比例均衡, 科学合理地搭配种植。

速生、慢生树种比例 5: 4。

5.3. 骨干树种、重点观赏树种和其他植物原料的选定

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指充分代表植物景观, 体现当地植被特色, 反映城市风格, 成为城市景观重要标志的观赏树种, 宜选择 3 种—5 种。

骨干树种: 骨干树种指适应性强、优良性状明显、抗逆性好、栽培管理简便、易于繁殖, 应用效果好的常见植物。它具有适应性强, 分布广, 对城市生态和审美影响大、容易栽培、受人喜爱的特点, 规划在青铜峡市生长良好, 并能反映地方特色的植物作为骨干树种, 宜选择 20 种—30 种。

一般树种: 为了丰富城市绿化景观, 根据地方特点, 树种的生长势和季相变化, 适当搭配选择的植物, 在城市中已栽多年, 景观与生态功能表现良好的树种。

5.3.1. 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确定为 4 种: 垂柳、白蜡、国槐、桧柏。

5.3.2. 骨干树种

(1) 道路骨干树种

垂柳、国槐、刺槐、侧柏、河北杨、沙枣、白蜡、桧柏、丝棉木。



旱柳



垂柳



刺槐



松柏

(2) 公园绿地骨干树种

油松、樟子松、桧柏、侧柏、白蜡、垂柳、国槐、栾树、圆冠榆、金叶榆、丝棉木、紫叶李、沙枣、龙爪槐、金叶复叶槭、海棠。



合欢



丝棉木

（3）防护绿地骨干树种

国槐、刺槐、白蜡、新疆杨、樟子松、垂柳、旱柳、沙枣等。



沙枣在道路绿化中的应用效果

沙枣



白蜡

（4）附属绿地骨干树种

樟子松、油松、国槐、刺槐、旱柳、垂柳、垂枝榆、白榆、暴马丁香、碧桃、丝棉木、紫叶李等。

（5）其他绿地骨干树种

樟子松、油松、侧柏、旱柳、垂柳、国槐、刺槐、怪柳、紫穗槐、花棒、枸杞、白蜡等。

5.3.3. 重点观赏树种

垂柳、油松、云杉、五角枫、白蜡、栾树、山桃、山杏、紫叶李、海棠、金叶榆、龙爪槐、黄刺玫、玫瑰、榆叶梅、连翘、紫叶矮樱、山桃、山杏、

山楂、红叶李等。

5.3.4. 不同用途的主要绿化树种

行道树：国槐、刺槐、香花槐、垂柳、白蜡等。

抗污绿化树：侧柏、新疆杨、河北杨、垂柳、臭椿、白蜡、国槐、榆树、旱柳、卫矛、丝棉木、榆树、连翘、怪柳、紫穗槐等。

绿篱树种：侧柏、桧柏、小叶黄杨、红叶小檗、金叶榆、水蜡、紫叶矮樱、四季玫瑰等。

地被草坪植物：冷季草坪、百脉根、苜蓿、红豆草、沙打旺、三叶草、三七景天、德国鸢尾等。

5.3.5. 新引用树种

选择已在公园或单位附属绿地试种，正常生长且表现优良的品种；挖掘虽未经试种却具发展潜力的乡土野生树种，以丰富和补充骨干树种。

三角枫、山榆、毛桃、红叶碧桃、美国红枫、法桐、紫叶稠李、海棠果、刺玫、山荆子、小叶丁香、花叶丁香、金叶白蜡等。



金丝垂榆



三角枫



山桃



花叶丁香

5.3.6. 主要绿化树种推荐分类汇编

青铜峡市水资源十分丰富，良好的气候条件能适应许多植物的生长要求。为了丰富青铜峡市的树种资源，形成树种多样性，使其更好发挥生态、景观功能，除以上推荐的骨干树种之外，以下再推荐部分优良树种供绿化选择。

表 5-1 青铜峡市绿化推荐优良树种一览表

类别	常绿	落叶	备注
乔木类	云杉、龙柏、圆柏、龙柏、千头柏、杜松、华山松等。	毛白杨、金丝垂柳、龙爪柳、龙爪槐、皂荚、梓树、桑树、杜仲、楸树、三角枫、栎树、银杏、杜梨、无刺枣、桑树、山榆、红叶李、毛桃、红叶碧桃、蒙古扁桃、山桃、山杏、樱花、假稠李、西府海棠、山楂、海棠果、苹果、梨等。	
灌木及小乔木类	胶东卫矛、龙柏	绒毛绣线菊、紫荆、毛刺槐、木槿、野樱桃、花叶丁香、胡颓子、雪柳、忍冬、中华绣线菊、沙棘、怪柳、锦带、牡丹、芍药等。	
地被及草坪植物	鸢尾、红豆草、沙打旺、百脉根、紫花苜蓿、三叶草等。		

5.4. 市树、市花的选择建议

市树、市花不仅代表一个地方的植物特色，更能代表一个地区的人文底蕴与精神风貌，是一张独特的地方名片。根据青铜峡市气候特点和黄河穿城而过的独特优势，建议青铜峡的市树为国槐、刺槐两种供选择，市花为牡丹、月季两种供选择。

5.4.1. 市树——国槐、垂柳

国槐别名：槐树、家槐，属于蝶形花科、槐属，落叶乔木高达 25 米，胸径 1.5 米，原产我国北部。东北南部、西北至陕西、甘肃南部、西南至四川、云南海拔 2600 米以下，南至广东、广西等地均有栽培，日本、朝鲜也有分布，为华北平原、黄土高原、农村、城市的习见树种。

国槐树冠球形庞大，枝多叶密，花期较长，绿荫如盖，对二氧化硫、氯气等有害气体及烟尘有较强的抗性，病虫害少，无环境污染，可嫁接龙爪槐，黄金槐等树种，是城乡良好的遮荫树和行道树种。速生性较强，材质坚硬，有弹性，纹理直，易加工，耐腐蚀，花蕾可作染料，果肉能入药，种子可作饲料等，又是我省乃至全国西部地区防风固沙，用材及经济林兼用的树种。木材供建筑、车辆、农具、家具、雕刻等使用。花可作黄色颜料；花和芽可食；花期长，为优良蜜源植物；枝叶浓密，树姿美观，耐烟尘，易作绿化树种。国槐属于蝶形花科乔木植物，国槐是良好的绿化树种，常作庭荫树和行道树，且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和药用价值。已被多个地区作为本地区市树。

垂柳为高大落叶乔木，高达 18m，胸径 1m，树冠倒广卵形；小枝细长下垂，淡黄褐色；叶互生，披针形或条状披针形，长 8-16cm，先端渐长尖，基部楔形，无毛或幼叶微有毛，具细锯齿，托叶披针形；雄蕊 2，花丝分离，花药黄色，腺体 2；雌花子房无柄，腺体 1；花期 3-4 月；果熟期 4-6 月。其产自长江及黄河流域，现在主要分布在浙江、湖南、江苏华丰苗木基地，安徽等地，亚洲、欧洲、美洲各国亦有引种。喜光，喜温暖湿润气候及潮湿深厚之酸性及中性土壤。较耐寒，特耐水湿，但亦能生于土层深厚之高燥地区。萌芽力强，根系发达，生长迅速，15 年生树高达 13m，直径 24cm。但某些虫害比较严重。寿命较短，树干易老化。30 年后渐趋衰老。根系发达，对有毒气体有一定的抗性，并能吸收二氧化硫。



国槐

垂柳

5.4.2. 市花——牡丹、月季

青铜峡市的标志性公园——青秀园，作为青铜峡市市民综合性休闲森林公园在青铜峡市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园内开辟的牡丹园成为市民常游常兴的好去处。有位热心市民写了这样一首诗：

《再访青秀园》

赴宁再访青秀园，湖水清清映蓝天。
姹紫嫣红牡丹美，阵风习习香满园。
树木成荫百鸟鸣，草坪葱葱一片片。
回廊碧瓦湖边依，嘹亮歌声随风传。

该诗写出了青秀园牡丹的美，仔细思索发现，作为外来游客的他因为牡丹的美再次回到青秀园，足以说明牡丹给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市花的意义即让市民、游客有种醍醐灌顶的熟悉感。所以选择牡丹作为青铜峡市的市花有章可循。

牡丹：毛茛科芍药属植物，为多年生落叶小灌木。花色泽艳丽，玉笑珠香，风流潇洒，富丽堂皇，素有“花中之王”的美誉。在栽培类型中，主要根据花的颜色，可分成上百个品种。牡丹品种繁多，色泽亦多，以黄、绿、肉红、深红、银红为上品，尤其黄、绿为贵。牡丹花大而香，故又有“国色天香”之称。

月季被称为花中皇后，又称“月月红”，是常绿、半常绿低矮灌木，四季开花，一般为红色，或粉色、偶有白色和黄色，可作为观赏植物，也可作为药用植物，亦称月季。有三个自然变种，现代月季花型多样，有单瓣和重瓣，还有高心卷边等优美花型；其色彩艳丽、丰富，不仅有红、粉、黄、白等单色，还有混色、银边等品种；多数品种有芳香。月季的品种繁多，世界上已有近万种，中国也有千种以上。

中国是月季的原产地之一。月季花荣秀美，姿色多样，四时常开，深受人们的喜爱，中国有 52 个城市将它选为市花，1985 年 5 月，月季被评为中国十大名花第五名。



牡丹

月季

6.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生物多样性可简单地表述为生物之间的多样化、变异性及物种生境生态的复杂性。具体来讲生物多样性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的所有物种和生态系统；分三个层次，即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

6.1. 总体现状分析

影响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因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自然因素，即青铜峡市的自然环境条件；另一个是社会因素，即人类活动的影响程度。

（1）遗传多样性

基因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核心。青铜峡市动植物资源丰富，具有生物遗传多样性。在人工栽培植物、中药材和家禽品种方面的遗传多样性较为丰富。从粮食品种看，种类丰富。其中，水稻优良品种 20 个，小麦 10 余个，且近 50 年来，主要的粮食品种大规模更新 4—5 次。具有重要的遗传多样性价值。黄河宁夏段天然捕捞历史悠久，黄河鲤、黄河鲢、北方铜鱼（俗称鸽子鱼）、赤眼鳟等土著鱼类，一直是黄河宁夏段优势自然种群，也是主要捕捞鱼类。

（2）物种多样性

物种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基础。青铜峡市内有鸟岛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极为丰富。青铜峡市已完成室内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工作，发现野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包括鸟类 49 种，畜类 16 种，鱼类 9 种。国家保护的珍贵稀有动物共 32 种。

（3）生态系统多样性

生态系统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可靠保证。青铜峡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含有城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农田等多种类型。

城市生态系统及青铜峡市组成的生物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主要是青

铜峡市的林地分布、湿地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青铜峡小坝到惠农的黄河古道，主要为牛轭湖湿地、黄河河道及各干支斗渠与排水沟构成的纵横交错的网络湿地系统、黄河河道两侧凸岸的河滩湿地、渠道泄漏洼地积水形成的星罗棋布的沼泽湿地、以水稻田为代表的季节性积水人工湿地、青铜峡库区等水库湿地等等。农田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青铜峡黄河灌区。黄河灌区植被以大田粮油作物栽培植被为主，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向日葵、甜菜等，人工林、果园、蔬菜、人工草地等，面积少而分散，在人工开发过程中，农田系统的不断扩张和完善，不断改变着生态系统各种成分的组成比例。

6.1.1.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

根据 2022 年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市外来入侵物种外普调查工作报告显示，参加 2022 年青铜峡市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人员 48 人次，踏查 40 次，调查点数 12，调查样地 17 个，采集数据 110 条，全市建成区绿地面积 8.69 平方千米，占建成区总面积的 42.12%，其中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区域绿地以及附属绿地。踏查区域覆盖利民街绿道、黄河路绿道、汉坝街绿道、汉延渠绿道、惠农渠绿道以及罗家河绿道。目前通过踏查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有反枝苋、小蓬草、火炬树、大狼把草和刺槐叶瘿蚊。

具体物种踏查记录：

（1）反枝苋：反枝苋已被列为中国入侵植物。一般生长于田园内、农地旁、人家附近的草地上，有时生在瓦房，易生长于潮湿、湿润的环境下。反枝苋分布面积最广，在利民街绿道、黄河路绿道、汉坝街绿道内均有分布。

（2）小蓬草：多生于干燥、向阳的土地上或者路边、田野、牧场、公园绿地等地方。在青铜峡市城市各绿地零星可见、9 月 6 日于利民街绿道、黄河路绿道、汉坝街绿道和惠农渠绿道所属公园内均有发现。另外沿清水街直至唐源街以南发现大量小蓬草，分布面积较广。

(3) 火炬树：喜光。耐寒，对土壤适应性强，耐干旱瘠薄，耐水湿，耐盐碱。浅根性，生长快，寿命短。火炬树作为外来物种，繁殖能力很强。城市绿地中发现的火炬树大多为人工栽植，利民街绿道和黄河绿道包括的公园里均有栽植，面积很广。

(4) 大狼把草：大狼把草多生长于田野湿润处、沟渠附近、靠近水的地方。在青铜峡市城市各绿地踏查，于利民街绿道向南靠近水和罗家河绿道向北宁夏塞外香有限公司对面的地方均发现大狼把草。

(5) 刺槐叶瘿蚊：刺槐叶瘿蚊和大狼把草生长于潮湿、靠近水的地方。9月11日踏查于罗家河绿道向北宁夏塞外香有限公司对面发现，拍照记录。

其他苜蓿叶象甲、草地贪夜蛾、松材线虫、红脂大小蠹、枣实蝇等外来入侵物种还在普查当中。

普查工作经验与做法：

(1) 按照城市绿地区域划分进行踏查，以利民街绿道、黄河路绿道、汉坝街绿道、汉延渠绿道、惠农渠绿道以及罗家河绿道所属区域内发现的外侵物种为主，多次踏查记录，保证踏查数量和质量；

(2) 诱虫上采取诱捕器、黄板法，陷阱以及飞行阻隔器等方法，与洗衣粉水、黑灯和振布法结合，提升捕获量。

(3) 进一步加大踏查力度，对之前踏查发现的物种查漏补缺。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 随城市绿地面积的逐渐扩大，各类调运苗木和种子的引入，势必造成外来入侵物种的数量和种类增加，普查难度也加强，需定期与不定期的多次勘察与防治。

(2) 对存在造成人民生命健康，影响生态安全和绿地景观的外来入侵物种采取有针对性防治措施。

6.1.2. 城区野生动物监测

根据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区近三年野生动物监测数据显示，2020年监测到城区野生动物31科55种野生动物，2021年监测到城区野生动物31科56种野生动物，在吴忠黄河湿地公园内新监测到小鸊鷉1种野生动物；2022年监测到城区野生动物32科59种野生动物，在吴忠黄河湿地公园内新监测到大杜鹃、中杜鹃和斑鸠3种野生动物（监测数据详情见附表2）。

6.2. 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问题

6.2.1.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

1、人口大量增长，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过度开发和利用造成生物栖息地消失和破碎。

2、社会经济发生巨大变革，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为了满足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进行了大规模的森林采伐和造林更新，许多物种遭到毁灭。

3、人们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不足。

4、外来物种入侵严重影响本土生物多样性的稳定。

5、在价值观念上忽视生态效益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在生产作业中忽视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6.2.2. 存在的问题

1、对生物多样性的意义认识不足，宣传不够，未引起全社会应有的重视。

2、经济建设与生态建设存在矛盾，常常为了得到近期经济利益而牺牲了长远生态效益。

3、林业特别是集体林区体制改革滞后，林农积极性不高；而滥砍滥伐、乱

挖滥挖、乱捕滥猎等现象依然存在。

4、外来物种入侵危害；

5、科研力量单薄，科研经费不足。

6.3. 目标与指标

6.3.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内容

统筹城乡发展规划，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融合到区域发展规划中。主要包括四个层次的内容：遗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物种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保护和景观多样性的保护。

6.3.2.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经过持续多年努力，利用黄河穿城而过的自然优势，构建稳定、多样、健康的生态系统，把青铜峡市打造成为动植物和谐共存的生态园林城市、西北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精品城市。

近期目标（2022—2025年）：优化绿地的物种多样性，结合青秀园的建设，营造适宜鸟类栖息的场所。到2025年，城区绿化用植物种类增加50%，本土物种不低于80%，加强黄河、大青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的生态整治，为保护和发展城市生物多样性奠定良好的基础。

远期目标（2026—2035年）：形成城区绿化——城外绿地多圈层保护，成为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精品城市。

6.3.3.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具体指标

通过11年的建设，逐步达到以下指标：

（1）建立种质资源收集、培育与保存基地。对本土典型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实施重点保护，要求物种消失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在城市绿地建设中以本土物种为主（本土物种占80%以上）；各主干道、河流两侧形成20—30m，一般道路形成5m的绿化生态廊道；保证城区居民点、商业区等人类干扰集中地区的自然或者半自然生态斑块数量；各隔离带、斑块、廊道之间建立有效的连接，保证生态流畅通流动。

6.4. 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依据生物生存环境状况差异性以及区域生物多样性发挥的功能差异性，

根据以保护自然资源为主合理利用原则下，初步将青铜峡市划分为3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分别是景区生态区、河流生态区、城镇人口密集区。

6.4.1. 景区生态区

该区是青铜峡市市域内以黄河为媒介和主题的相关生态旅游区，涵盖有黄河大峡谷景区、黄河文化园、大坝水利风景区、鸟岛风景区。土地主要类型为林业用地，生态环境相对较好。保护对象是原生境及乡土生物多样性。

保护目标：使现有生态系统健康持续发展。

6.4.2. 河流生态区

本区包含黄河水源，主要是市域范围内形成的五大河渠，有大青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黄河。保护对象主要是河流沿岸的生态系统。

保护目标：促进水生植物多样性恢复，营建一个能发挥涵养和净化水源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河流生态区，利用河渠道路绿带建设生态廊道。

6.4.3. 城镇人口密集区

本区涵盖青铜峡市小坝镇和青铜峡镇中心城区，该区地势平坦，人口和建筑较密集，“热岛”效应突出，环境质量恶化等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相对较差，植被的垂直性分布几乎没有，景观较为单一。保护对象主要是城镇公园绿地生态系统。

保护目标：完善现有四旁绿地，新建绿地景观斑块，增加乡土植物绿化面积，提高单位绿地面积的生物多样性，优化调控绿地景观空间布局和绿地的物种多样性。

6.5. 生物多样性规划建设措施

（一）对已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小区、地点全面实行封山育林，原则上禁止采伐，使珍贵、濒危植物得以保护发展。建立动态监测网络，对区内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进行监测，做到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逐步恢复完善自然生态系统，

（二）已建立的自然保护小区、点和古树名木纳入“绿线”管理范围，并由人民政府指定管护责任单位，并落实管理责任制，签订管理合同。

（三）结合苗圃、林场等建立种子库、基因库，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引种、育苗等科学实验；开展园林绿化植物生物多样性研究工作。计划建立优良阔叶树母树采种基地、珍稀植物培育基地、优良乡土树种采种基地，同时可作为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宣传和教学基地。

（四）建立野生动物养殖场，对野生动物资源应根据其作用及数量多寡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对珍稀动物（国家的一~三级保护种类）进行人工驯养繁殖，保存物种、恢复数量、拯救濒危物种。

（五）建立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其任务是研究各物种栖息生态环境、生态关系，进行物种资源濒危状况的调查研究，提出生物物种保护和繁殖措施，制定濒危物种拯救保护规划，全面保护自然环境及自然资源。

（六）提倡绿地系统的生态设计，大力开发利用地带性物种资源，尤其是乡土树种。在自然生态系统与人工绿地的交接处，尤其是影响生物群体的重要地段应建设绿色廊道和“暂息地”，减少生物生存迁移和分布的阻力面，创造良好的生物生存和繁衍环境。

（七）大力宣传准确的生态资源的评价标准，增强全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植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动、植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方面的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影响生物多样性生物重点领域的基础研究。

（八）针对城市外来入侵物种，根据前期的普查结果，精准定位，把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态安全造成危害的入侵物种进行严格清理防治工作，防止进一步扩散；结合苗木和种子产业，联系果林经营企业、农户、城区园林养护单位协同做好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监测与防治工作，提高协防认识；对各外侵物种记录的数据进行梳理整理，实行逐份上报，分析总结。

6.6. 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管理对策

为青铜峡生态园林城市的复验，保证生物多样性的实现，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对策。

- 1、认真学习绿化法规，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条例；
- 2、保证资金投入，严格资金使用；
- 3、紧密联系吴忠市，进行资源普查，建立人才保障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编目和调研工作。

（1）编制出版青铜峡市常见动植物、微生物手册和图谱，用于科普宣传、野外快速鉴定以及其他科学研究，并定期编制青铜峡城市生物多样性现状报告；

（2）编制出版青铜峡市优先保护植被、生态系统名录；

（3）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系统，为保护和管理提供基本信息。

- 4、完善制度，加强科普宣传，增强市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6.7. 水资源系统优化方案

通过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加强对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节约优质水资源，优化青铜峡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涵养中心城区地下水。

6.7.1. 水源改善规划

1) 用水定额确定

本次参照《宁夏高质量发展以水“四定”管控研究》报告成果、《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青铜峡市水资源论证报告，规划2035年青铜峡市城镇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标准取201L/（人·d），管网及水厂损失率综合取5%。

综上所述，规划2035年青铜峡市城镇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201L/（人·d），

此定额已包含公园绿地需水量。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到规划水平 2035 年，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生活毛需水量将达 1617 万 m³/a。

考虑到公园绿地需水未来可配置为再生水，按照规划城镇人口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采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北部引黄灌区绿化用水定额为 0.24m³/m²·a 计算，规划年青铜峡市公园绿地用水为 132 万 m³。该部分用水优先考虑使用中水及收集到的雨水。

2) 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工程

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在黄河青铜峡水利枢纽大坝上游 12km 处黄河左岸新建引黄泵站提取黄河水，补充和替换现有水源，保障银川都市圈河西地区供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

工程供水范围为银川都市圈河西地区，包括青铜峡市河西碱沟以北区域（不含河西碱沟以南广武地区、青铜峡镇河东地区以及河东的峡口镇，不含青铝股份和大坝电厂）、永宁县全境、西夏区全境、金凤区全境、兴庆区河西地区（不含河东月牙湖乡）、贺兰县全境、大武口区全境、平罗县河西地区（不含河东红崖子乡、陶乐镇、高仁乡）。共涉及 3 市 8 县区，常住人口 261.81 万人（不含青铜峡市青铝股份和大坝电厂 3.08 万人）。

（1）设计规划水平年

根据设计，现状基准年为 2016 年，规划水平年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供水规模按 2025 年考虑，分两个阶段，一期一阶段供水范围只考虑银川市三区两县，二期二阶段再增加石嘴山市及青铜峡市；二期工程供水规模按 2035 年考虑，供水范围为 3 市 8 县区。

（2）建设计划及进度

据调查，西线一期一阶段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29 日南部水厂正式供水；2020 年 6 月 3 日，贺兰县、永宁县通水。二期二阶段

工程，涉及青铜峡市河西碱沟以北受水区，预计于 2023 年全线竣工。

（3）供水能力

根据《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青铜峡市项目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规划到 2025 年青铜峡市河西碱沟以北区域取黄河原水 1316 万 m³/a，其中生活 1084 万 m³、养殖 115 万 m³、工业 117 万 m³，折算至耗水口径取水量为 513 万 m³/a。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在 2017 年-2020 年期间，发展了 7.28 万亩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共计节约黄河耗水量 1367 万 m³，用于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

6.7.2. 雨水资源化利用

青铜峡市雨水资源化利用主要分为渗透利用及集蓄利用两大类。规划通过科学合理地布局集蓄利用设施，将雨水利用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用水、消防用水等，中心城区雨水利用替代城市供水比例能达到 16%。

1) 渗透利用

道路及广场的雨水应优先通过下凹式绿地、透水路面、雨水塘等海绵设施进行净化，再渗透补充地下水源。

（1）河道的渗透利用

采用“软化型”的生态驳岸，保护生物的多样性，降低径流污染对河道水质的破坏，同时使得雨水渗透利用成为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2）生态路面的渗透利用

通过采用生态型透水路面，雨水能够补充地下水，减少径流量。同时，污染物在海绵设施内得到净化，减少对下游水体的污染。

（3）屋面雨水收集、广场渗透雨水的利用

在居住区和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区等区域收集屋面雨水并加以利用，通过生态广场、停车场的建设，增加截留的雨水量。以屋顶（广场）-雨水花园-雨水调蓄塘-湖泊河道的水系组织形式，将雨水先净化后渗透，保障补充地下

水水源的水质，减小土壤去除污染物的负荷。

2) 集蓄利用

结合水质保障所需要的相关湿地，以及人工湖、天然洼地、坑塘、沟渠等，建立综合性、系统化的蓄水工程措施，将雨水蓄积后再加以利用。雨水集蓄利用从以下方面实施：

(1) 内涝水的集蓄利用

根据城市内涝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可能存在的内涝点，结合解决淹水问题开展雨水利用。

(2) 居住区、学校、场馆和企事业单位、工业区的雨水集蓄利用

开展雨水集蓄利用，结合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的布局，规划雨水回用池、雨水地下回灌系统等工程设施，规划将收集的雨水用于校园、场馆、单位内部的景观水体补水、绿化、道路浇洒等，可节约城市大量优质水资源。

(3) 湿地、水塘的雨水集蓄利用

结合中心城区内景观湖体、天然洼地、坑塘、河流和沟渠以及规划人工湿地等，建立综合性、系统化的蓄水工程设施，把雨水径流洪峰暂存其内，再加以利用。

(4) 公园绿地的雨水集蓄利用

将雨水集蓄利用与公园、绿地内的湖、塘等结合，可用于公园内水体的补水换水，还可就近利用用于绿化、道路洒水等。

6.7.3. 污水再生利用

规划中心城区道路广场和绿地的全部用水由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供给，再生水利用总量为 2.5 万吨/天，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厂规模为 2.5 万吨/天。以再生水厂形成各自独立的再生水供应系统后，应逐步建设再生水给水管网，再生水管网布置在现

状主干路绿化带内和新规划的道路路上。

秉承节约用水的原则，利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处理系统，结合路网规划，在汉坝街、利民街、嘉宝路、宁朔大道、文化路、永庆路、唐条路、黄河路等主要道路敷设再生水管网，管网布置采用环状加枝状。再生水管道应有明确醒目标志，并严禁与生活给水管道相接，以防误饮，主要用途为消防、绿化用水。

本次规划再生水管径为 DN200，DN300，DN600 三种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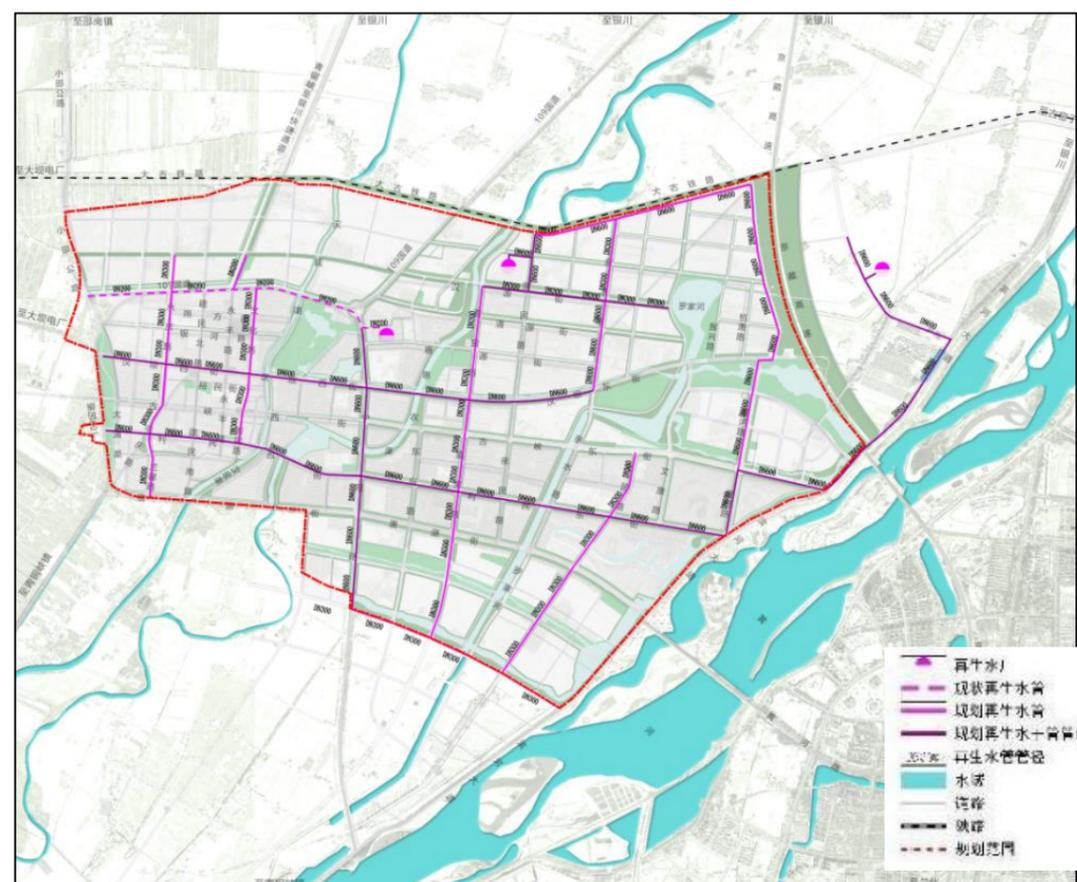


图 6-1 中心城区再生水管网规划图

6.7.4. 降低管网漏损率

改造老旧管道，降低管网漏损。控制漏损率近期小于 10%，远期小于 5%。加强对用户水表精度定期检校，提高计量精度。

加强检漏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电子放大听漏仪、听棒、寻管仪，并对检漏人员进行培训，用经济有效的方法做好检漏工作，及时检出漏水管段并修复，减少漏损率。对漏水率较高的管道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

同时，在近、远期完善供水分区计量、区域压力调控、GIS 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并严格控制管网建设的施工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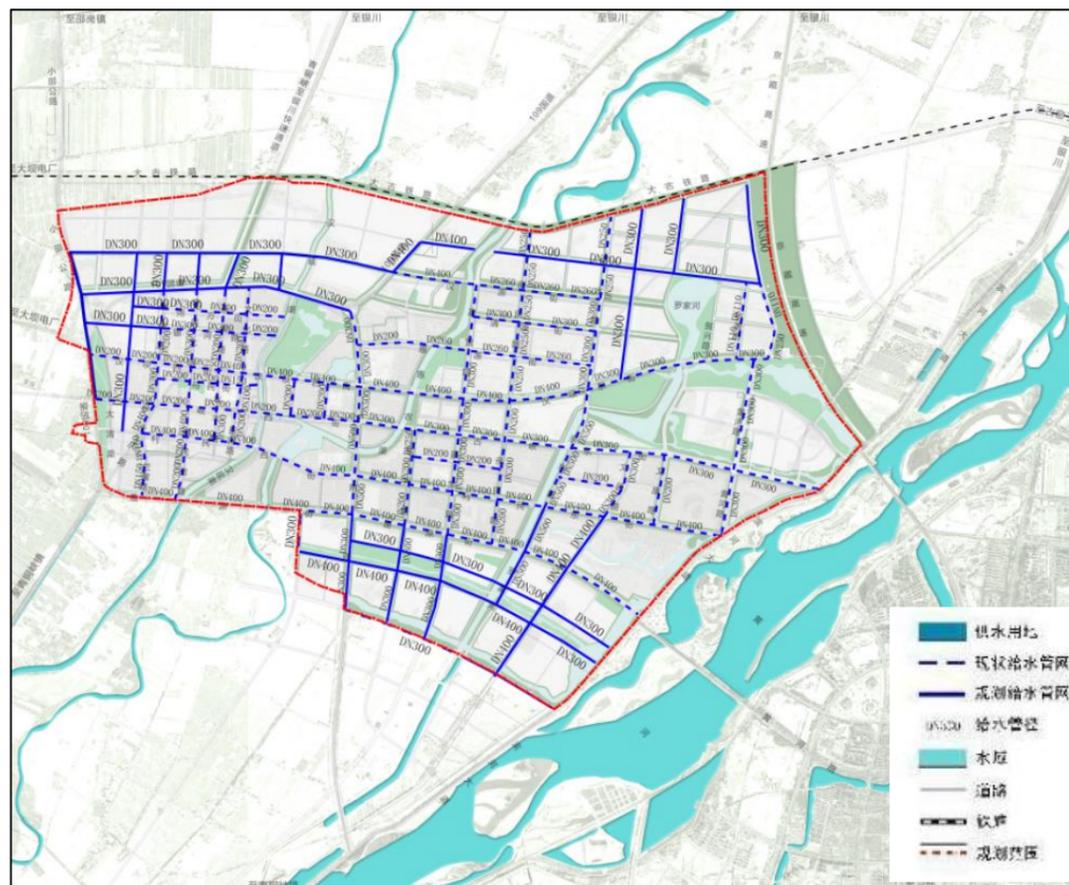


图 6-2 中心城区给水管网规划图

7.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按照《古树名木鉴定规范》

（LYT 2737-2016）将古树分为三级，树龄 500 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树龄在 300~499 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树龄在 100~299 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 2737-2016）中所规定的名木范畴：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不分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属于名木的范畴：

- （1）国家领袖人物、外国元首或著名政治人物所植树木；
- （2）国内外著名历史文化名人、知名科学家所植或咏题的树木；
- （3）分布在名胜古迹、历史园林、宗教场所、名人故居等，与著名历史文化名人或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树木；
- （4）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或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木；
- （5）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
- （6）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和科学价值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古树名木不仅对研究本地区的历史文化、环境变迁、植物分布等非常重要，而且是一种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风景资源。开展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从立法、宣传、调查、科研、养护管理多方面对“绿色古董”小心呵护，将对青铜峡市文化特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使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认真普查古树名木资源，组织专家鉴定，确定古树名木等级，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对古树名木进行动态管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不同种类的古树名木，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实行专业养护与单位个人养护相结合的办法，建立层层养护管理责任制。

7.1. 青铜峡市在册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青铜峡市城区现有三级古树 2 株，均为刺槐，树龄均为 120 年，冠幅 7 米；城区内无名木。

表 7-1 青铜峡市古树汇总表

序号	市、县	需核实后填报数据（单位：株）						
		A. 城市古树数量	其中：A=（1）+（2）		B. 城市名木数量	C. 既属于城市古树又属于名木数量	D. 城市古树名木总数量（D=A+B-C）	城市古树后备资源数量（50 年〈含〉100 年〈不含〉）
			（1）100 年（含）~300 年（不含）古树数量	（2）300 年及以上古树名木				
1	青铜峡市	2 株	2	0	0	0	2	64

表 7-2 青铜峡市古树明细表

古树编号	树种	位置	树龄（年）	冠幅（米）	现存状态	生长环境	等级
1	刺槐	水利局	120	7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	刺槐	水利局	120	7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表 7-3 青铜峡市其他树种明细表

编号	树种	位置	树龄（年）	冠幅（米）	现存状态	生长环境	等级
1	刺槐	原交警大队门前	80	15.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	刺槐	原交警大队门前	8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	刺槐	原交警大队门前	80	10.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	刺槐	渠首管理处门前	80	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	刺槐	青秀园	50	6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6	刺槐	汉延渠西侧	50	17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7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8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0.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9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3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0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4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1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2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4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3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4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3.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5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6.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6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3.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7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1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8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0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19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1.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0	刺槐	汉延渠西侧	80	9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1	旱柳	汉延渠西侧	50	11.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2	刺槐	汉延渠西侧	80	9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3	毛白杨	汉延渠西侧	80	16.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4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3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5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1.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6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1.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7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8	垂柳	汉延渠西侧	50	13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29	国槐	市政府大院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0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4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1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2.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2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2.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3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4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4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3.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5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4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6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7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0.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8	垂柳	市政府大院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39	国槐	法治广场	50	9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0	刺槐	法治广场	50	9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1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8.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2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8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3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8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4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9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5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6.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6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6.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7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2.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8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2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49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1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0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7.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1	刺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1.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2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0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3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0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4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3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5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8.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6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4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7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1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8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3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59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0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60	香椿	宏远小区	50	4.5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61	香椿	宏远小区	50	1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62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1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63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3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64	国槐	原农机局路口	50	10	正常株	良好	二级

7.2.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概况

7.2.1. 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现状

(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在 2009 年制定了《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安排专人对市内古树进行详细普查登记，拍摄照片，建立档案，悬挂保护标志，明确保护单位和个人，落实具体保护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全市古树名木得到很好养管。

(2) 古树名木保护的基础研究

青铜峡市现已开展的古树名木统计调研工作较为粗泛，对古树名木养护复壮技术的研究也有待进一步加强。

(3) 树龄鉴定、建档等工作

2009 年，根据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要求，青铜峡市林业局绿化办重新对全市古树进行普查、登记建档，在青铜峡市大坝镇陈俊村二组新发现古枣树群约 1719 株，占地面积 430 亩，距青铜峡市区 2 公里，保护范围为：北至陈俊 2 队主巷道，东南被汉延渠环绕，西临 109 国道和大清渠。

新发现的古枣树群是青铜峡市的活文物，比一般的观赏树木价值高，是

一般树木所不可比拟的。但由于树龄大、树体生长势逐渐衰弱、根生长力减退、死枝数目增多、抗逆性差、极易遭受不良因素的影响。青铜峡市陈俊古枣树林现在虽还正常地开花结果，但已经存在枯枝现象。

2013年市绿委办在青铜峡市再次开展古树名木的调研，进一步摸清了青铜峡市古树名木的数量、种类、分布状况，建立起一套完整古树名木档案。对未挂牌或新增的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并统一挂牌标识。对古峡东街两棵古刺槐、青铜峡渠首管理所的一棵百年古柳树实施抢救性保护，拆除古树根部硬化地面，并对古树进行灌水修剪，制作防护栏，设置古树保护牌，明确责任人，落实管护措施，使两棵古槐树和一棵百年古柳树得到了有效保护。

（4）古树名木保护专用经费

青铜峡市尚未设立专款用于古树名木保护。

7.2.2. 古树名木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1）执法力度不够

有关部门管理力度不够，使得人为破坏古树名木的现象时有发生，危害其生长。

（2）树龄鉴定

古树定级等保护工作进展缓慢，现有的关于古树名木的资料仅对树种、树龄、树高、胸径、冠幅、长势、所在地点、责任单位有所记录，其他如古树名木基因库等未建立。

（3）宣传教育的力度不够

未能全面树立起全市人民保护古树名木的观念和意识，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媒体资源等做好有关古树名木的宣传教育工作。陈俊村古枣树群该群落现在被大坝镇陈俊村二组20多户村民分别管理，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处于原始的粗放管理状态，长此以往，不利于对古树群的保护利用。

（4）未入册的古树名木缺少相关资料。

7.3.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7.3.1. 指导思想及目标

根据青铜峡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青铜峡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充分考虑青铜峡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到2025年，建立起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完整的法律体系、宣传教育体系、科学研究体系、保护管理体系，使本市的古树名木充分发挥其科研、教育、旅游等方面的重要价值。

7.3.2. 法律建设

结合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的实际情况，并结合2009年制定的《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再次完善该管理办法，使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

7.3.3. 宣传规划

要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采取各种手段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1）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这类仍然是覆盖面最广的媒体进行宣传，如在这类媒体上开辟古树名木宣传专栏，内容包括：古树名木趣谈、保护常识等，另外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动态、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等给予及时报道，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起到监督作用。

（2）利用电子媒体进行宣传

建立青铜峡市绿化信息网，在网上开设古树名木保护的网页，通过互联网传播古树名木保护的知识。

（3）编写书籍宣传

青铜峡市目前还没有关于古树名木的科普专著。有必要组织专家编写相关书籍，在广大市民中普及古树名木的知识。搜集并整理相关的与古树名木有关的民间传说和历史文化，青铜峡市新发现的古枣树群就具有浓郁的历史

色彩。

（4）开展现场宣传

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发宣传单，举行咨询活动，举办讲座等方式进行宣传。也可利用古树的围栏、铭牌进行宣传，还可利用民间组织开展宣传。

7.3.4. 调查鉴定规划

除现已查明的古树名木外，青铜峡市有关单位应组织力量进行本市古树名木的复查，将遗漏的古树名木尽快入册，然后由专家对其进行树龄的调查鉴定，报市政府颁令保护。

（1）青铜峡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

组织各村、各乡镇有关人员进行古树名木的调查及复查，防止古树名木的漏查、漏记。

（2）青铜峡古树的调研鉴定

可由青铜峡市园林行业的专家，根据普查结果提供的资料，对待测古树进行科学的调研鉴定，确定其树龄。

（3）青铜峡古树的报批及分布保护

树龄鉴定结果经论证后，由市政府上报自治区政府分布保护名单。

7.3.5. 科学研究规划

加强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制定青铜峡市古树名木管理技术规范，使养护管理技术规范，使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化、合理化和科学化。开展有关古树名木的基础研究及养护管理技术的研究。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是保护好古树名木的关键，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青铜峡市古树名木植物群落生态研究

古树名木是在特定环境条件下形成的生态景观，并与周围植被组成了一个小生态群落。研究这种群落的生态，旨在弄清相关植物种群的生态习性、功能以及相互影响，为古树名木保护在植物配置方面提供依据。这些研究应

包括以下内容：调查古树名木的种群分布及其在植物地理学上的意义；调查古树名木伴生植物的配置原则和方法。

（2）古树名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病虫害是古树名木生存健康的大敌，组织有关人员详细调查危害本市古树名木的病害、虫害，对危害最为严重的病、虫种类重点研究，并研究出对应的预防及治疗办法。

（3）古树名木综合复壮技术研究

对古树生态环境及古树营养状况进行调查，制定古树生长状态的量化标准，从生理生态、营养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提出古树名木的综合复壮技术。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制定青铜峡古树名木管理的技术规范。

7.3.6. 管理规划

（1）抢救生势衰弱的古树。

（2）对已规划征地上的古树实施抢救保护。

（3）组织专家鉴定，确定古树名木等级，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对古树名木进行动态管理。

（4）清除古树周围的违章建筑，防止附近地面上、下工程建设的侵害，划定禁止建设的范围。

7.3.7. 未入册的古树名木尽快入册

对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市林业部门鉴定被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应该统一登记、编号、造册、建立档案、并树立明显标志，以资识别和保护。对市域范围尚未进行鉴定的古树名木，应该选派专业人员进行调查和鉴定，并按照古树名木申报程序进行评定、申报。与此同时，积极采取针对性地养护管理措施。

7.3.8. 具体规划措施

调查登记：继续做好鉴定树种，树龄，核实有关历史科学价值的资料及生长状况，生长环境。

安装标志：标明树种、树龄、等级、编号，明确养护管理的负责单位和责任人。技术养护管理：除一般养护外，有的需安装避雷针，围栏等设施，修补树洞及残破部分，加固可能劈裂，倒伏的枝干，改善土壤及立地环境。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调查，物候期观察，病虫害自然灾害等方面的观测，制定古树复兴的技术措施。

防止建设破坏：防止附近地面上、下工程建设的侵害，划定禁止建设的范围。

防止人为破坏：按照国家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和风景古树名木保护的通知》精神，制订适应本地区的保护办法，严格执行，杜绝一切破坏古树名木的事件发生。

设立古树名木的保护专用经费：设立专款用于古树名木保护。

宣传教育：定期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让保护古树名木的观念和意识深入人心，提倡全民保护。

古树名木的保护落到实处：实行专业养护部门的养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完善古树名木登记表：对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应该统一登记、编号、造册、建立档案、并树立明显标志，以识别和保护。对城乡范围尚未进行鉴定的古树名木，应该选派专业人员进行调查和鉴定，并按照古树名木申报程序进行评定、申报，完善古树名木登记表。

8.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8.1. 青铜峡市防灾避险绿地现状

2008年，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完善城市绿地系统的防灾避险功能，提高城市综合防灾避险能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发布的《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再次强调增强绿地防灾避险功能，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配备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厕所等设施并保障日常维护管理到位。

青铜峡市自园林城市的创建开始重视以城市绿地为主体的防灾避险场所建设，但在具体的实施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青铜峡市绿地已能满足城市防灾避难需求，但未被开发利用。青铜峡市现有绿地主要从改善城市生态，美化城市环境，增进市民身心健康的角度来进行建设的，对防灾避险功能的考虑不足。通过对现状绿地资源的调查发现，大部分城市绿地都可以作为防灾绿地，但有效防灾面积比例各不相同。部分面积较小、含水体、建（构）筑物较多的绿地，不适宜作为城市防灾避险绿地。面积大于50公顷的青秀园作为中心防灾绿地；面积1-50公顷的作为固定防灾绿地，青铜峡市此类绿地数量基本可以满足城市居民防灾避险需求，有古峡广场、银河广场、宁朔小游园等，但由于分布不均匀，不能有效发挥防灾功能；面积小于1公顷的作为紧急防灾绿地，数量较多，但有效防灾绿地面积较低。总体上，绿地面积总量尚不能满足城市防灾避险需求。

二是绿地布局影响城市绿地防灾功能发挥。城市可用于固定防灾避险的绿地分布与人口空间分布不匹配。青铜峡市城市绿地的布局呈现出如下的特

征：老城区数量多面积小，新城面积大数量少，而人口则主要集中在老城区。相应地，其防灾功能的发挥受到一定局限性，老城区绿地受到面积和平面布局的影响，有效避难面积相对较小；新城黄河文化园等绿地面积大，服务半径相对较大，不利于居民紧急避难，但此类绿地布局多为草坪、树林，有效避难面积大，易于按避难需求临时改造。

三是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施配套不足。目前，青铜峡市绿地防灾避险设施比较匮乏，部分公园配备有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厕所等应急避险设施，但设施普遍承载能力不足；只有极少数大型公园能满足应急供水供电、治安消防、应急物资储备需求、情报通信设施等。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卫生防疫用房等避险设施，结合此次绿地系统规划，对新增防灾绿地考虑配套上述避险设施。

8.2. 国家相关法规对防灾避险绿地的要求

8.2.1. 城市避震减灾绿地的分类依据

根据城市地震疏散场所的类型，结合地震灾害各时序灾民避灾行为特征等相关内容，城市避震减灾绿地体系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紧急避灾疏散绿地——发生地震等灾害3—5分钟内受灾人员寻求紧急躲避的绿地空间。多为毗邻居住区、办公区、商业区等人员聚集区的面积规模相对小的绿地。

固定避灾疏散绿地——供避灾疏散人员较长时间避灾和集中进行救援的绿地，或经此引导进入层级较高的中心避灾疏散绿地的过渡型绿地。

中心避灾疏散绿地——规模较大、功能较全、起避灾中心作用的绿地。通常选择城市中心容量较大的市级公园绿地，也可作为开展灾后救援和复兴活动的后方基地。

避灾疏散绿地——在灾后恢复和城市复兴期间为居民提供短期住所的规模较大的绿地。通常选择位于城市近郊地带的郊野公园。

表 8-1 避灾绿地空间类型与城市绿地分类关系

空间类型	防灾避险功能	绿地类型对应关系	规模要求
点状防灾绿地	紧急临时防灾避险场所 (集合并转移到固定的过程性场所)	居住区公园 (G121) 小区游园 (G122)	紧急减灾场所面积不小于0.1 万平方米; 临时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1万 平方米
线状防灾绿地	防灾避险通道	带状公园 (G14) 防护绿地 (G3) 对外交通绿地 (G45) 道路绿地 (G46)	绿化带宽度不低于10米
面状防灾绿地	固定或中心防灾避险场所 (供灾民较长时间集中生活 或城市重建的据点)	综合性公园 (G11) 专类公园 (G13) 带状公园 (G14) 其他绿地 (G5)	固定避灾场所面积不小于10万 平方米; 中心避震减灾场所面积不小于 50万平方米

8.3. 青铜峡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8.3.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提高青铜峡市的防灾能力，发挥城市绿地的避灾减灾作用，本规划特制定避灾绿地规划，并纳入青铜峡市防灾体系规划。

8.3.2.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2) 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 (4)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 (5)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

8.3.3. 规划原则

8.3.3.1. 安全性原则

防灾空间的安全性是建设防灾绿地的首要条件。防灾据点地址的选择应该避开高大建筑物、地震活动断层、岩溶塌陷区、矿山采空区和场地容易发

生液化的地区以及地震次生灾害源。平坦、空旷、交通条件好的安全地域有利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且利于避难与救援活动的进行。

8.3.3.2. 与城市现有规划体系相协调

为了保证灾后应急救援的顺利进行，需要确定灾后的疏散通道布局、避难场所布局、隔离缓冲绿带分布、消防布局、灾后医疗救援布局以及防灾关键基础设施布局等，这些救灾物资空间的布局则应与青铜峡市已有的道路规划、消防规划、医疗卫生规划、供水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在此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防止防灾资源的重复建设，避免造成浪费。

8.3.3.3. 就近原则

防灾避险绿地要根据青铜峡市的结构、人口分布来进行布局，均衡、合理的布局能让灾民在灾害发生后尽快达到避灾场所。在灾难发生后，紧急的避难场所步行5~10分钟能到达，固定的避难场所以半小时到一小时能达到为宜，尽量满足居民的防灾避险需求，避免出现服务盲区，特别是人口密集区。

8.3.4. 防灾避险绿地体系的规划与空间布局

防灾避险绿地并不是单纯地被动地利用已建成的公园或绿地，而是主动地、有前瞻性地规划和配置公园绿地于城市之中，形成一个在灾害来临时能有机互相联系、并能独立运转的防灾避难绿地体系。

城市减灾、避险体系是由城市绿地与城市道路、广场、文教设施、体育场馆等共同构成的，城市减灾、避灾绿地体系是城市减灾、避灾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规划是结合各类用地的性质及其功能统筹考虑的结果。

8.3.4.1. 紧急避灾据点

紧急避灾据点是自然灾害发生时居民紧急避难的场所，规划按照城区的人口密度和避难场所的合理服务范围，均匀地分布于市区内。规划紧急避灾

据点由居民平日使用最为频繁的社区公园、街旁绿地、带状公园、附属绿地等共同构成，在城市中有数量多、分布广的特征。

为保证紧急避灾据点的安全性、可达性，首先必须保证它与避灾通道有直接的联系，保证道路的通畅；其次，避灾点本身要有一定的面积规模（一般在 600 平方米以上），在周围建筑倒塌的情况下不至于威胁避灾点居民的生命安全。

根据青铜峡市的实际情况，规划紧急避灾据点 8 处。包括青秀园、青铜峡市各类学校、小游园、各类广场等。

8.3.4.2. 救灾据点

救灾据点是自然灾害发生后的避难、救援、恢复建设等活动的基地，可利用规模较大的城市公园、体育场馆和文教设施。

救灾据点往往是灾后相当时期内避难居民的生活场所，也是城市恢复建设的重要基地。因此，在进行这些设施的规划设计时必须考虑平常时期和非常时期的不同使用特点、形成功能可应变的“柔性”设施，以提高城市的减灾、救灾、避灾能力。

（1）公园最好位于地形、地基条件良好的地区，避开排水困难、地基软弱和高填土的地段及挖填的交界处。

（2）公园的出入口必须有一定的宽度，并面向 6 米以上的道路，必须设置无障碍的出入口，尽量避免使用固定式的隔离墩。

（3）公园内的开敞地是必须保证的，应根据公园的规模确定公园中自由广场和开敞地的比例，以便于搭设帐篷、堆放物资及紧急状况下供直升飞机起降的使用。

（4）在公园与周围用地相接的地方，须配置足够大的树木，使之具有防止相邻建筑倒塌和防火的功能。

（5）作为青铜峡市造景设施的水面，在平时也需要能够贮水，紧急时

期可作为生活用水。

（6）公园中配置太阳能照明设施、广播设备、供紧急状态时使用的炊事场所等。

本规划根据城市中的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的布局及城市人口的分布状况划定已建的青铜峡市青秀园、怡心园、中心广场、银河广场、青铜峡市一中、五中、四小、五小、七中、高级中学、职教中心以及体育会展中心等 13 处公园及附属绿地规划为救灾据点。

8.3.4.3. 救灾通道

救灾通道是灾害发生时城市与外界的交通联系，也是城市自身救灾的主要路线。城市救灾通道的规划布置，是城市防灾规划与城市道路交通规划的内容之一。为了保证灾害发生时城市与外界的交通联系，规划以过境公路、国道及城市主干道为救灾通道。这些道路在其道路红线两侧，应规划宽度在 15 米以上的绿化带。这些绿化带对保证发生灾害时道路的通畅具有重要意义。道路两侧应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建筑红线。绿地必须按规划严格控制，不容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

一个避灾系统的功能能否发挥，与日常城市防灾、救灾工作的宣传有关，为此，在日常的城市建设管理中，对居民要进行防灾、救灾、避灾的宣传，增强居民的防灾意识。

根据青铜峡市的道路规划，将汉坝东西街、西环路、唐源街、北环路、利民街、朔方街、国道 109、古峡东西街等 10 条城市主要道路规划为救灾通道。

8.3.4.4. 避灾通道

避灾通道是利用城市次干道及支路将居民单元、工作单元与紧急避灾据点、救灾据点连成网络，形成避灾体系。为保证城市居民的避灾与城市自身救灾和对外联系等不发生冲突，避灾通道应尽量不占用城市主干道。为保证

灾害发生后道路的通畅，沿路的建筑应后退道路红线5—10米，高层建筑后退红线的距离还应加大，以保证通道的安全性和避灾据点的可达性。

规划区中的主要道路除了作为救灾通道的道路之外，其他道路均规划为避灾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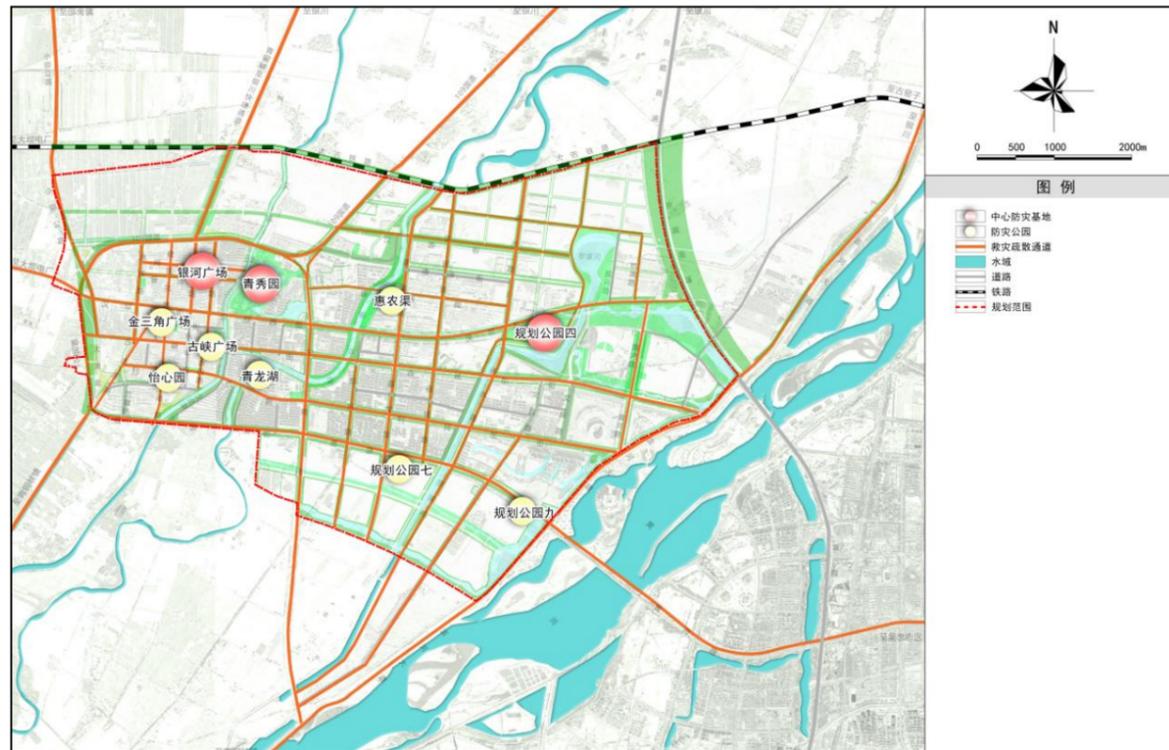


图 8-1 防灾避险规划图

9. 绿线制度与规划

9.1. 指导思想

城市绿线是指依法规划、建设的城市建成区内的绿地范围控制线。通过对城区绿线的划定，强化政府对城区绿地的控制和管理，强化社会与公众对城区绿线管制内容及其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与约束，充分和完善城区绿地系统，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脆弱的环境资源，构建和谐的城区生态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青铜峡市经济与生态环境建设协调发展。

9.2. 划定原则

- 1、分层划定，留有弹性；
- 2、以调查分析为基础；
- 3、以总体布局为指导；
- 4、符合各专业规范要求。

9.3. 规划范围

本次绿线规划范围指城区规划区内各类绿地的控制线，包括城区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

9.4. 绿线规划

在各层次的规划中，应该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绿线的划定和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划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以加强城区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区可持续发展为中心，坚持政府组织、群众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将城区范围内的河渠道、主干道等地带作为“绿线”管理的重点部位。

综合考虑青铜峡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居民公共活动需求，综合防灾等多

方面的因素，规划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面积达到 1096.88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9.34%，其中公园绿地 409.3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0.95%；防护绿地 236.63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33%；附属绿地 442.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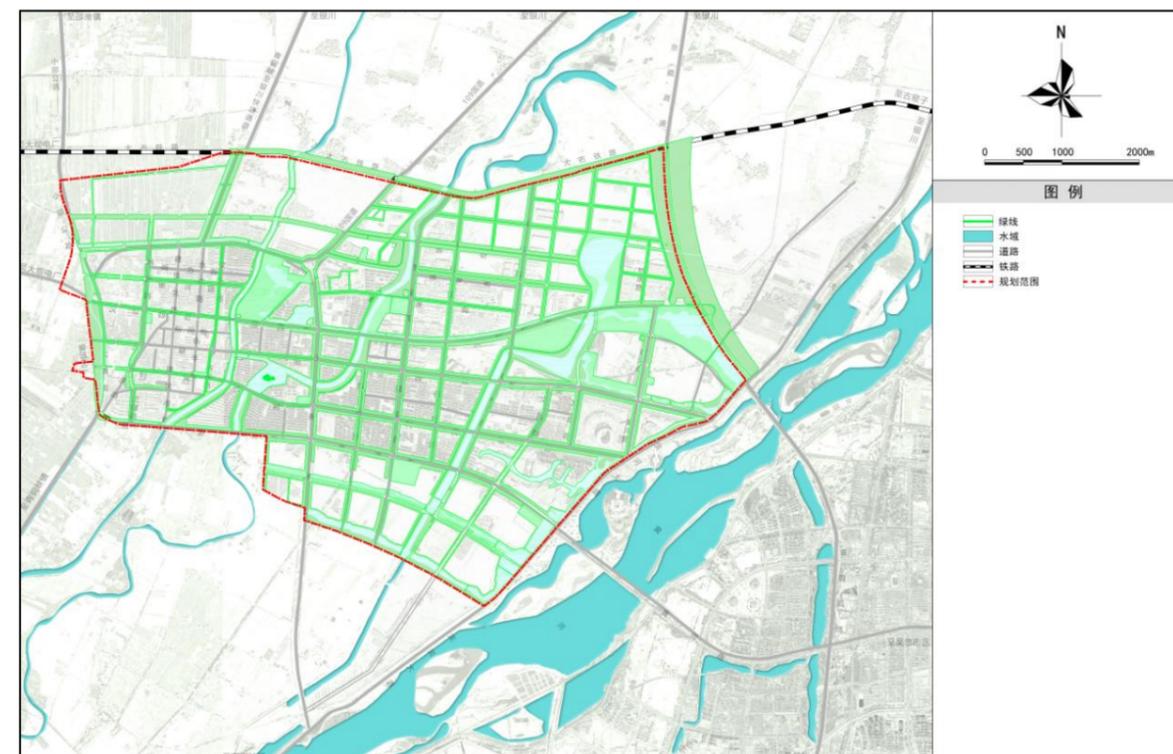


图 9-1 城市绿线规划图

9.4.1. 公园绿地绿线

青铜峡市“东扩南移”的城市发展方向，在青铜峡市公园绿地现状分析的基础上，随着城市的发展，结合现状，规划划定公园绿地绿线 409.31 公顷。其中：综合公园在总规划的层面上可以确定绿线的位置、面积，而带状公园、街旁绿地等则要在下一个层面（控制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研究确定。

9.4.2. 生产绿地绿线

规划期内无生产绿地绿线。

9.4.3. 防护绿地绿线

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规划在不同区域设置不同

类型的防护绿地，以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功能。规划补充完善道路防护林带，划定城市防护绿地绿线 236.63 公顷。

9.5. 绿线管理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2 号），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划定好城市绿线以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加强对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1、绿地范围控制线包括城区现有和规划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

2、城区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临时占用城区绿线内用地或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在规划划定的城区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法规辅助实施。

10. 蓝线制度与规划

10.1. 规划目标

按照河流面积不缩小、水质不下降、防洪能力不降低要求，划定并实施蓝线管控，保障城市防洪防涝安全，展示水体景观资源，使城市水系在自然、社会、生态功能等方面得到优化提升，构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水生态环境。

10.2. 划定原则

划定城市蓝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统筹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城市水系安全；
- 2、与同阶段城市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
- 3、控制范围界定清晰；
- 4、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10.3. 规划范围

本次蓝线规划范围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包括两类，一是有堤防的沟渠，二是湖泊蓝线。有堤防的沟渠，在护堤地以外 15—30 米，包括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湖泊蓝线：允许现状湖面岸线进行局部调整，但不宜大规模填湖，并要求原有水陆面积动态平衡。

10.4. 城市河道蓝线划定情况

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按照分类分级管控的要求，确定河流水系、水源地、湖泊湿地三大类型水体保护控制线。

1、河流水系

河流水系细分为行洪外河、骨干排涝河流和一般河流等 3 种类型确定其

保护控制范围。行洪外河按照防护堤保护要求，结合水利部门已明确的保护范围，确定保护控制线一般为背水坡堤脚外侧 5 米。防洪骨干排涝河道和部分现状条状较好的一般河道按河口两侧各 5 米进行划线保护。其他一般河流按面积不缩小、水质不下降、防洪能力不降低的要求，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

2、水源地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的要求，确定黄河水源地保护控制线。

3、湖泊湿地

明确中心城区青秀园公园湖、青龙湖、罗家河湖 3 个主要湖泊湿地保护范围线。

4、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确需建设的亲水建筑物、构筑物、景观小品，码头不得影响城市防洪抢险、防涝排水、引洪畅通、水环境保护以及水系景观等，在保证水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实施。

10.5. 蓝线规划

在各层次的规划中，应该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蓝线的划定和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控制指标和水域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水域布局，提出水域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蓝线界线。

综合考虑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现状情况及上位规划，规划期内划定城市蓝线面积 256.92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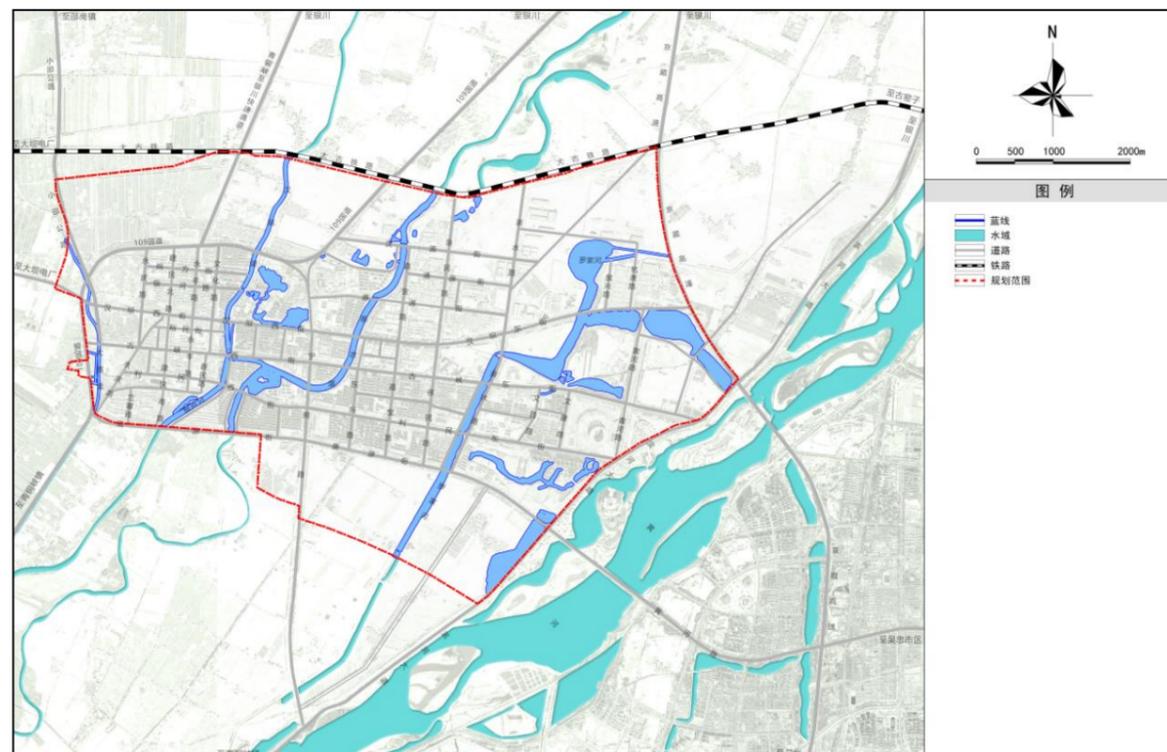


图 10-1 城市蓝线规划图

10.6. 蓝线管理

根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5 号），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蓝线规划等划定城市蓝线以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加强对城市蓝线的监督和管理。

1、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2、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1) 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2)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3)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4)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5) 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11. 近期建设规划

11.1. 规划目标

按照青铜峡市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的目标与构想，逐步调整和改善青铜峡市绿色生态系统的形态，提高城市的绿地率，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确定重点项目的规划和实施，为将青铜峡市建设发展成为“和谐生态之城”打下良好基础。

11.2. 规划原则

- 1、整体布局、结构优先原则；
- 2、合理规划、目标配套原则；
- 3、分期合理、系统衔接原则。

11.3. 近期建设规划

表 11-1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近期规划

序号	名称	范围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公园绿地				
1	规划公园五	罗家河两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规划	2.66
2	规划口袋公园一	永庆路与古峡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规划	0.45
3	规划口袋公园二	建民南路东侧，青铜峡二幼南苑分院对面	规划	0.13
4	规划口袋公园三	汉延渠与古峡街交叉口东南角（贺兰雪店旁）	规划	0.06
合计				3.3

11.4. 投资估算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建设近期应多侧重基础绿化兼基本设施，保证投入资金到位，将城市绿地建设总面积与质量提升一个档次，同时在建成绿地基础上完善相应游憩、活动设施，新增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以满足更广泛、更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绿地指标。

到 2025 年底，规划建设范围内公园绿地面积 3.3 公顷，包括规划 1 处带

状公园，规划三处口袋公园。按照公园绿地平均建设费用 260 元/平方米的费用估算，建设总投资约 85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园绿地投资 691.6 万元，口袋公园投资 166.4 万元。

表 11-2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范围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 (万元)
公园绿地					
1	规划公园五	罗家河两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规划	2.66	691.6
2	规划口袋公园一	永庆路与古峡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规划	0.45	117
3	规划口袋公园二	建民南路东侧，青铜峡二幼南苑分院对面	规划	0.13	33.8
4	规划口袋公园三	汉延渠与古峡街交叉口东南角（贺兰雪店旁）	规划	0.06	15.6
合计				3.3	858



图 11-1 近期建设规划图

12. 保障措施

12.1. 法规性措施

1、《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一旦经政府批准，要保持规划的严肃性，坚决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市区绿地系统规划的实现应该是全社会各行各业共同的任务。除了综合公园（青秀园等），主题公园（体育公园）绿地由政府部门组织策划实施以外，各个建设单位都要各负其责。认真贯彻执行政府的有关规定，落实绿化用地。其中单位附属绿地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绿化潜力很大。同时，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各项城市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任务将大量增加，落实这些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对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各类建设项目都要规划应有的绿化建设任务。

3、公园绿地建设，在土地征用政策上给予优惠。园林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环境与社会方面。因此，对公园绿地如：外环绿地、大型公园等在开发建设中，在政策上应该给予一定的倾斜。

4、建设项目中的绿地建设，要贯彻“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在规划设计过程中，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核，在建筑施工执照的审批过程中，要经过园林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发给建筑施工执照。

一切建设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绿地建设任务。由于绿化植树受季节的限制，为了提高树木成活率，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可在竣工后的第二个“植树节”完成绿化，对不能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单位，要收取滞后绿化罚金。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绿地建设的单位，要经过青铜峡市政府特殊、个别进行审批，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所不能达到的面积缺额的建设资金（包括征地拆迁费及建设费）交给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进行绿地建设作为补偿。补偿的费用标准，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段的综合价格确定。

5、严格保护绿化成果。所有已建成的园林绿地，不得以任何名义出让土地，改变性质，减少绿地面积。

服从市政建设总体规划，在无法避让的情况下，占用已有绿地或移植树木，要经过规划主管部门和园林主管部门会同审核批准，同样要由市政建设单位出资交给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进行绿地建设作为补偿。已建成的单位附属绿地及居住区绿地，是城市已经定型的绿化基础。不允许“插屋占绿”或变动使用性质。个别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者，应由园林管理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审核，经政府批准，并按照前项规定进行补偿。对擅自侵占绿地、损坏树木者，应按照前项规定加倍补偿。

6、园林主管部门应对市区的一切绿地的养护管理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园林主管部门要制定各种类型绿地的养护标准，管理规范，并定期进行检查。对养护管理达标并取得优异成绩者要给予奖励，参照其他城市的经验，除了授予绿化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以外，建议在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部分中提取一部分用于奖励绿化先进单位。（例如：重庆市政府已经实行提取20%作为奖励基金）。对于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单位除指令其整改外，应给予罚款处理。

7、加强绿化宣传，增强全民的环境意识，绿化意识，尤其要增强各级决策者的绿化意识，把完成绿化任务列为各级领导者的任期目标。树立“绿化祖国，造福子孙”的思想，培养人人爱护绿化，参加绿化的社会风尚。尤其要从青少年做起，把普及园林绿化的科学知识列为学生的辅助教材。

12.2. 行政性措施

1、**城市绿化建设**，在工作过程中有三个特点：其一，城市绿地建设是一个连续不间断的过程，它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具有生命力的动植物，以及与它们相关的城市物质生态环境，这种建设需要的周期比较长；其二，城市绿地环境是为城市及其居民服务的，需要考虑他们的切身需求，听取各方意见；其三，城市绿化工程是通过多个阶段、多项工程建设完成的，需要统一协调。

2、**城市绿地系统**经市政府批准后，应采取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多种形式，开展争创建园林城市的宣传活动，加强保护生态环境、创造优美的人居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城市的意识教育，加强园林绿化技术的科普教育，宣传园林城市的意义和目标，做到家喻户晓，让全体居民了解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认识到绿地建设对泰安市发展的重要作用。

3、为了适应“园林城市”建设的需要，建议统一管理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级园林绿化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大胆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努力创造园林“精品”，不断提高园林建设与管理水平。

要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逐步把科研活动纳入正轨，确保城市园林事业的健康发展，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攻关。同时要加强对科技合作，建立和完善园林科研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促进科研与生产的良性循环。

4、建立精干的专业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市区园林绿化事业的行政管理。

12.3. 技术性措施

1、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完成之后，各项工程建设付诸实施之前，还有一系列的工作，如城市景观系统规划、城市水土保持规划、各类绿地的详细规划设计、各城市节点的景观设计等，所有这些工作均应与批准后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协调，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各项法规的要求。

2、重视生态景观绿地的建设，沿河流、道路两侧应预留规划宽度的生态

景观绿化用地，在本规划确定前已建或在建单位所占用的规划生态景观绿化用地，必须明确其在使用期到期时不得重建，应拆房还绿，现阶段应按高绿地率地区进行管理。

3、**科技兴绿，提高质量**。继续深入开展青铜峡市绿地植物资源普查和研究。

12.4. 经济性措施

1、立足实际，制定经济对策，多方筹集绿化建设资金。集中各方面可以筹措的资金组建园林绿化基金会，有计划地投入园林绿化建设中去。

2、**提倡公众参与，采取鼓励措施，充分调动单位、集体、个人的参与积极性**。

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确保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均不低于85%，尽责率在80%以上。

开展“园林式单位”评选活动，发挥各单位依法建绿的积极性，使全市达标单位占70%以上，先进单位占20%以上。

3、**培育和开放园林市场，逐步壮大园林绿化产业**。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和政府政策扶持功能，积极发展面向青铜峡市乃至全国的园林绿化产业，逐步形成青铜峡市技术过硬、实力雄厚的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的专业队伍和各类园林绿化专业市场，为提高青铜峡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提供保障。

4、建立青铜峡市绿化发展资金，统筹绿化资金。

附表1 青铜峡市主要园林植物一览表

表 青铜峡市主要园林植物一览表

序号	树种	别名	学名	科属	性状
1	油松	红皮松, 短针松	<i>Pinustabulaeformis</i> Carr.	松科落叶松属	常绿乔木
2	樟子松		<i>Pinussylvestris</i> L. var. <i>mongolica</i> Litvin	松科落叶松属	常绿乔木
3	白皮松		<i>Pinusbungeana</i> Zucc.	松科落叶松属	常绿乔木
4	侧柏	扁柏, 香柏	<i>Platyclus orientalis</i> (L.) Franco	柏科侧柏属	常绿乔木
5	圆柏	桧柏	<i>Sabinachinensis</i> L.	柏科圆柏属	常绿乔木
6	蜀桧		<i>Sabinakomarovii</i> (Florin) Chenget W. T. Wang	柏科圆柏属	常绿乔木
7	银杏	白果, 公孙树	<i>Ginkgobiloba</i> L.	银杏科银杏属	落叶乔木
8	龙槐		<i>Maackiaamurensis</i>	豆科槐属	落叶乔木
9	国槐	中国槐	<i>Sophorajaponicalinn</i>	蝶形花科槐属	落叶乔木
10	龙爪槐	盘槐, 倒垂槐	<i>Sophorajaponical. Pendula</i>	豆科槐属	落叶乔木
11	红花洋槐	红花刺槐	<i>pseudoacaciav. Decaisneana</i>	豆科刺槐属	落叶乔木
12	香花槐		<i>Sophorajaponica</i>	豆科香花槐属	落叶乔木
13	刺槐	洋槐	<i>Robiniapseudoacacia</i> Linn.	蝶形花科刺槐属	落叶乔木
14	小叶杨	南京白杨	<i>Populussimonii</i> Carr.	杨柳科杨属	落叶乔木
15	毛白杨	响杨	<i>Populustomentosa</i> Carr.	杨柳科杨属	落叶乔木
16	新疆杨		<i>Populusalba</i> Linn. var. <i>pyramidalis</i> Bunge	杨柳科杨属	落叶乔木
17	胡杨	异叶杨	<i>Populuseuphratica</i> Liv.	杨柳科杨属	落叶乔木
18	河北杨		<i>Populushopeiensis</i> HuetChow	杨柳科杨属	落叶乔木
19	旱柳	柳树	<i>Salixmatsudana</i> Koidz	杨柳科柳属	落叶乔木
20	垂柳	垂枝柳, 垂阳柳	<i>Salixbabylonical.</i>	杨柳科柳属	落叶乔木
21	龙爪柳		<i>Salixmatsudana</i> 'Tortuosa'	杨柳科柳属	落叶乔木
22	白榆	家榆、榆树	<i>Ulmuspumila</i> Linn.	榆科榆属	
23	桑树	家桑	<i>Morusalba</i> Linn.	桑科桑属	落叶乔木
24	三球悬铃木	法国梧桐	<i>Platanusorientalis</i> L.	悬铃木科悬铃木属	落叶乔木
25	梧桐	青桐	<i>Firmianasimplex</i>	梧桐科梧桐属	落叶乔木
26	丝棉木	白皂树; 明开夜合	<i>Euonymusbungeanus</i> Maxim.	卫矛科卫矛属	落叶乔木
27	沙枣	沙枣、桂香柳	<i>Elaeagnusangustifolia</i> Linn.	胡颓子科胡颓子属	落叶乔木
28	核桃	胡桃	<i>Jugiansregial.</i>	胡桃科胡桃属	落叶乔木
29	枣树	大红枣	<i>Ziziphusjujuba</i> Mill. Var. <i>inermis</i> (Bunge) Rehd. Z. <i>sativa</i>	鼠李科. 枣属	落叶乔木
30	臭椿	樗树、椿树	<i>Ailanthusaltissima</i> (Mill.) Swing. et T. B. Chao	苦木科臭椿属	落叶乔木
31	香椿	香椿芽、香椿头	<i>Toonasinensis</i> (A. Juss.) Roem	楝科香椿属	落叶乔木
32	泡桐	白花泡桐	<i>Paulowniafortunei</i> (Seem.) HemsL.	玄参科泡桐属	落叶乔木
33	皂荚	皂角	<i>Gleditsiasinensis</i> Lam.	苏木科皂荚属	落叶乔木
34	火炬树		<i>Rhustyphinal.</i>	漆树科漆树属	落叶乔木
35	五角枫		<i>Acermono</i> Maxim.	槭树科槭树属	落叶乔木
36	白蜡	青榔木、白荆树	<i>Fraxinuschinensis</i> Roxb.	木犀科白蜡树属	落叶乔木
37	绒毛白蜡		<i>Fraxinusvelutina</i> Torr.	木犀科白蜡树属	落叶乔木
38	水曲柳		<i>Fraxinusmandshurica</i> Rupr	木犀科白蜡树属	落叶乔木
39	杜梨		<i>Pyrusbetulaefolia</i> Bunge	蔷薇科梨属	落叶乔木
40	山楂	红果子, 山里红	<i>Crataeguspinnatifida</i> Bge.	蔷薇科山楂属	落叶乔木
41	苹果		<i>Maluspumila</i> Mill.	蔷薇科苹果属	落叶乔木
42	紫荆		<i>Cercischinensis</i> Bunge	苏木科紫荆属	落叶乔木
43	李		<i>Prunussalicina</i> Lindl.	蔷薇科梨属	落叶乔木
44	杏		<i>Prunusarmeniaca</i> L.	蔷薇科李属	落叶乔木

45	桃	毛桃、白桃	<i>Amygdaluspersicalin</i>	蔷薇科桃属	落叶乔木
46	毛桃		<i>Prunuspersica(L.)Batsch.</i>	蔷薇科李属	落叶乔木
47	山桃		<i>Prunusdavidiana</i>	蔷薇科李属	落叶乔木
48	扁桃	巴旦杏	<i>PrunusamygdalusBatsch</i>	蔷薇科李属	落叶乔木
49	银柳		<i>Salixargyracea</i>	杨柳科柳属	落叶乔木
50	千头椿		<i>AilanthusaltissimaQiantou</i>	苦木科臭椿属	落叶乔木
51	花椒		<i>ZanthoxylumbungeanumMaxim.</i>	芸香科花椒属	落叶乔木
52	梓树	河楸, 水桐, 黄花楸	<i>CatalpaovataDon</i>	紫葳科梓树属	落叶乔木
53	楸树		<i>CatalpabungeiC. A. Mey</i>	紫葳科梓树属	落叶乔木
54	山樱花		<i>Cerasusserrulata(Lindl.)G. DonexLondon</i>	蔷薇科樱属	落叶乔木
55	日本樱花		<i>PrunusyedoensisMatsum</i>	蔷薇科樱属	落叶乔木
56	紫叶李	红叶李	<i>Prunusceraiferacv. Pissardii</i>	蔷薇科李属	落叶乔木
57	木槿	篱障花、赤槿	<i>HibiscussyriacusL.</i>	锦葵科木槿属	落叶乔木
58	小叶黄杨		<i>Buxusmicrophylla</i>	黄杨科黄杨属	灌木
59	锦熟黄杨		<i>BuxusempervirensLinn.</i>	黄杨科黄杨属	灌木
60	沙地柏		<i>SabinavulgatisAnt.</i>	柏科圆柏属	灌木
61	金叶女贞		<i>LigustrumVicaryi</i>	木犀科女贞属	灌木
62	刺玫		<i>Rosaxanthina</i>	蔷薇科蔷薇属	灌木
63	紫叶矮樱		<i>PrunuscistenaPissardii</i>	蔷薇科李属	灌木
64	美人梅		<i>PrunusblireanaCv. Meiren</i>	蔷薇科杏属	灌木
65	碧桃		<i>Prunuspersicavar. duplexRehd.</i>	蔷薇科李属	灌木
66	榆叶梅		<i>PrunustrilobaLindl.</i>	蔷薇科李属	灌木
67	紫荆	满条红	<i>Cercis chinensis Bunge</i>	豆科紫荆属	灌木
68	紫穗槐		<i>Amorphafruticosa</i>	蝶形花科紫穗槐属	灌木
69	柠条锦鸡儿	柠条	<i>CaraganaKorshinskiiKom.</i>	豆科锦鸡儿属	灌木
70	红瑞木		<i>CornusalbaL.</i>	山茱萸科山茱萸属	灌木
71	锦带花		<i>Weigelaflorida'Variegata'</i>	忍冬科锦带花属	灌木
72	金银木	金银忍冬	<i>LoniceramaackiiKaxim.</i>	忍冬科忍冬属	灌木
73	沙棘		<i>HippophaerhamnoidesLinn.</i>	胡颓子科沙棘属	灌木
74	柽柳		<i>TamarixramosissimaLour.</i>	柽柳科柽柳属	灌木
75	多枝柽柳		<i>TamarixramosissimaLedeb.</i>	柽柳科柽柳属	灌木
76	珍珠梅		<i>Sorbariakirilowii</i>	蔷薇科珍珠梅属	灌木
77	四季玫瑰		<i>RosarugosaThunb</i>	蔷薇科蔷薇属	灌木
78	玫瑰		<i>RosarugosaThunb.</i>	蔷薇科蔷薇属	灌木
79	月季		<i>RosachinensisJacq</i>	蔷薇科蔷薇属	灌木
80	樱花		<i>Prunus serrulata Lindl</i>	蔷薇科蔷薇属	灌木
81	贴梗海棠	铁脚海棠	<i>Chaenomelesspeciosa(Sweet)Nakai</i>	蔷薇科木瓜属	灌木
82	水蜡		<i>LigustrumobtusifoliumSieb. EtZucc.</i>	木犀科女贞属	灌木
83	连翘	黄寿丹、黄花杆	<i>Forsythiasuspensa(Thunb.)Vahl</i>	木犀科连翘属	灌木
84	夹竹桃	洋夹竹桃	<i>NeriumindicumMill.</i>	夹竹桃科夹竹桃属	
85	紫叶小檗	红叶小檗	<i>Berberisthunbergiicv. atropurpurea</i>	小檗科小檗属	灌木
86	牡丹	木芍药	<i>PaeoniasuffruticosaAndr.</i>	芍药科芍药属	灌木
87	葡萄		<i>VitisviferaL.</i>	葡萄科葡萄属	藤本
88	紫藤		<i>Wisteriasinensis(Sims)Sweet</i>	豆科紫藤属	藤本
89	五叶地锦	美国爬山虎	<i>Parthenocissusquinquefolia</i>	葡萄科爬山虎属	藤本
90	芍药		<i>Paeonialactiflora</i>	毛茛科芍药属	宿根花卉
91	荷包牡丹		<i>Calathearoseopicta</i>	竹芋科	宿根花卉
92	鸢尾		<i>Irisxiphium</i>	鸢尾科鸢尾属	宿根花卉
93	乌兰		<i>CotoneastermultiflorusBunge</i>	蔷薇科栒子属	宿根花卉

94	耧斗菜		PlantnameCommonnameLeguminosae	豆科. 豌豆	宿根花卉
95	金鸡菊		CoreopsisgrandifloraHogg.	菊科金鸡菊属	宿根花卉
96	无人菊		Nymphaeaceae	菊科	宿根花卉
97	松果菊		Echinaceapurpurea	菊科松果菊属	宿根花卉
98	石竹		HerbaDianthiChinensis	石竹科石竹属	宿根花卉
99	地被菊		Rudbeckiahirta	菊科菊属	宿根花卉
100	萱草		HemerocallisesculentaKoidz.	百合科萱草属	宿根花卉
101	滨菊		LeucanthemumvulgareLam.	菊科滨菊属	宿根花卉
102	火炬花		Kniphofiauvaria	百合科火炬花属	宿根花卉
103	蓝亚麻		LinumperenneL.	亚麻科	宿根花卉
104	蜀葵		Malvasylvestris	锦葵科锦葵属	宿根花卉
105	矢车菊		Centaureacyanus	菊科	宿根花卉
106	小冠花		CoronillavariaL.	豆科小冠花属	宿根花卉
107	万寿菊		Tagetespatula	菊科万寿菊属	草本花卉
108	孔雀草		Tagetespatula	菊科万寿菊属	草本花卉
109	鸡冠花		Celosiaargentea	苋科青葙属	草本花卉
110	金鱼草		AntirrhinummajusL.	玄参科, 金鱼草属	草本花卉
111	小丽花		DahaliapinnataCar.	菊科大丽花属	草本花卉
112	翠菊		Callistephuschinensis	菊科翠菊属	草本花卉
113	金盏菊		Amaranthustricolor	苋科苋科苋属	草本花卉
114	波斯菊		CosmosbipinnatusCav.	菊科秋英属	草本花卉
115	一串红		SalviasplendensKer. -Gawl	唇形科	草本花卉
116	美女樱		Verbenanybrida	美女樱科美女樱属	草本花卉
117	雁来红		Amaranthustricolor	苋科苋属	草本花卉
118	早熟禾		Subgen. Schedonorus	早熟禾亚科	地被植物
119	高羊茅		Festucaarundinacea	禾本科羊茅属	地被植物
120	黑麦草		Loliumperenne	禾本科毒麦属	地被植物
121	白三叶		TrifoliumrepensL.	豆科	地被植物
122	杂三叶		TrifoliumhybridumL.	豆科	地被植物
123	剪股颖		AgrostismatsumuraeHack. exHonda	禾本科剪股颖属	地被植物
124	丹麦草		Agrostisstolonifera	禾本科剪股颖属	地被植物
125	百脉根		Lotuscorniculatus	豆科百脉根属	地被植物
126	马蔺	马莲（花、草）、马兰（花）、紫蓝草、兰花草	IrisensataThunb	鸢尾科鸢尾属	地被植物
127	紫羊茅		Festucarubra	禾本科羊茅属	地被植物
128	苜蓿		TrifoliumpratenseL	豆科苜蓿属	地被植物
129	荷花		Nelumbonucifera	睡莲科莲属	水生植物

附表2 青铜峡市国家级、地区级重点保护动物一览表

表 青铜峡市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保 护							
			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			中日候鸟保护协定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中澳候鸟保护协定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
			I级	II级	附录I	附录II	附录III			
1	大鲵	有尾目、 隐鳃鲵科、大鲵属		√	√					
2	斑嘴鹈鹕	鹈鹕形目、鹈鹕科、鹈鹕属		√						
3	黑鹳	鹳形目、鹳科、鹳属	√			√		√		
4	白琵鹭	鹳形目、 科、琵鹭属		√		√		√		
5	白额雁	雁形目、鸭科、雁属		√				√		
6	大天鹅	雁形目、鸭科、天鹅属		√				√		
7	小天鹅	雁形目、鸭科、天鹅属		√				√		
8	中华秋沙鸭	雁形目、鸭科、秋沙鸭属	√							
9	鸳鸯	雁形目、鸭科、鸳鸯属		√					√	
10	鸢	隼形目、鹰科、鸢属		√		√				
11	大鵟	隼形目、鹰科、鵟属		√		√				
12	白尾海雕	隼形目、鹰科、海雕属	√		√					
13	胡兀鹫	隼形目、鹰科、胡兀鹫属	√			√				
14	白尾鹞	隼形目、鹰科、鹞属		√		√		√		
15	鹊鹞	隼形目、鹰科、鹞属		√		√				
16	白头鹞	隼形目、鹰科、鹞属		√		√		√		
17	游隼	隼形目、鹰科、游隼属		√	√					
18	猎隼	隼形目、鹰科、隼属		√		√				
19	红脚隼	隼形目、鹰科、隼属		√		√				
20	灰背隼	隼形目、鹰科、隼属		√		√		√		
21	红隼	隼形目、鹰科、隼属		√		√				
22	黄爪隼	隼形目、鹰科、隼属		√		√				
23	蓝马鸡	鸡形目、雉科、马鸡属		√						
24	勺鸡	鸡形目、雉科、勺鸡属		√						
25	红腹锦鸡	鸡形目、雉科、锦鸡属		√						
26	灰鹤	鹤形目、鹤科、鹤属		√		√		√		
27	蓑羽鹤	鹤形目、鹤科、蓑羽鹤属		√		√				
28	大鸨	鹤形目、鸨科、鸨属	√			√				
29	小鸨	鹤形目、鸨科、鸨属	√			√				
30	黑浮鸥	鸥形目、鸥科、浮鸥属		√				√	√	√
31	纵纹腹小鸮	鸮形目、鸮科、小鸮属		√		√			√	
32	长耳鸮	鸮形目、鸮科、耳鸮属		√		√		√		
33	短耳鸮	鸮形目、鸮科、耳鸮属		√		√		√		

34	领角鸮	鸮形目、鸮科、角鸮属		√		√	√		
35	红角鸮	鸮形目、鸮科、角鸮属		√		√			
36	绿胸八色鸫	雀形目、八色鸫科、八色鸫属		√					
37	蓝枕八色鸫	雀形目、八色鸫科、八色鸫属		√					
38	水獭	食肉目、鼬科、水獭属		√	√				
39	荒漠猫	食肉目、猫科、猫属		√		√			
40	兔狲	食肉目、猫科、猫属		√		√			
41	猞猁	食肉目、猫科、猞猁属		√		√			
42	黄羊	偶蹄目、牛科、原羚属		√					
43	鹅喉羚	偶蹄目、牛科、瞪羚属		√					
44	普氏原羚	偶蹄目、牛科、原羚属	√						
45	岩羊	偶蹄目、牛科、岩羊属		√					

表 青铜峡市地区级重点保护动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保 护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 野生动物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保护的野生 动物。			中日候鸟保护协定规定保 护的野生动物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 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 生动物	中澳候鸟保护协定规定保护的 野生动物
				附录 I	附录 II	附录 III			
1	花背蟾蜍	无尾目、蟾蜍科、蟾蜍属	√					√	
2	中国林蛙	无尾目、蛙科、蛙属	√					√	
3	大白鹭	鹤形目、鹭科、白鹭属	√			√	√	√	√
4	白鹭	鹤形目、鹭科、白鹭属	√			√		√	
5	苍鹭	鹤形目、鹭科、鹭属	√				√	√	
6	鸿雁	雁形目、鸭科、雁属	√				√	√	
7	灰雁	雁形目、鸭科、雁属	√					√	
8	豆雁	雁形目、鸭科、雁属	√					√	
9	斑头雁	雁形目、鸭科、雁属	√					√	
10	赤麻鸭	雁形目、鸭科、麻鸭属	√				√	√	
11	翘鼻麻鸭	雁形目、鸭科、麻鸭属	√				√	√	
12	花脸鸭	雁形目、鸭科、河鸭属	√		√			√	
13	罗纹鸭	雁形目、鸭科、河鸭属	√					√	
14	绿头鸭	雁形目、鸭科、河鸭属	√					√	
15	斑嘴鸭	雁形目、鸭科、河鸭属	√					√	
16	琵嘴鸭	雁形目、鸭科、河鸭属	√			√	√	√	√
17	青头潜鸭	雁形目、鸭科、潜鸭属	√				√	√	
18	凤头潜鸭	雁形目、鸭科、潜鸭属	√				√	√	
19	鹊鸭	雁形目、鸭科、鹊鸭属	√				√	√	
20	斑头秋沙鸭	雁形目、鸭科、秋沙鸭属	√				√	√	
21	大石鸡	鸡形目、雉科、石鸡属	√					√	

22	雉鸡	鸡形目、雉科、雉属	√					√	
23	黑水鸡	鹤形目、鹤科、黑水鸡属	√				√	√	
24	骨顶鸡	鹤形目、鹤科、骨顶属	√					√	
25	大杜鹃	鹃形目、杜鹃科、杜鹃属	√				√	√	
26	中杜鹃	鹃形目、杜鹃科、杜鹃属	√				√	√	√
27	楼燕	雨燕目、雨燕科、雨燕属	√					√	
28	金腰燕	鹃形目、燕科、燕属	√				√	√	
29	家燕	鹃形目、燕科、燕属	√				√	√	√
30	岩燕	鹃形目、燕科、岩燕属	√					√	
31	毛脚燕	鹃形目、燕科、毛脚燕属	√				√	√	
32	灰背伯劳	鹃形目、伯劳科、伯劳属	√					√	
33	红尾伯劳	鹃形目、伯劳科、伯劳属	√				√	√	
34	长尾灰伯劳	鹃形目、伯劳科、伯劳属	√					√	
35	贺兰山岩鹀	鹃形目、岩鹀科、岩鹀属	√					√	
36	黑枕绿啄木鸟	鴞形目、啄木鸟科、绿啄木鸟属	√						
37	大斑啄木鸟	鴞形目、啄木鸟科、啄木鸟属	√					√	
38	黄鼬	食肉目、鼬科、鼬属	√			√		√	
39	艾鼬	食肉目、鼬科、鼬属	√					√	
40	狗獾	食肉目、鼬科、狗獾属	√					√	
41	猪獾	食肉目、鼬科、猪獾属	√					√	
42	赤狐	食肉目、犬科、狐属	√					√	
43	狼	食肉目、犬科、犬属	√		√			√	

附表3 青铜峡城区2020、2021、2022年野生动物监测名录

表 青铜峡市城区2020年野生动物监测名录

序号	科别	序号	名称（中文）	名称（英文）	备注
1	跳鼠科 Dipodidae	1	五趾跳鼠	<i>Allactaga sibirica</i>	
		2	三趾跳鼠	<i>Dipus sagitta</i>	
2	鸕鹚科 Podicipedidae	3	凤头鸕鹚	<i>Podiceps cristatus</i>	
3	鸬鹚科 Phalacrocoracidae	4	普通鸬鹚	<i>Phalacrocorax carbo</i>	
4	鸬鹚科 Pelecanus	5	卷羽鸬鹚	<i>Pelecanus crispus</i>	
5	鹭科 Ardeidae	6	苍鹭	<i>Ardea cinerea</i>	
		7	草鹭	<i>Ardea purpurea</i>	
		8	大白鹭	<i>Egretta alba</i>	
		9	白鹭	<i>Egretta garzetta</i>	
10	夜鹭	<i>Nycticorax nycticorax</i>			
6	鹤科 Ciwniidae	11	黑鹤	<i>Ciconia nigra</i>	
7	鸬鹚科 Threskiornithidae	12	白琵鹭	<i>Platalea leucorodia</i>	
8	鸭科 Anatidae	13	灰雁	<i>Anser anser rubrirostris</i>	
		14	赤麻鸭	<i>Tadorna ferruginea</i>	
		15	绿翅鸭	<i>Anas crecca</i>	
		16	斑嘴鸭	<i>Anas poccilorhyncha</i>	
		17	红头潜鸭	<i>Aythya ferina</i>	
		18	凤头潜鸭	<i>Aythya fuligula</i>	
		19	鸳鸯	<i>Aix galericulata nearctica</i>	
20	普通秋沙鸭	<i>Mergus merganser</i>			
9	雉科 Phasianidae	21	石鸡	<i>Alectoris chukar</i>	
10	秧鸡科 Rallidae	22	白骨顶	<i>Fulica atra</i>	
		23	黑水鸡	<i>Gallinula chloropus</i>	
		24	小田鸡	<i>Porzana pusilla</i>	
11	鹤科 Gruidae	25	灰鹤	<i>Grus grus</i>	
		26	蓑羽鹤	<i>Anthropoides virgo</i>	
12	鸨科 Otididae	27	大鸨	<i>Otis tarda</i>	
		28	小鸨	<i>Tetrax tetrax</i>	
13	鹬科 Scolopacidae	29	大沙锥	<i>Capella megala</i>	
		30	尖尾滨鹬	<i>Calidris acuminata</i>	
14	鸥科 Laridae	31	渔鸥	<i>Larus ichthyaetus</i>	
15	燕鸥科 Sternidae	32	普通燕鸥	<i>Sterna hirundo tibetana</i>	
16	鸠鸽科 Columbidae	33	山斑鸠	<i>Streptopelia orientalis orientalis</i>	
17	夜鹰科 Caprimulgidae	34	普通夜鹰	<i>Caprimulgus indicus jokota</i>	
18	雨燕科 Apodidae	35	普通雨燕	<i>Apus apus</i>	

19	戴胜科 Upupidae	36	戴胜	<i>Upupa epops</i>	
20	啄木鸟科 Picidae	37	大斑啄木鸟	<i>Dendrocopos major</i>	
21	燕科 Hirundinidae	38	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39	崖沙燕	<i>Riparia riparia</i>	
22	鸦科 Corvidae	40	喜鹊	<i>Pica pica</i>	
		41	小嘴乌鸦	<i>Corvus corone</i>	
		42	大嘴乌鸦	<i>Corvus macrorhynchos</i>	
23	鸫科 Turdidae	43	灰背鸫	<i>Turdus hortulorum</i>	
		44	赤颈鸫	<i>Turdus ruficollis</i>	
24	鸦雀科 Paradoxornithidae	45	文须雀	<i>Panurus biarmicus</i>	
25	莺科 Sylviidae	46	芦莺	<i>Acrocephalus scirpaceus fiiscus</i>	
26	山雀科 Paridae	47	大山雀	<i>Parus major</i>	
27	长尾山雀科 Aegithalidae	48	银喉长尾山雀	<i>Aegithalos caudatus</i>	
28	雀科 Passeridae	49	山麻雀	<i>Passer rutilans</i>	
		50	家麻雀	<i>Passer domesticus</i>	
29	燕雀科 Fringillidae	51	朱雀	<i>Carpodacus erythrinus</i>	
30	鸫科 Emberizidae	52	芦鸫	<i>Emberiza schoeniclus</i>	
		53	苇鸫	<i>Emberiza pallasii</i>	
31	游蛇科 Colubridae	54	白条锦蛇	<i>Elaphe dione</i>	
		55	虎斑颈槽蛇	<i>Rhabdophis tigrinu</i>	

表 青铜峡市城区 2021 年野生动物监测名录

序号	科别	序号	名称（中文）	名称（英文）	备注
1	跳鼠科 Dipodidae	1	五趾跳鼠	<i>Allactaga sibirica</i>	
		2	三趾跳鼠	<i>Dipus sagitta</i>	
2	鸚鵡科 Podicipedidae	3	小鸚鵡	<i>Tachybaptus ruficollis</i>	吴忠黄河湿地公园内监测到
		4	凤头鸚鵡	<i>Podiceps cristatus</i>	
3	鸬鹚科 Phalacrocoracidae	5	普通鸬鹚	<i>Phalacrocorax carbo</i>	
4	鸬鹚科 Pelecanus	6	卷羽鸬鹚	<i>Pelecanus crispus</i>	
5	鹭科 Ardeidae	7	苍鹭	<i>Ardea cinerea</i>	
		8	草鹭	<i>Ardea purpurea</i>	
		9	大白鹭	<i>Egretta alba</i>	
		10	白鹭	<i>Egretta garzetta</i>	
		11	夜鹭	<i>Nycticorax nycticorax</i>	
6	鸬鹚科 Ciconiidae	12	黑鸬鹚	<i>Ciconia nigra</i>	
7	鸬鹚科 Threskiornithidae	13	白琵鹭	<i>Platalea leucorodia</i>	
8	鸭科 Anatidae	14	灰雁	<i>Anser anser rubrirostris</i>	
		15	赤麻鸭	<i>Tadorna ferruginea</i>	

		16	绿翅鸭	<i>Anas crecca</i>	
		17	斑嘴鸭	<i>Anas pocillorhyncha</i>	
		18	红头潜鸭	<i>Aythya ferina</i>	
		19	凤头潜鸭	<i>Aythya fuligula</i>	
		20	鸳鸯	<i>Aix galericulata nearctica</i>	
		21	普通秋沙鸭	<i>Mergus merganser</i>	
9	雉科 Phasianidae	22	石鸡	<i>Alectoris chukar</i>	
10	秧鸡科 Rallidae	23	白骨顶	<i>Fulica atra</i>	
		24	黑水鸡	<i>Gallinula chloropus</i>	
		25	小田鸡	<i>Porzana pusilla</i>	
11	鹤科 Gruidae	26	灰鹤	<i>Grus grus</i>	
		27	蓑羽鹤	<i>Anthropoides virgo</i>	
12	鸨科 Otididae	28	大鸨	<i>Otis tarda</i>	
		29	小鸨	<i>Tetrax tetrax</i>	
13	鹬科 Scolopacidae	30	大沙锥	<i>Capella megala</i>	
		31	尖尾滨鹬	<i>Calidris acuminata</i>	
14	鸥科 Laridae	32	渔鸥	<i>Larus ichthyaetus</i>	
15	燕鸥科 Sternidae	33	普通燕鸥	<i>Sterna hirundo tibetana</i>	
16	鸠鸽科 Columbidae	34	山斑鸠	<i>Streptopelia orientalis orientalis</i>	
17	夜鹰科 Caprimulgidae	35	普通夜鹰	<i>Caprimulgus indicus jokota</i>	
18	雨燕科 Apodidae	36	普通雨燕	<i>Apus apus</i>	
19	戴胜科 Upupidae	37	戴胜	<i>Upupa epops</i>	
20	啄木鸟科 Picidae	38	大斑啄木鸟	<i>Dendrocopos major</i>	
21	燕科 Hirundinidae	39	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40	崖沙燕	<i>Riparia riparia</i>	
22	鸦科 Corvidae	41	喜鹊	<i>Pica pica</i>	
		42	小嘴乌鸦	<i>Corvus corone</i>	
		43	大嘴乌鸦	<i>Corvus macrorhynchus</i>	
23	鸫科 Turdidae	44	灰背鸫	<i>Turdus hortulorum</i>	
		45	赤颈鸫	<i>Turdus ruficollis</i>	
24	鸦雀科 Paradoxomithidae	46	文须雀	<i>Panurus biarmicus</i>	
25	莺科 Sylviidae	47	芦莺	<i>Acrocephalus scirpaceus fiiscus</i>	
26	山雀科 Paridae	48	大山雀	<i>Parus major</i>	
27	长尾山雀科 Aegithalidae	49	银喉长尾山雀	<i>Aegithalos caudatus</i>	
28	雀科 Passeridae	50	山麻雀	<i>Passer rutilans</i>	
		51	家麻雀	<i>Passer domesticus</i>	
29	燕雀科 Fringillidae	52	朱雀	<i>Carpodacus erythrinus</i>	
30	鹀科 Emberizidae	53	芦鹀	<i>Emberiza schoeniclus</i>	
		54	苇鹀	<i>Emberiza pallasii</i>	

31	游蛇科 Colubridae	55	白条锦蛇	<i>Elaphe dione</i>
		56	虎斑颈槽蛇	<i>Rhabdophis tigrinu</i>

表 青铜峡市城区 2022 年野生动物监测名录

序号	科别	序号	名称（中文）	名称（英文）	备注
1	跳鼠科 Dipodidae	1	五趾跳鼠	<i>Allactaga sibirica</i>	
		2	三趾跳鼠	<i>Dipus sagitta</i>	
2	鸊鷉科 Podicipedidae	3	小鸊鷉	<i>Tachybaptus ruficollis</i>	吴忠黄河湿地公园内监测到
		4	凤头鸊鷉	<i>Podiceps cristatus</i>	
3	鸬鹚科 Phalacrocoracidae	5	普通鸬鹚	<i>Phalacrocorax carbo</i>	
4	杜鹃科 Cuculidae	6	大杜鹃	<i>Cuculus satyratus</i>	吴忠黄河湿地公园内监测到
		7	中杜鹃	<i>Cuculus canorus</i>	
5	鹈鹕科 Pelecanus	8	卷羽鹈鹕	<i>Pelecanus crispus</i>	
6	鹭科 Ardeidae	9	苍鹭	<i>Ardea cinerea</i>	
		10	草鹭	<i>Ardea purpurea</i>	
		11	大白鹭	<i>Egretta alba</i>	
		12	白鹭	<i>Egretta garzetta</i>	
		13	夜鹭	<i>Nycticorax nycticorax</i>	
7	鸛科 Ciconiidae	14	黑鸛	<i>Ciconia nigra</i>	
8	鸕科 Threskiornithidae	15	白琵鹭	<i>Platalea leucorodia</i>	
9	鸭科 Anatidae	16	灰雁	<i>Anser anser rubrirostris</i>	
		17	赤麻鸭	<i>Tadorna ferruginea</i>	
		18	绿翅鸭	<i>Anas crecca</i>	
		19	斑嘴鸭	<i>Anas poyocillorhyncha</i>	
		20	红头潜鸭	<i>Aythya ferina</i>	
		21	凤头潜鸭	<i>Aythya fuligula</i>	
		22	鸳鸯	<i>Aix galericulata nearctica</i>	
		23	普通秋沙鸭	<i>Mergus merganser</i>	
10	雉科 Phasianidae	24	石鸡	<i>Alectoris chukar</i>	
11	秧鸡科 Rallidae	25	白骨顶	<i>Fulica atra</i>	
		26	黑水鸡	<i>Gallinula chloropus</i>	
		27	小田鸡	<i>Porzana pusilla</i>	
12	鹤科 Gruidae	28	灰鹤	<i>Grus grus</i>	
		29	蓑羽鹤	<i>Anthropoides virgo</i>	
13	鸨科 Otididae	30	大鸨	<i>Otis tarda</i>	
		31	小鸨	<i>Tetrax tetrax</i>	
14	鹬科 Scolopacidae	32	大沙锥	<i>Capella megala</i>	
		33	尖尾滨鹬	<i>Calidris acuminata</i>	

15	鸥科 Laridae	34	渔鸥	<i>Larus ichthyaetus</i>	
16	燕鸥科 Sternidae	35	普通燕鸥	<i>Sterna hirundo tibetana</i>	
17	鸠鸽科 Columbidae	36	山斑鸠	<i>Streptopelia orientalis orientalis</i>	
18	夜鹰科 Caprimulgidae	37	普通夜鹰	<i>Caprimulgus indicus jokota</i>	
19	雨燕科 Apodidae	38	普通雨燕	<i>Apus apus</i>	
20	戴胜科 Upupidae	39	戴胜	<i>Upupa epops</i>	
21	啄木鸟科 Picidae	40	大斑啄木鸟	<i>Dendrocopos major</i>	
22	燕科 Hirundinidae	41	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42	崖沙燕	<i>Riparia riparia</i>	
23	鸦科 Coevidae	43	喜鹊	<i>Pica pica</i>	
		44	小嘴乌鸦	<i>Corvus corone</i>	
		45	大嘴乌鸦	<i>Corvus macrorhynchus</i>	
24	鸫科 Turdidae	46	灰背鸫	<i>Turdus hortulorum</i>	
		47	斑鸫	<i>Turdus eunomus</i>	吴忠黄河湿地公园内监测到
		48	赤颈鸫	<i>Turdus ruficollis</i>	
25	鸦雀科 Paradoxomithidae	49	文须雀	<i>Panurus biarmicus</i>	
26	莺科 Sylviidae	50	芦莺	<i>Acrocephalus scirpaceus fiiscus</i>	
27	山雀科 Paridae	51	大山雀	<i>Parus major</i>	
28	长尾山雀科 Aegithalidae	52	银喉长尾山雀	<i>Aegithalos caudatus</i>	
29	雀科 Passeridae	53	山麻雀	<i>Passer rutilans</i>	
		54	家麻雀	<i>Passer domesticus</i>	
30	燕雀科 Fringillidae	55	朱雀	<i>Carpodacus erythrinus</i>	
31	鸫科 Emberizidae	56	芦鸫	<i>Emberiza schoeniclus</i>	
		57	苇鸫	<i>Emberiza pallasi</i>	
32	游蛇科 Colubridae	58	白条锦蛇	<i>Elaphe dione</i>	
		59	虎斑颈槽蛇	<i>Rhabdophis tigrin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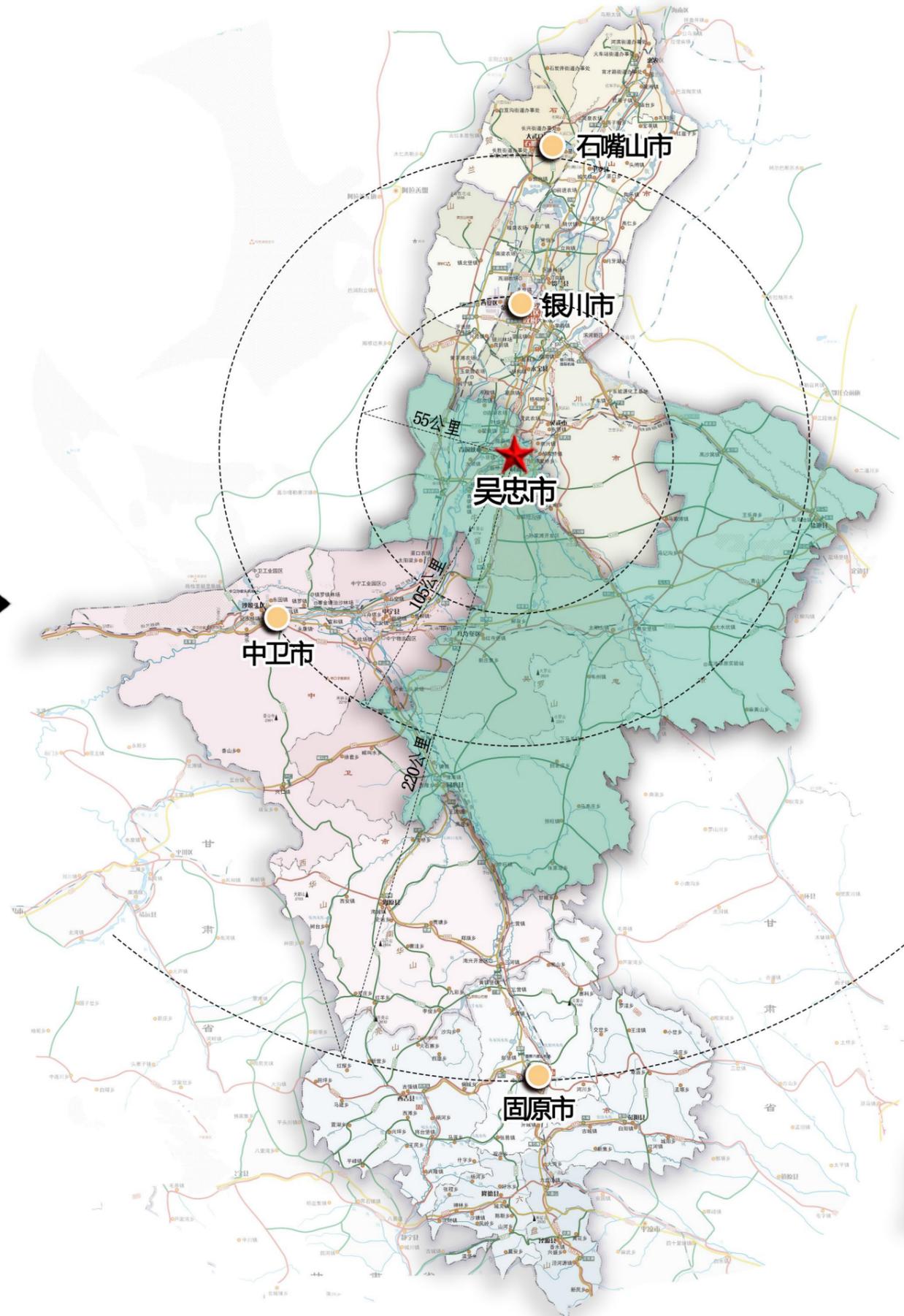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图纸

图纸目录

- 1、 区位分析图
- 2、 规划范围图
- 3、 道路交通现状图
- 4、 市域生态结构图
- 5、 土地利用现状图
-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7、 各类绿地现状图
- 8、 公园绿地现状图
- 9、 综合公园现状图
- 10、 社区公园现状图
- 11、 游园现状图
- 12、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现状图
- 13、 防护绿地现状图
- 14、 广场用地现状图
- 15、 区域绿地现状图
- 16、 绿地系统规划图
- 17、 景观结构规划图
- 18、 公园绿地规划图
- 19、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规划图
- 20、 综合公园规划图
- 21、 社区公园规划图
- 22、 游园规划图
- 23、 防护绿地规划图
- 24、 广场用地规划图
- 25、 城市绿线规划图
- 26、 城市蓝线规划图
- 27、 防灾避险规划图
- 28、 近期建设规划图

吴忠市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位置



青铜峡市在吴忠市的位置



中心城区在青铜峡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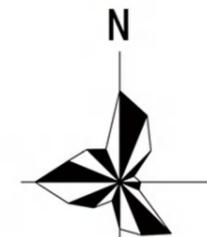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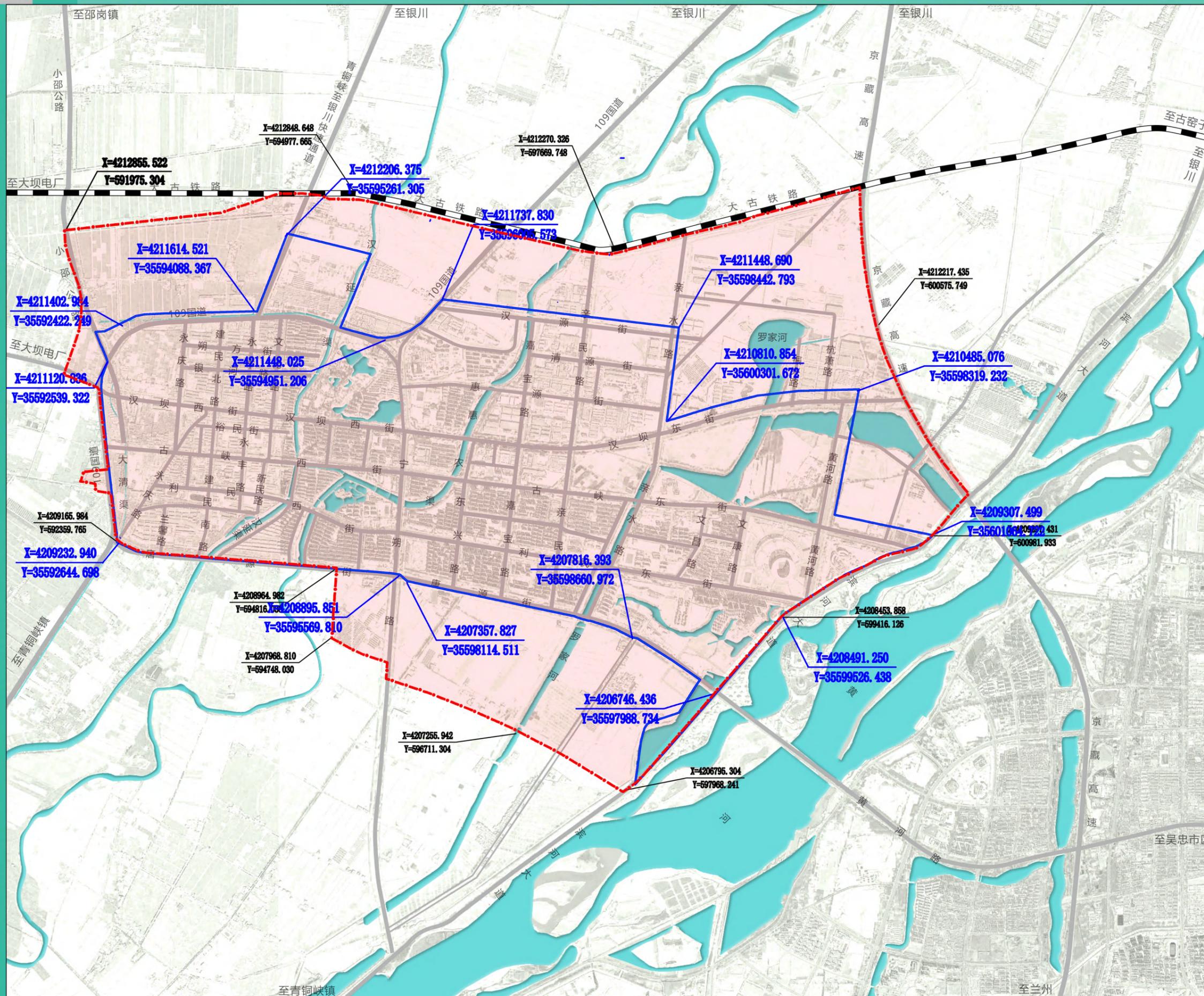
青铜峡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引黄灌区上游宁夏平原中部，地处东经105° 21'至106° 21'，北纬37° 36'至38° 15'。东临黄河，与吴忠市利通区相望；南同中宁、同心两县毗邻；北与银川市永宁县毗邻；西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接壤，市域总面积1818.22平方公里。

总体地势自西向东，自南向北倾斜，平均海拔1100-1700米，有山地、丘陵、平原三大地貌。

本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规划范围为青铜峡市中心城区，北至大古铁路，东至京藏高速，东南至滨河大道，南至唐源街和规划道路，西至109国道。规划面积3752.45公顷。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规划范围图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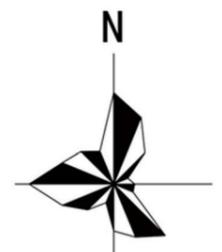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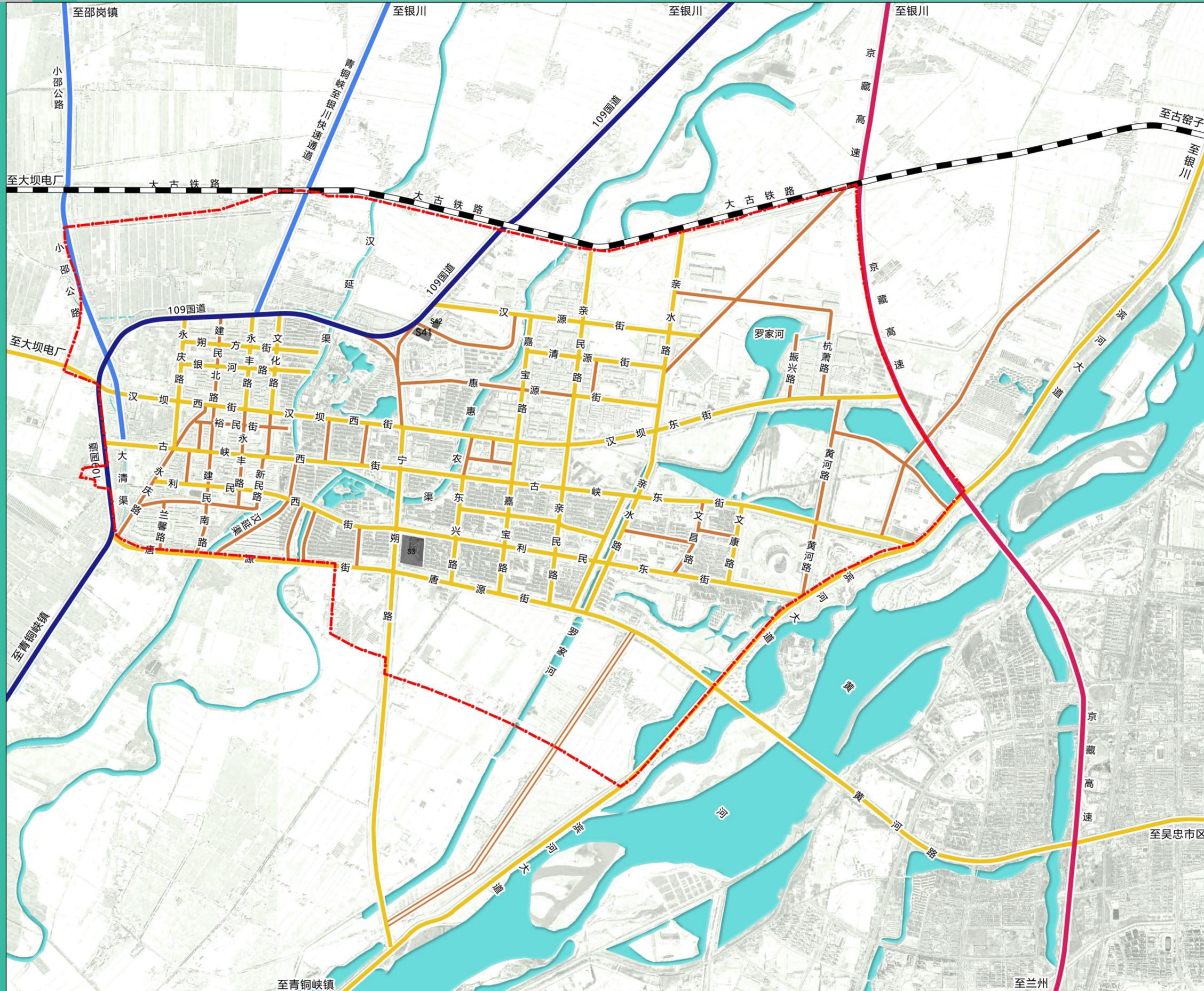
- X=4212855.522
Y=591975.304 坐标
- 建成区范围
- 规划范围

建成区范围：应国家园林城市复审要求，根据第三方所做青铜峡市国家园林城市复审遥感调查与测评工作成果，青铜峡市现状建成区总面积20.63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为：西至109国道，北至109国道，东至京藏高速，南至唐源街。

规划范围：本次《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规划范围与上位规划（《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划定青铜峡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总面积3752.45公顷，其四至为：北至大古铁路，东至京藏高速，东南至滨河大道，南至唐源街和规划道路，西至109国道。（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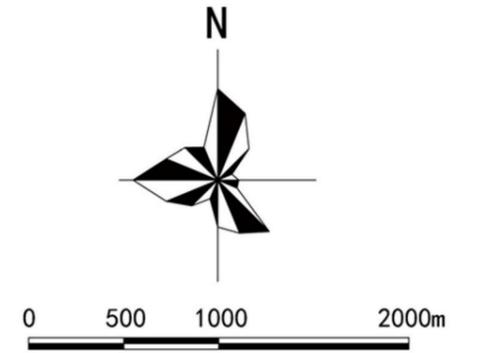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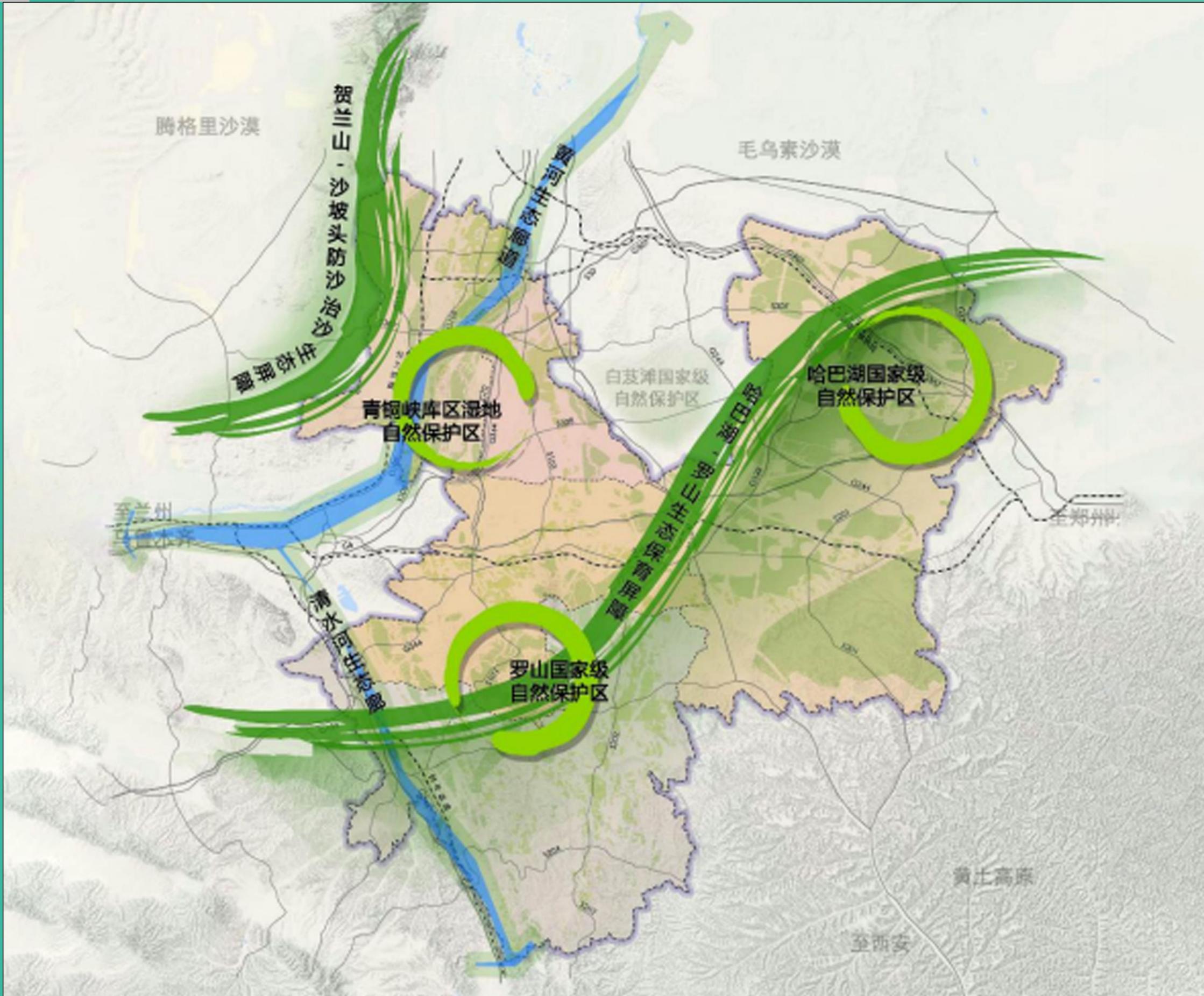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道路交通现状图



图例

- 高速
- 国道
- 公路
- 干路
- 支路
- S3 现状交通枢纽用地
- S41 现状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S42 现状社会停车场用地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图例

结合吴忠生态资源本底，形成“两屏、两廊、三心”的市域生态保育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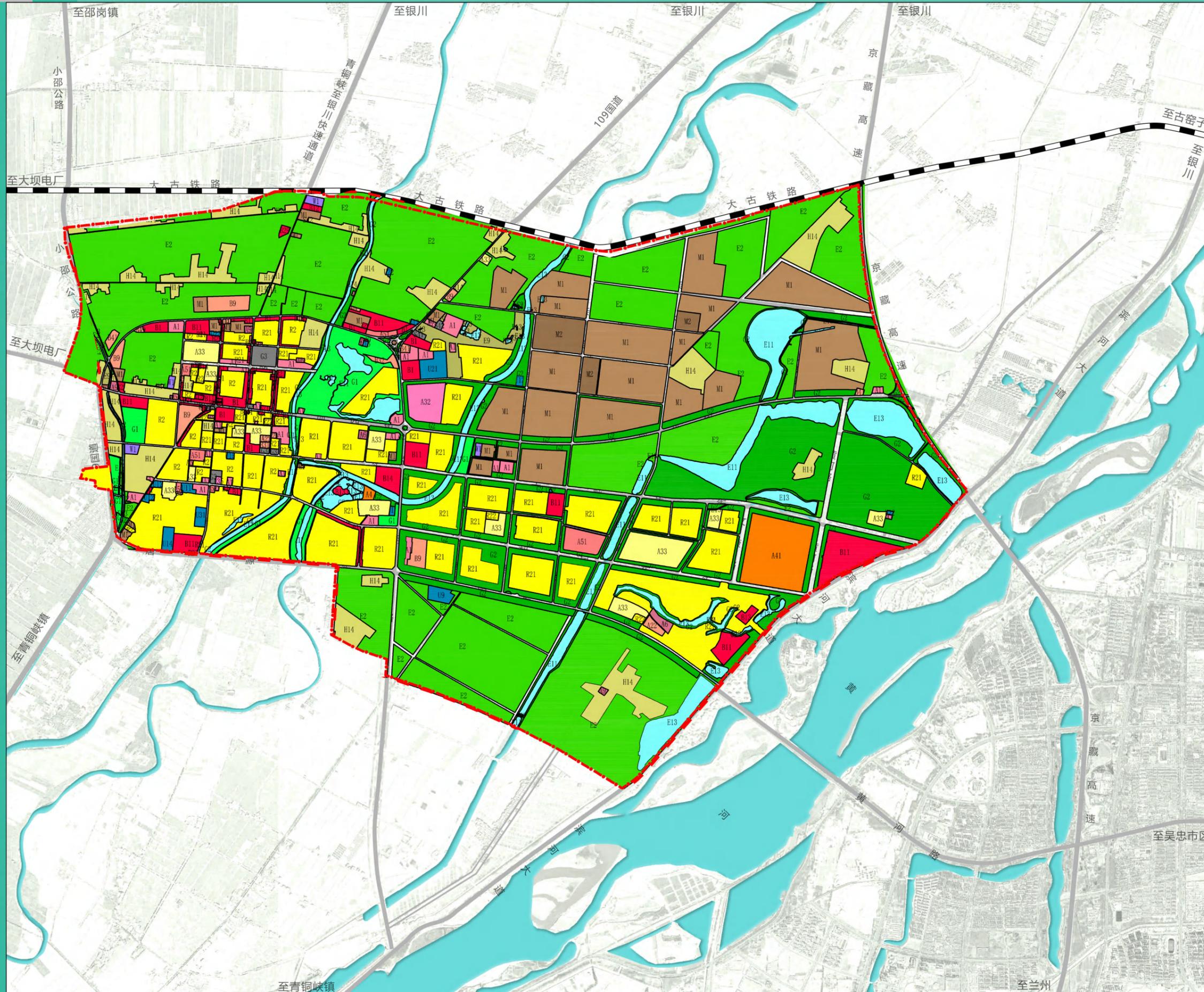
两屏：贺兰山—沙坡头防沙治沙生态屏障和哈巴湖—罗山—南华山生态保育屏障。

两廊：黄河生态廊道和清水河生态廊道。

三心：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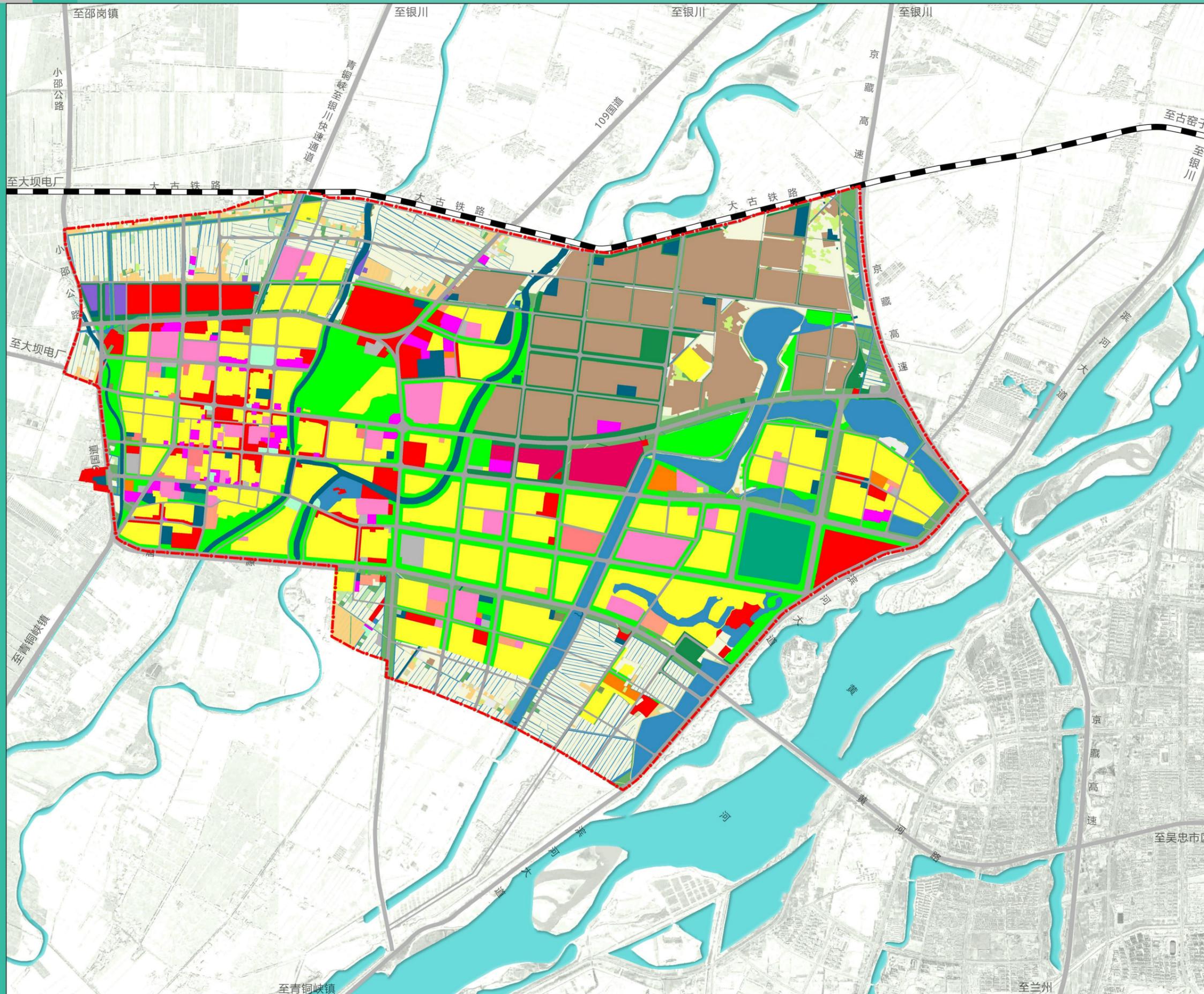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U15 通信用地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U21 排水用地 |
| A21 图书展览用地 | U22 环卫用地 |
| A22 文化活动用地 | U31 消防用地 |
|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 A33 中小学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A35 科研用地 | G3 广场用地 |
| A41 体育场馆用地 | E11 自然水域 |
| A51 医院用地 | E13 坑塘沟渠 |
| A52 卫生防疫用地 | E2 农林用地 |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高压线 |
| A9 宗教用地 | 道路 |
| B1 商业用地 | 铁路 |
| B11 零售商业用地 | 规划范围 |
| B12 批发市场用地 | |
| B13 餐饮用地 | |
| B14 旅馆用地 | |
| B21 金融保险用地 | |
| B29 其它商务用地 | |
| B31 娱乐用地 | |
| B32 康体用地 | |
|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
| B49 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 |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S3 交通枢纽用地 | |
|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
| E9 其它非建设用地 | |
| U11 供水用地 | |
| U12 供电用地 | |
| U13 供燃气用地 | |
| U14 供热用地 | |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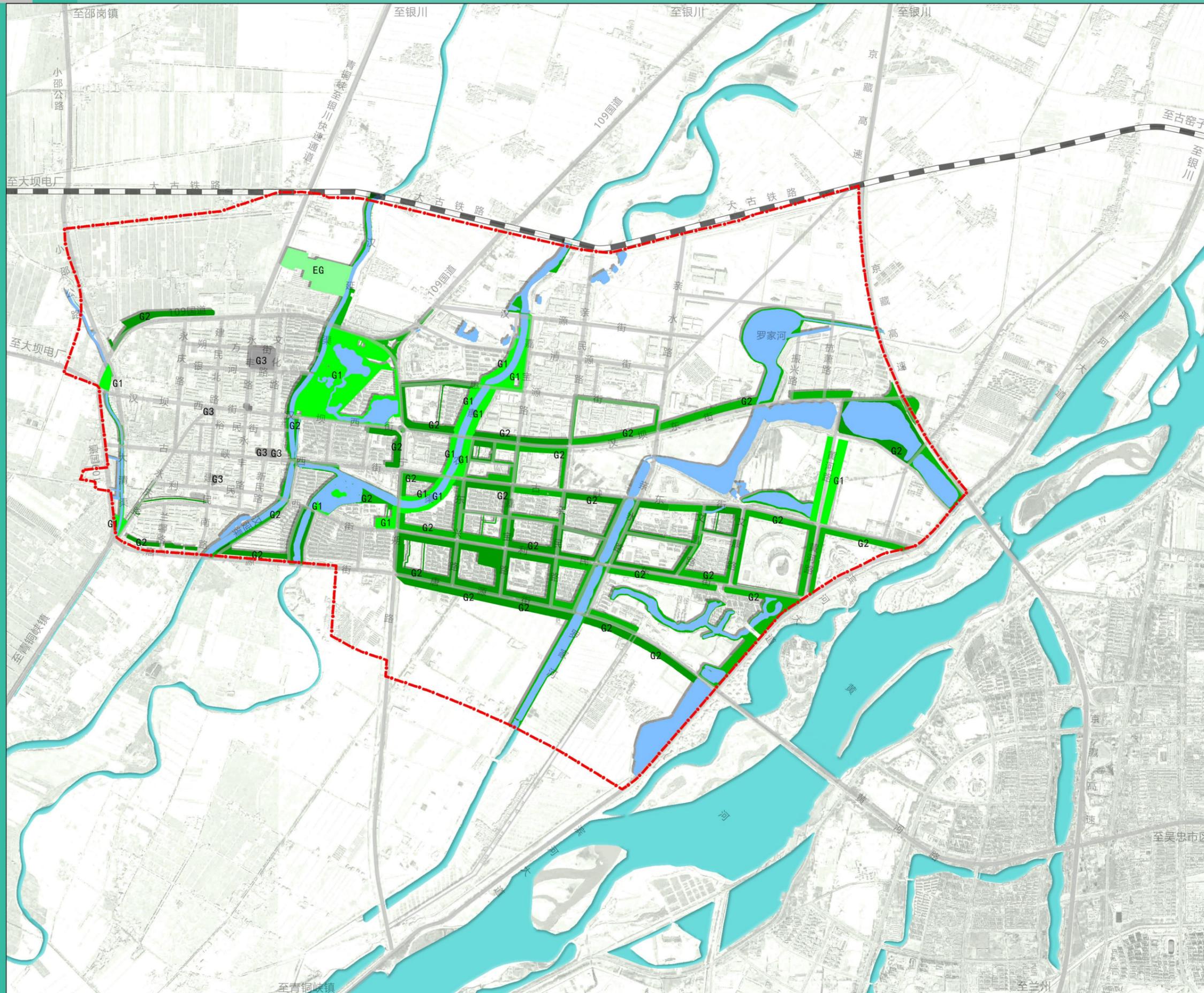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留白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陆地水域
- 高铁站
- 骨干路网
- 铁路
- 高速铁路
- 中心城区范围线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各类绿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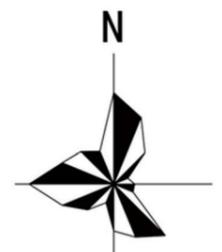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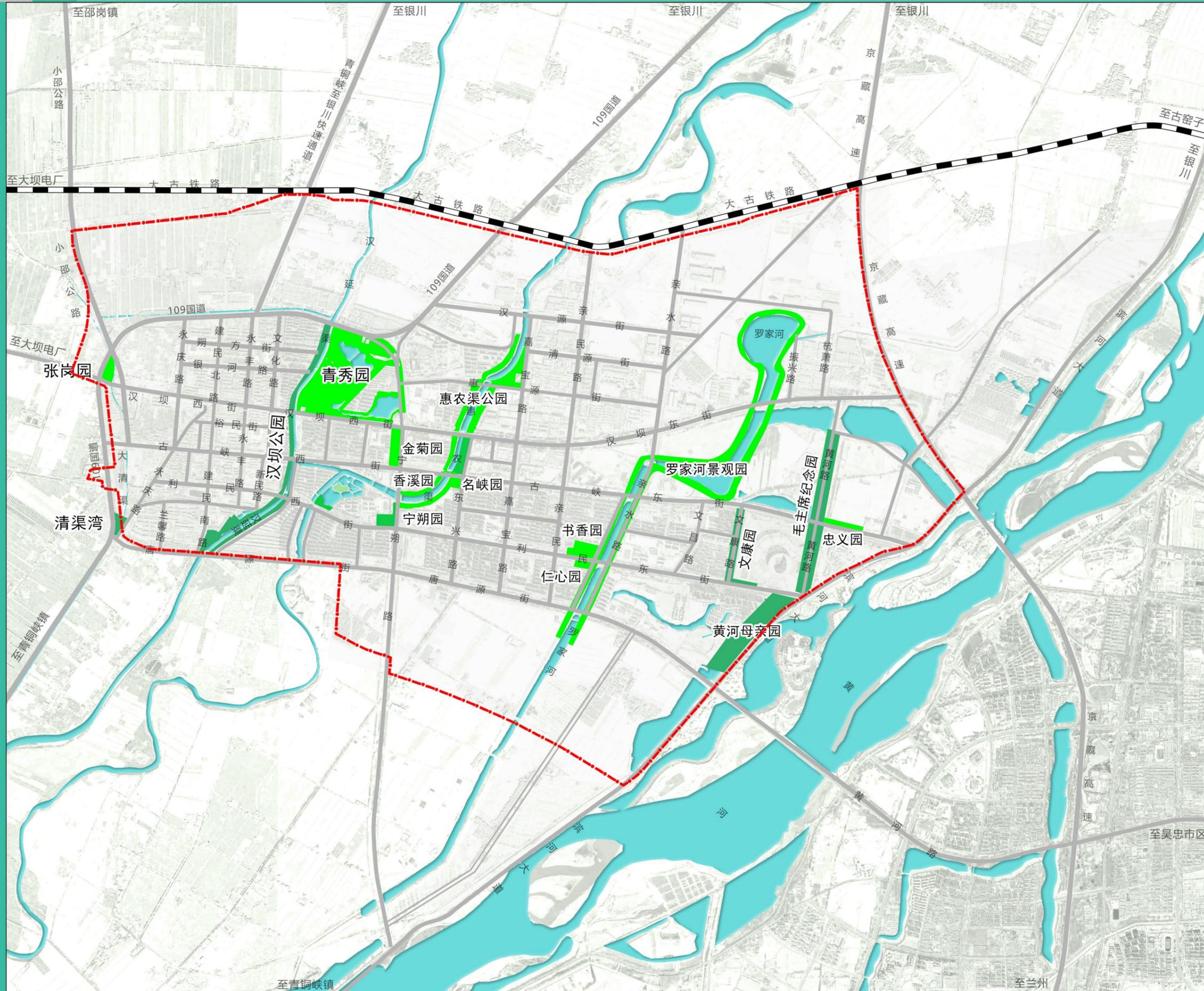


图例

- 公园绿地 (Park Green)
- 防护绿地 (Protection Green)
- 广场用地 (Plaza)
- 区域绿地 (Regional Green)
- 水域 (Water Body)
- 道路 (Road)
- 铁路 (Railway)
- 规划范围 (Planning Boundary)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公园绿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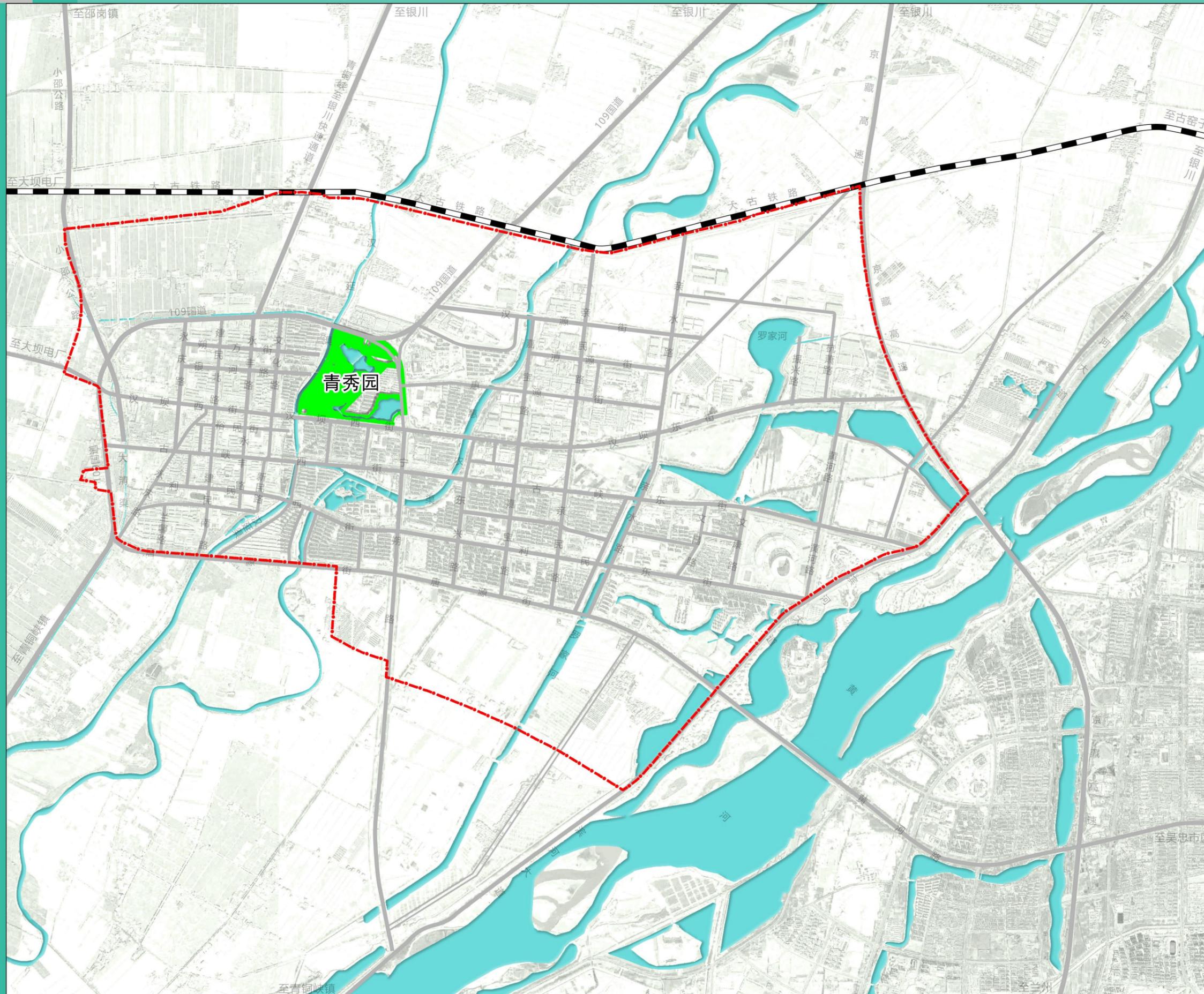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公园
- 社区公园
- 游园
- 街旁绿地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综合公园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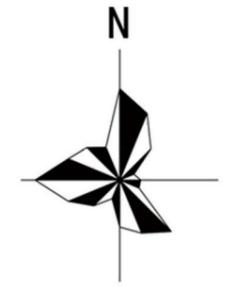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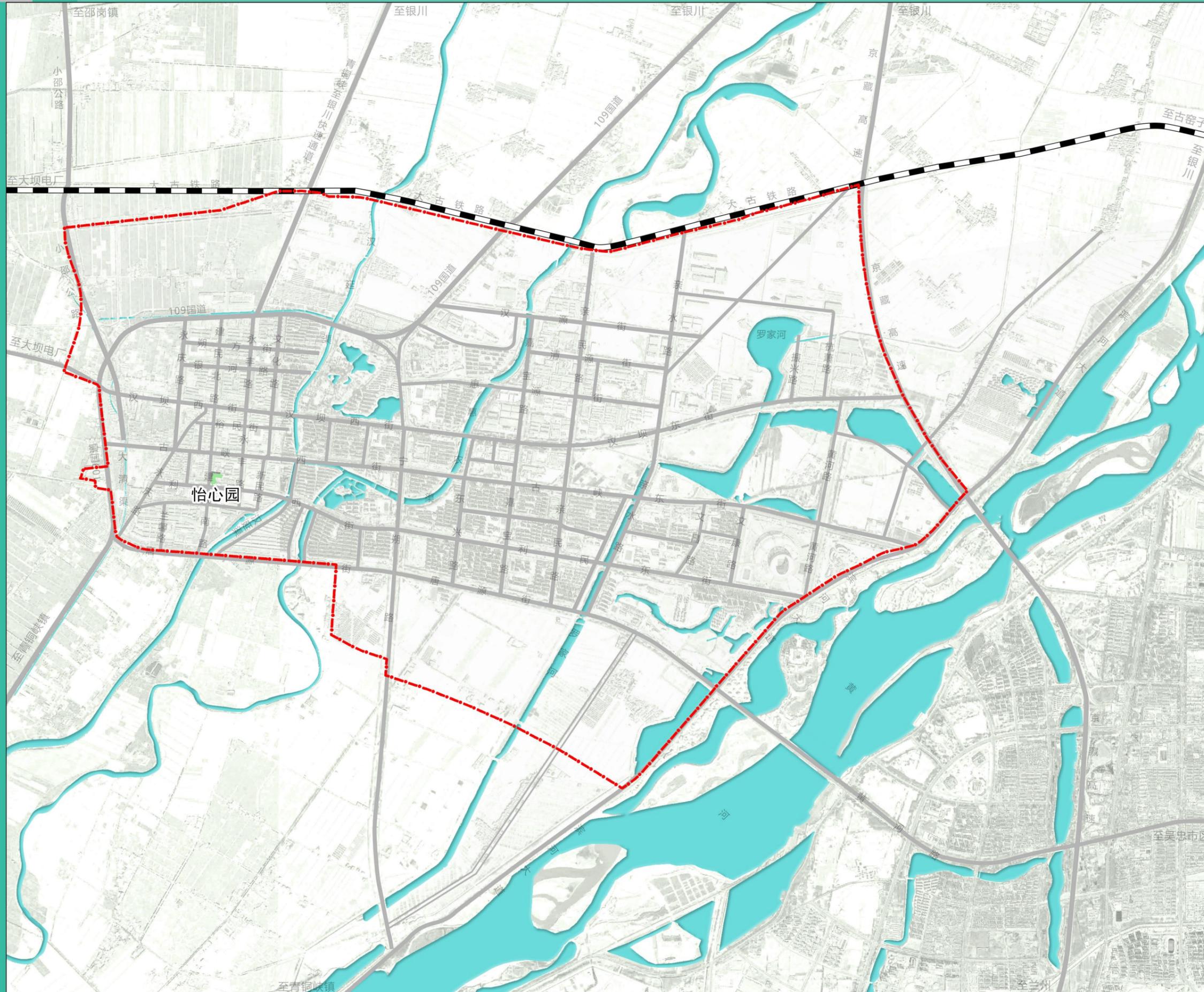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综合公园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社区公园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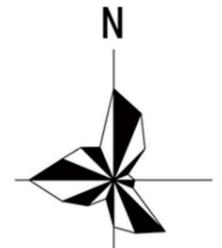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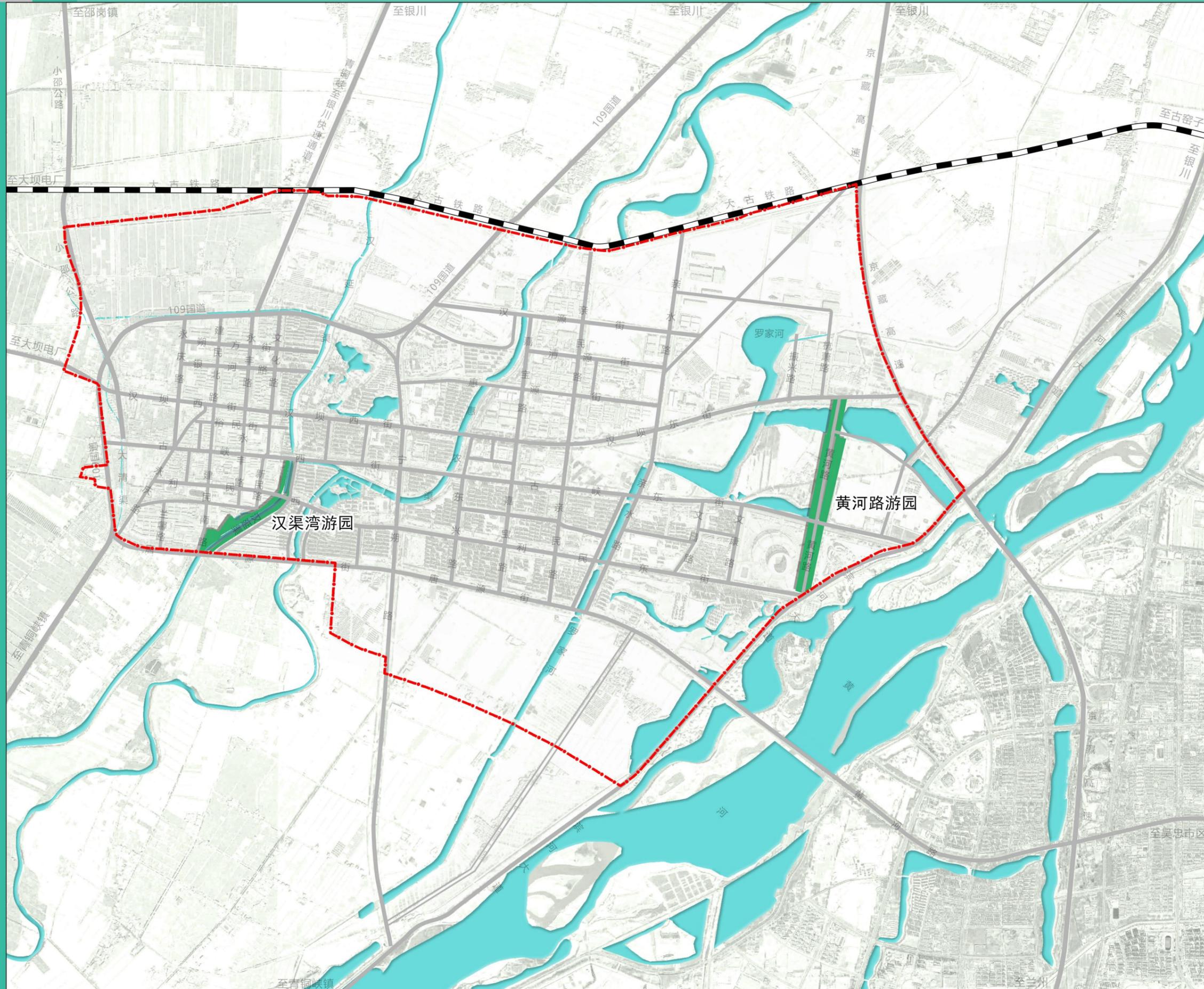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社区公园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游园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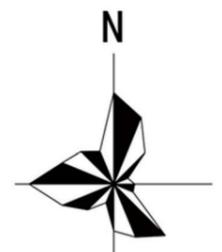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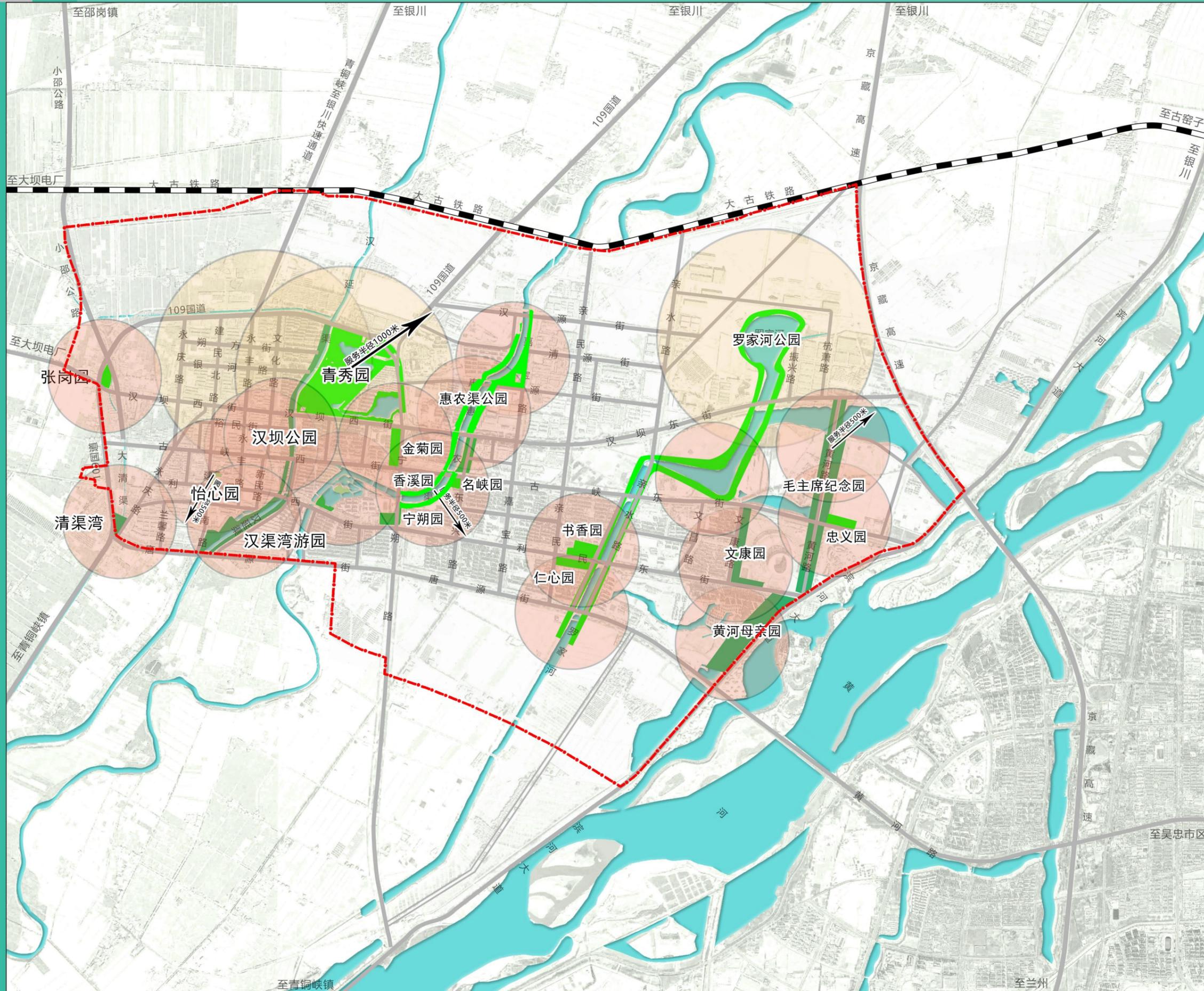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游园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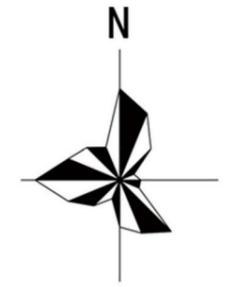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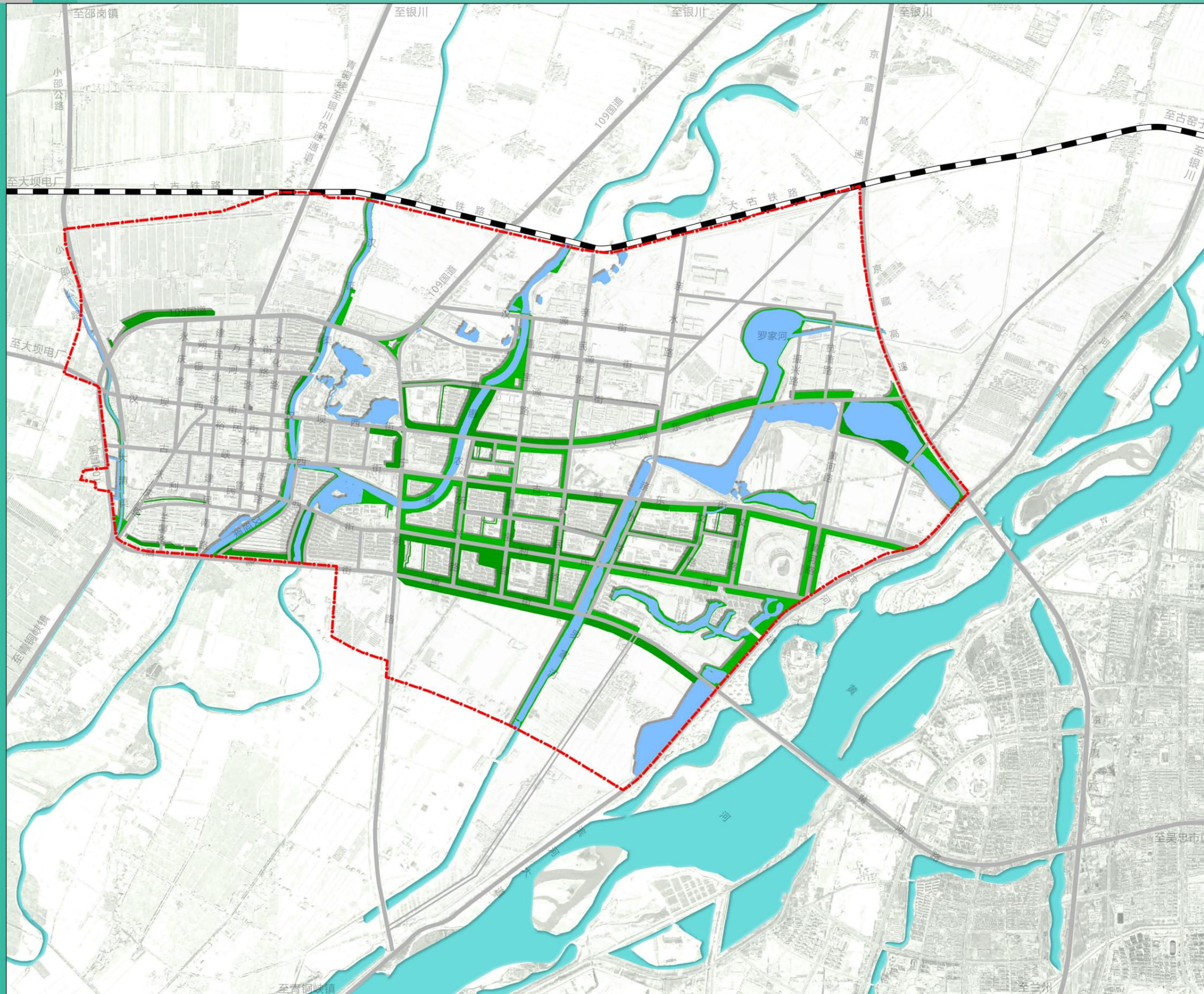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公园
- 社区公园
- 游园
- 街旁绿地
- 覆盖范围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防护绿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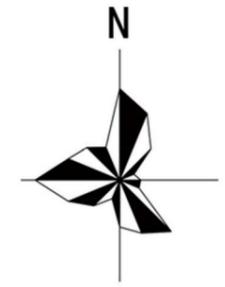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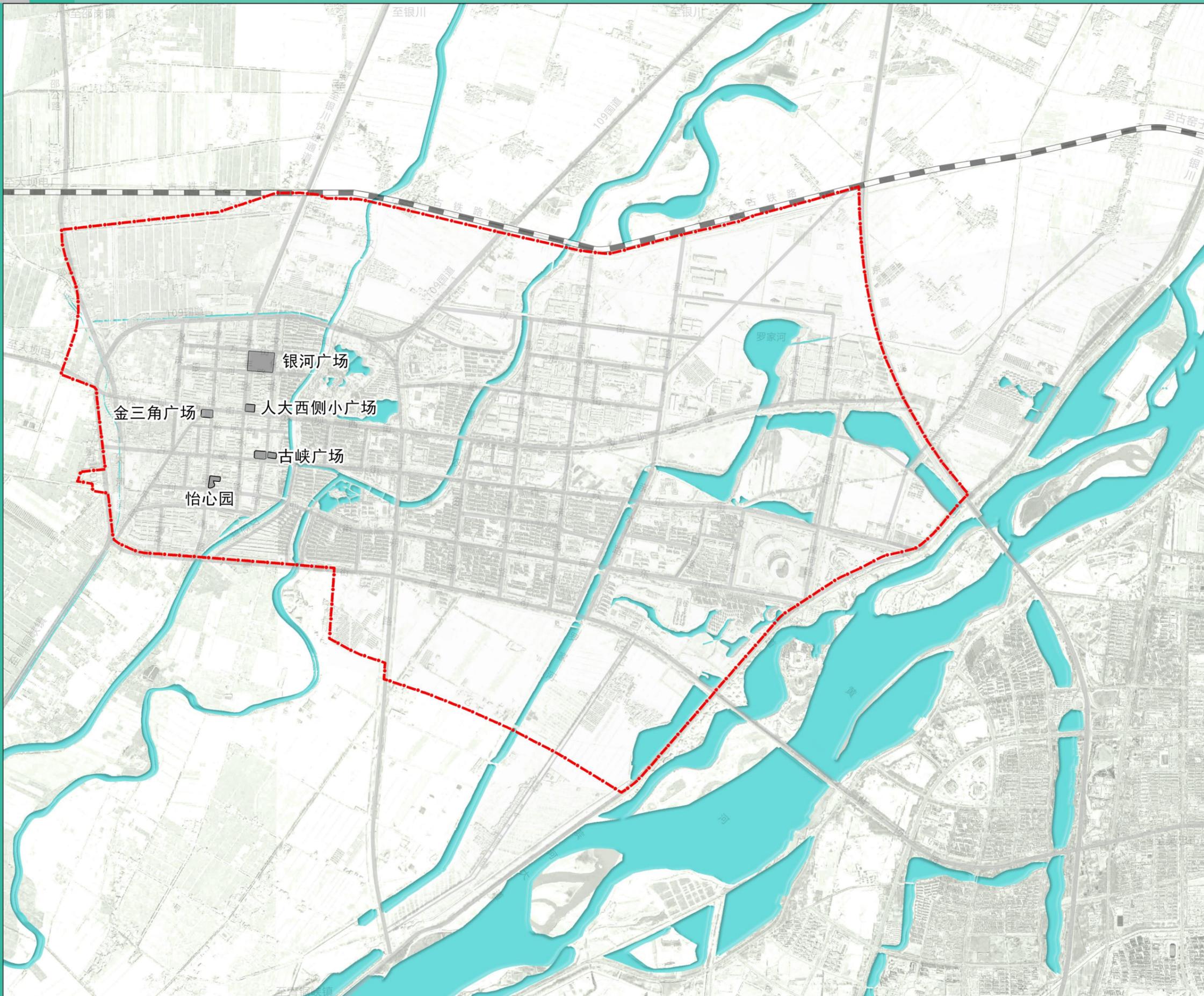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防护绿地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广场用地现状图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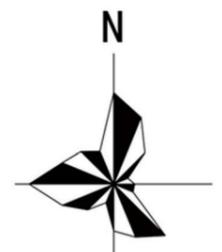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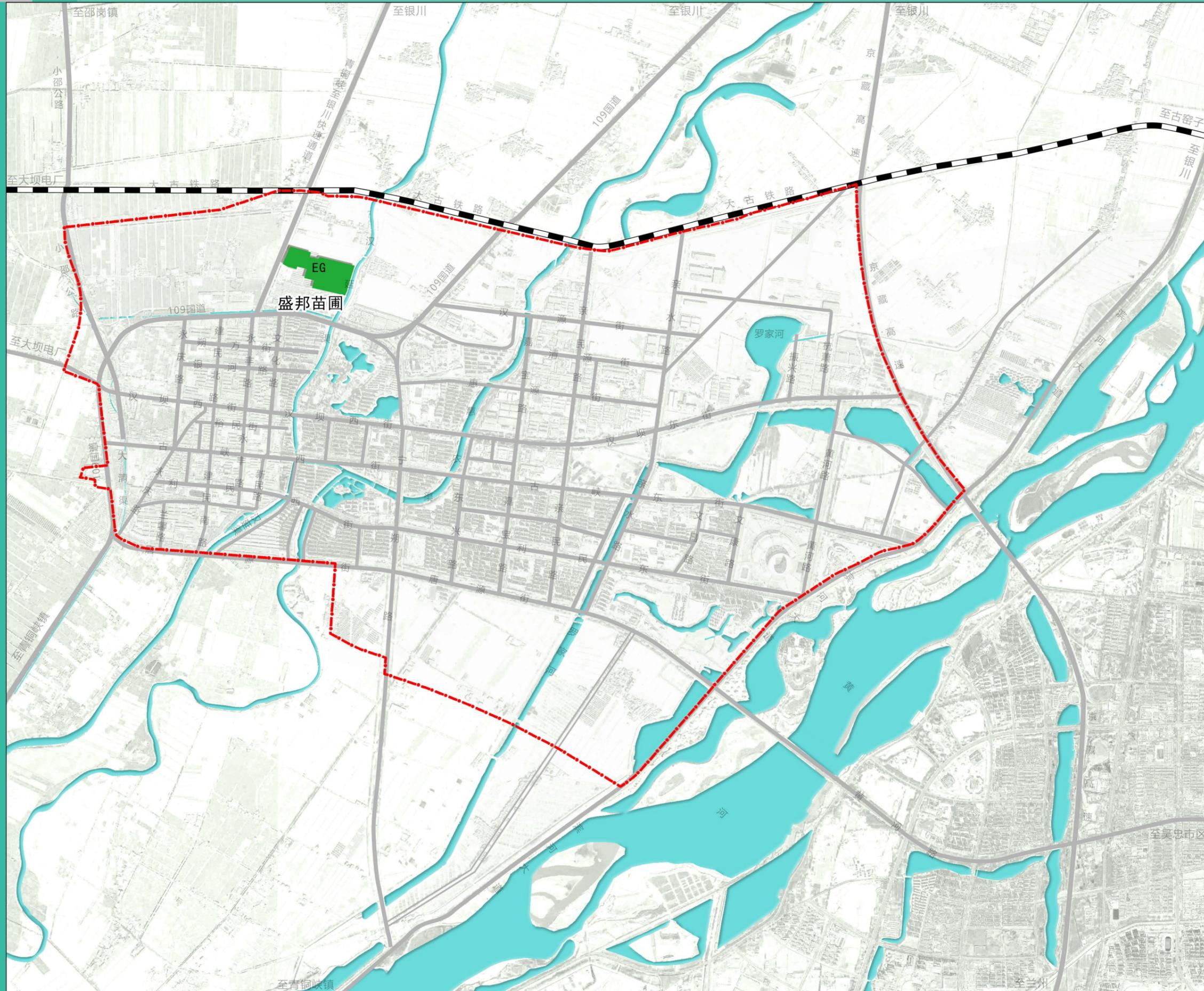
图例

- 广场绿地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1	银河广场	银河街以南, 朔方街以北, 永丰路以东, 文化路以西	4.95
2	古峡广场	古峡街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角	0.36
3	怡心园	利民街与建民路东北角	0.61
4	人大西侧小广场	汉坝街与永丰路交叉口东北角	0.1
5	金三角广场	汉坝街与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	0.15
6	郭守敬广场	汉延渠建成区段, 北至109国道, 南至唐源街	0.36
合计			6.53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区域绿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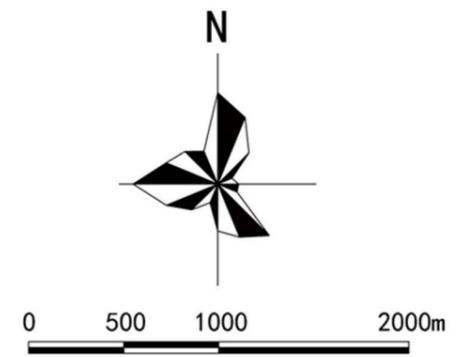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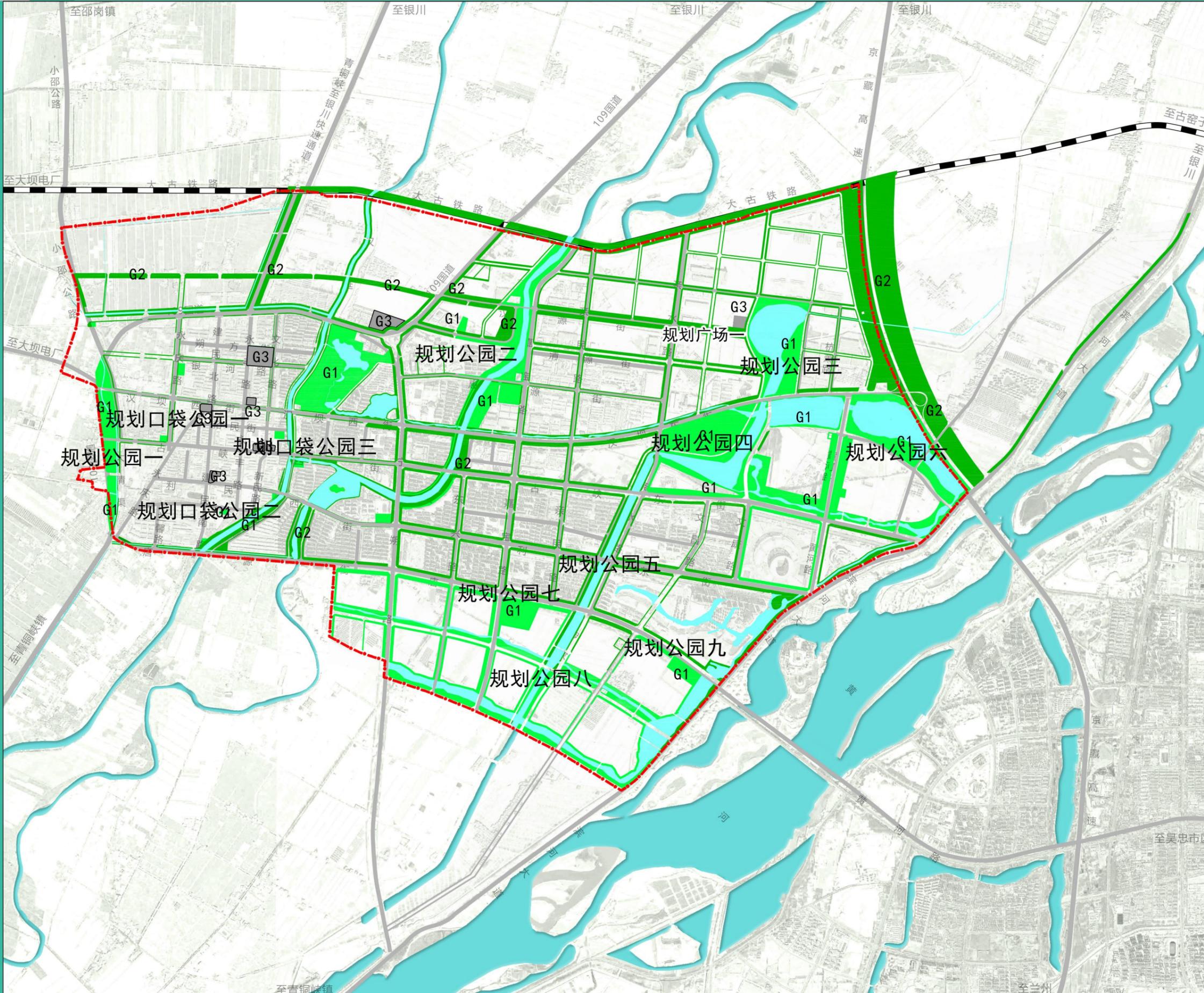


图例

- 生产绿地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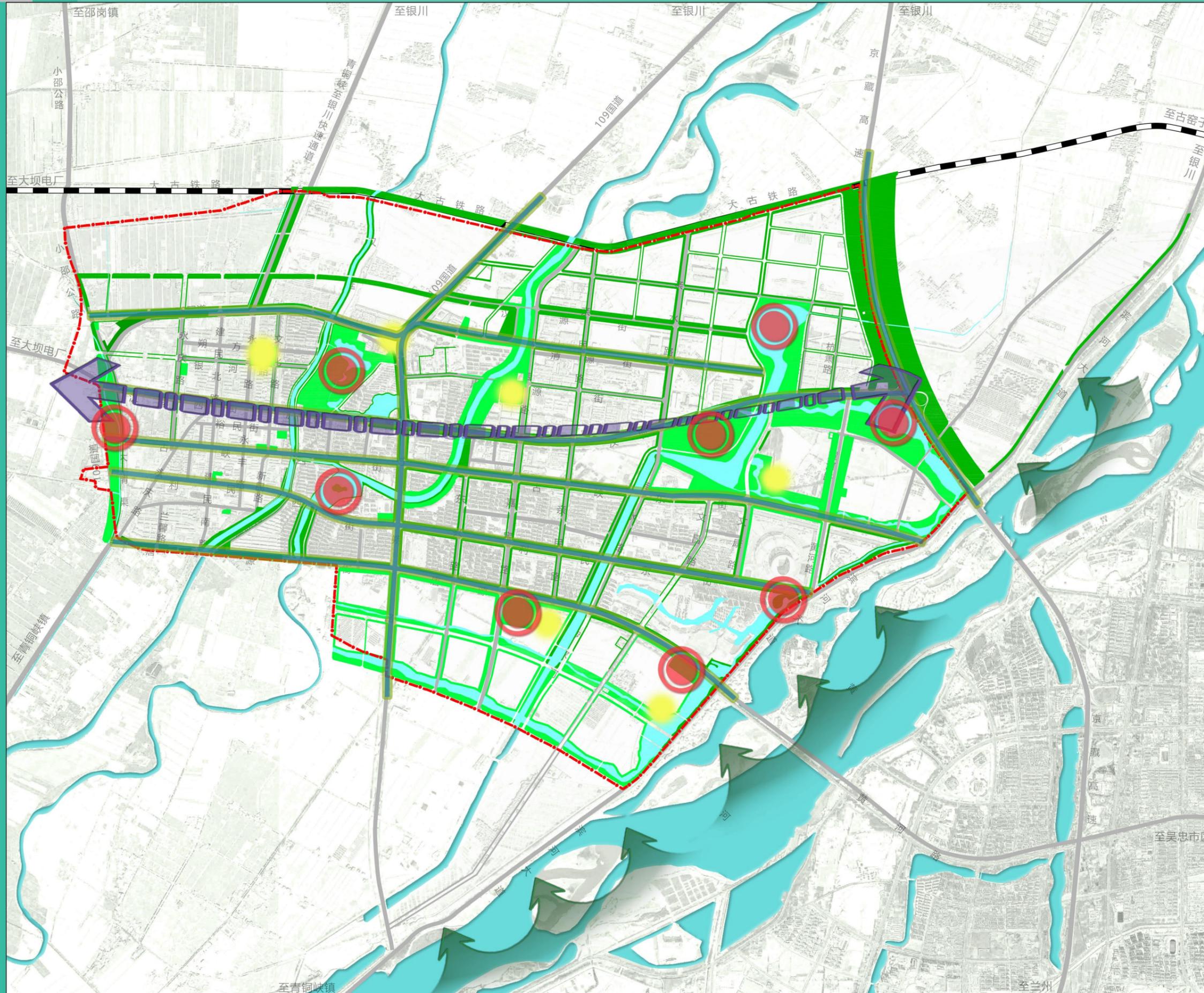
图例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绿地代码	绿地名称	绿地面积 (公顷)	备注	
G1	公园绿地	409.31	综合公园4处, 社区公园1处, 带状公园4处, 口袋公园绿地3处, 规划新增总面积83.12公顷。	
G2	防护绿地	236.63	主要为道路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8.84	新增广场用地1处, 总面积2.67公顷。	
XG	RG	居住绿地附属绿地	422.77	附属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 不再重复参与城市建设用地平衡
	AG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215.58	
	BG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26.5	
	SG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41.19	
	WC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11.45	
	UG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24.21	
小计		741.7		
合计		1396.48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景观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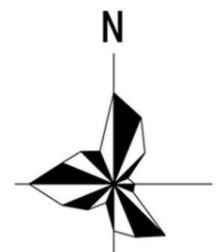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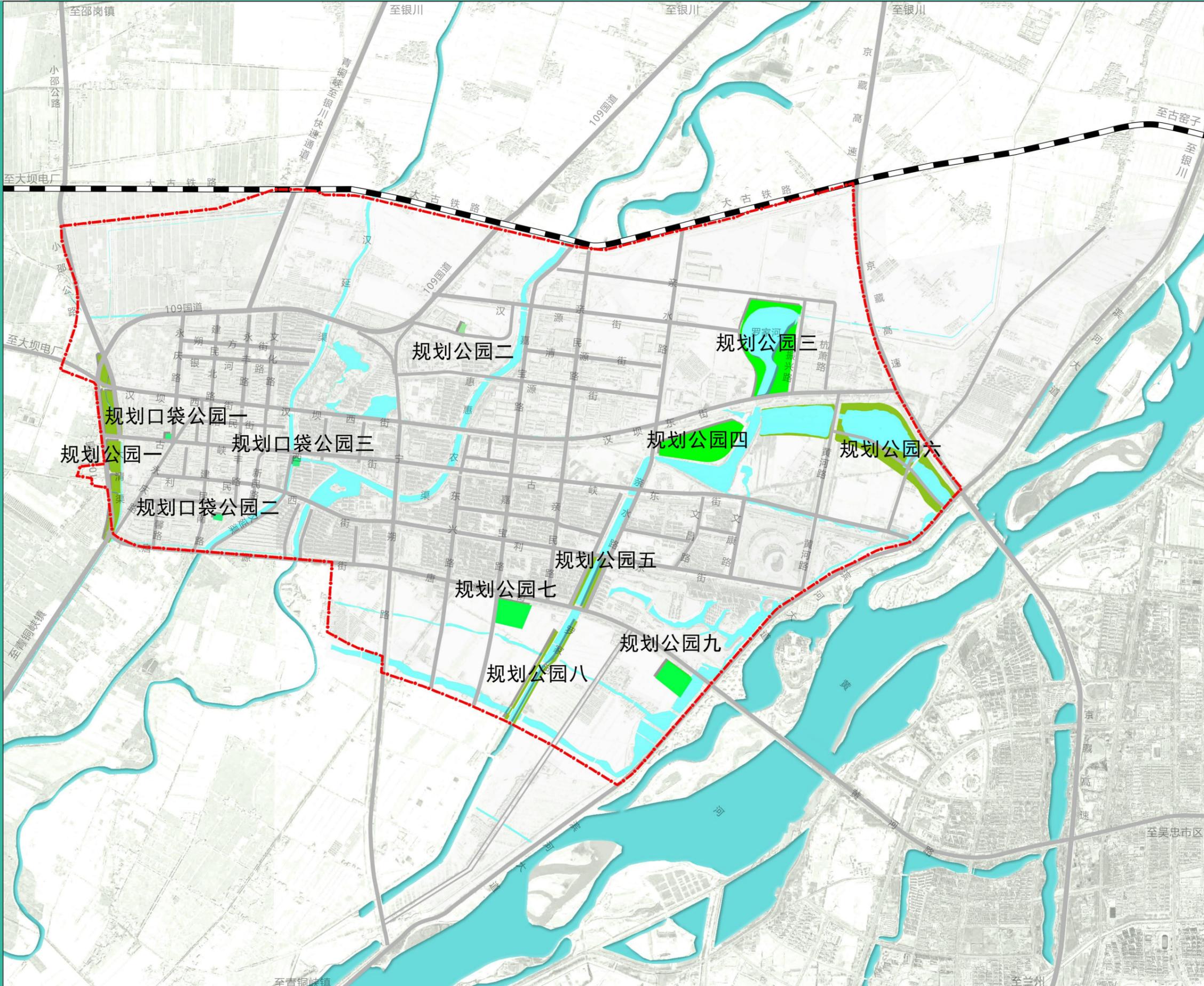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景观轴线
- 汉坝街景观带
- 景观核心
- 景观节点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其他绿地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公园绿地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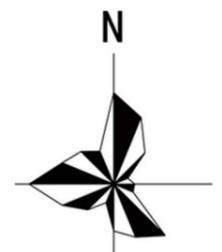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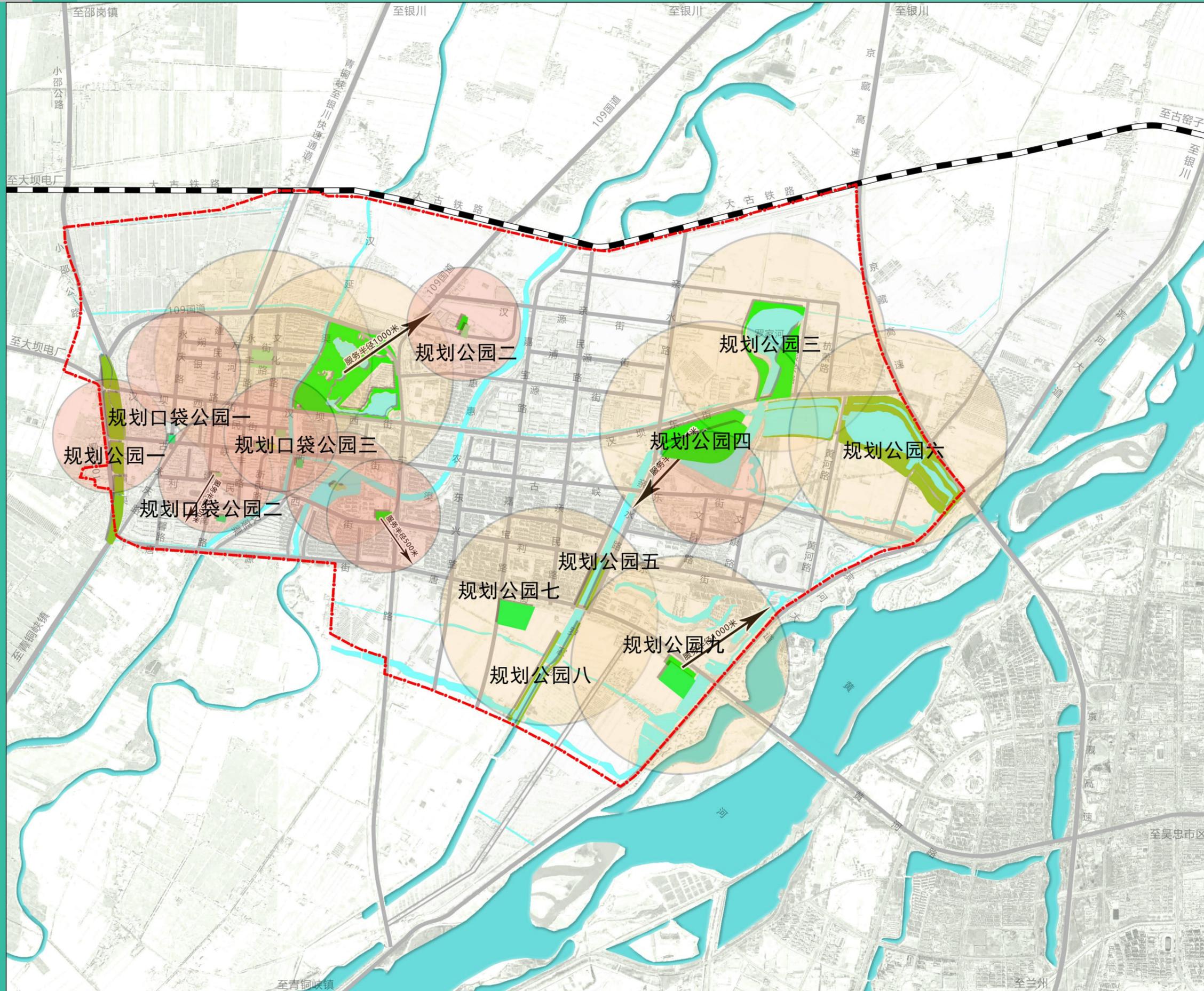
- 综合公园
- 社区公园
- 带状公园
- 口袋公园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类型	公园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类型
1	综合公园	规划公园三	汉坝街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南角 罗家河旁	30.01	规划
2		规划公园四	汉坝街与亲水路交叉口东南角 罗家河以西	2.73	规划
3		规划公园七	唐源街与嘉宝路交叉口东南角	9.99	规划
4	社区公园	规划公园九	黄河大桥以西240米处	3.26	规划
5		规划公园二	武警中队东侧	1.11	规划
6		规划公园一	唐源街至109国道大清渠两侧	16.5	规划
7	带状公园	规划公园五	罗家河西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2.66	规划
8		规划公园六	青铜峡高速收费站以南, 黄河路以东	2.82	规划
9	口袋公园	规划公园八	唐源街以南3.7公里, 罗家河西侧	13	规划
10		规划口袋公园一	永庆路与古峡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0.45	规划
11		规划口袋公园二	建民南路东侧, 青铜峡二幼南苑分院对面	0.13	规划
12		规划口袋公园三	汉延渠与古峡街交叉口东南角(贺兰雪店旁)	0.06	规划
合计				83.12	—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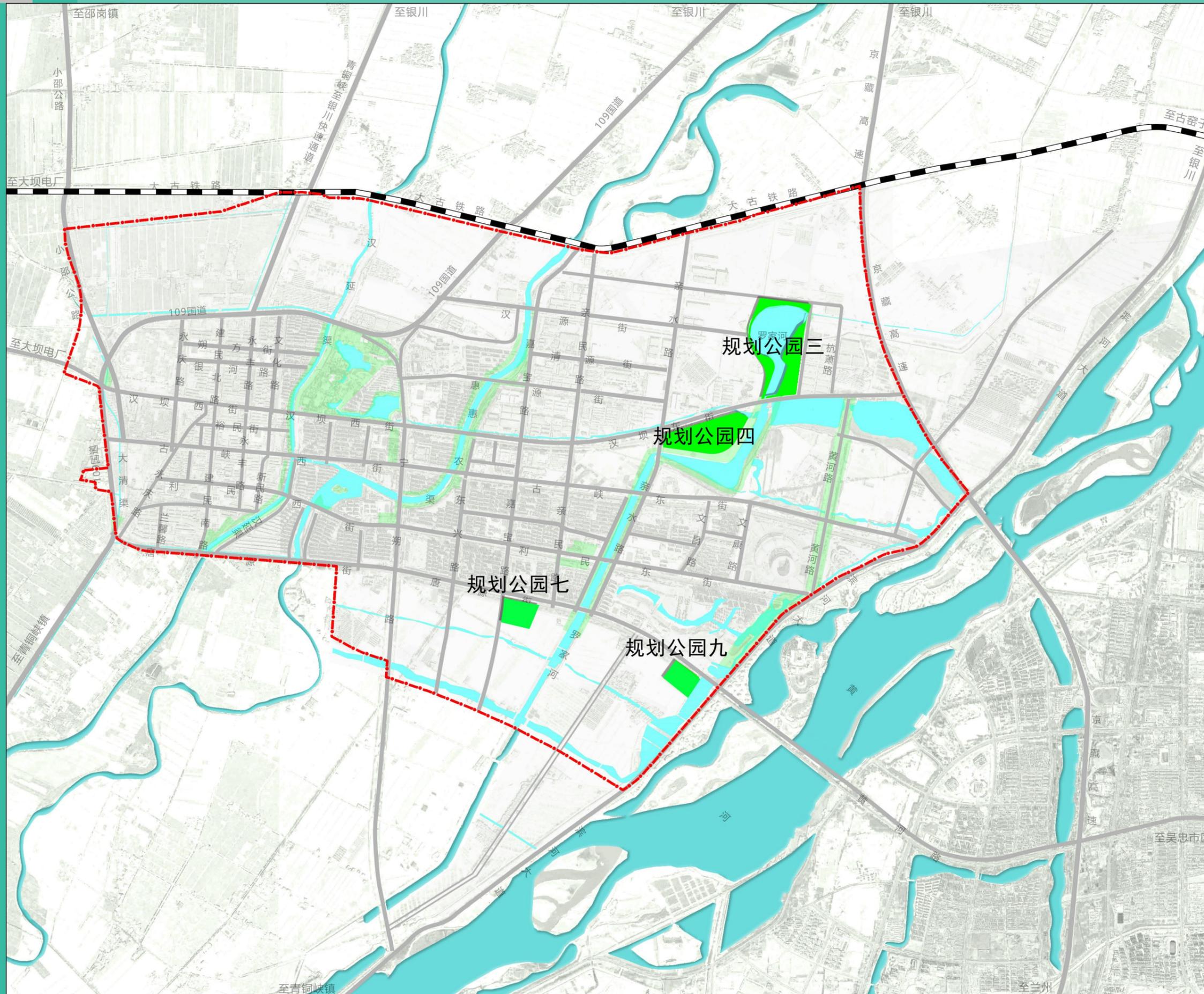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公园
- 社区公园
- 带状公园
- 街旁绿地
- 覆盖范围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综合公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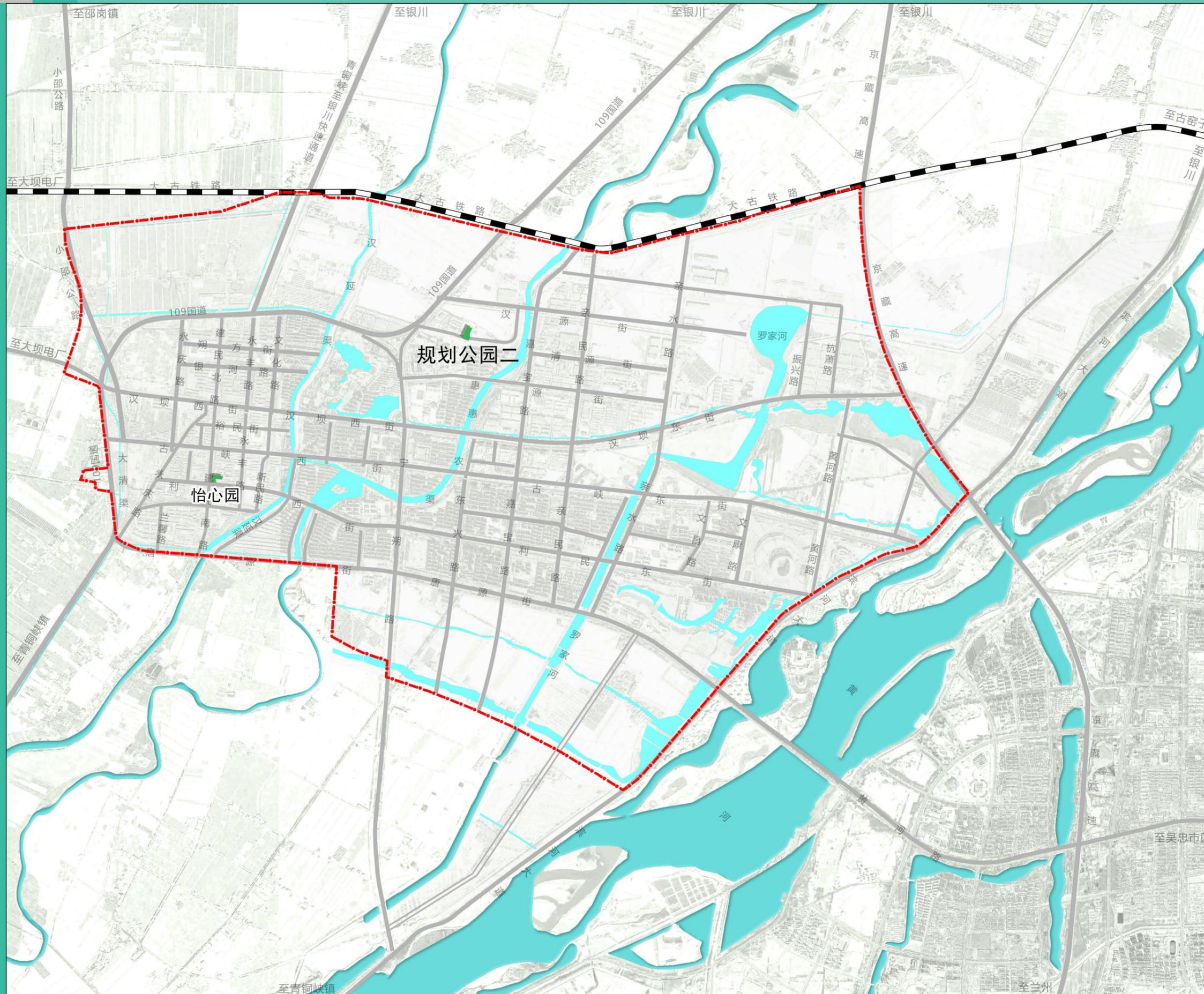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区域性综合公园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社区公园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社区公园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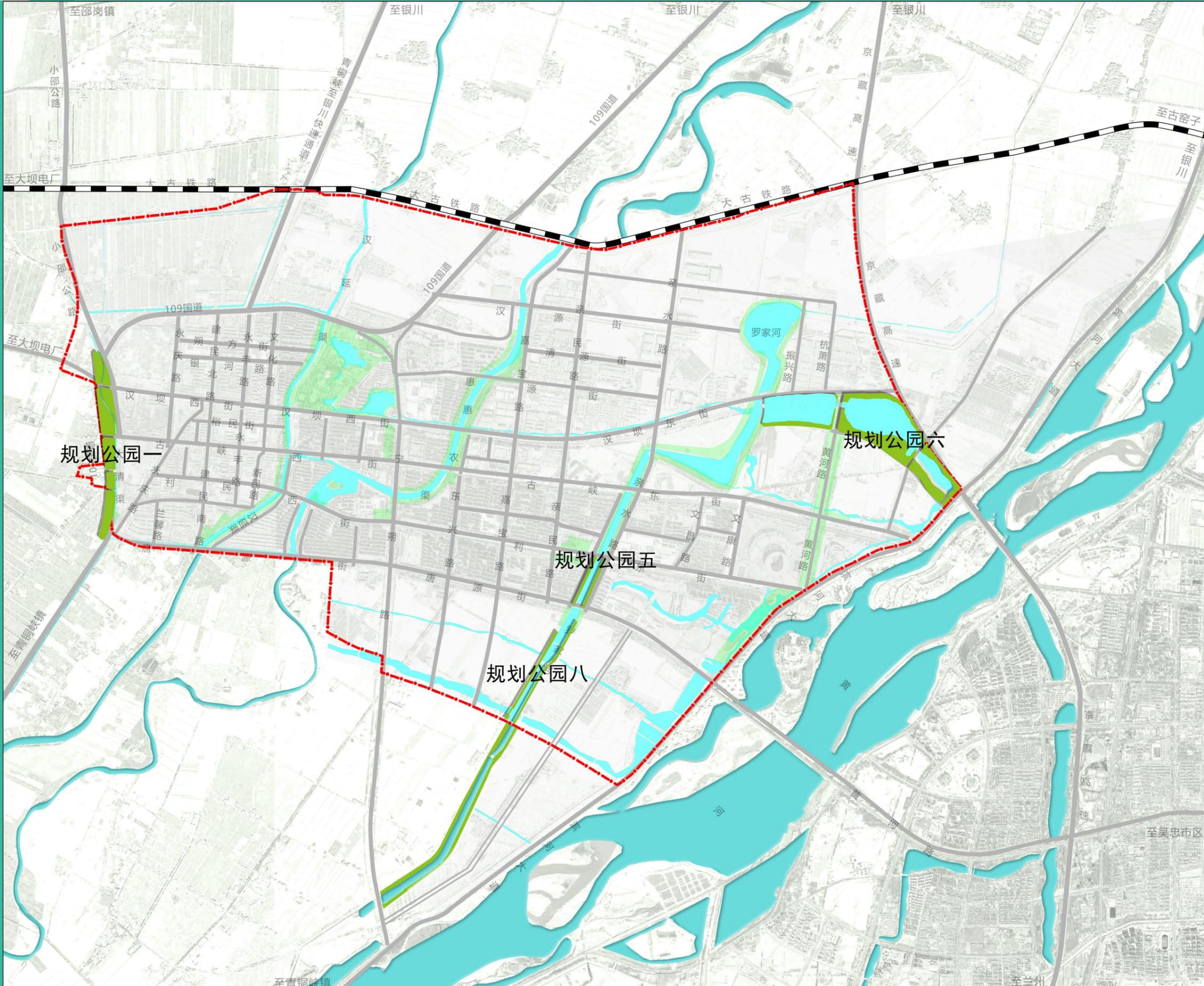
游园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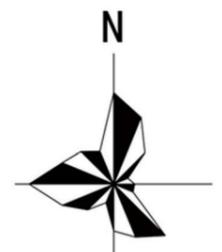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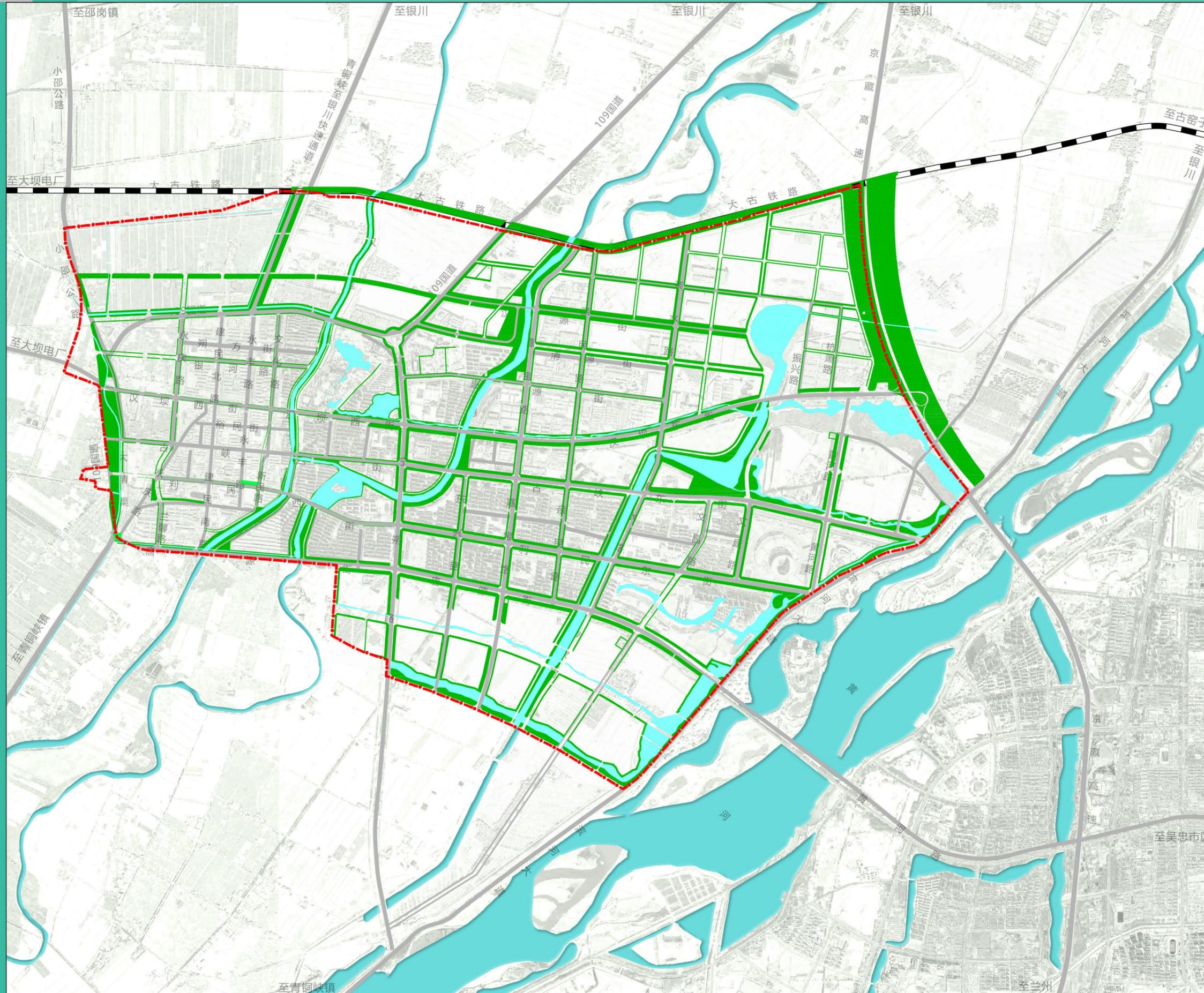
图例

-  带状公园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道路绿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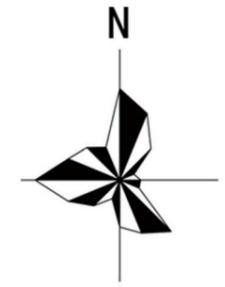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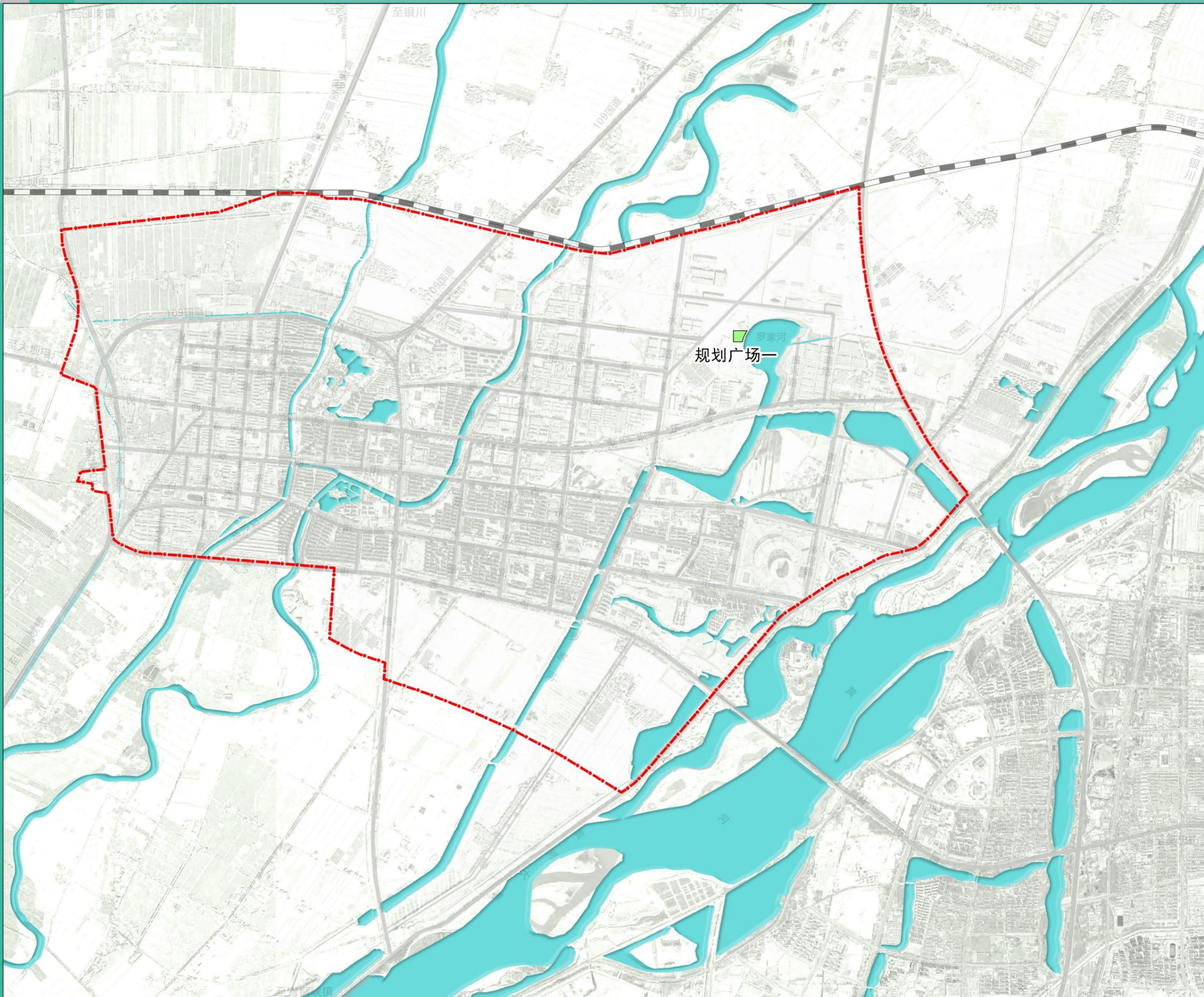


图例

- 道路绿地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广场用地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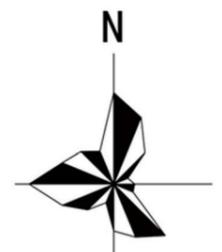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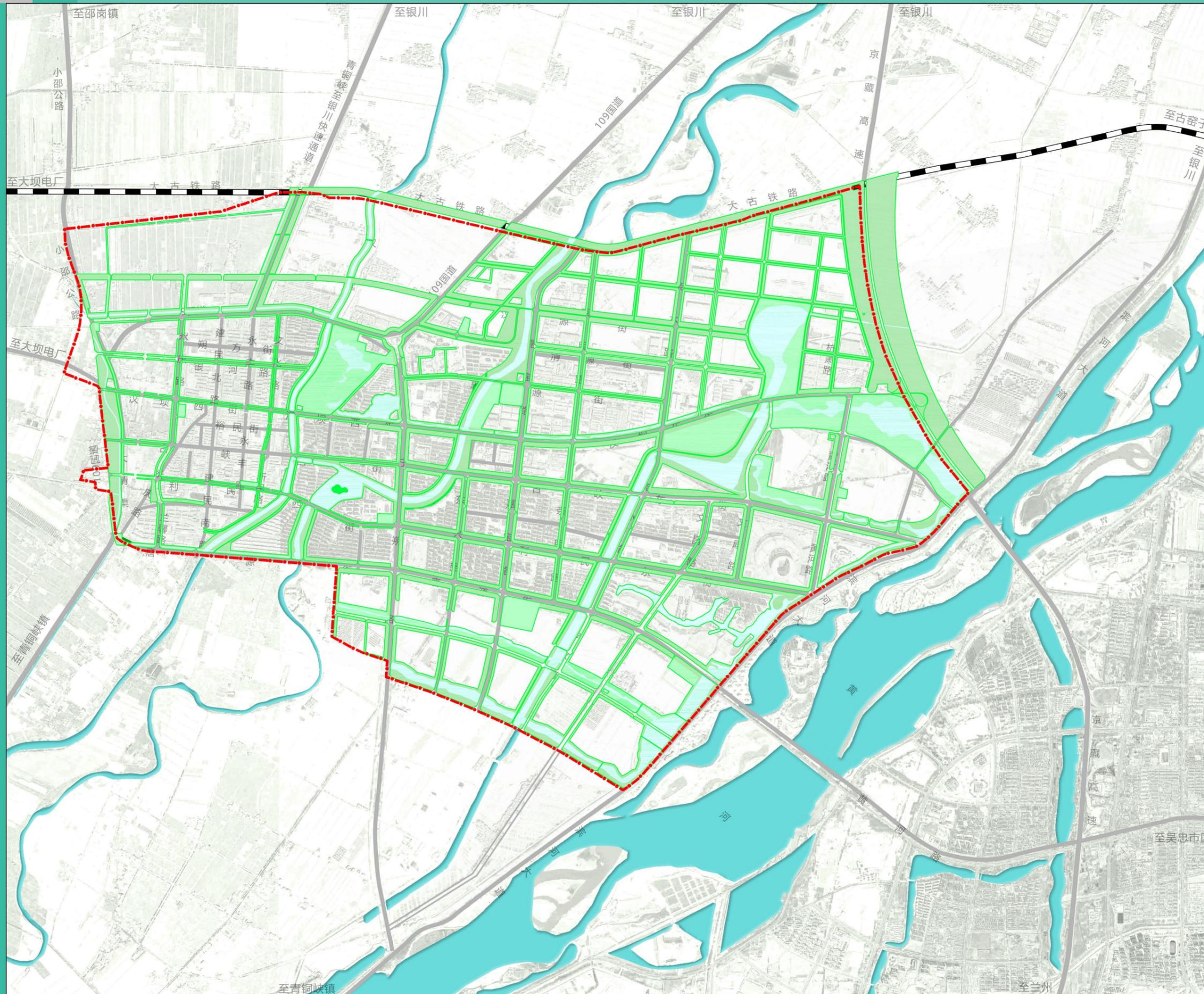
- 广场绿地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广场用地规划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1	规划广场一	拟规划公园三西侧	2.67
合计			2.67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城市绿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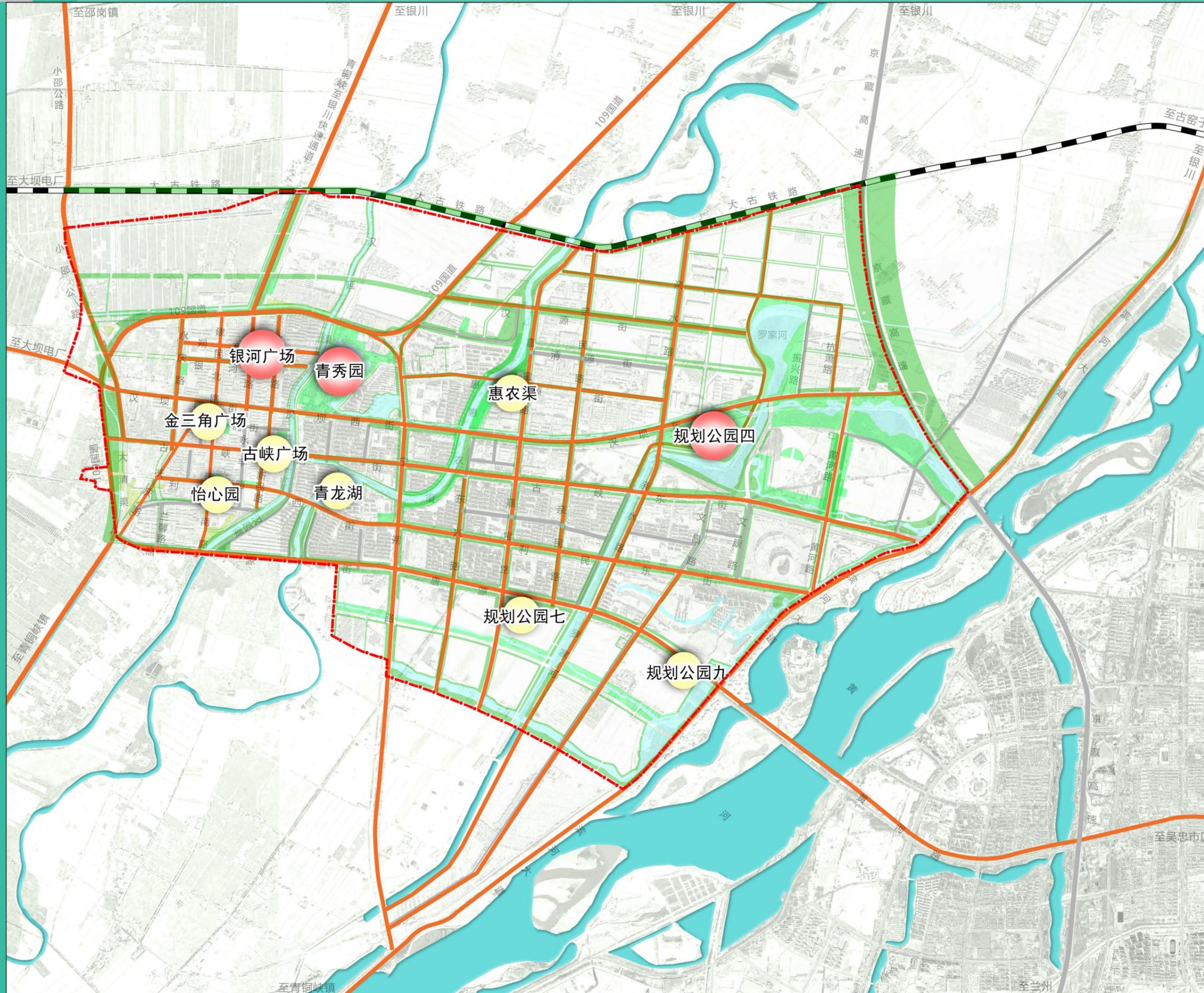


图例

-  绿线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防灾避险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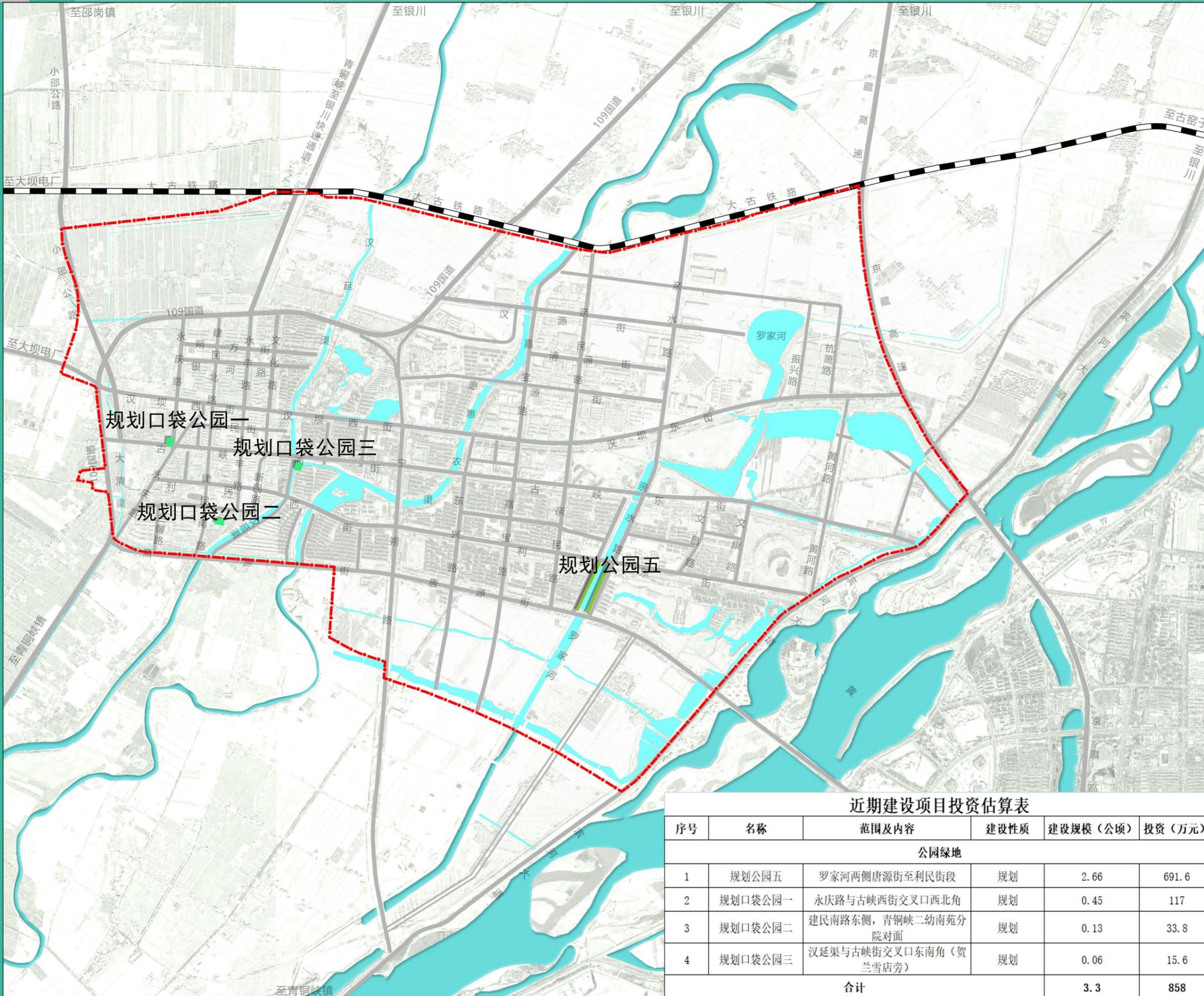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中心防灾基地
- 防灾公园
- 救灾疏散通道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近期建设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规划综合公园
- 规划社区公园
- 规划带状公园
- 规划口袋公园
- 规划广场
- 水域
- 道路
- 铁路
- 规划范围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范围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投资(万元)
公园绿地					
1	规划公园五	罗家河两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规划	2.66	691.6
2	规划口袋公园一	永庆路与古峡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规划	0.45	117
3	规划口袋公园二	建民南路东侧, 青铜峡二幼南苑分院对面	规划	0.13	33.8
4	规划口袋公园三	汉渠渠与古峡街交叉口东南角(贺兰雪店旁)	规划	0.06	15.6
合计				3.3	858